

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制度逻辑转换 与农业数字化转型*

易法敏 古飞婷

摘要：本文基于商业模式创新和制度逻辑理论，从中国农村电商和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的现实情境出发，探讨本地平台如何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最终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本文通过对清远市寻乡记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模式创新案例展开研究，结合制度逻辑理论，建立起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制度逻辑转换进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框架。研究发现：首先，在制度逻辑视角下，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可视为多重制度逻辑环境下数字平台采取混合策略的结果，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方案向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传导多样化制度逻辑，促进参与者的制度逻辑转换；其次，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集体行动推动农业场域逻辑产生多样化转换，助力农业数字化转型。本文提出的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拓展了现有文献中商业模式研究类型，深化了商业模式创新与制度逻辑理论的交叉研究，也为中国情境下农业农村数字化之路提供了新路径。

关键字：本地平台 商业模式创新 制度逻辑转换 农业数字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指出：“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①《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明显加快”^②。从发展成效看，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如智慧种养、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不断涌现，但农业生产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进展较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指出：“农业由于行业生产的自然属性，数字化转型需求相对较弱，2019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电商扶贫的商业模式、价值共创与协同治理研究”（编号：19BGL256）的资助；本文入选了“第十六届（2022年）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质性研究论坛”，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

^①参见《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http://www.cac.gov.cn/2022-04/20/c_1652064650228287.htm。

^②参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http://www.cac.gov.cn/2022-01/25/c_1644713315749608.htm。

年农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行业增加值比重为 8.2%，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但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①。《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显示，农业产业数字化进程虽然不断加快，但 2021 年农业生产信息化率仅为 25.4%^②。如何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实践问题。

作为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重要内容的农村电商发展实践引人注目。2014 年以来，财政部、商务部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工作，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电商发展^③（易法敏等，2021）；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发布，使农村电商政策经历了从推动农村电商发展转向实行电商精准扶贫，再向数商兴农延伸的阶段；与此同时，大型数字平台^④在不发达地区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数字技术的应用，并创造了社会价值（王奇等，2022；熊雪等，2023）。邢小强等（2019）发现，数字平台主要通过数字内容技术与数字连接技术来支持不发达地区人群进行内容生产与消费的价值主张，进而通过赋能、内容推荐、不发达地区社交网络拓展与共享式价值获取等其他创新策略与手段，使得不发达地区人群平等参与内容价值的创造与分享。易法敏和朱洁（2019）研究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模式后发现，电商平台在将商业模式延伸到制度不完善的“金字塔底层”市场时，主要通过普遍连接、界面重构和复合式提供三种机制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来达到既减少贫穷又提升社会富裕度的目标。Li et al.（2018）研究发现，电子商务平台通过开展学习、培训和实地考察等活动增强参与者的实践能力，并采用规则化治理等措施来促进参与者的数字化转型。

县域电商快速发展除得益于政府政策推动和大型数字平台在农村地区的创业推动之外，地方性数字平台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刘航，2022），比如自发的县域电商（Leong et al., 2016）、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动的县域电商（杨旭和李竣，2017；易法敏等，2021）。Jha et al.（2016）的研究表明，立足本地的数字平台，可以将专业知识、数字技术和创新制度三种资源整合成为一个服务系统，吸收农业生产经营者参与平台生态系统的交互过程，在共同创造价值的同时，还向农业生产经营

^①资料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007/t20200702_285535.htm。

^②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http://www.cac.gov.cn/2023-03/01/c_1679309718486615.htm。

^③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简称 IT）和信息通讯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都可被视为数字技术（digital technology，简称 DT）的初级形态，电子商务则是 IT 和 ICT 的特殊应用形式。为行文方便，IT、ICT 在本文中都统一称为数字技术；本文将农村电商和电商扶贫视为连续的农业农村数字化过程的初级阶段，所以，农村电商政策在本文中被归类为农业农村数字化政策。

^④数字平台（digital platform）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对象，它颠覆了传统行业，并与所在环境中的制度、市场和其他数字技术交织在一起（Bonina et al., 2021）。数字平台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研究领域：在专注于数字平台技术组件的研究中，关注的重点是分层架构和模块化等技术和数字特征；在信息系统领域，关注的是平台对组织结构或国际标准的影响等社会技术维度；在经济学领域，围绕这些平台内的需求和服务功能以及这些平台与其他类型的市场环境有何不同而展开讨论；从行业的角度来看，数字平台是根据市值、所有权、所在行业、治理模式、原产地、地理范围和基本目的等特征来呈现的。本文中，电商平台是数字平台的一类，本地平台是本地电商平台的简称。

者提供生产和营销等服务。Leong et al. (2016) 通过研究缙云县和遂昌县的“淘宝村”^①发现，电商中关键行动者既是信息协调员，也是电子商务生态系统资源编排者，还是电子商务发展的动力之源。这更表明了本地数字平台对于区域电商发展的重要性。相关研究也表明，在数字化政策和大型数字平台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的过程中，本地平台^②起到补充性作用。大型数字平台在下沉到农村区域市场的过程中，需要与本地电商参与主体构建起社会关系网络，借由社会资本力量向当地输出数字化知识和能力（万倩雯等，2019）。公共政策在推进过程中，会受到差异化的区域制度逻辑筛选。由于公共政策的经济激励措施本质上属于市场逻辑，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地方是以社群逻辑为主导的，那就需要在本地创业者的介导和协调下实现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融合，才能产生预期的政策效果（York et al., 2018, 易法敏等，2023）。以上两种情形显示，本地社会网络或区域制度逻辑对于县域农业农村数字化的转型结果起到关键作用，本地平台作为技术中介和社会中介（Gigler, 2011），是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的有效调节主体（York et al., 2018）。相关研究发现，无论是作为农村电商发展过程中自发的“关键行动者”（Leong et al., 2016），或是承担着本地农村电商建设公共服务任务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杨旭和李竣，2017），本地平台都在农业数字化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可见，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是数字化政策推动和大型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之外的极为重要的补充性路径。本地平台的商业模式创新既能有效解决大型数字平台下沉到农村时场境缺失、“在场”不足等问题，又能有效解决公共政策推进过程中政策实施受到差异化的区域制度逻辑筛选从而导致数字化成效不确定的问题。本地平台的技术中介角色能推动数字化知识和能力向农村群体转移，其社会中介角色则能促进社会网络联结，进而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在越来越多的本地平台逐渐成为带动当地电商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的情况下，有必要思考的是：本地平台为什么能在政府数字化政策和大型数字平台之外，对农村电商发展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促进作用？更进一步地，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的现实背景下，本地平台将如何以其独特方式引领当地的农业数字化转型？探究本地平台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机理，既是对本地平台独特作用机制的探寻，也是对县域视角下农业数字化转型理论的开拓性研究。

^①阿里研究院发布的《淘宝村研究微报告 2.0》将“淘宝村”定义为：“网商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 10%以上，且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这些农村网商以淘宝为主要交易平台，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见 <http://www.aliresearch.com/>）

^②在本文中，本地平台采用数字平台的经济学定义，即“围绕这些平台内的需求和服务功能以及这些平台与其他类型的市场环境有何不同展开讨论”的平台。与数字平台概念的区别是，不一定所有本地平台都有严格意义上的数字基础设施，但一定拥有具备电商或数字化专业知识、技能、经验等的人才团队，本地平台通过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实践操作及其配套服务等，以大型数字平台为依托，帮助当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实现与大型数字平台的连接进而完成产品在线销售和电商运营等。本文所讨论的本地平台包括本地电商创业企业、地方电商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本地数字平台等企业和机构。从性质上说，本地平台不同于任何传统企业，而是一种混合型组织，面临着满足竞争性制度逻辑（社会逻辑和市场逻辑）需求的挑战。因此，本地平台需要持续以创新型商业模式获得合法性，并得到不断发展；本地平台生态系统参与者也需要动态适应平台商业模式变化，实现多重制度逻辑转换，进而与平台协同发展。

本文研究的边际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与现有研究关注大型数字平台在农村地区的商业模式创新不同，本文重点关注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这丰富了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的内容，为系统深入分析农业数字化路径提供更丰富的理论洞见和更全面的理解；其次，与现有研究分别探讨社会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所推动的制度变迁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不发达市场的制度融合与社会转型不同，本文通过构建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制度逻辑转换进而实现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框架，分析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所导致的制度逻辑转换，在梳理社群逻辑与市场逻辑融合的同时，研究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转换的过程，由此丰富制度逻辑理论的内容；最后，本文研究结论突破现有研究强调政策推动或依靠大型数字平台推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模式，为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开辟了一种新的理论路径。

二、理论分析

（一）数字平台在农村地区的商业模式创新

数字平台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以数字技术为媒介，支持用户群体之间的互动，并允许这些用户群体执行指定的任务（Bonina et al., 2021）。数字平台也可以被理解为以服务或内容的形式促进参与者之间互动的一组数字资源，因此，数字平台在适应参与者角色的灵活性、适应不同的当地环境以及协调参与者以确保数字平台基础设施的创新能力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范景明等，2020），能够通过引入更多利益相关者、利用新颖协调机制，来创造新市场或促进原有市场转型。数字平台存在于社会技术环境中，与直接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平台生态系统以及更广泛的经济、组织、制度和空间力量相互作用，其发展成果也会影响数字平台运行的社会技术环境（Bonina et al., 2021）。研究发现，非政府组织、开发机构、社会创业企业或地方政府是促进农村地区数字平台发展的驱动主体（Wenner et al., 2018）。这些主体会考虑边缘化群体参与的重要性，以包容的方式开发和管理平台，并更好地运用技术资源，从而实现发展目标、满足本地群体需求（Hewapathirana and Sahay, 2017）。因此，数字平台正在成为促进不发达地区市场发展的重要参与者。数字平台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吸引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参与者构建价值网络，协调并引领活动网络的价值共创，创造农村新市场或促进市场转型。农村地区的商业模式创新主要是通过社会创业实现的（Mihalache and Volberda, 2021），本地企业利用其社会网络和熟悉本地制度与环境的优势，模仿或设计新的商业模式，将多种价值链嵌入农村地区，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创造。本地平台承接政府政策资源与大型数字平台的技术资源，同时担当两种角色——技术中介和社会中介，并在以下三个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第一，确定并提供适合当地群体需求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第二，支持生成与当地生产经营需求相关的内容；第三，提供持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Gigler, 2011）。

（二）制度逻辑理论与农业数字化转型

1. 制度逻辑理论与数字化转型。制度逻辑是扎根于制度和社会背景之中的，它们表现为共享的文化符号、物质实践，以及组织与行动的准则，为组织场域^①中的成员提供合适的行为标准、认知框架、

^①在制度理论中，组织场域被定义为“那些总体上构成公认的制度生活空间的组织：主要供应商、生产商、监管机构和其他生产类似服务或产品的组织”（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激励性用语和身份意识（王辉，2021）。制度逻辑是社会构建的塑造认知和行为的物质实践、假设、价值观和信念的集合（Faik et al., 2020）。不同研究用不同的概念集合来定义制度逻辑：按照基本类别来定义，社会层面存在七种不同的制度逻辑，即家庭的、社群的、宗教的、国家的、市场的、专业的和企业的逻辑；根据逻辑的维度定义，制度逻辑可分为组织原则、假设、身份和场域；按照逻辑的特征，制度逻辑可分为经济系统、场域结构、使命和战略基础、生产力来源和人力资本控制等。定义的多样性使研究人员可以灵活根据不同背景，在区分制度逻辑的前提下展开分析：首先，制度逻辑能够分析从一种主导逻辑到另一种主导逻辑的变化；其次，由于多种并存的逻辑，制度逻辑方法能够根据制度逻辑的矛盾性或互补性来分析探索社会实践中新制度如何产生（Faik et al., 2020）。比如，国家逻辑、市场逻辑和社群逻辑是按照基本类别来定义，小农逻辑与价值链逻辑^①是按照特征来定义，小农逻辑属于社群逻辑，价值链逻辑属于市场逻辑。

数字化转型是指通过信息、计算、通信和连接等数字技术的组合应用触发实体属性的根本变化从而改进实体特性的过程，它的实质是数字技术推动社会和产业发生变革。由于数字化转型过程要求主体通过使用数字技术来改变其价值创造过程以回应其环境中发生的变化，因此，主体在转型过程中必须克服一些可能阻碍其转型执行的因素（Vial, 2019；谢康等，2022）。数字平台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是以数字平台商业模式所包含的数字化方案^②的应用推广来实现的（Oreglia and Srinivasan, 2016；Leong et al., 2016）。在这类研究中，数字化方案被看作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应对农村各类挑战的具体解决方案（Majchrzak et al., 2016），它为最终用户提供特定功能或价值的数字组件、应用程序或媒体内容构成（Nambisan, 2017）。除此之外，数字化方案的广泛定义还包括人类活动，其使用过程涉及具有不同目标和价值观的多种类型的参与者（Majchrzak et al., 2016）。作为数字平台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活动联系中介，数字化方案可以被用来解释制度载体，即制度意义传递的运载者（Slavova and Karanasios, 2018），它包含数字技术应用的规则、活动惯例、关系网络和符号系统等。电子商务也是一种由市场主体塑造的不断演变的数字化方案，它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提供了一个各种参与者都可以共同参与的行动空间（Leong et al., 2016）。

2. 制度逻辑转换与农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平台的运行会挑战现行制度逻辑并以新的制度逻辑取而

^①Slavova and Karanasios（2018）认为，小农逻辑的特点是以现金和非正规方式交易，以农村规范为主导，生产经营者受到治理问题和 ICT 技能偏低、信息缺乏等困扰，其结果是产品质量的不一致、交易关系的个性化和交易过程非标准化。价值链逻辑将农业作为一项商务活动，价值链伙伴之间的关系受合作、协调和及时性以及法律规范的约束，交易的透明度和治理是通过基于文本的档（例如合同、指南和标准操作程序）交换而不是依赖于非正式安排来实现的。小农逻辑和价值链逻辑之间存在互补性（Slavova and Karanasios, 2018），这构成二者得以在同一场域融合并存的基础。为简化讨论，从制度逻辑场域划分，小农逻辑属于社群逻辑，价值链逻辑则属于市场逻辑（Jha et al., 2016）。

^②本文根据 Majchrzak et al.（2016）所归纳的 digital artifact 的类型及其共同特性，将 digital artifact 理解为应用数字技术来解决不发达市场群体所面临的具体挑战的个性化实施方案，因此采用“数字化方案”概念。对应中文意义为“数字人工物”（谢卫红等，2020）。

代之，或在存在制度空白的不发达市场建立新制度（Bonina et al., 2021）。在数字化社会创新系统中，制度逻辑和主体行动之间是相互构成的关系（Besharov and Smith, 2014）：制度逻辑塑造个人和组织行动者的理性行为，个人和组织行动者也塑造和改变制度逻辑。因此，从制度逻辑视角来看，数字平台挑战并取代旧制度是通过平台参与者的集体行动完成多重制度逻辑转换而实现的（程宣梅等, 2018）。数字化转型过程表现为制度逻辑的中心性转变或制度逻辑的兼容性生成过程（Faik et al., 2020）。当把社会视为制度间系统时，社会变革可被概念化为逻辑多样性的转变，即制度逻辑中心性和兼容性水平的变化。数字化社会创新通过推动制度逻辑中心转移或制度逻辑兼容来实现宏观层面的社会变革。其中，制度逻辑之间可能存在的互补性是形成逻辑兼容性的基础。比如，小农逻辑与价值链逻辑之间存在互补性（Jha et al., 2016），因此，市场逻辑和社群逻辑可以融合，小农逻辑与价值链逻辑可以共存（Faik et al., 2020）。Slavova and Karanasios（2018）发现，数字平台有助于将原本属于小农逻辑的农民活动与属于价值链逻辑的农民数字化活动联系起来，农民参与并使用具有不同交互方式的数字化方案，实现从小农逻辑到价值链逻辑的转换。

农业数字化是数字技术广泛深入地应用于农业实体经济，推动传统农业向数字农业转型的农业现代化变革过程，包括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等（戈晶晶, 2021）。农业数字化转型需要经历数字农业流程重组、数字农业产业融合、数字农业知识管理等阶段（阮俊虎等, 2020）。农业涉及生物活体种养、农产品非标准化、生鲜产品储存与流通、自然条件与人工干预等，且农业不仅具有经济功能，还具有生态、文化、社会等多种功能，这些特点共同决定着农业数字化相对于其他领域数字化的特殊性（戈晶晶, 2021；谢康等, 2022）。农业生产经营者大多处于数字社会的边缘地带，在以农村规范为主导的环境中，受到非正规交易和治理制度缺失的环境影响以及缺乏市场连接、数字技能与信息供给不足的困扰（Slavova and Karanasios, 2018），需要通过价值链的整合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何宇鹏和武舜臣, 2019）。Slavova and Karanasios（2018）发现，数字平台与数字化方案接受者在推动农村和农业环境变化方面会产生微妙的相互作用。与这种相互作用过程同时发生的是，农业场域和整个社会宏观层面的制度逻辑在数字化实践的压力下被打断和修正。也就是说，制度逻辑既规范了农业生产经营者行为，又为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集体行动实现多重制度逻辑转换和农业数字化转型创造了条件。

本文根据 Faik et al.（2020）以及 Slavova and Karanasios（2018）的研究，将制度视角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定义为：数字技术可供性成为塑造农业场域制度逻辑的新元素、农业生产经营者行为从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转变的过程。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受到政策推动、大型数字平台以及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的影响：平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方案向参与平台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传导价值链逻辑，并与数字化的市场逻辑相关联；当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其他场景使用数字技术时，数字化的市场逻辑又会被启动，进而导致农业内制度逻辑结构的转变，使小农逻辑与价值链逻辑并存，并最终形成以市场逻辑为中心的结构；本地平台作为技术中介和社会中介，既熟悉本地资源与社会网络，又熟悉政策制度，有利于本地平台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以市场逻辑推动数字化知识和能力向农业生产经营者转移，以社群逻辑实现社会网络联结，并推动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转换。

数字化政策提供了制度和基础设施支撑,依托大型数字平台的创业显著推动了商业模式创新实践,二者又共同构建起数字化发展新环境,本地平台在此基础上构建起包容性价值网络,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转换,从而实现农业数字化转型(见图1)。按照这个思路,本文结合商业模式创新和制度逻辑转换的理论视角,遵循“平台商业模式创新—参与者制度逻辑转换—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分析框架,探究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机理,构建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机制模型,为农业农村数字化提供新的经验证据和实现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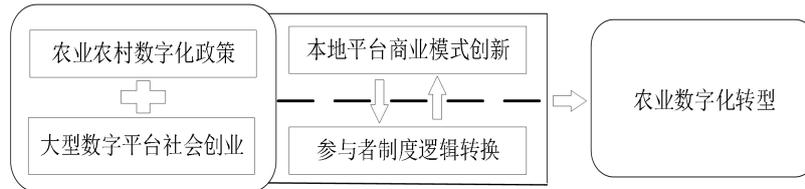


图1 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 方法选择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一方面,本文讨论本地平台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机制,案例研究方法较为适合探讨过程类和机制类的问题(Eisenhardt, 1989);另一方面,在商业模式与制度融合双重视角下,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制度逻辑转换进而实现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具有动态性和复杂性,案例研究有助于从复杂现象中发现规律,并通过呈现详细证据,展示案例研究对象多阶段、多维度发展变化过程,明晰聚合构念(毛基业, 2020),为构建和深化理论提供基础(毛基业和苏芳, 2016)。

(二) 案例选取与阶段划分

案例研究强调选取案例的典型性、启示性以及与研究问题的契合程度(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因此,本文研究案例的选取遵循以下标准:一是所选取的案例企业是深耕某个区域的、在特定情景下发展起来的;二是案例企业为新创企业,并且已经历或正在经历企业商业模式变革、制度融合等过程;三是案例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面临不同的政策环境与数字化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本文选取清远市寻乡记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乡记”)为案例研究对象。

“寻乡记”是一家以互联网平台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为支撑,以“寻乡记”品牌为引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农产品食材和农业增值服务的新兴技术企业。“寻乡记”于2015年成立,深耕清远市本地电商;于2018年与清远市政府联合成立“清远市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空间”),对接帮扶资源;于2020年打造连山大米数字化农场案例(以下简称“连山大米”),探索农业数字化全产业链构建。本文根据政府政策变化和“寻乡记”运营报告,并在征询企业负责人意见的情况下,将“寻乡记”发展过程分为初始化阶段(2015—2017年)、本地化阶段(2018—2019年)和整合化阶段(2020年至今)。区分前两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企业对接扶贫资源;区分后两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企业进行全产业链数字化生产。“寻乡记”发展历程如图2所示。



图2 “寻乡记”发展历程

（三）数据收集

本文采用半结构化访谈与二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其中，以半结构化访谈所获取的数据为主，以二手资料为补充，通过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三角验证”，以减少信息偏差（Eisenhardt, 1989），提高研究的信度与效度。本文一手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对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寻乡记”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当地参与农村电商的部分农户进行半结构化访谈。本文二手资料来源包括：内部二手数据——“寻乡记”工作报告与企业月报；外部二手数据——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新闻网和《清远日报》官网，以“寻乡记”“农村电商”“电商培训”“电商创业”“数字化”等关键字检索信息，并收集整理成文档。案例资料收集的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案例资料收集情况

资料类型	资料获取时间	来源	访谈时长或资料字数	资料内容
一手资料	2020年7月18日	“寻乡记”罗董事长（公司负责人）	约248分钟	公司整体状况和发展历程，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应对农村各类挑战时的具体解决方案，政府扶持与政策环境对企业的影响
	2020年7月8日	“寻乡记”研发部宋经理	约180分钟	公司数字农业发展情况，数字化进程中政府政策资源所起的作用
	2020年1月6日			公司为发展数字经济制定的策略、数字农业的落地方案，“连山大米”的数字化发展过程
	2020年7月19日	“寻乡记”品牌形象部刘经理	约339分钟	品牌塑造情况、农户生产和资源需求情况，农村综合服务站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发展过程
	2020年7月20日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约150分钟	清远市农村电商、电商扶贫、精准扶贫、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和相关政策制定过程
	2020年7月20日	清城区农户	约116分钟	农村电商发展对农户的影响，综合服务站对农户电商活动的影响，农户电商能力、数字能力是否有提升
二手资料	2014—2022年	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4.3万字	清远市电子商务政策、金融政策、“众创空间”、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意见与通知
	2014—2022年	南方新闻网、《清远日报》	1.4万字	清远市扶贫成果报道、“寻乡记”访谈报道、其他电商企业创业者访谈报道

表1 (续)

2019—2022年	清远市《政府工作报告》	3.2万字	“众创空间”在对口帮扶中所取得的成效、清远市电商扶贫的成功案例
2019—2020年	企业微信公众号	11.3万字	“寻乡记”每月运营情况与工作简报

(四) 数据编码与分析

本文借鉴 Gioia et al. (2013) 的数据分析方法，严谨地实现归纳式主题分析，兼顾理论洞见的发掘性与严谨性（毛基业，2020）。具体而言，本文对原始数据进行编码并抽象为一阶概念，继而以研究者为中心实现二阶主题分析归纳，最后形成理论式的聚合构念（Gehman et al., 2018）。首先，为提升编码过程的可信度和准确性，由团队内拥有案例编码经验的成员对原始数据进行编码，若出现较大分歧，则在团队内部进行深入交流或寻求相关专家意见，不断讨论修正，直至意见基本一致以形成初始概念。同时，为避免解读过度或出现差错，概念尽量采用被采访者原始语言。其次，研究团队基于第一步抽象构念，提取具有理论内涵的二阶主题。最后，研究团队提炼出本文的理论维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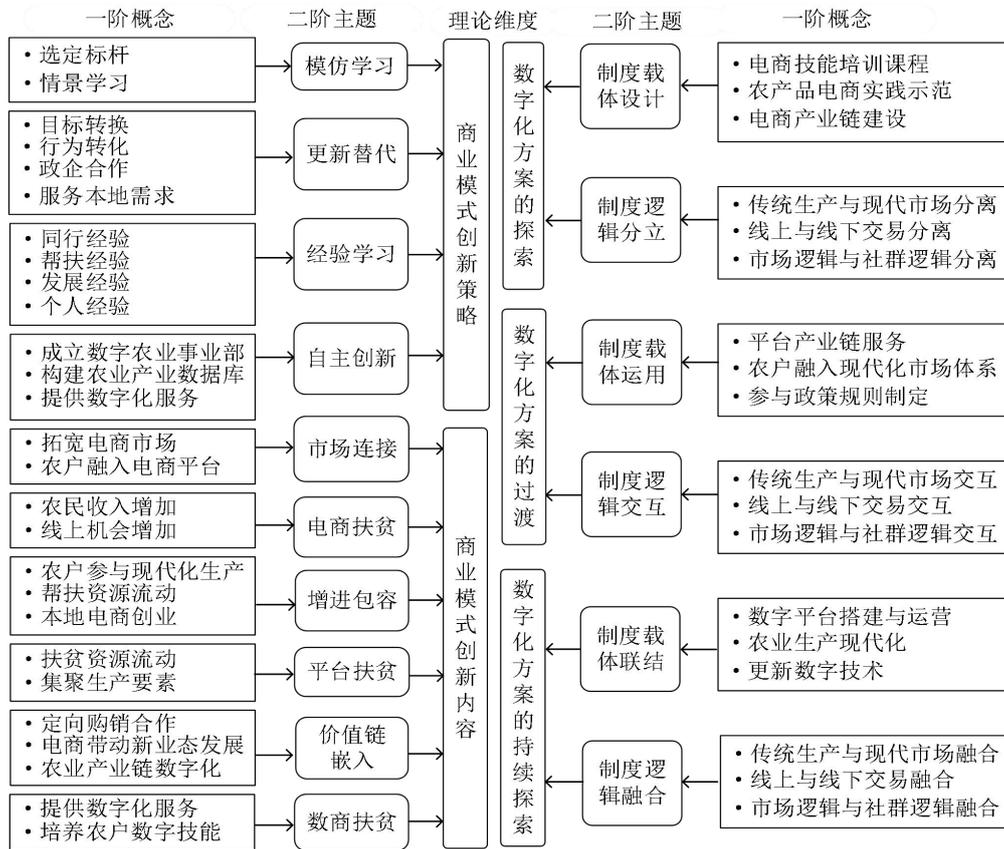


图3 商业模式创新与数字化方案探索的三级编码结构示例

四、案例分析

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进而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表现为以数字化方案（农

村电商方案)作为制度载体,平台的活动系统与农业生产者活动系统的联动过程(Slavova and Karanasios, 2018)。本文归纳出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进而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包括初始化、本地化与整合化三个阶段。在初始化阶段,本地平台在国家农村电商政策指引和大型数字平台社会创业实践^①的驱动下,模仿大型数字平台商业模式,以促进本地农产品上行为基本角色定位,实现与大型数字平台的在线市场连接,同时推出适合本地特点的农村电商方案,在推动本地农产品电商发展的同时,也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接触和熟悉相应电商规则要求。农村电商方案这种制度载体促进了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的初步连接,但两种制度逻辑还处于分立状态。在本地化阶段,本地平台既回应政策号召,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众创空间”,以平台扶贫活动扩大大地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包容式参与,又根据不同群体需要,促进市场逻辑行为者与社群逻辑行为者互动,两种制度逻辑开始交互。在整合化阶段,本地平台紧跟政策来升级,采用自主式商业模式创新,以探索农业产供销全产业链的数字化升级方案,实现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的融合。最终,数字化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网络在不同社群之间传播扩散,本地平台吸引了零售店、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等多个新的利益相关者源源不断地加入,形成了本地农业数字化生态系统。在上述过程中,本地平台的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了市场连接、增进包容式参与和价值链嵌入。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参与价值网络的过程中,通过数字化方案接受了价值链规则,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在农村共存融合。下文将分阶段进行阐述。

(一) 初始化阶段

1. 模仿式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本地农产品的在线市场连接。“寻乡记”以模仿学习和更新替代方式,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一是选定标杆,将阿里巴巴网上开店的农村电商模式选定为标杆;二是情景学习,根据清远市本地农产品特色,挖掘农村电商发展资源,打造电商品牌;三是目标转换,将农产品上行目标转换为提供线下电商服务;四是行为转换,构建本地价值网络,完善清远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集散基地的建设,促进电商企业的聚集。

“寻乡记”利用农村电商政策资源与自然资源,推动清远市农产品上行,实现了农户与市场的连接。具体来说,“寻乡记”对农产品进行初步的分拣与包装,提高了农产品价格;借助电商开拓在线销售管道,提高了农产品销量;推动清远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助力小农户农产品走向在线市场,促进小农户与在线市场连接。农户则通过电商平台,从中捕捉到电商创业机会。

2. 商业模式创新驱动下的制度连接。政策发布体现了国家逻辑,大型数字平台发展体现了市场逻辑,政策机遇与市场潜在需求促进了本地平台的诞生。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一政策的发布为清远市农村电商发展拉开了序幕;阿里巴巴推出“千县万村”计划,与清远市签订全方位合作协议,打开了清远市电商市场。公司团队判断农村电商将会是一个风口,从而决定成立“寻乡记”,深耕清远市农村电商。

“寻乡记”借助数字化方案的制度载体功能,通过电商知识培训、电商实践示范、电商产业链建

^①社会创业是兼具社会逻辑和商业逻辑的混合型创业活动(Austin et al., 2006),大型数字平台社会创业实践是指阿里巴巴推出“千县万村”计划,以农村电商手段解决农村地区农产品上行难的社会问题。

设将电商市场逻辑规则传递给农业生产经营者，实现了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的制度连接。“寻乡记”积极发展综合业务，为本地电商企业提供电商服务。一是电商知识培训。“寻乡记”与政府联合进行本地电商人才培训。二是电商实践示范。通过政企合作，共同推进清远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发展：一方面，“寻乡记”以电商产业园为依托，推动电商产业基地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政府支持电商产业园升级，电商产业园模式得到市场认可，“寻乡记”被评为“清远市电商创业典范”。三是电商产业链建设。首先，发展村级农村综合服务站，协助农业产业发展；其次，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为农产品上行提供支持；最后，建立清远农产品广州仓储基地，满足清远市农产品配送需求。

在制度连接初期，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是分立的。一是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分离。小农生产的分散性、落后性、封闭性、脆弱性与电商市场的批量性、安全性、标准化要求相悖。“寻乡记”以电商服务弥合了农户传统生产与电商现代市场之间的鸿沟，收购散户农产品，统一以“寻乡记”品牌在线销售，但当地小农户生产的逻辑与现代化市场逻辑仍处于分立状态。二是在线与线下交易分离。农户电商技能薄弱，难以融入电商市场。“寻乡记”线下收购农户农产品，农产品被分类、包装后进入在线市场，企业在线交易活动与农户线下交易活动分离。三是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分离。“寻乡记”以占领新市场为目标实现自身盈利，并未充分发挥社群逻辑，主要体现是：一方面，农户电商知识与技能薄弱，未形成以在线关系为主的关系链；另一方面，电商产业园处于起步阶段，聚集的电商企业群体尚未形成持续的互动关系，资源流动性弱。

初始化阶段的核心编码和证据举例如表 2 所示。

表 2 初始化阶段商业模式创新与制度逻辑转换的核心编码及证据举例

理论维度	二阶主题	一阶构念	相关引文
商业模式创新策略	模仿学习	选定标杆 情景学习	“跟着人家，人家怎么干，我们就怎么干，那时候还是很盲从的” “清远农产品有特色，像清远鸡、清远笋、连山大米那些，都比较好卖”
	更新替代	目标转换 行为转化	“我们的初心是打开清远农产品的在线市场，但发现在线做不大，我们就想为线下做电商（的企业提供）服务” “一开始我们做纯在线（业务），现在也开始在线下搞（电商）产业园。”
商业模式创新内容	市场连接	拓宽在线市场 农户融入电商市场	“2015年就注册了‘寻乡记’，公司在清远这边方便展开（电商）业务” “农户会很放心地把农产品卖给我们，（我们）把从农户那里收购回来的农产品再统一分拣包装，通过电商拓宽销路”
	电商扶贫	农民收入增加 在线机会增加	“我们了解村里农户的货源情况，通过电商接订单或直接让商家和农户对接，砍掉了销售的中间环节，为农民增加收入” “没想到我的鸡能卖到那么远的地方去”
数字化方案的探索	制度载体设计	电商技能培训 农产品电商实践示范 电商产业链建设	“（从）清远（电商）人才培训第一期到现在，我们培训的人数最多” “要打造清远电商产业园示范区”“‘寻乡记’进入政府视野了，被列为电商创业的一个典范” “因为清远离广州近，原来是没有供应链什么的”“我们把货物集中在产业园内，统一发货，增加货物的数量，从而达到降低运费的目的”

表2 (续)

数字 化方 案的 探索	制度逻辑 分立	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 分离	“农业也没有生产规模”“生产效率也很低，产业化程度也不高，这也 让我们电商产业难以发展”
		在线与线下交易分离	“农户有几只鸡也下去收”“（我们）把从农户那里收购回来的农产品 再统一分拣包装，通过电商拓宽销路”
		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 分离	“（我们）就想把清远这一块做电商的带动起来，但那时候（企业）跟 企业的联系都有问题，跟农户的联系就更少了”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得到。

（二）本地化阶段

1. 商业模式的混合迭代促进本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包容式参与电商。“寻乡记”价值网络从电商销售和提供电商服务变成提供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服务，以更新替代、经验学习进行商业模式创新。一是政企合作。“寻乡记”与清远市政府联合成立“众创空间”，打造农业生产全要素聚集的产业生态系统。二是服务本地需求。“寻乡记”聚集扶贫要素，推动清远市电商精准扶贫工作发展。三是借鉴与总结经验。“寻乡记”参加学习座谈会，总结电商发展经验，维持政企合作关系。

平台帮扶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者参与电商，增进了社会包容。“寻乡记”通过“众创空间”集聚农业全产业链要素，让农业生产经营者在平台上充分互动、深度合作、协同创新。政府扶贫资源高效、高质地对接农户，促进了农户参与现代化生产和在线市场。

2. 商业模式创新驱动下的制度载体运用与制度逻辑交互。电商扶贫政策的变化，体现了国家逻辑的变化，本地平台整合农业产供销环节从而提供全产业链服务，体现了市场逻辑的变化。2016年随着《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进入同步推进阶段。“寻乡记”承接政府资源，为贫困村提供产供销全产业链服务。

“寻乡记”利用数字平台聚集农业生产要素的特点，及时改进制度载体内容，提供数字平台产业链服务、促进农户融入现代化市场、参与推动“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规则制定，推动平台扶贫的制度载体运用。一是提供基于数字平台的产业链服务。通过数字平台进行招商引资，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业生产，“寻乡记”开通了联滘村扶贫专栏，引进广州市帮扶资源，发展小龙虾、黑青蛙等产业项目。二是促进农户融入现代化市场体系。首先，促进数字平台资源对接。在消费扶贫中，农户能及时了解需求信息，在线销售农产品。其次，提供在线融资借贷。“众创空间”协助沙子岗村完成10万元“三农”金融贷款。三是参与政策规则制定。“寻乡记”与政府联合出台了“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运营管理制度，推动专项帮扶基金设立。

“寻乡记”依托“众创空间”的数字平台作用，以扶贫资源的编排运用，促进了制度逻辑交互。一是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体系的交互。连州菜心基地、芦笋特色小镇、欢乐果园的建立，使农户以标准化、规模化的方式进行农产品生产，与现代市场体系对接。二是在线与线下交易交互。“众创空间”以线下“清远农家”门店销售和在线直播带货的方式，交互推动消费扶贫发展。三是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的交互。一方面，“寻乡记”关注本地社群需求，实现社会嵌入，与政府联合构建起“众创空间”农业产业生态系统，并制定规则，使数字平台成员具有一致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寻乡记”将帮

扶农户的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目标中，为贫困村提供产业链服务，农户以资金入股，使得数字平台与企业间、企业与农户间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共享扶贫资源的依赖关系。

本地化阶段的核心编码和证据举例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地化阶段商业模式创新与制度逻辑转换的核心编码及证据举例

理论维度	二阶主题	一阶构念	相关引文
商业模式创新策略	更新替代	政企合作 服务本地需求	“农业农村局是主动找到我们合作的” “‘众创空间’成立是为了推动清远扶贫，我们围绕农业产业做配套服务”
	经验学习	借鉴同行经验 总结帮扶经验	“（我们）会经常参加同行交流会，大家交流经验” “‘众创空间’帮扶成功的原因是政企合作，企业注重维护与政府的关系”
商业模式创新内容	增进包容	农户参与现代化生产 本地电商创业	“‘众创空间’为产业园提供青头鸭种苗与饲料，开展农户养殖技术培训，为出栏青头鸭提供营销推广、冷链物流的一站式服务” “清远开始（培育）本地产品的在线品牌，如‘晶宝梨’‘小黄姜’”
	平台扶贫	集聚生产要素 扶贫资源流动	“‘众创空间’吸引了配套企业的入驻，产业链上的企业聚集在一起就能把贫困村的品牌做起来”“有一个平台就能聚齐其他类型的企业” “‘众创空间’协助建成 100 亩连州菜心，贫困户年均每户增收 3800 元”
数字化方案的过渡	制度载体运用	平台产业链服务 农户融入现代化市场体系 参与政策规则制定	“我们有自己（搭建平台）的技术，可以围绕农业产业来做配套服务” “农户可以在平台上获得贷款，并能及时了解农产品市场信息的变化” “还有一些政策我们参与起草”“现在是直接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
	制度逻辑交互	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交互 在线与线下交易交互 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交互	“（在‘众创空间’）农业产业链协同工作，比如某个单位生产米的时候，我后端（平台）已经知道（该单位）是种植 10 亩还是 100 亩，信息透明” “‘众创空间’推动了清远农家品牌的建立，在珠江广场设立门店，门店在线的运营维护也是我们搞的” “（‘众创空间’）运作方式已经不再是完全市场化了，政府是政策出台者，我们作为一个平台联系起了清远的农户”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得到。

（三）整合化阶段

1. 商业模式的自主创新推动数字价值链嵌入。“寻乡记”通过经验学习、自主创新商业模式策略，打造数字平台，搭建数字化生态系统，推动产供销数字一体化。一是数字化转型经验学习。“寻乡记”在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中积累经验，进行“连山大米”示范项目建设。二是自主创新。“寻乡记”探索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的融合应用，促进农业经营社交化、网络化；构建产业数据库，推动业务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农业数据业务化；对接服务商为农户推送服务信息，提供数字化服务。

“寻乡记”价值链嵌入构建起新的数字化价值网络，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寻乡记”提供定向购销合作，以“连山大米”的在线品牌进行统一的对口销售；以电商带动新业态发展，打造在线线下相结合的网络直播销售平台，开展在线推介会，推进农业短视频拍摄和农业应用“上云”；推进农业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发展“区块链+”质量溯源体系，对农产品生产、流通、营销过程信息进行整合。

2.商业模式自主创新驱动下的制度融合。数字乡村相关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体现了国家逻辑的变化。本地平台探索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升级方案,打造数字化生态系统,体现了市场逻辑的变化。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农业农村数字化进入“数商兴农”阶段。在此背景下,“寻乡记”以“连山大米”示范项目的建设,进行农业数字化转型探索,推进农业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深度融合。

“寻乡记”通过搭建自身的数字平台、指导农业生产数字化、培养农户的数字技能,推动制度载体联结。一是数字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寻乡记”农场APP打通产销两端,提供一体化农业产业服务解决方案,形成良性循环的数字化生态系统。二是指导农业生产数字化。在“连山大米”基地建设了北斗GPS、视频监控等数字基础设施,初步实现统一种植管理、远程农技指导、农事生产日志上网、生产过程环境监测等功能。三是培养农户数字技能。“寻乡记”对农户进行数字化培训,帮助农户掌握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寻乡记”以数字化商业模式促进了制度逻辑的融合。一是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融合。“寻乡记”培养农户带头人,推广数字平台的使用,使农户参与数字化生产过程。二是在线与线下交易融合。一方面,平台联合线下的“三农”服务站,推广助农服务,推动农机、农药销售;另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管理线下实体门店,促进在线线下交易活动的交融。三是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融合。“寻乡记”建设“连山大米”品牌,以数字技术提高水稻生产率,创建数字化品牌以提高水稻产品的附加价值。同时,发挥社群意见领袖的作用,强化了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和农户的联系,细分清远地区的市场,如在主城区进行在线化社区团购和大客户采购,使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进一步融合。

整合化阶段的核心编码和证据举例如表4所示。

表4 整合化阶段商业模式创新与制度逻辑转换的核心编码及证据举例

理论维度	二阶主题	一阶构念	相关引文
商业模式创新策略	经验学习	发展经验 个人经验	“这个时候我们碰到很多问题,(某些农产品)平台卖得好,但农户那里货源又不足了,货供不上来,我们那时候很被动,就想解决这个问题” “宋总是数字农业部的负责人,有过相关的研发经验”
	自主创新	设立数字农业事业部 构建农业产业数据库 提供数字化服务	“成立数字农业专门部门,有专门负责人负责这一部分”“宋总以前是腾讯那边搞数字化的,现在过来我们这边专门负责数字农业的模块” “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转变为数据,在平台上共享,就可以降低日常的交流成本” “(我们)做出了‘连山大米’的案例,可以为需要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农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
商业模式创新内容	价值链嵌入	定向购销合作 电商带动新业态发展 农业产业链数字化	“水稻都是以较高的价格卖给对口帮扶单位,就不用(农户)自己找卖家” “短视频、图片等能帮助呈现农产品的‘土’和‘特’、在展示产品的同时也宣传我们的环境,推动了体验消费和旅游的发展” “农场生产过程,我们的平台是可以全程监控到”“从产品分拣、包装到装箱发货等每一个环节都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

表 4 (续)

	数商扶贫	提供数字化服务 培养农户数字技能	“（农户）通过 APP 去查看水稻的生长情况” “村民免费在平台上提问” “学完之后农户就可以自己去探索利用我们的平台进行水稻生产工作”
数字化方案的持续探索	制度载体 联结	数字平台搭建与运营	“所以，现在我们基本上就实现了我们自己开发的（平台）系统和买过来（平台）系统通过界面形成一套（的平台运用）”
		农业生产现代化 更新数字技术	“弄了‘连山大米’的数字农业生产的示范项目，用 5G 基站检测水稻的动态生长情况、无人机喷洒农药这些数字技术代替人力劳动” “5G、互联网、无人机技术都开始运用在很多领域，农业这方面也是迫切要用到，现在我们开发自己的在线服务平台”
	制度逻辑 融合	传统生产与现代市场融合 在线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 市场逻辑与社群逻辑融合	“‘连山大米’数字农场里采用的现代化、机械化的生产方式，我们也需要农户带头人帮我们联合去进行田间管理” “我们用 ERP 系统把门店全部管起来了，就是门店里面的销售也是有一个条形码，这个条形码实际上跟我们的窗口是连起来的” “相当于我建了这么一个平台，然后成为引导消费和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就要去引导大家在平台里面共享信息，也利用平台宣传产品”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访谈资料整理得到。

至此，“寻乡记”通过三个阶段的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了本地市场连接，促进本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实现包容式参与以及价值链本地化嵌入。每一阶段的价值网络运行都采用了相应的数字化方案，将数字化规则传递给农业生产经营者，形成制度连接。经过制度连接、制度共存与制度兼容，达到小农逻辑与价值链逻辑的制度融合，实现农业的数字化转型。本案例中三个阶段的发展模型（见图 4）揭示了本地平台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制度融合，进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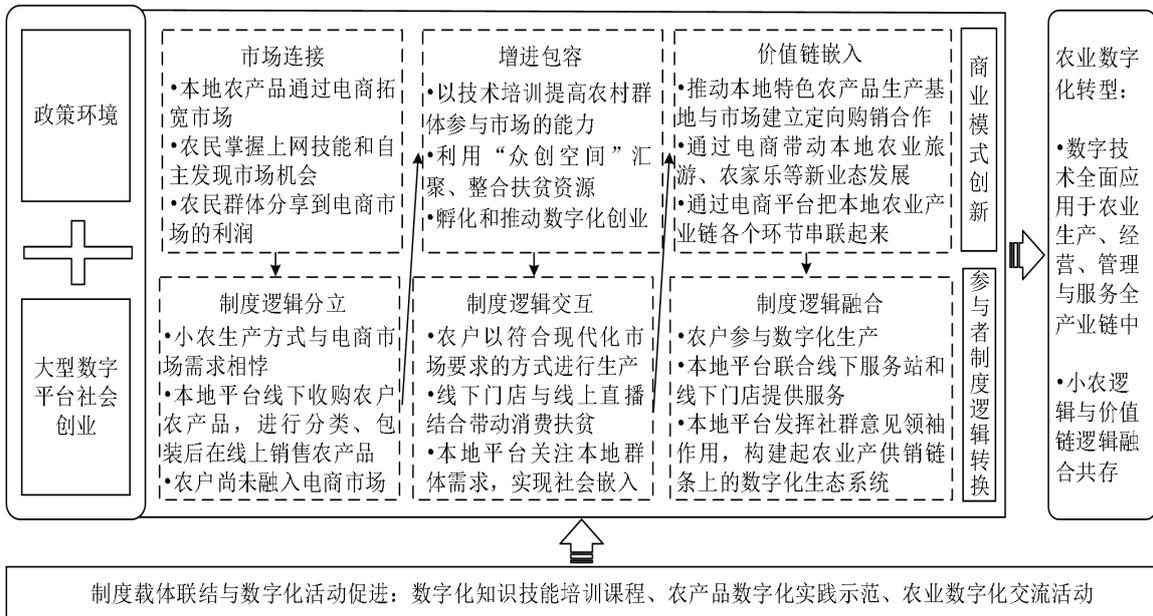


图4 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进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模型

五、进一步的讨论

面向不发达地区市场的商业模式创新表现出企业与环境协同进化的特点（Mihalache and Volberda, 2021）。企业应对相互竞争环境中的理性策略是：有意识地将自己置于一套更密集的制度逻辑中，采用混合策略，以获取合法性以及有用的资源（Siwale et al., 2021）。因此，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代表着数字平台的制度逻辑多样性转换（Siwale et al., 2021）。数字平台的多样性制度逻辑通过数字化方案传导到整个农村电商生态系统，既影响了数字平台参与者的认知，也动态塑造了参与者的行动策略。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与参与者的集体行动相互影响，并形成多重逻辑互动（程宣梅等，2018）。农村电商生态系统中的逻辑互动会导致农业场域逻辑的兼容性发生转变，形成社群逻辑与市场逻辑融合的新型逻辑。电商参与者的协调交易和连接社群成员的能力，为提高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之间的兼容性奠定了基础，电商参与者的交易方式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网络在多个农业社群之间传播开来。此外，本地平台又吸引了零售店、非政府组织和银行等多个新的利益相关者加入，进一步吸引最初对市场逻辑几乎没有亲和力的农村社群也纷纷加入电商产业链。这不仅有助于他们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也强化了他们作为社群纽带的作用（Faik et al., 2020）。可见，“寻乡记”商业模式创新形成的新型协调机制促进了社群逻辑与市场逻辑的融合，电商参与者的交易方式通过农业生产经营网络在多个农业社群之间传播，推动生产经营方式由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转型。这个过程经历了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和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集体行动推动农业场域逻辑多样化的转换两个阶段。

（一）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

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方案向农村电商生态系统传导多样化制度逻辑，促进参与者的制度逻辑转换。

第一，商业模式创新是数字平台在多重制度逻辑环境中的策略体现。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与环境是协同进化的（Mihalache and Volberda, 2021）。在一套更密集的制度逻辑中，数字平台会采用混合策略，以获取合法性以及有用的资源。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代表着数字平台作为混合组织的制度逻辑多样性转换（Siwale et al., 2021）。就“寻乡记”来说，在第一阶段，其数字平台运用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混合的策略，借助农村电商政策机遇与自然资源推动当地农产品的上行；企业对产品进行初步的分拣与包装，提高本地特色农产品的价格；借助电商拓宽农产品的销量，从而获得企业利润；以自身的电商经验打造电商产业园，助力小农户农产品走向在线市场，促进小农户与在线市场相连接。在第二阶段，其数字平台运用的还是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混合的策略，只不过国家逻辑的内容有所变化，即政策重点为借助农产品上行实现电商精准扶贫，因此，“寻乡记”的商业模式随之调整，增加了促进社会包容的内容，包括“吸纳贫困农户参与现代化市场生产过程和催生本地电商创业行为，聚集生产要素，推动扶贫资源对接”。在第三阶段，数字平台运用的仍然是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混合的策略。在这个阶段，代表国家逻辑的政策重点转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寻乡记”的商业模式内容调整包括“对内设立数字农业事业部、构建产业数据库、实现农业数据业务化，对外为农户提供种植评估、技术推送、销售对接、产品溯源等农业产销环节的数字化服务”。可见，“寻乡记”始终都运用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混合的策

略，随着政策内容的变化相应调整商业模式内容，从而动态获取有用的资源。

第二，数字平台以数字化方案为制度载体实现向农村电商生态系统的制度逻辑传导。数字平台以商业模式创新体现制度逻辑转换，数字平台的多样性制度逻辑通过数字化方案传导到整个农村电商生态系统，既影响了数字平台参与者的认知，也动态塑造了参与者的行动策略。Slavova and Karanasios (2018)认为，数字化方案是制度的载体，它体现了规范、思想和价值观；由于它表现为人类能动性的结果，一旦得到实施和常规使用，就会成为客观现实的无形组成部分，变为制度化的规则。“寻乡记”在发展的第一阶段，通过为农户提供电商知识培训和进行电商实践示范和电商产业链建设的制度载体设计，进行数字化方案的探索；在第二阶段，通过提供数字化产业链服务、促进农户融入现代化市场体系和制定规则的制度载体运用，进行数字化方案的过渡；在第三阶段，通过搭建与运营数字平台、指导农业生产数字化、更新数字技术的制度载体联结，进行数字化方案的持续探索。本文研究表明，“寻乡记”充分发挥制度载体的作用，通过数字化方案，将新的规则引入农业产业链，让农业生产经营者接受在线营销、在线创业和数字化生产新方式。研究表明，随着这些新实践被整合到现有实践中，当地农业产业链的制度逻辑发生了由小农逻辑向价值链逻辑的转变。

第三，数字平台的数字化方案与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行动之间相互影响。一方面，制度逻辑会约束和规范参与者行为；另一方面，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会发挥主体能动性。在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感受到多重制度逻辑的复杂程度之后，为了获取资源和抓住农村电商机会，可能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对各种制度逻辑进行规避、默守和操作。实际上，当地农业生产经营者参与到本地平台的各个发展阶段中时，既面临新的机会，也面临不同的应用困境。在第一阶段面临的困难包括：缺乏对在线农产品购买者需求的了解、物流基础设施不完善、网络服务的运营成本高等；在第二阶段面临的困难包括：农业生产非规模化、生产过程与产品质量非标准化，农产品非品牌化与农产品上行标准之间存在矛盾；在第三阶段面临的困难包括：传统电商向数字化电商升级转型中新技术应用困难。这些应用困难会影响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行动策略：当参与数字平台能带动农产品销售、增加收入时，参与者会抓住并利用机会，形成制度目标一致的协调性行动，即积极参与农产品电商；当数字平台无法解决以上困难时，参与者会形成与制度目标相反的协调性行动，不再参与农产品电商。参与者的这种能动性选择行为反过来会促使数字平台调整策略，比如了解参与者困难、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政策等，以留住数字平台参与者。因而，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与参与者的集体行动相互影响，并形成多重逻辑互动。

（二）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集体行动推动农业场域逻辑多样化转换

当把商业模式视作由活动系统、共生体与交易结构构成的三层结构时，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活动构成两个协同演进的系统，系统之间由数字化方案联结。农业生产经营者在接受和使用数字化方案的同时，也在制度载体所附带的制度内容。因此，使用数字化方案的过程，也可以视作制度逻辑从连接、分立，到交互和共存的过程。这个过程由参与者的集体行动来实现，即行动主体通过采取面向未来的策略性、能动性行动进行协商与合作，把不同组织的资源聚集在一起，通过这种再协调性的集体行动推动总体性制度变革，促成新、旧制度逻辑的共存（程宣梅等，2018）。

平台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集体行动包括：一是参与者自主的集体行动，即每一个参与者的能动性行动（比如，农户在初始化阶段融入电商市场）；二是数字平台推动的参与者集体行动，是指由数字平台发起、数字平台和参与者共同协作完成的集体行动（比如，在整合阶段，数字平台引领构建产业数据库）。农业生产经营者根据数字平台发起的数字化行动进行决策：当数字平台商业模式能带来农产品销量、在线创业机会以及经营收入增加时，他们就接受数字化方案内容，持续参与平台生态系统；反之，他们就会离开平台生态系统。数字平台出于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动机，会与农业产业紧密结合，比如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解决推广、储运等环节的在线交易障碍以及新技术升级技能障碍等，与参与者形成另一类集体行动。在农业领域，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与参与者之间的多重逻辑互动，导致农业数字化生态系统中制度逻辑中心转移或逻辑兼容，即形成了整个农业场域逻辑多样化的转换，制度逻辑的兼容性发生转变，导致新旧逻辑并存以及新的融合逻辑出现，这种新的逻辑形式更有利于解决持续存在的社会挑战（Faik et al., 2020）。

本文研究表明，在“寻乡记”创新商业模式提供电商服务之前，以当地的社群逻辑（小农逻辑可被视为社群逻辑的子类型）为导向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最初与电商和数字化的市场逻辑（价值链逻辑可被视为市场逻辑的子类型）并不兼容，然而，电商与数字化商业模式创新使当地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能够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得到经济回报，他们灵活自主地参与电商产业链并增强社群互动。在此过程中，本地平台与当地农民群体围绕数字技术应用的交互所产生的协调交易和连接成员的能力，为提高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之间的兼容性奠定了基础。数字技术的价值受到越来越多的人认可，通过使用数字化方案参与商业模式创新的价值网络中去的行为被视为正确的改变，农产品在线销售、农民在线创业、农村在线支付与融资借贷、农业大数据建设与应用等数字化农业实践网络在多个农业社群中得以传播和模仿。因此，“寻乡记”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的价值网络，吸引了多个新的利益相关者不断加入。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兼容性的实现意味着，在以商业模式创新实现社会价值的过程中，本地平台技术中介角色作用的发挥推动了数字化知识和能力向农村群体的转移，而其社会中介角色作用的发挥则实现了社会网络联结，推动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融合，进而推动了农业数字化转型（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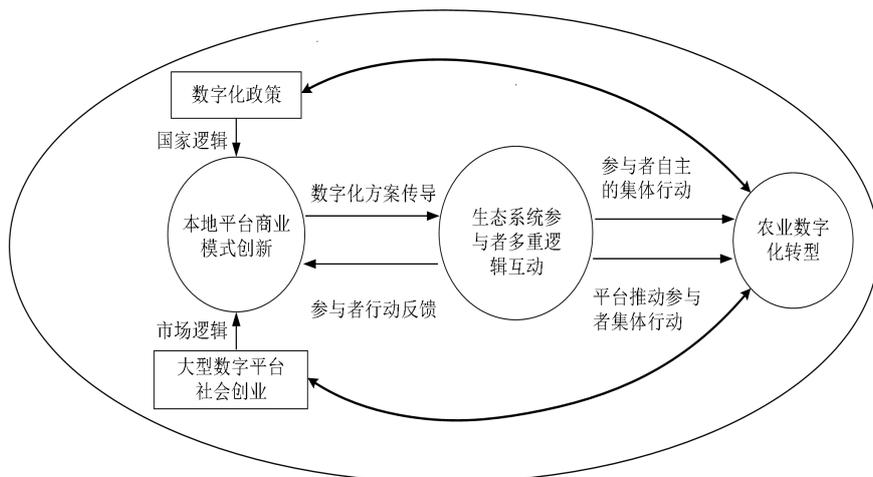


图5 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制度逻辑转换进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模型

六、结论与展望

（一）结论

本文通过分析在清远市农村地区的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过程、制度逻辑转换与农业数字化转型过程，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本地平台作为一种混合型组织，创业过程面临着满足竞争性制度逻辑（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需求的挑战，在引领本地群体发展时面临社群逻辑和市场逻辑的挑战，因此需要持续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得到不断发展。本地平台生态系统参与者需要动态适应平台商业模式变化，实现多重制度逻辑转换，与本地平台协同发展。

第二，本地平台以数字化方案作为制度载体，向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传导价值链逻辑。当数字化方案内容对参与者有利时，参与者采取接受和持续参与行动；当数字化方案内容对参与者不利时，参与者采取离开农村电商生态系统等反馈性行动，从而影响本地平台商业模式创新。

第三，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集体行动动态地推动了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自发的集体行动和平台推动的集体行动两种形式，促成农业场域新、旧制度逻辑的共存或转换，进而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二）政策启示

本文研究发现，数字平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方案向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传导多样化制度逻辑，促进参与者制度逻辑转换；其次，农村电商生态系统参与者的集体行动推动农业场域逻辑产生多样化转换，助力农业数字化转型。研究结论对于农村电商发展和农业农村数字化有重要启示意义。

第一，在“数商兴农”政策的支持下，农村电商从初期的销售端网络化，逐渐向流通端、生产端的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电商平台也在实现产销紧密衔接，促进农业产业链数字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政府应该重视本土电商供应链服务商和直播团队的培育，引导当地电商平台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二，本地平台包容性商业模式创新吸引了众多农业生产经营者加入，但参与者从小农逻辑到价值链逻辑的转换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除了需要本地平台的数字化方案推动，还需要政府提供配套的制度与环境条件，以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克服数字技术使用的诸多障碍。因此，地方政府还需要通过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物流支撑与配送能力，开展农村电商普及性培训和直播技能培训等，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以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程宣梅、谢洪明、陈侃翔、程聪、王菁、刘淑春，2018：《集体行动视角下的制度逻辑演化机制研究——基于专车服务行业的案例分析》，《管理科学学报》第2期，第16-36页。
- 2.范景明、张泽群、刘静，2020：《价值共创视角下住宿类平台型企业商业模式演化分析——基于“小猪”的纵向案例研究》，《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第5期，第512-522页。

- 3.戈晶晶, 2021: 《汪向东: 升级农村电商助推农业数字化》, 《中国信息界》第2期, 第12-16页。
- 4.何宇鹏、武舜臣, 2019: 《连接就是赋能: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8-37页。
- 5.刘航, 2022: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21-41页。
- 6.毛基业、苏芳, 2016: 《案例研究的理论贡献——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质性研究论坛(2015)综述》, 《管理世界》第2期, 第128-132页。
- 7.毛基业, 2020: 《运用结构化的数据分析方法做严谨的质性研究——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质性研究论坛(2019)综述》, 《管理世界》第3期, 第221-227页。
- 8.阮俊虎、刘天军、冯晓春、乔志伟、霍学喜、朱玉春、胡祥培, 2020: 《数字农业运营管理: 关键问题、理论方法与示范工程》, 《管理世界》第8期, 第222-233页。
- 9.万倩雯、卫田、刘杰, 2019: 《弥合社会资本鸿沟: 构建企业社会创业家与金字塔底层个体间的合作关系——基于LZ农村电商项目的单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5期, 第179-196页。
- 10.王辉, 2021: 《韧性生存: 多重逻辑下农村社会组织的行动策略——基于农村老年协会个案》, 《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第53-63页。
- 11.王奇、谢凯、秦芳、牛耕, 2022: 《市场可达性与农村家庭消费——来自“快递下乡”工程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106-123页。
- 12.谢康、易法敏、古飞婷, 2022: 《大数据驱动的农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37-48页。
- 13.谢卫红、林培望、李忠顺、郭海珍, 2020: 《数字化创新: 内涵特征、价值创造与展望》, 《外国经济与管理》第9期, 第19-31页。
- 14.邢小强、周平录、张竹、汤新慧, 2019: 《数字技术、BOP商业模式创新与包容性市场构建》,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16-136页。
- 15.熊雪、聂凤英、朱海波, 2023: 《西部脱贫地区小农户如何有效对接农产品电商市场——基于有限能力视角的重庆市秀山县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68-89页。
- 16.杨旭、李竣, 2017: 《县域电商公共服务资源投入与治理体系》, 《改革》第5期, 第95-105页。
- 17.易法敏、孙煜程、蔡轶, 2021: 《政府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效应评估——来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经验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第3期, 第177-192页。
- 18.易法敏、古飞婷、康春鹏, 2023: 《公共服务创新性供给如何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营销——以广东省“12221”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148-167页。
- 19.易法敏、朱洁, 2019: 《ICT赋能的扶贫平台商业模式创新》, 《管理评论》第7期, 第123-132页。
- 20.Austin, J., H. Stevenson, and J. Wei-Skillern, 2006, “Social and Commercial Entrepreneurship: Same, Different, or Both?”,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0(1):1-22.
- 21.Besharov, M., L., and W. K. Smith, 2014,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in Organizations: Explaining Their Varied Nature and Implic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9(3): 364-381.

22. Bonina, C., K. Koskinen, B. Eaton, and A. Gawer, 2021, "Digital Platforms for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and Research Agenda",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Vol.31: 869-902.
23. DiMaggio, P. J., and W.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24. Eisenhardt, K. M., and M. Graebner,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0(1): 25-32.
25. 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26. Faik, I., M. Barrett, and E. Oborn, 2020, "Ho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tters in Societal Change: An Affordance-Base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MIS Quarterly*, 44(3): 1359-1390.
27. Gehman, J., V. L. Glaser, K. M. Eisenhardt, D. Gioia, A. Langley, and K. G. Corley, 2018, "Finding Theory-Method Fit: A Comparison of Tree Qualitative Approaches to Theory Building",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7(3): 284-300.
28. Gigler, B., 2011, "Information Capabilities: The Missing Link for the Impact of ICT on Development", E-Transform Knowledge Platform Working Paper,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91594.
29. Gioia, D. A., K. G. Corley, and A. L. Hamilton, 2013, "Seeking Qualitative Rigor in Inductive Research: Notes on The Gioia Methodology",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6(1): 15-31.
30. Hewapathirana, R., and S. Sahay, 2017, "Open Source Adoption in Health Sector: Understanding the Stakeholder Relationships in a Resource Constrained Setting",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81(1): 1-21.
31. Jha, S. K., A. Pinsonneault, and L. Dubé, 2016, "The Evolution of an ICT Platform-Enabled Ecosystem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Case of eKutir", *MIS Quarterly*, 40(2): 431-445.
32. Leong, C. M. L., S. L. Pan, S. Newell, and L. Cui, 2016, "The Emergence of Self-Organizing E-Commerce Ecosystems in Remote Villages of China: A Tale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Rural Development", *MIS Quarterly*, 40(2): 475-484.
33. Li, L., F. Su, W. Zhang, and J. Y. Mao, 2018, "Digital Transformation by SME Entrepreneurs: A Capability Perspective",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28(6): 1129-1157.
34. Majchrzak, A., M. L. Markus, and J. Wareham, 2016, "Designing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IS Quarterly*, 40(2): 267-278.
35. Mihalache, O. R., and H. W. Volberda, 2021,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in Transforming Economies: A Co-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for a Global and Digital World",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17(2): 202-225.
36. Nambisan, S., 2017, "Digital Entrepreneurship: Toward a Digital Technology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ship",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41(6): 1029-1055.
37. Oreglia, E., and J. Srinivasan, 2016, "ICT, Intermediar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ndered Power Structures", *MIS Quarterly*, 40(2): 501-510.
38. Siwale, J., J. Kimmitt, and J. Amankwah-Amoah, 2021, "The Failure of Hybrid Organizations: A Legitimation Perspectiv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17(3): 452-485..

39.Slavova, M., and S. Karanasios, 2018, “When Institutional Logics Mee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Examining Hybrid Information Practices in Ghanaian Agriculture”,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19(9): 775-812.

40.Vial, G., 2019, “Understand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Review and A Research Agenda”,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s*, 28(2): 118-144.

41.Wenner, G., J. T. Bram, M. Marino, E. Obeyskare, and K. Mehta, 2018, “Organizational Models of Mobile Payment Systems in Low-resource Environme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24(4): 681-705.

42.York, J. G., S. Vedula, and M. J. Lenox, 2018, “It’s Not Easy Building Green: The Impact of Public Policy, Private Actors, and Regional Logics On Voluntary Standards Adop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61(4): 1492-1523.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崔 凯)

Local Platforms’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Logic Change and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YI Famin GU Feiting

Abstract: Based on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theory,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local platforms can facilitate institutional logic change through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ultimately promote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realistic context of China’s rural e-commerce and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igital development.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of Qingyuan Township Hunters Wisdom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combined with institutional logic theory,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local platforms to promote institutional logic change through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thus promote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perspective, digital platform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can be seen as the result of a hybrid strategy adopted by digital platforms in a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 environment, where the digital platforms’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transmits diverse institutional logics to ecosystem participants through digital solutions and facilitates institutional logic change of the participants. Second, the collective actions of ecosystem participants drive the diverse changes of logics in the agricultural field and contribute to the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local platforms’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proposed in this paper expands the type of business model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deepens the cross-over study of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theory, and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the digit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Keywords: Local Platforms;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Logic Change;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 运行逻辑和动力机制

——基于华北乡村农业发展案例的分析

印 子

摘要：本文从家庭发展的视角解释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动力机制，呈现以小规模农业经营为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独特性。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行，主要依靠乡村社会内部资源来实现土地、劳动力与农业机械技术的有效结合，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在家庭经营的范围内，农民乐于在乡村社会内投资农业机械的基本动力在于获得发展性家庭收益。在以家庭为本位的农民理性的驱动下，这种农业机械上的经营性投资呈现极强的保守性面向，使得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在供给侧上具备一系列乡土特征。同时，为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和家庭发展能力，农民在农业收入并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也会选择接受农业机械化服务的成本。这为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维系提供了旺盛的社会需求。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案例揭示了社会快速变迁中富有社会活力的小农韧性，凸显乡村社会家庭再生产中具有新时代意涵的农民理性。未来的“三农”政策需要更多考虑小规模农业的现代化，充分重视乡村社会内部有助于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进步的社会基础因素。只有不断发挥农民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主体性、能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在乡村社会内部的有机衔接，才能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关键词：农业机械化服务 家庭发展 农民理性 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23.3; 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小规模农业在当前和未来的现代农业发展中依然占据主要地位，小农户依然是中国农业经营的绝对主体（黄宗智，2021）。中国现代农业发展所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如何更好地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孙东升等，2019；叶敬忠和张明皓，2020）。不少研究从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角度展开分析（聂召英和王伊欢，2021；刘航，2022；陈义媛，2023），还有研究认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难点体现在小农户自身的不足上（阮文彪，2019）。总

体而言,既有关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机制问题的研究忽视了现代农业生产力在乡村社会中扎根的社会过程,对小规模农业经营与现代农业机械(简称“农机”)的内生性融合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

在现代农业不断发展、逐渐“去过密化”的过程中,技术进步无疑是重要的因素(舒尔茨,2006)。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对于农业技术体系发展至关重要(速水佑次郎和拉坦,2014)。目前,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已有较高水平(黄宗智,2020),农业生产已经实现较为全面的农业机械对劳动力的替代(张建雷,2018)。有研究发现,在外部农业机械化服务(简称“农机服务”)市场因交易成本较高而出现萎缩的同时(马九杰等,2019;方师乐和黄祖辉,2019;罗建强等,2021),乡村社会内部出现了农业机械的供给方,较为成功地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服务提供与小规模土地经营相关需求之间的对接(仇叶,2017;陈义媛,2020;李洪波等,2022,李爱爽,2023)。这意味着,在外部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之外,乡村社会内部逐渐形成较为成熟的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

虽然难以从数据上准确观察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规模^①,但这一类型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主体已经构成中国现代农业发展中机械化服务的有生力量。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需要的农业机械化服务,并不都是通过外部市场化方式获得的,在很多时候是通过社区化的方式来获得的。对此,需要立足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微观生产过程,考察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行逻辑及其形成的动力机制,以便从理论上阐释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经验,并从中观层面提炼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理论。

目前,对于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动力机制,学界已经形成三类具有代表性的研究:一是基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宏观数据,认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是城乡社会结构调整的表现,是工业化和城镇化推动的结果,同时也是政府通过农业机械政策积极推动的结果(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二是将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单一地理解为农业产业的资本化,认为农业机械化的过程是资本占取农业剩余的过程(陈义媛,2019)。这种研究思路显然受到了西方“占取主义”理论的直接影响,认为资本通过农业机械化来改变农业的“劳动过程”,以此来改造传统农业,并从中获取资本利润(陈义媛,2020)。这种“占取主义”的理论思路对小农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态势具备相当的解释力。三是认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兴起,主要是因为务工价格的上涨提升了农村劳动力的机会成本,农民为了获得更多的务工收入,客观上形成了对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巨大需求(黄宗智,2020,2021)。在此逻辑下,农民选择用外出务工的收入支付农业生产中的资本化成本。

上述三类研究均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第一类研究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宏观数据分析所面临的难以克服的问题是,无法对具体的农业耕作区所发生的农业机械化革命提供系统而细微的解释,进而无法从中观层面阐释,由国家政策所积极推动的农业机械化服务究竟是以怎样的本土逻辑进入乡村社会的,或者说无法解释作为先进生产工具的农业机械在乡村社会中是以怎样的在地化逻辑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第二类研究难以解

^①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中的农业机械以二手农机为主,这使得农机管理部门难以对乡村社会中的农机种类和机械总动力实现准确的统计和有效的管理。

释的是，活跃于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的农机手是如何在微观的农业生产环节中与资本结合而形成相对完备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此外，此类研究也并没有从乡村社会的角度来讨论农民在农业经营中愿意接受农业资本占取农业剩余的真实原因。第三类研究面临的问题是，要如何回答究竟是农民为了获得务工收入而选择农业机械化服务，还是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兴起解放了农村劳动力，进而推动了农民外出务工？抑或二者是一个相辅相成、相互强化的关系？其中的影响机制和因果关联，显然是仅仅依靠面上的统计数据所难以解释清楚的。

在探究农业机械化动力机制的理论路径上，需要立足乡村社会农业生产本身的逻辑(贺雪峰,2013)，在强化对一般流动性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分析的同时(徐宗阳,2021)，深入乡村社会内部，逐步剖析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所涉及的理论问题：一是从乡村社会内部观察，剖析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过程；二是解剖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作逻辑；三是阐释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发展的动力机制，以深入理解小规模农业的现代化转型。

本文将聚焦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过程，从社会基础层面对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行逻辑予以解释，并在既有宏观研究所形成的总体判断的基础上，采取农民主位视角，从农民家庭生活发展的生活逻辑出发，理解现代农业机械进入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微观过程，着重分析和讨论中国乡村社会内部农业机械化的动力机制。

二、分析思路与资料说明

(一) 从家庭发展的视角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

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始终体现在农业经营和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之中(陈锡文,2012)。在农业生产中，家庭历来是最基本的单位(恰亚诺夫,1996)。家庭首先是一个经济共同体，其次才是一种“亲缘关系”(涂尔干,2006)。农民为了使家庭收益最大化，提高整个家庭中的劳动力在社会经济环境中的生产收益和社会收益，不仅愿意在农业生产上投入大量劳动，而且可以接受农业生产现代化所带来的农业生产成本的提高。

正如肖瑛(2020)所言，“‘家’始终以实体或者隐喻形式深藏于现代性内部，作为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载体之一，构成人们理解个人主义和现代性的具体制度的‘方法’”。农民的社会生命很大程度上是从家庭生活中体验和获得的。农民不会将农业生产从家庭发展中单列出来，反而会从家庭长远发展的角度衡量眼前的农业生产。在农民心目中，家庭发展收益最大化才是最重要的。此处的家庭发展收益不仅是家庭经济收入，也指家庭再生产的整体状况，尤其是子女成家、孙辈抚育、老人赡养等家庭生活问题的顺利解决。农民往往根据自己的家庭发展需求来安排经济生活，并在从事农业生产、外出务工的过程中，为这些经济活动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这也为从家庭发展的视角来理解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在乡村社会内部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从这个角度看，农业机械化服务不仅是农业生产问题，而应该将其理解为乡村社会中的家

庭经营问题^①。家庭经营涉及家庭劳动力在外部市场环境和乡村社会中的基本安排，其核心是家庭的再生产和家庭的发展（付伟，2021）。具体到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的问题上，可以看到，处于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的农机手和接受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农民，都身处家庭发展的结构性压力之中，二者在农业机械化服务供需结构中的社会行为，始终以家庭发展的内在需求为指引。

因此，要探究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的动力机制，需要将其置于农民结婚生子、抚育孙辈、赡养老人的家庭生命周期中来加以理解。农民真正关心的是自己家庭的发展，家庭的整体利益才是至关重要的（杨善华和孙飞宇，2015）。当农民按照家庭发展的逻辑安排农业生产时，利用农业机械获得的收入就构成可观的家计收入，在农业机械上的费用开支也就属于一种家计开支，而并非单纯的农业经营性开支。在此意义上，农业机械化服务的供给和需求问题，就不仅仅是农业生产上的问题，而成为被置于农民家庭发展过程中来予以考量的社会事实。在农民家庭发展过程中，每个农户所需要面对的问题具有相似性，其中最为核心的是家庭财产的累积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抚育子女、帮助子女成家的人生任务。但是，每个农户所面对的具体问题和所具备的经济社会条件又是千差万别的。这些都构成了形塑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社会基础，也蕴含着维系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发展的社会经济要素。

家户制传统赋予以家庭经营为核心的小规模农业生产以活力和韧性（陈军亚，2019）。在农民从事家庭经营的过程中，乡村社会内部的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得以兴起和维系下来。在小农户经营现代化的过程中，农民为了更好地生存下来和应对市场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会基于发展理性而选择以农业机械为核心的先进的农业生产力（徐勇，2010；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李小云等，2022）。这方面的讨论无疑构成了理解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运行动力机制的关键。从家庭发展的视角看，农业机械化服务供给方面的分析需要解释乡村社会内部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是如何以零散化的家庭经营方式有机组合起来的，不仅包括农业种植地域范围内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完备性状况，即农业机械化服务是如何在乡村社会内部构成一个相对完备的系统的，还包括对乡村社会内部农业机械化服务的运作方式的讨论。农业机械化服务需求方面的分析需要重点解释在农业剩余稀缺的情况下，农民在追求家庭发展的过程中是如何分担或应对农业机械化服务所带来的成本的，即重点解释农民在农业机械化服务成本不断增高的情况下，是如何来安排农业生产上的家庭经营投入的。

（二）案例选择缘由及典型性说明

为了便于研究的开展，笔者选取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的坞墙镇作为华北平原麦作区的典型地区进行田野调查^②。根据当地政府官员介绍，坞墙镇距离商丘市区 30 千米，耕地面积约 6.9 万亩，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型乡镇。在坞墙镇，调研组选择了大杨庄村、白庙陈村、南亳村、谢沟村 4 个行政村进行

^①这里的家庭经营指农民对自己家庭发展的规划和安排，也可以从农民自身价值角度出发理解为是一种“过日子”。

^②本次调研的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调研期间，笔者所在的调研组对白庙陈村的村“两委”干部、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机手等进行了细致的访谈，对不少重要的访谈对象开展了多次深入访谈，着重了解了乡村社会中农机手的人生历程，包括家庭成员情况、农业生产、外出务工等各个方面的社会信息。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

驻点调研，其中距离乡镇政府 7.9 千米的农业型村庄——白庙陈村^①是本文研究重点关注的行政村。白庙陈村是典型的华北村庄，共有 2800 亩农地，农作物种植一年两熟，一直采取小麦、玉米轮作的农业生产方式。在分田到户之初，白庙陈村农业机械只有集体化时期遗留下来的屈指可数的小型拖拉机，小麦和玉米的生产几乎都是依靠耕牛和人力完成的。当前，白庙陈村实现了农业机械对农业生产环节的全面覆盖，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这虽然是乡村社会内部逐渐形成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微观历史过程，但实际上也是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地方政府行政主导下全面推进的结果。白庙陈村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微观过程，在时间节点和内容上正好构成了整个农业机械化革命浪潮的一部分（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属于全国农业机械化大发展的典型案例。本文以白庙陈村的农业经营案例为主，呈现分田到户以来华北农村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微观历程。

在乡村案例的刻画上，调研组主要采用经过深度访谈后的生命史的白描法（渠敬东，2019），即将乡村社会内农业机械供给状况的变化与农民家庭发展周期结合起来，并将这些变化融入农民的生命历程加以分析。在访谈的开展和相关社会素材的收集上，不仅注重调查与农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而且更加关注农民的生活世界。受访谈者中，无论是年富力强的中年人，还是白发苍苍的老年人，这些鲜活的社会主体都日复一日地从事着农业生产，身体力行地深入参与小规模农业经营的现代化转型。在案例素材的呈现上，本文侧重将农民参与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运行过程中的主体性、能动性凸显出来，以克服以往关于小农韧性的讨论中“只见结构不见个人”的不足。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农业生产存在巨大的区域差异，不同生态环境下相同农作物的种植过程在农业技术、劳动力配置等方面可能相差甚远^②，本文的案例无法代表所有北方旱作区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但是，就本文的研究旨趣而言，乡村农业发展个案主要是为了便于更好地从农民家庭发展的角度讨论和分析现代农业机械与小规模农业发展之间的有机结合。因此，从这个方面看，本文研究的华北村庄案例虽然在具体的农业生产经验上无法代表全国农业生产的状况，但对于从全局来理解小规模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无疑具有学理探究上的典型性。这种典型性集中体现在对华北乡村案例叙事之后的一般性理论探讨和知识累积上（张静，2018），即基于对个案的分析和讨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释小规模农业与现代农业生产力的内生性融合问题。

三、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的乡村案例

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主要以乡村社会中完备的农业机械体系为标志。也就是说，乡村社会内农业机械的种类越齐全、越能够覆盖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就越发达。以下，本文将以北庙陈村的农业生产经验为例，呈现分田到户以来小麦、玉米农业生产环节被农业机械逐步覆盖的历程，勾勒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过程。

^①白庙陈村一共有前孙庄村、后孙庄村、后金庄村、白庙陈庄村、肖庄村、张楼庄村、鲁岗庄村 7 个自然村。

^②比如，有的农村地区也种植玉米，但无霜期短，秸秆还田容易受霜冻影响，无法腐烂，只能人工收割。这就使得当地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受到了较大限制（韩启民，2015）。

（一）农业机械化服务的萌芽（1982—1999年）

从分田到户开始，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白庙陈村的农业生产一直处于低度机械化时期。这种低度机械化的核心表现在于，玉米、小麦的播种、施肥、收割和翻土等基本农业生产环节只能依靠人工来完成。播种和施肥需要耗费的劳动较轻，而收割和翻土则需要耗费相当多的劳动。尤其是在玉米收割之后，土地需要整理一次，以便于紧接着种植小麦。由此，在玉米收割和小麦播种这一时期，需要耗费的劳动最多。

玉米的收割需要先将玉米秸秆割倒在田地里，然后将秸秆搬运回家，再将玉米棒摘下，并手工除去玉米棒上的叶子后进行晾晒，等到玉米棒脱水后加以储存，待次年的春天再售卖。这意味着，在玉米的收获环节还没有完全结束时，田地的翻土和小麦的播种、施肥等环节要同步进行。在白庙陈村，每年的9—10月是最为繁忙的时节，因为几乎所有的农业生产环节都只能依靠手割、肩挑、人扛来完成，农民在此期间的劳作是极为艰辛的。小麦的收割环节也不轻松，除了需要收割麦穗，还需要农民自己脱粒，并且需要进行晾晒。为了尽快存储收割上来的小麦，农民甚至会整夜不睡觉，以趁着夜风将小麦晾干。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外出务工潮为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提供了重要契机。随着外出务工的兴起，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进城务工。在这些最早进城务工的农民中，有个别农民利用务工收入购置了农业机械，将回村提供农业机械化服务变成了一项有利可图的生意。这客观上为农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转型提供了初始的机械动力。

这个时期的农业机械的购置和使用，主要还是一种零星的农业机械的累积。这个累积的过程是农民将自己在城市务工的收入投资购置农业机械的过程，也是农民将务工收入转化为乡村社会中的农业生产资本（经营性资本）的过程。在这个时期，农业机械在乡村社会中还只是少量出现。农业机械化服务远远没有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中发挥革命性作用。

（二）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兴起（2000—2015年）

随着农业机械在乡村社会中增多，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开始快速提升，农业机械化服务开始兴起。尤其是在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普及的政策实施之后^①，乡村社会中开始涌现各种大大小小的农业机械。小型农业机械主要是玉米播种机、小麦播种机和旋耕机，以及在施肥、打药、浇水等环节使用的辅助性农业机械。属于中大型农业机械的主要是小麦收割机^②。

在白庙陈村，旋耕机是最先得到普及的，并且从早先的小型旋耕机逐步过渡到作业宽度、作业速

^①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颁布为中国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水平的提升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同年，原农业部和财政部出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各级政府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投入开始大量增加（方师乐和黄祖辉，2019）。

^②在白庙陈村，一直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大型农业机械，比如联合收割机，而主要是中小型农业机械。因此，文中所说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完备性，主要是指小麦、玉米两种农作物的各个生产环节都能够被农业机械所覆盖，而并不追求农业机械供给效率上的线性提升。

度和旋耕深度都明显提升的中型旋耕机^①。在旋耕机逐渐饱和的过程中，各类播种机也逐渐得到普及。播种机分为玉米播种机和小麦播种机，两类播种机都属于小型农业机械。这种小型农业机械的使用特点是成本较低、易操作。从播种机的数量看，一般一个自然村至少有3~5台玉米播种机和小麦播种机。这足以满足一年两季的农作物种植对播种环节的农业机械需求。

播种机的普及很快就将农业种植中播种环节的劳动力解放出来。原本依靠人工的播种技术每次需要播种3粒，且播种时在行间距、深度等方面很难做到统一。采用播种机使得所有的播种都只需要单粒播种，并且能够做到行间距、深度的整齐划一。后来，有农民购买的最新小型播种机在使用时已经能够使播种环节与施底肥环节实现一体化。这大大提高了玉米和小麦在播种之后田间管理的便利性。尤其是玉米播种机的使用对玉米播种效率起到了显著的提升作用，使得玉米的种植密度大大提高。在白庙陈村，与旋耕机、播种机同步发展的是小麦收割机。小麦收割机比旋耕机的普及要稍晚几年。不少农机手购置小麦收割机的时间集中在2010年前后。小麦收割机普及的重要意义在于，白庙陈村一年两季的农业生产中，小麦农业生产中的收割环节实现了全面的机械化替代。

虽然小麦和玉米的施肥、播种以及小麦的收割都已经实现了机械化，并在旋耕、收割等生产环节完成了农业机械装备上的数次更新，与2000年之前的农业生产方式相比具有跨越式的进步。但是，由于玉米收割在当地农业生产的所有环节中需要付出最多的劳动，即便其他农业生产环节已经成功实现了机械化，但玉米收割是否实现机械化才是衡量农业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高低的关键点。因此，考虑到玉米收割机在这个时期还没有得到完全普及，玉米种植的机械化水平还低于小麦种植的机械化水平^②，这个时期白庙陈村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只能被界定为高度机械化而非全面机械化，完备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还没有真正形成。

由于除玉米收割之外的几乎所有重要的农业生产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在白庙陈村的农民看来，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已经相当高了，对玉米收割环节是否使用机械并不是特别在意。在绝大部分农业生产环节都实现了农业机械对劳动力的替代后，玉米收割环节的机械化反而进展缓慢。但只有玉米收割机在村庄成功得到普及后，白庙陈村农业机械化服务的供给才开始真正算得上完备。

（三）农业机械化服务的普及（2016年至今）

从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服务水平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来看，玉米收割机在白庙陈村的普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玉米收割机对农业劳动力的替代经历了不少曲折。早先，玉米收割机在小麦收割机普及之后便出现在农业生产中，当时有少量的农机手从外地过来用玉米收割机提供收割服务。不过，这种外来的玉米收割机的收割技术并不成熟，在实际收割中只能将玉米秸秆割倒而无法实现玉米秸秆和

^①旋耕机操作简便，用其开展农机服务的利润空间又远远大于播种机，因此，白庙陈村的各个自然村中，旋耕机最先出现了机械供给上的饱和。

^②从实地调研的情况看，玉米收割的机械化率低于小麦收割的机械化率，主要原因是玉米收割机的收割技术不够成熟，农民对玉米收割机的接受度较低。相关研究也表明，玉米收割的机械化率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要持续低于小麦、水稻收割的机械化率（王欧等，2016）。

玉米棒的分离。这导致在玉米的收割上，农民依然需要手工摘除玉米棒。对此，农民觉得自己花了钱但并没有节省太多的劳动，有点得不偿失。

后来，玉米收割机的收割技术得到不少提升和改进，成功实现了玉米秸秆和玉米棒的分离。但是，这个过程会对玉米粒造成损伤。这在珍惜粮食的农民看来，是无法容忍的。从玉米粒的损伤情况看，其实机器在收割时对玉米粒的损伤并不是很大。但是，农民一旦发现了这个问题，就会基于自己的理解，判定机器收割一定会导致玉米减产，进而对玉米收割机持排斥的态度。这种对农业机械的社会排斥又很快形成一种地方性共识，使得农业机械的技术短板很容易在乡村社会中被放大为严重问题，进而延缓了白庙陈村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中机械下乡的进程。

在 2015 年左右，收割技术趋于成熟的玉米收割机开始出现。采用这种玉米收割机可以将原本半个月到 20 天的玉米收割期缩短至 10 天到半个月。但即便如此，农民对新型玉米收割机并没有因为收割技术的改进而抱有足够的使用热情。直到 2019 年，张楼庄村的张兴福自己花费 2 万元购买了一台二手的全自动型玉米收割机，利用本村“自己人”的社会身份，开始在村里开展机械收割服务，成功将农业机械化服务全面嵌入玉米的收割环节^①。

玉米收割机普及之后，白庙陈村的农业生产开始在整个农业生产周期全面实现机械化。在此意义上，原本需要在农业生产中大量投入的劳动力已经被农业机械所替代，劳动力在农业生产环节中的投入彻底处于轻量状态^②。经历较长时期的农业机械化革命后，位于华北平原的白庙陈村现在的农业生产已经没有了繁重的肩挑人扛活动，而是呈现农业机械化生产的现代化景象^③。

基于以上梳理，可归纳出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的阶段性特征，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白庙陈村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的阶段性特征

形成阶段	时间	机械供给情况	农业生产力状况	劳动力释放
萌芽 兴起	1982—1999 年	零星	低度机械化	少部分
	2000—2015 年	旋耕机、小型播种机、中型小麦收割机	高度机械化	大部分
普及	2016 年至今	中型玉米收割机	全面机械化	绝大部分

回溯白庙陈村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发展历程可知，乡村社会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发展并不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而是在一个长时段的社会进程中展开的，先后经历了萌芽、兴起和普及三个发展阶段，不同发展阶段中的机械供给情况、农业生产力状况和农业机械对劳动力的替代程度均有所不同。

^①随着这种全自动型玉米收割机在该村的普及，玉米收割机总量的提升又进一步将玉米收割的农忙时间缩短至 10 天以内。

^②从调研情况来看，一年玉米和小麦两季农忙周期中的农忙时间已经大大缩短，两季农忙时间的总和已经稳定在 30 天左右。有研究发现，按照户均 10 亩左右的农业生产规模，一年种植水稻和小麦两季作物，若不计零散的劳动力投入，主要农业生产环节的劳动时间甚至可以压缩到 15 天左右（张建雷，2018）。

^③以小麦或玉米的播种为例：现在小麦或玉米播种时，农民需要做的是将自己准备播散的种子搬运到田间地头，交给负责播种的农机手，自己站在一旁帮忙协调或是为农机手提供基本的田间服务即可；而在小麦或玉米收割时，农民则只需要给农机手打电话或口头预约，请农机手来服务，就可以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环节。

四、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特征与运行的乡土逻辑

从田间地头零星地出现小型农业机械，到几乎所有的农业生产环节都被农业机械所覆盖，再到农业机械的供给出现饱和，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最终形成。这一部分将分析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特征与运行的乡土逻辑。

（一）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特征

与交易成本较高的外部农业机械化服务模式不同，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生成主要依托乡村社会中的“机械能人”，进而形成完备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乡村社会中的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以自然村为基本作业单元、以亲属邻里为消费群体，广大小农户构成了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有旺盛需求的主体。具体来看，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特征如下：

第一，从事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农机手以兼业农民为主。在白庙陈村，提供农机服务的农民并不以专门提供农机服务为业，他们不仅种植家里的承包地，有的还长期外出务工。这些兼业的农机手因为购置了农业机械，有的还能够流转村庄中的闲置农地来耕种。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农机服务提供主体并非农机服务公司或农机合作社，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农机手以一种高度个体化的方式来提供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农机服务。

第二，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处于动态的完备状态。正因为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的农机服务是以自然村为单位来开展的，农机手对于自然村范围内的农机服务需求能够做到如指掌。尤其是当有农机手出于家庭原因等而暂时退出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时，其他农户也能够根据情况及时购置农业机械，填补农机服务供给的空缺，客观上确保村庄内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完备。如此，乡村社会内部的农业机械在供给总量上能够实现动态平衡，不至于因为机械供给不均衡而出现较为严重的机械浪费或机械供给不足。

第三，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低。对于农民来说，农业机械替代劳动力本身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大趋势。农民在本村从事农机服务，其实就是借着这个大趋势来赚点农机服务费用，相当于“在自己家门口赚点自己人的钱”。在访谈中，不少农机手甚至将自己提供农机服务的行为界定为“玩机械”^①。在农机服务开展的形式上，农户可以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具有高度灵活性。有的农户在购置农业机械后，觉得自己在外务工的收入更可观，不想在村里待着，就选择将农机闲置下来，自己常年在外出务工。等到自己在外出务工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又想将精力放在家庭上，于是回到村庄，又开始“捣鼓”机械。正因为农机手们开展农机服务的状态是高度兼业的、灵活的，他们之间既没有形成某种合作关系，彼此之间的市场化竞争关系也不明显。

^①有位 30 多岁的农民，在当地属于较早购入农业机械提供农机服务的人，他就说自己是本村最早“玩机械”的人。后来他又购入货车开始跑运输，因目睹了一起严重的车祸，现在回村和妻子一起开展农业经营，农忙时也偶尔为本村农民提供农机服务。

第四，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对外具有较强的排斥性。由于熟人社会的信息高度对称，农机手对乡村社会中的机械情况都比较了解，而不少农机手又是农忙时在村、农闲时外出务工，农机服务的收入是农机手全年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又不是全部。在此模式下，农机服务的利润自然而然会保持在一个“大家都有钱可赚”的状态^①。随着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本地农机手提供农机服务的价格一般都会低于外来农机服务的价格。这进一步强化了农民对本地农机手的支持程度，很自然地对外来农机手形成排斥。另外，由于外来农机手进村服务很容易和农民因服务价格、服务面积等问题发生冲突^②，一旦本地农机手提供的农机服务能够满足农民的需求，并基于乡村社会内的声誉机制而能够保障农机服务的质量（李爱爽，2023），外来农机服务就很难再有市场。从这个角度看，一旦乡村社会内部形成了农机服务供给渠道，农民在农机服务上的需求就会形成内部消化的路径依赖，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对外就具有较强的排斥性。

（二）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运行的乡土逻辑

在乡村社会内部，农机服务是不完全市场化的买卖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交易双方都遵循乡邻原则。这种乡邻原则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具有高度社会关联性的经济交往原则。在经济交往中，农业机械服务的供给方虽然以营利为目的，但并非以资本单纯逐利的逻辑为根本遵循。同样地，作为消费者的农户，也并非完全按照市场的逻辑来挑选农机服务，而需要充分考虑到社会关系，即通过亲属关系、朋友关系来联系农机手，依据社会关系来安排农业生产中的农业机械活动。这使得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行遵循的是基于熟人社会关系的乡土逻辑。

第一，农业机械化服务依托熟人社会信任关系而降低交易成本。费孝通（1998）曾说：“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时的可靠性。”农民对于作为“自己人”的农机手具有天然的社会信任感，而土生土长的农机手对每家的农地面积都非常熟悉，对地块的分布也了如指掌。本地农机手能够省下不少丈量土地、核算价格等方面的工作，提高了农机作业的效率^③。在本地开展农机服务时，农机手一个人就能够独立作业，每天的工作时间能够长达12个小时以上，可最大限度地将精力都投入农机作业过程^④。正因依托于熟人社会，农机手丝毫不用担心农机服务费用、农机服务质量等各种容易“扯皮”的问题，这也大大提高了农机作业的效率。从

^①农机手购置的农机大多是二手农机，价格高的在2万~3万元，价格低的在1万元以下。农机手农忙时提供农机服务的纯收入每季度为1万元左右，收入多的可以达到每季度1.5万元。

^②外来农机手进村服务很容易在机械与农田的对接上耗费时间，比如有农机服务需求的农民与外来农机手的对接需要中间人，中间人是否得力就很关键，而机械作业面积的丈量、作业计费等又容易出现纠纷。

^③如果农机手是在外地开展农机服务，往往是以夫妻经营的模式来运行的，即丈夫负责操作农机，在田间地头开展农机作业，而妻子则负责核实土地面积并向农户收取农机服务费用。这就大大降低了作业效率。在此模式下，农机服务时间每天只有8~9个小时。

^④调研中，有农机手回忆，他曾有一次凌晨4点开始工作，除了吃饭、上厕所，大约连续工作了19个小时，直到最后累倒在收割完的麦田中。

农业生产的情况看，乡村社会内农机总体作业效率并不比外部市场化的农机作业效率低。本地农机手通过延长作业时间弥补了农机在机械动力上的不足，能够在农忙时节将农机每天的作业面积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二，农业机械化服务过程依托情面原则而形成独特的机械生产秩序。在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农民与农机手之间本身就是熟人关系，相互之间要讲人情、顾面子（陈柏峰，2019）。在农忙时，农民依靠与农机手的亲属关系、朋友关系，通过自行联系农机手，请他们来帮忙播种或旋耕，插花式地运用农机为自己服务。有些农户之间还会共享一部播种机，实现数户农户联合播种。这些看似零碎的农机服务过程，对农民而言并不是“混乱”的，而是依托情面原则有条不紊地开展，形塑出一种地方性的机械生产秩序^①。

第三，农业机械化服务因乡情规范而具有较强的帮扶性。在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农机手当然是希望通过提供农机服务来获得经营性收入，但这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对于乡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农机手往往要展现自己的帮扶心。随着青壮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乡村社会的农业经营具有显著的老龄化特征。农机手在开展农机作业时不会因为作业单位成本高而拒绝本村老年人提出的一些个性化需求，同时也不会额外索要更高的服务费用。而且，对于家庭经济条件一般的农户，农机手一般会根据乡情规范做出一定的照顾，一般可以先提供农机服务，等到农民将粮食销售之后再支付费用。甚至对于贫困户或是高龄老人，农机手会顺带帮忙完成零散地块的农机服务，只是象征性地收取一点燃油费。

总体来看，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作具有鲜明的乡土特性。乡村社会中农机服务的供给侧是依靠本地一小部分购置二手农机的农民支撑起来的。这种充满个体性的农机服务看似零散，却形成了完备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机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实现了较高水平的均衡。在提供农机服务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并非按照市场合约的方式或农机经纪的方式来进行交易，而是基于熟人社会的乡邻原则来实现带有兼业性质的社区化服务。不难发现，这种农机服务因为供需双方存在紧密的社会关系，其交易成本始终被控制在较低水平。概言之，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能够较好地适应小农户经营的具体情况（比如地块大小、远近，尤其是家庭经济条件），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力不足和地块分散对小规模农业经营的约束，有助于为乡村社会内的小农户经营提供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

^①从外部视角看，白庙陈村的农机作业方式看似“混乱”，但熟人社会关系的乡土逻辑保障了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运行的有效性。在农忙时，农机手通常会在村庄的田地上选择一个大致的方向来作业，比如从南到北或从西往东开始作业。农机手一旦将农机开下田，就会开展连续作业，不仅农机作业效率高，也不耽误农民的农业生产。这种看似无须协调机械与农田对接的农机服务似乎很难想象是如何完成的，但只要身处农机作业现场，一切又都是可以理解的：农机和农民都处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农机履带所到之处皆被农机手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所覆盖。农机手开展农机作业，就如同在村庄里串门一样无须协调，只需要按照农田的顺序作业就可以了。由于农田围绕着集中居住的庄子，农机一旦开动，农民在家门口就能看到农机，他们直接到田间地头就可以知晓农机作业全过程。可以说，农业生产本身的季节性、居住环境和农田的地理空间，很好地消解了开展农机作业时农机手与农民之间的信息沟通成本。

五、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动力机制

从华北白庙陈村的案例来看，农业生产中机械化服务的普及并非外部力量强行输入的结果，而是随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中逐步实现的。从访谈情况看，农民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感受主要有两点：一是现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降低了。农业种植大部分可以依靠农业机械来开展，即便是在以往主要依靠劳动力的辅助性生产环节，当前也都实现了农业机械对劳动力的替代^①。二是种子、化肥、农机服务的成本抬高了^②。毫无疑问，农民在农业生产中对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的质朴感受，完全符合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商品化的大趋势（陈义媛，2020）。在农业人口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农业产量的增加或许并非农业生产中劳动力投入的结果，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农业技术不断进步的体现。但农业产量增加所带来的收益，往往被农业生产中的各种成本（比如农资成本和农机服务成本）所抵消^③。不过，对于农民来说，虽然农业生产的收益很大程度上被农业生产的成本抵消了，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净收入并没有显著增加，反而可能是有所减少的，但是，农民还是抱持着对农业生产的热情，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转型。

在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的微观历史中，农民的主体性发挥了很大作用。正是来自农民自身的社会活力，推动了小农户生产方式的现代化转型，形塑了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动力机制。从家庭发展的生命周期来分析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动力机制，可以结合家庭发展情况，分别分析农机手和农户在农业生产机械化历程中的能动性选择。

（一）追求发展性家庭收益的农机手

从农民家庭发展的角度看，在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机械下乡”的逻辑并非等同于通常所说的“工商资本下乡”的逻辑，而是广大农民以家庭为本位的理性逻辑占据了主导地位。农民在选择成为农机手、将农机服务作为自己从事的经济活动时，往往是从整个家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的，开展农机服务构成了家庭经营的一部分。追求家庭收益的稳定性、发展性成为农机手开展农机服务的基本动机。

农机手最基本的身份是农民，并不能将其仅仅理解为农业资本的代理人。白庙陈村的农机手是从那些最早外出务工的农民中产生的，有的农民外出务工赚到了钱，而且自己学会了“玩机械”^④，就将农业机械带入自己所生活的乡村社会，进而提升了农业生产的资本化水平。前孙庄村的孙庆意育有

^①黄宗智（2014）对中国农业发展的研究结果显示，当时中国的农业机械化主要实现了对需要投入主要劳动力的农业生产环节的覆盖，农业机械还没有替代农业生产中需要投入辅助劳动力的环节。

^②种子的品种不断变化，令人眼花缭乱，农民一直在追购最新的种子，希望品质更好的良种能够带来产量上更大的提高；而复合肥的价格几乎每年都在上涨，这使农民感到不堪重负。

^③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农民觉得农业种植成本越来越高、从事农业生产越来越不赚钱的一个直接原因。

^④农民中总有一些会“玩机械”的人，他们可能并没有系统学习过相关知识，主要通过自己摸索来熟悉机械。有的农民是在外出务工时开始接触机械的，慢慢学会了机械的使用和维修，逐渐将“玩机械”当成一个爱好和手艺。

一儿一女，他不到 20 岁就开始外出务工，一直在昆山市、上海市、杭州市等地做建筑工。除了农忙时返乡，他一年大概有 4~6 个月的时间外出务工。根据孙庆意的回忆，他是村里最早外出务工的农民之一，也是最早在本村从事农机服务的农机手。在购买了一台二手旋耕机之后，孙庆意采取农忙时回村从事农机服务、农忙结束之后再外出务工的兼业模式^①。目前，孙庆意不仅自己耕种着承包的 6 亩农地，还流转了本村的 25 亩农地在耕种，同时还为前孙庄村的 50 多户农户有偿提供农机服务。这对于孙庆意来说就是一笔家门口的生意，“当时就是看到外面已经有了农机服务，就想着自己也能在村里搞农机服务来赚钱”。

从事农机服务的确有利可图，但在白庙陈村，几乎没有人会选择专门从事农机服务。如果专门从事农机服务，并以此作为家庭唯一的收入来源，就需要扩大农机服务的作业面积以增加收入，维持家庭再生产。然而，一旦扩大农机服务的作业面积，农机手就要因服务范围的扩大而进入相对陌生的环境中去对接协调，农机服务的交易成本就会上升，包括在开展农机服务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信息不对称的风险。而且，农机手远距离作业往往需要自己妻子的配合，人力成本也会增加，外出期间又无法兼顾家庭，并且也很容易出现各种中介问题甚至发生社会冲突^②。相较而言，在家门口从事农机服务显然对于农机手来说是成本最低而收益又最有保障的选择。

那么，农机手为什么不选择直接购买新的农机来从事农机服务？农机手的想法很简单，他们虽然觉得提供农机服务有利可图，但是按照他们的估算，那种大手笔的投资是划不来的。如果花费 10 万元购置一台新的农机，按照每年 2 万元左右的农机服务收入计算，大概需要 5 年时间才能收回成本，其中还不包括机械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如果机械需要大修，可能 8 年都无法收回成本。这对于农机手来说实在是风险太大了，万一没有收回成本，损失就不可挽回。

为了杜绝风险又能够获得必要的利润，农机手主要选择购入二手农机。二手农机价格一般不会超过 2 万元，这样一年多的时间就可以收回成本甚至还能开始赚钱。最重要的是，由于并非新的农机，机械折损费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他们不想再从事农机服务，旧的农机还可以卖到 1 万多元。在调研期间，张楼庄村的张志民就按照废铁每千克 3.2 元的价格，花费 8000 元购置了一台几乎报废的中型拖拉机（包括旋耕机配件），准备自己修理好后，等农忙时便可以提供农机服务。

从兼业型农机手开展农机服务的原因看，他们就是希望通过小额的资本投入，在短期内获得较为可观的家庭收入，即农忙时返乡从事农机服务，通过高强度的劳动来获得 1 万元左右的季节性农机服务收入。如果增加资本投入，农机成本就会成为一项具有较大风险的资产负担，农机服务的经营成本也会大大增加。对于农机手来说，这种引入旧农机获得收入的方式最为稳妥，等到自己开展的农机服务已经非常稳定的时候，再追加投资，更新设备，方可保证自己稳赚不赔。

^①在白庙陈村，玉米播种后需要打 3 次农药，打完 3 次农药后，玉米的田间管理基本就结束了，农民就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外出务工或就近务工。调研期间，因为玉米已播种了 1 个多月，孙庆意正准备将最后一次农药打完后就去昆山市务工。

^②在江汉平原调研时，笔者就曾听说过有垄断农业机械化中介服务的乡村“混混”，当地人称其为“稻霸”。当地曾发生过为了争夺收割面积而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

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中的机械投资显然和通常所说的“工商资本下乡”的逻辑有所不同。“工商资本下乡”一开始就面临巨额的投资和较大的风险，扩大资产的规模（包括国家农村建设项目的资产化、金融化）和资本的收益（包括政策补贴收益）是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的主要目的（焦长权和周飞舟，2016）。而小农的机械投资是高度保守的，其经营方式非常稳妥。在农民兼业成为农机手的过程中，农机服务属于农民家庭“半耕半工”家计模式中的“半工”部分，而且，这种兼业型“半工”是在乡村社会内部实现的。从这个角度看，农机手在提供农机服务的过程中从乡村社会获取农业剩余，的确隐藏了资本占取的逻辑。但这农业剩余的绝大部分是农机手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的，最后也纳入农机手家庭的整体性收益。

（二）追求家庭发展机遇的农民

从家庭发展的视角看，农业机械的使用真正将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给了农民更为自由也更具弹性的社会时间和个人精力的社会配置空间（印子，2022）。对于农民而言，能够在农业生产之外获得足够的社会时间具有重要意义。由此，他们能够将更多时间投入外出务工，投入家庭发展所需要的其他事务（印子，2023）。这对农民而言至关重要。这一点也是仅仅基于农业经营的“经济成本—收益”逻辑很难看到的。

从农户家计安排的角度有助于理解农村家庭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配置。在外出务工成为家计安排的惯例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很多年轻的母亲在孩子只有7~8个月时就和丈夫一起外出务工了。按照农民自己的理解，“田地里的钱都是死钱，种地也赚不到钱，而外出就有机会赚到钱，赚到的都是活钱”。即便是年龄50多岁的农民，只要有机会，都会外出务工。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外出务工能够获得更多的经济收入。只要农民外出务工，一个月大多能够获得3000~5000元收入。如果是建筑工地上的大工，一个月收入可以达到1万多元。

农机服务的普及，有助于将农业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即便农忙时需要回村也只是集中在一个时期，而且不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这对于提高农民的家庭收入和更为高效地安排家庭劳动力均具有重要意义。原本农民在城市务工，其工作性质多属于非正规就业，但是，现在用工开始不断规范化^①。现代工厂普遍对农民工的年龄进行了严格限制，一般年龄到55岁就很难进入工厂工作了。而建筑工地对农民工的年龄也有相应的要求，超过60岁一般也不让到工地上干活了。这就让农民外出务工的时间有了一个上限。越是接近上限，农民外出务工的机会就越少，到城市工作获得经济收入的可能性就越低。加上建筑工的工资不断上涨，电焊工、木工、泥瓦工、钢筋工这四大工种每天的工资为350~400元。这也意味着，农民对自己外出务工的时间看得远比以前要金贵，他们知道自己的工作时间在工业体系里面的价值。农民必须珍惜有限的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机会，尽最大可能去提升经济收入。

除此之外，对于留守在村的老年人而言，既然自己的劳动力无法到市场上兑换务工收入，那为什

^①通过访谈得知，很多地方对农民工的权益越来越重视，很多建筑公司已经开始给农民工购买意外保险。这对于建筑公司和农民工双方都是有益的。

么还是会支付费用购买农机服务来替代自己的劳动呢^①？这里需要对留守在村的老年人进行适度区分：一类是能够种地的农民，另一类是已经快要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对于第一类农民，他们的年龄大多接近 60 岁，已经因为体力不够而很少外出务工，即便短期外出务工也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主要选择就近务工、在家种地和抚育孙辈。这类农民的生活事务较为繁重，对农机服务是高度接受的，甚至可以说对农机服务更容易产生直接依赖。如果农机服务水平很高，这部分农民就可以在农业经营上节省出大量劳动，进而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在照料孙子女等重要家庭发展事务上。对于第二类农民，他们大多属于高龄老人，已经退出了家庭发展的压力结构，进入完全养老阶段。这些农民种地的目的就是给自己养老。这些高龄老人对农机服务也是高度依赖的。如果没有农机服务，80 多岁留守在村的老年人还能较为方便地从事农业种植是难以想象的^②。而有了便利的农机服务，高龄老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能够继续种植自己的承包地。即便自己无法种地，也可以请农机手来代耕，而自己则可以依托承包地来获得基本的口粮。这对于农民家庭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当老年人能够保障口粮自给自足时，整个农民家庭的养老负担就会减轻很多，农民家庭就能够将更多家庭资源投入对子代、孙代的抚育上。

归结起来看，无论是农机手还是农民，无论他们是提供农机服务还是接受农机服务，都是为了让自己的家庭生活得更好一些。从最朴素的层面看，很多农民愿意购买农机服务，就是为了让种地变得不再那么劳累。这种追求轻松生活的态度，被置于日常生活的逻辑中无疑是自洽的。其中不是很精确却很微妙的家计安排策略，体现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小农理性。在以家庭为本位的生活逻辑驱动下，如果农民用外出务工的收入来购置农业机械并提供农机服务可获得在地化收入，农民就有可能成为一名乡村社会中的农机手。如果农机服务能够将留守在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成员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农民获得更多外出务工的机会，那么，即便农机服务的价格上涨，对农民而言也是可以接受的^③。

从华北白庙陈村的案例看，无论是农机手还是农户，都是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充满能动性的主体。他们为了自己的家庭能够发展得更好，主动选择和接受了农业机械，在乡村社会内部形成了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供需双方，推动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兴起和发展。面对家庭发展的压力，农机手为了获得更多家庭收入而购置农业机械，以保守的规避市场风险的方式开展农机服务。广大农民为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和家庭发展能力、延长自我养老周期，也愿意接受农机服务所带来的农业成本。

^①从农村劳动力释放的角度看，对农业机械需求度更高的是留守在村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户。调研中发现，这些农户通过非正式的流转方式能获得 30~80 亩农地的经营权，而且他们会自己购置农业机械，以提高农业耕种的生产效率。

^②笔者在后金庄村访谈时，就曾在机耕道上看到两位 80 多岁的老年人在路边热烈地讨论着给玉米打农药的问题。其中一位老人表示，自己准备花 100 元购买一个辅助性的打药装备以进一步减轻劳动投入。

^③农业生产中的机械费用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农业生产中每个环节的进一步机械化都将带来农业成本的提升。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公开的数据显示，中国三大主粮现金成本中的机械作业费为每亩 139.6 元（陈义媛，2020）。

这种小农理性，显然不完全是一种免于饿死的生存理性（斯科特，2013）。斯科特（2013）所考察的东南亚小农的生存伦理，本身是殖民政策推动的“绿色革命”所带来的残酷的社会后果，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资本进入乡村社会后对土地的兼并和对农业剩余的无情榨取，使得乡村社会在农业生产方式上获得现代化转型的同时，也极大程度地将农民排斥在农业现代化收益之外（斯科特，2011）。曾有学者指出，现代农民已经走出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模式，进入开放的、流动的、分工的社会化体系，在获得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化方式所带来的货币压力和现代风险（徐勇，2006）。相比之下，当前中国乡村社会中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案例所体现的，反而是在社会快速变迁过程中富有社会活力的小农韧性，是乡村社会中家庭再生产过程中具有新时代意涵的农民理性。

六、结论与讨论

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形成与发展的华北乡村案例，呈现了中国农业生产方式进步的微观过程。乡村社会内部逐渐形成了以自然村为基本作业单元、以亲属、邻里为消费群体的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依托“机械能人”形塑了完备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广大的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具备旺盛的农机服务需求。乡村社会内部出现的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有助于克服外部农业机械化服务所面临的交易成本较高的问题。这无疑从乡村社会基础层面揭示了农机服务模式的内生型路径，呈现以小规模农业经营为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可能性。这种依靠乡村社会内部资源而实现的土地、劳动力与农业机械技术的有效结合，推动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在农业生产环节上的有机衔接，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

本文研究发现，在家庭经营的范围内，农民乐于在乡村社会内投资农业机械，其基本动力是为了获得发展性家庭收益。而在小农理性的驱动下，这种农业机械上的经营性投资呈现极强的保守性面向，使得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在供给侧具备一系列乡土特征。同时，为了能够将家庭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①，使家庭成员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农民在农业收入并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也会选择接受农机服务成本。这为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维系提供了旺盛的社会需求。

从小规模农业经营的现代化转型看，即便在农业生产机械化过程中存在资本对农业剩余的占取，增加了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成本，但农民所考虑的收益并非仅限于农业经营范围，而是从整个家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农业生产问题。正因为家庭是农民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而农业生产仅仅是农民经济活动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所以，农机服务的经营收益是农机手在富有余力时所积极追求的家庭累积，而农机服务的成本对于开展农业经营的农民而言也是可以接受的。

在此意义上，农民在家庭发展中体现出的这种农民理性或小农韧性，使得小农户的农业生产与现代农业机械在乡村社会内部有机衔接起来，这显然是偏重于通过发展现代企业来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

^①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对农村劳动力的全面解放——对象不仅局限于黄宗智（2020）所说的年轻劳动力，还包括一直被视为农业生产中辅助劳动力的老年人，将所谓“老人农业”的生产方式（孙明扬，2020）也提升至较高的现代化水平。而这显然赋予农业机械化革命更为全面、积极的社会影响。

业发展有机衔接政策的理论主张所没有看到的（陈军亚，2019）。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农业资本通过农机服务的本土社会网络，参与改造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并源源不断地从农民那里汲取农业剩余。但是，这些农业剩余并没有流出乡村社会，而是转化为农民家庭的发展性收益。这方面的认识，显然比占取主义视角下的农业产业资本化的理解（陈义媛，2019）要更为复杂、丰富。

对农业生产方式进步的理解，不能仅局限于农业经济的范畴，而应该将其置于城乡关系的互动结构之中（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要透过乡村社会转型来加深对农业生产方式问题的理解。农民为家庭发展而做出的接受农业机械化成本的选择，极大地促进了小规模农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乡村社会的变迁。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形成，为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优化配置提供了重要的生产力基础，客观上带来的社会后果便是：一方面，延长了农民外出务工的时间周期，增加了农民外出务工的社会弹性；另一方面，极大缓解了留守在村的老年人的农业劳动强度，延长了老年人的自我养老周期。这两个方面都有助于推动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良性互动，进而为城乡关系的优化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一直处于动态变化中，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农机服务开始出现普遍的产能过剩、利润下降等问题。加之农业机械不断推陈出新，给乡村社会内的农机手开展农机服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不少农机手因利润下降而选择退出农机服务领域。不过，如前文所述，正因为农机手本身就是农民，而且农业机械的投入成本较低。与陷入“机械困境”的规模农业经营者（张建雷，2023）不同，当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面临冲击时，作为小农户的农机手正好利用小农经营的灵活性，根据市场环境来调整家庭经营策略，及时将家庭劳动力更多配置到非农领域，以适度规避在开展农机服务过程中的市场风险。

当前，中国农业机械化已经迈入高水平阶段，新的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也进入实施阶段。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强调，要着力提升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①。未来的“三农”政策需要更多考虑小规模农业的现代化，充分重视乡村社会内部有助于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进步的社会基础因素。只有不断发挥农民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主体性、能动性、积极性，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在乡村社会内部的有机衔接，才能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2019：《半熟人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深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8页。
- 2.陈军亚，2019：《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82-99页、第201页。
- 3.陈锡文，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3期，第112-115页。
- 4.陈义媛，2019：《中国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兴起：内在机制及影响》，《开放时代》第3期，第169-185页、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6/content_5666677.htm。

第 8-9 页。

- 5.陈义媛, 2020: 《资本下乡: 中国农业转型的双重路径》,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149 页。
- 6.陈义媛, 2023: 《“圈层型”流通: 商业资本对接小生产者的逻辑与策略》,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168-183 页。
- 7.方师乐、黄祖辉, 2019: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阶段性演变与发展趋势》, 《农业经济问题》第 10 期, 第 36-49 页。
- 8.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 10 页。
- 9.付伟, 2021: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 H 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第 146-165 页、第 207 页。
- 10.韩启民, 2015: 《城镇化背景下的家庭农业与乡土社会——对内蒙赤峰市农业经营形式的案例研究》, 《社会》第 5 期, 第 122-141 页。
- 11.贺雪峰, 2013: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6 页。
- 12.黄宗智, 2014: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 《开放时代》第 2 期, 第 176-194 页、第 9 页。
- 13.黄宗智, 2020: 《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 实践与理论》,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 196-197 页。
- 14.黄宗智, 2021: 《资本主义农业还是现代小农经济? ——中国克服“三农”问题的发展道路》, 《开放时代》第 3 期, 第 32-46 页、第 6 页。
- 15.焦长权、董磊明, 2018: 《从“过密化”到“机械化”: 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 年)》,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73-190 页。
- 16.焦长权、周飞舟, 2016: 《“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00-116 页、第 205-206 页。
- 17.李爱爽, 2023: 《内生型农机服务市场的兴起与运作逻辑——基于豫东 Y 村的田野调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72-82 页。
- 18.李洪波、袁鹏、罗建强, 2022: 《乡村内生型农机服务市场形成机理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89-99 页。
- 19.李小云、林晓莉、徐进, 2022: 《小农的韧性: 个体、社会与国家交织的建构性特征——云南省勐腊县河边村疫情下的生计》,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52-64 页。
- 20.刘航, 2022: 《农产品电商小微企业构建小农户合作共识的过程演化机制》,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21-41 页。
- 21.罗建强、姜亚文、李洪波, 2021: 《农机社会化服务生态系统: 制度分析及实现机制——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 6 期, 第 34-46 页。
- 22.马九杰、赵将、吴本健、诸怀成, 2019: 《提供社会化服务还是流转土地自营: 对农机合作社发展转型的案例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 7 期, 第 35-46 页。
- 23.聂召英、王伊欢, 2021: 《链接与断裂: 小农户与互联网市场衔接机制研究——以农村电商的生产经营实践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132-143 页。
- 24.恰亚诺夫, 1996: 《农民经济组织》, 萧正洪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 20-40 页。
- 25.仇叶, 2017: 《小规模土地农业机械化的道路选择与实现机制——对基层内生机械服务市场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2 期, 第 55-64 页、第 2 页。

- 26.渠敬东, 2019: 《探寻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以〈金翼〉的社会学研究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98-122页、第206页。
- 27.阮文彪, 2019: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15-32页。
- 28.舒尔茨, 2006,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29页。
- 29.斯科特, 2011: 《弱者的武器》,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189-207页。
- 30.斯科特, 2013: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程立显、刘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1页。
- 31.速水佑次郎、拉坦, 2014, 《农业发展: 国际前景》, 吴伟东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52-55页。
- 32.孙东升、孔凡丕、陈学渊, 2019: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经验、启示与建议》,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46-50页。
- 33.孙明扬, 2020: 《中国农村的“老人农业”及其社会功能》,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79-89页。
- 34.涂尔干, 2006: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渠东、付德根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30页。
- 35.王欧、唐轲、郑华懋, 2016: 《农业机械对劳动力替代强度和粮食产出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46-59页。
- 36.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 37.肖瑛, 2020: 《“家”作为方法: 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第172-191页、第208页。
- 38.徐勇, 2006: 《“再识农户”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2-8页。
- 39.徐勇, 2010: 《农民理性的扩张: “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03-118页、第223页。
- 40.徐宗阳, 2021: 《机手与麦客——一个公司型农场机械化的社会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第92-114页、第227-228页。
- 41.杨善华、孙飞宇, 2015: 《“社会底蕴”: 田野经验与思考》, 《社会》第1期, 第74-91页。
- 42.叶敬忠、张明皓, 2020: 《小农户为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 理论转向、实践探索与路径构建》,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48-58页。
- 43.印子, 2022: 《农地的社会功能及其制度配置——基于华北农村“小农户家庭经营”案例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第19-31页。
- 44.印子, 2023: 《乡村社会“半工半耕”结构的变化及其解释——基于华北乡村案例的观察》, 《人文杂志》第1期, 第113-122页。
- 45.张建雷, 2018, 《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 皖东溪水镇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变迁: 1980—2015》,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134-146页。

46. 张建雷, 2023: 《中国农业规模化转型的动力机制及内在困境——基于农民家庭发展的视角》, 《开放时代》第1期, 第189-204页、第9-10页。

47. 张静, 2018: 《案例分析的目标: 从故事到知识》, 《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第126-142页、第207页。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Dynamic Mechanism of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A Case Study of Rur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North China

YIN Zi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development, showing the uniquenes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ath with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business as the main body. The operation of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mainly relies on the internal resources of rural society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combination of land, labor force, 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ology, which reflects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in the scope of family business, the basic driving force for farmers to invest i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rural society is to obtain developmental household income. Driven by the family-oriented farmer rationality, this kind of operational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resents a strong conservative orientation, which makes the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have a series of local characteristics on the supply side. Meanwhile, in order to obtain more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farmers will also choose to accept the cos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without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agricultural income, which provides a strong social demand to maintain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The case of endogenou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market reveals the resilience of smallholders full of social vitality in the process of rapid social changes, and highlights the farmer rationality with the essence of new era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social family reproduction. Futur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policies need to give more consideration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small-scale agriculture, and pay full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factors within rural society that help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thods. Only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subjectivity, initiative and enthusiasm of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promot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ithin the rural society, can we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of rural society.

Keywords: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Service; Family Development; Farmer Rationality;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从“村落终结”到“社区再造”： 乡村空间转型的实践表达

——对陕西省袁家村的个案分析

郭占锋 田晨曦

摘要：“村落终结”一度被抽象为城镇化进程的代名词，是城市挤压村落空间引致的结果。然而，部分传统村落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却呈现主动求变、“自我终结”的反向演化态势，凭借自身优势和内生性发展动力重新掌握空间拓展的话语权。陕西省袁家村就是通过此种转型路径对传统地域空间进行规划，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典型。对此，本文通过提炼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对典型案例展开分析，试图寻找其实现由终结到再造的机制。研究发现：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此类村庄通过开放空间边界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此类村庄掌握了产业发展与空间转型的自主权；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村“两委”切实维护着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多元主体在休戚相关中构建“共生共担共享”的命运共同体。上述发现为新时代探索就地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提供了有益借鉴。

关键词：村落终结 社区再造 乡村空间转型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缘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对此，国家“鼓励各地通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0-31页。

旅游等产业”，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①。这一指向城乡融合的国家发展战略不仅再一次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注意力引向农村，再一次揭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底层逻辑(姚尚建, 2023)，也为城镇化进程中乡村空间主体的回归与发展转型指明了方向。

自改革开放尤其是 1984 年乡镇企业全面复苏以来，市场化、城镇化与现代化要素乘着政策的东风被送进乡村，冲击着传统村落边界与社会组织架构，衍生出“城中村”、“村改社”（集中居住型社区）、“易地搬迁移民社区”、“企业型社区”等新型社区空间，同时也加速着传统村落的衰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村民委员会单位数为 489573 个^②，较 2002 年^③减少 191704 个，平均每年约有 9585 个行政村正因种种原因消匿于乡土中国的巨幅版图上，带走数亿人的“根”与“思”，学界称之为“村落的终结”（李培林，2002）。

究竟何为“村落终结”？终结又是何为？这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整体看来，关于“村落终结”现象的讨论往往在快速城镇化、工业化、市民化的背景下展开，遵循着“城市发展扩张—侵占乡村空间—多元边界动摇瓦解—传统村落终结”的演变脉络。在此过程中，“村落终结”被视为城市不断包围农村形势下被动形成的结果。当前学界多从类型学视角切入，通过寻求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想类型”（李培林，2004）对此现象展开深入探讨。已有相关文献包括李培林（2004）对广州“城中村”羊城村、折晓叶（1997）对超级工业村庄“万丰村”、项飏（1998）对北京流动人口聚集地“浙江村”、郭占锋等（2021）对西海固“易地扶贫移民社区”、叶继红（2010）对苏南城郊失地农民“集中居住社区”等的研究。也有学者从整体视角出发，进一步将上述村庄归纳为以下三种主要类型，即完全城镇化的村落、包含“工村”“商村”在内的“超级村庄”以及“城中村”（刘梦琴，2011）。其中“完全城镇化的村落”指的是被完全卷入城镇化洪流后，原有村庄的空间物质形态、行政管理体制、生产生活方式等发生根本城市化转变，其传统属性随城市空间的不断扩张而消匿的村庄类型。“超级村庄”指的是虽处城市建城区划外但仍属农村建制，最终因市场力量介入导致多元边界瓦解，在进行现代化改革过程中走向“自我终结”的村庄类型。而“城中村”，作为当前“村落终结”最为典型的代表，则指在城镇化过程中，由于当地政府只征收农村部分土地，而将传统村落保留下来，并预留一定比例的土地作为村集体发展用地，村落及预留的土地仍然维持集体所有和集体使用的村庄类型。起初，由于村落形态尚存，故衍生出“城市包围农村”“农村包围城市”的城乡交错格局（谢志岩，2005）。然而，随着城市要素的不断深入，传统的村落边界和生活半径由周边向中心呈渐进性内缩，在平地上垂直延伸出高耸的物质生活空间，村落原本的形态样貌不复存在。原本依地而生、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一夜间变为独立沉浮于商海的个体企业主，而因血缘、地缘联结了几代的村落共同体也被利益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②资料来源：<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P0101&sj=2021>。

^③资料来源：<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P0101&sj=2002>。数据显示，2002 年村民委员会单位数为 681277 个。

之流冲击得七零八落，不复存在。

李培林（2004）就“城中村”现象首次提出了“村落终结”这一历史性论断。他指出，“一个完整的村落共同体，具有五种可以识别的边界：社会边界、文化边界、行政边界、自然边界和经济边界。随村落的开放及非农化、工业化、去工业化和城市化，村落的边界开始发生分化，五种边界不再重合，但边界分化的过程，有一个从边缘到核心、从经济边界开放到社会边界开放的基本次序，随着社会边界的彻底解体，则意味着村落的终结”。当然，与“农民的终结”不同，“村落终结”是一个漫长、复杂而曲折的过程，涉及经济转型、制度更迭、组织变迁、情感失联、关系断裂等方面。在此基础上，田毅鹏和韩丹（2011）进一步明晰了“村落终结”的内涵，并将其分为如下三类：一是城市边缘地带的村庄被迅速扩张的城市所吸纳，如“城中村”；二是远离城市的偏僻村落在过疏化、老龄化背景下走向终结，如传统村落；三是在行政力量之下，通过村落合并形式走向终结的村落，如“集中居住型社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等。

综上所述，在既有学者对“村落终结”的理论探讨中，多将城中村视为研究对象，将城镇化、市场化与现代化对传统乡村空间的侵蚀与瓦解看作新型社区空间再造的基础假定。然而，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乡村空间与城市空间的关系是怎样的？现代化的发展是否意味着必须牺牲乡村空间来成全城市空间的发展延伸？面对外部力量的侵蚀，传统乡村是否只能被动接受终结命运，应该采取怎样的姿态来应对？这些是本文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为了回应上述问题，本文以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为例，通过深度剖析该类“自我终结”式村庄传统属性的消解过程，及其在与市场对接中新型社区的再造过程，尝试归纳传统村落在现代化过程中实现发展转型的成功机制，在对村落终结的“理想类型”进行有益补充的同时，以期对当前城乡融合发展研究贡献一些理论思考。

二、“自我终结与再造”：传统乡村社区实现空间转型的理性选择分析框架

空间作为一种研究对象进入社会学视野，始于20世纪70年代西方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1974年，空间理论奠基人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一种将空间与社会生产联系在一起的空间生产理论。与古典时期关注空间的“场域化”“容器化”等物理环境属性不同，该理论强调空间作为社会产物的社会关系属性，进而构建融“空间实践、空间的表征、表征的空间”于一体的“三元”空间本体论框架，用以解释空间作为一个整体的生产逻辑，试图突破自然科学中长期存在的绝对与相对之分的“二元”空间认识论框架。自此，对空间的认知从“空间内的生产”——空间中要素的生产——发展到“空间自身的生产”，追求对空间的整体性解读。空间生产理论有四条基本规则（包亚明，2003）：一是物质（自然）空间正在消失，这并非意味着它毫无意义；二是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自身的空间，社会空间包含着生产关系和再生产关系，并赋予这些关系以合适的场所；三是理论复制了生产过程，对空间的认知是生产过程的复制和展示；四是从一种生产方式转到另一种生产方式，必然伴随着新空间的产生。而正是在创造和存在的过程中，空间得以现身并蕴含其中（包亚明，2003）。这体现着空间的社会建构意义，即空间生产的实质是建构符合人们需要的社会空间（林聚任，2015）。

然而，需要进一步明晰的是，无论是西方“空间转向”的出现还是空间生产理论的提出，究其根源，皆是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扩张及其引致的空间不平衡。资本主义经由占有空间并将其空间整合进资本主义的逻辑结构而维持与延续（何雪松，2006）。其中，城市化空间的社会生产对于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产生着巨大的推动力量（郑震，2010）。因此，集资本、权力、资源于一体的城市空间，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理论预设的生产中心，成为资本主义扩张的主要工具，体现着空间的工具属性。为了获取最大限度的发展，城市空间以自我为中心不断外扩，蚕食着以村落空间为代表的边缘空间，形成“中心—边缘”的发展格局，导致城市空间与村落空间的对立。同时，此过程也受到了以国家力量为统治表征的权力的干预。资本主义国家显然要按照资本的目标行事，因此，看似满足所有成员利益诉求的空间生产运动，实则隐藏着一种为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侵略性力量（列斐伏尔，2021）。资本主义国家借助专家所谓的专业规划，将自上而下的主导权隐藏在科学、合理的外衣之下，在维护空间秩序的同时实现抽象空间的不断再生产。此种以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形态勾画的“空间的表征”（构想的空间），与以“用户”或“居住者”所体验的活生生的“表征的空间”（日常的空间）相比，是表象化的、抽象的空间，是同质性（消除异化力量）、碎片化（以买卖为目的进行一再细分）、等级制并存的“矛盾的空间”，充斥着社会政治利益方与各种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是社会政治矛盾在空间层面的展现。

面对抽象空间对现代性身体^①的影响，空间社会学界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是福柯所倡导的消极身体观。该观点将空间置于客体主义立场，强调权力在空间中运用知识技术对身体的规训、塑造与生产，完全否定了身体作为主体的能动属性（郑震，2010）。二是列斐伏尔所倡导的积极身体观。该观点认为身体有生产与再生产空间的能力，它的确可能在抽象空间的意识形态统治下陷入一种消极的状态，但依然具有一种不可彻底还原的反抗性，为我们揭示了差异的可能性，另一种空间的可能性（郑震，2010）。列斐伏尔对资本主义社会空间——抽象的空间——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与批判，引起世界范围内对都市研究的重视。而空间社会学理论被引入传统乡村场域，亦引发了乡村研究的“空间化转向”。

村落空间包含物质与非物质空间，前者指的是人类能够直观感受与认识的实体地理空间，依功能属性可进一步细分为生活、生产与生态空间三类；后者则是建立在物质空间基础之上的次生空间，包括反映人类各种社会行为空间关系的社会空间，以及建立在人类话语体系、秩序观念之上的文化空间，不同类型空间相互渗透、交叉融合，共同构成多层次、多维度的乡村空间系统（屠爽爽和龙花楼，2020）。Halfacree（2007）在“空间三元论”的影响下，构建“乡村空间三重模型”，以追求由乡村地方性、乡村正式表征和乡村日常生活所构成的乡村空间的整体性，以系统理解乡村空间的多元性、混杂性、网络化特征（张园林等，2021），给城市化进程中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村落空间发展转型以启发。无疑，在乡

^①Nietzsche（1917）认为：在你的思想和感情的后面，有个强有力的君主，一个不被了解的智者——它被称为自我（self）；它居于身体之中，它便是你的身体。后文中的“现代性身体”指现代性影响下的自我，“消极身体观”中的“身体”指可被驯服、塑造和利用的被动的自我，“积极身体观”中的“身体”指有主动变化特性的自我。

村现代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村落空间的变革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陆益龙和韩梦娟，2020）。

中国乡村空间在“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影响下，成为城市的附属品被置于边缘位置，不断丧失着空间发展的话语权。市场、资本、权力等外部力量借由发展乡村对村落空间进行规划、分割，并试图给每一块网格空间赋予功能性意义，以实现收益最大化，村落空间的整体性意义被消解，城乡空间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愈演愈烈。此时，权力触及村落空间的每一个角落，农民主体被政府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的乡村空间变迁边缘化，成为空间中的被支配方，行政力量对农村社会空间的主导性支配成为一种“万能型”能力（王春光，2013）。而上述发展方式显然与新时代的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相悖。

张扬金和邓观鹏（2021）认为“‘空间’意义上的城乡融合，即所谓的‘城乡空间融合’，事实上就是一体化的整体思维，将城乡空间看作动态的整体空间，城乡空间中的权力、资本、社会关系等要素有序流动，共同维系城乡空间秩序再生产”。这种空间整体性思维表明城市与乡村空间并不是割裂对立的，乡村可以通过自身空间的有机更新与城市进行互动和关联（陶青青，2023）。当然，对于现阶段而言，这只是一种带有美好愿景的宏观构想，是要达成的最终目标。面对现代社会关系仍不平等的本质现实，村落或乡村——空间中的被支配方——“唯有通过社会运动和自主改革的实践，才能参与相对于理性化、秩序化空间的亲历空间的型构”（文军和黄锐，2012）。

对此，本文尝试将新内生发展理论融于村落“空间生产”实践，在弥补后者对行动主体内生性关注不足的基础上，提炼适用于中国发展实际的乡村空间变迁理论分析框架。新内生发展理论的提出者Ray（2001）认为，农村的发展需要采取一种超越内生性和外源性模型的混合模式，以此来关注“地方”（local）与“超地方”（extralocal）^①的动态相互作用。该理论用来描述农村既具有本地的扎根性也面向外部世界的交互特点（吴越菲，2022），突破了传统的“由外及内”的外生发展模式和“自下而上”的内生发展模式将农村置于封闭空间进行单一路径发展分析的弊端，希冀在打破“极化”发展理念、从“上下联动”和“内外共生”的混合路径中谋求乡村社区的整体性发展（文军和刘雨航，2022）。一方面，该理论看到了村落空间发展的多元性与非线性特征，允许并支持“差异性空间”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空间生产的同质化倾向，可有效缓解空间矛盾；另一方面，该理论淡化了地域边界在理论构成上的重要性，强化了“地方性—超地方性”这一分析范畴（吴越菲，2022），体现了以“社区资本和居民参与为基础，从封闭性的地方实践走向开放性的‘超地方’实践”（文军和刘雨航，2022），表明村落空间的发展离不开内外因素的同时发力，它正是在“地方”与“超地方”力量的持续互动中被生产出来的。

在借鉴上述理论的基础上，本文提炼出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如图1所示）。该框架将城市和乡村看作中国社会空间的“一体两面”，用整体性发展思维取代对立、依附的片面性空间认识，强调二者的互构与互补性，以此恢复村落的空间话语。其中：①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开放意味着村落空间要以

^①根据笔者对原文的理解，此处的“地方”是指基于社区内部资源基础之上的发展空间；“超地方”则指基于社区外部资源基础之上的发展空间。

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在开放过程中，传统村落边界（自然、经济、行政、社会、文化等）式微，部分不适应现代化发展的传统要素消解，村落空间面临终结与转型。

②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村落地方性力量是未来发展的潜力和主力，只有构建自身的发展主动性，基于特色乡村性打造发展的“差异性空间”才能免于被城市化吞并，将空间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握在手中。

③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在村落空间中，以村“两委”为代表的地方力量，始终代表着村民的利益，大多拥有规划空间的决定权，同时履行维护空间正义的义务。

④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现代性身体再生产着空间，只有将身体留住并凝结为共同体，才能在持续保持空间活力的同时强化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

⑤内外联动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所要达致的目标和理想形式。内外联动为“地方”与“超地方”要素的自由流通、上下互动提供了可能，将城市空间和村落空间联结为一个整体，有益于城乡融合发展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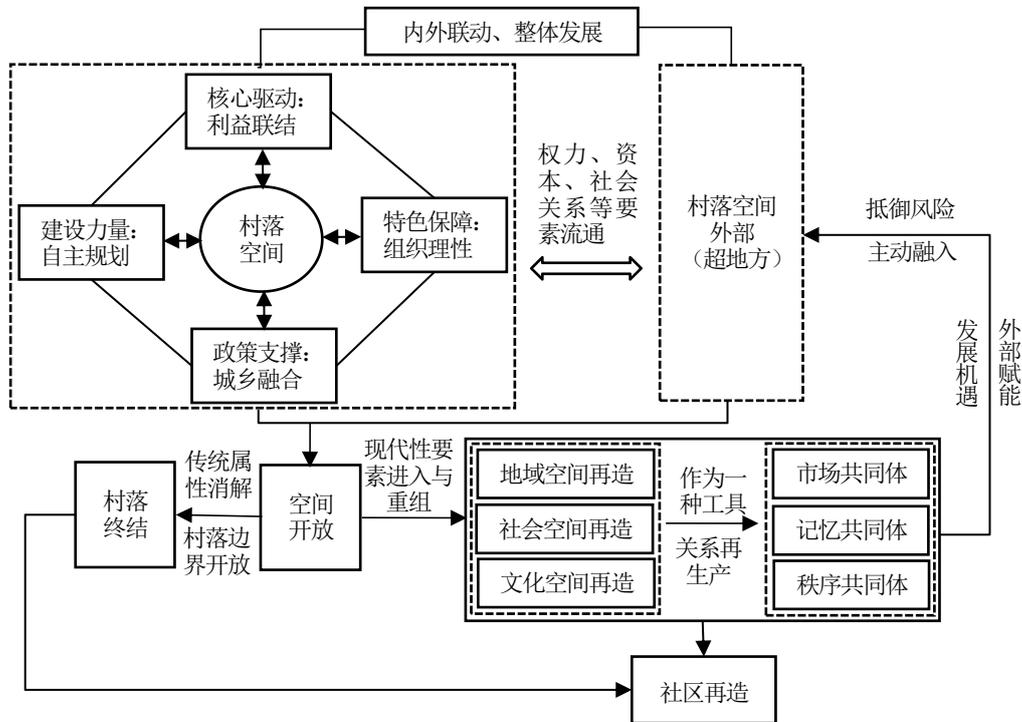


图1 村落“自我终结与再造”分析框架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介绍^①

袁家村隶属于陕西省礼泉县烟霞镇，位于中国陕西关中平原腹地，坐落于唐太宗李世民昭陵所在

^①该部分内容参考袁家村村史馆陈列材料和村志材料整理得来。在村史馆中，袁家村通过“大事记”的方式，将20世纪70年代至2020年的发展历程充分呈现出来。

的九峻山下，是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特色产业亿元村。村庄由3个自然村构成，占地约0.4平方千米，村集体土地630亩。现有村民62户，共286人。袁家村历史悠久。据记载，北宋建隆二年（961年），袁氏避战乱迁至此地，聚族而居，形成村落。明清之际，袁家村作坊发达，贸易兴旺，为方圆几十里货物集散地和出入北山要冲。清康熙七年（1668年），山西郭氏迁入，适逢“康乾盛世”，村民安居乐业、人丁兴旺，乃修祖庙盖祠堂。其后，陆续迁入王氏、张氏，繁衍生息。

20世纪五六十年代，袁家村因土地瘠薄、干旱少雨、资源匮乏，一度沦为礼泉县有名的“烂杆村”，陷入贫困泥沼，村庄发展停滞不前。20世纪70年代初，袁家村正式成立党支部，在村主任的带领下重整旗鼓，开展村庄建设。该阶段的主要任务在于修田造地、改土积肥、打井取水，实现粮食增收，解决温饱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袁家村乘着乡村工业化发展的东风，因地制宜，构建起本村的工业体系和村办企业，实现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的飞跃性积累。2000年以后，随着国家关停“五小”企业政策的出台，袁家村的村办企业遭遇发展瓶颈，面临发展转型困境。2005年，村“两委”在响应国家“新农村建设”号召的基础上，依托关中文化资源，瞄准乡村旅游市场，开启“农家乐”发展新模式。

（二）方法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采取单案例研究方法，通过“讲故事”的方式，对袁家村的终结与再造历程进行最大程度的社会化还原。袁家村原本是一个地处西北内陆、远离城市、资源匮乏的贫困村庄，面对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浪潮的强大冲击，没有和广大传统村落一样被动接受被吞噬、淘汰、边缘化的命运，而是在一次次的自觉尝试中，完成了产业转型乃至就地城镇化的空间转型任务，其“自我终结与再造”实践无疑为传统村落空间的发展变迁提供了一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对袁家村的关注可追溯至2016年7月，在长达7年的跟踪调研中，收集了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为持续了解袁家村的发展情况，笔者于2023年3月4日至10日对袁家村进行回访。此次回访主要采取非正式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进行，访谈对象涵盖村委会工作人员、袁家村本村村民、外来商户、青年创业者等共计20余人。本文资料以更新后的访谈材料为主，辅之前期调研材料、村史馆展示材料、村志材料、公开报道材料等，以对袁家村的空间转型情况进行真实解读。

四、案例描述：空间转型视角下袁家村的“自我终结与再造”实践

袁家村的“自我终结与再造”案例呈现了一幅有别于传统村落的空间转型图景。对于传统村落而言，大多是在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与政策推动下经历的被动转型，它们或被城市所吸纳，成为城市发展的“附属品”；或被直接淘汰，消匿于行政版图中。而在袁家村，主动求变成为其免于上述命运的成功秘诀。在此过程中，现代性要素的碰撞导致乡村传统属性消解，传统袁家村也大致沿“地域空间的商品化、抽象空间的碎片化、社会空间的复杂化”三个阶段走向终结。与此同时，经过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等一系列自助蜕化实践，袁家村就地再造起地域空间、文化空间与社会空间，日益联结成市场共同体、记忆共同体和秩序共同体，共同促成自身由终结向再造的转型。

（一）空间开放下的传统属性消解与“村落终结”

袁家村的终结过程伴随着产业转型进程而展开，在市场要素的渗透下、在权威力量的主导下、在多元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中，袁家村的空间属性发生着变化。部分不适宜现代化发展需求的传统要素消解，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也在日益商品化、碎片化、复杂化中走向终结。具体过程如下：

1. 市场要素渗透：地域空间商品化。地域空间，即自然的、原始的、未经改造的物质空间，这种空间形态存在于以种田为生、聚村而居、差序相处、礼俗自治的乡土社会。而商品化，则专指原本不属于买卖流通范畴和通过货币实行交换的事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转化或变异为可以进行买卖并与货币等价交换。在未进行产业转型之前，袁家村的村民和其他地区大多数传统小农一般，靠天吃饭、靠地生粮，过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农耕生活。正如该村党总支委员所言：

袁家村先前是个移民村，处在半山区，自然灾害十分严重，人们都吃不饱。（20世纪）70年代在第一任书记的带领下，才开始平整土地搞农业。没有水，就靠人工打井取水，没有钱买化肥，就利用农闲时候去九峻山捡羊粪，经过发酵第二年春天撒到地里……就这样一步步实现了吃饱饭的目标，粮食产量也从刚开始的150斤增长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的1500多斤，翻了10倍，我们村也成了陕西的一个农业先进村。（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①。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直到1978年以后，村庄进行工业化转型，地域空间的边界开始出现动摇。在此过程中，空间内的主要构成要素也悄然发生了变化。空间主体即村民在村委会的带领下，充分利用九峻山石灰石资源，大力发展建材工业，随着村中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全面建立，全村90%以上的劳动力转移至二、三产业中。该村党总支委员回忆说：

（20世纪）80年代，老书记说，现在老百姓能吃饱肚子了，就是口袋里还没有钱，他就寻思着开办乡镇企业。袁家村第一个乡镇企业是白灰窑，1983年成立了水泥厂，1990年又建了硅铁厂、印刷厂、海绵厂，组建了汽车运输队和建筑队。2000年村里的人均年收入增加到8600元，集体经济积累达到1.8亿元，成了一个小康村。（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2000年以后，因为国家政策改变了，再加上个体企业增多，咱集体企业竞争不过人家个体企业，袁家村的乡镇企业就陆续关门了，只剩下一个水泥厂外包给了温州人。起初，村里人还在水泥厂上班，后来人家也慢慢把他们辞退了，因为不好管。这个时候，村民们只能去外面打工。（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在旅游业态引进以后，全村村民更是实现了100%非农就业。具体情况为：

2007年，我们现在的书记回村开始搞旅游。第一年才开了5家“农家乐”，没人愿意干，但是没想到“农家乐”的生意特别好，村民看到后都积极参与，2008年、2009年陆续开了四五十家，后来通过征地开办了小吃街，村民开始回流，实现在村里就业。（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访谈地点：

^①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是化名。

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村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转入服务业，从事餐饮、民宿、旅游项目投资，靠租金、股份分红等获得可持续生计资本，意味着小农自给自足的传统属性和农业传统范式的消解与终结。村域里的农民、土地、自然景观、农业资源等核心要素变为筑建空间的生产力、原材料甚至商品，在创造资本与形成多样社会关系的同时，也实现着土地的商品化、粮食的商品化甚至空间的商品化，促进地域空间由自然物质空间向社会空间转变。传统村落“独立封闭社会边界的社会实体”属性消解（毛丹和王萍，2014）。

2. 权威力量主导：抽象空间碎片化。在《空间的生产》一书中，列斐伏尔将抽象空间界定为“资本主义、财产等的政治经济空间”（列斐伏尔，2021），它是一种政治性的、制度性的空间，是由资本主导以及国家管理和控制的空间，是同质性、碎片化、等级制并存的“矛盾的空间”，充斥着社会政治利益方与各种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其中，碎片化指的是对空间以买卖为目的进行的一再细分。在本文中，权威力量主导下的抽象空间碎片化与袁家村空间的变迁历史相关，具有一定的历时性特征。它表征的是：在不同发展阶段，“超地方”权威力量不断介入，对业已充斥着资本、权力的抽象空间进行再次分割的现象。由于异质性权威力量对空间有着不同的构想，因此，基于多元权威利益而被分割的空间最终呈现碎片化形态。

纵观袁家村的三次产业转型过程，村庄的空间变革自始至终充斥着国家、政府部门、乡村精英、村级组织、旅游公司、专家学者等的规划与主张。袁家村在一个严格控制的总体框架中，被分割成形形色色的空间：居住、劳动、休闲、娱乐、旅游等，使其所展示的形象与这些形象所塑造起来的需要完全相符。其中，村庄的政治精英对袁家村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乡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师和主要引领者。他们凭借长远的发展眼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敢想敢做的个人魄力，规划着袁家村的发展蓝图，构建管理监督体系、利益分配体系、制度约束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大到旅游业的整体规划，小到商户入驻，都是他们反复斟酌的结果。

随着资本、权力等的介入，袁家村聚集了更多元的利益主体。在各主体的规划下，村庄空间被一再分割和管理。其中，地域空间在国家政策变迁中开放化，在村“两委”的管理下细分化，在旅游公司的规划下区隔化，在市场需求的多元满足下碎片化，成为一个表征异质性含义、划界明确的空间形态。具体来看：

我们村现在小吃街、回民街、酒吧街、书院街等，除了小吃街是我们自己管理外，其余都是由外面承包的人进行管理；有三家公司，分别负责集体分红、项目管理、进城店业务；27家合作社，17家进城店……（受访者：村委会成员王雷。访谈地点：袁家村村长接待室。访谈时间：2023年3月7日。）

在此过程中，农民的主体属性消解，被依附属性取代，成为被动执行者、参与者；自然发生、有机团结的礼俗社会被制度约束的法理社会所取代，“无为而治”的传统社会转为依“契约精神”整合的现代社会；传统“单边制”“双轨制”的社会治理与管理方式消解，推行“公司制”的管理方式；以血缘、地缘为联结的宗族制度下的社会组织形态消解，逐渐向包括生产性组织、商业组织、服务型组织的现代竞争性营利组织演化。业缘关系、财产产权关系随之被强化，村庄“代理人”由政治代表转为经济代表。

3. 多元社会关系交叉：社会空间复杂化。抽象空间中固有的社会关系再生产，引致空间中旧关系的崩溃和新关系的形成，空间的同质性形态被打破，强调差异性、特殊性的新型空间萌生。“这种新型空间，旨在恢复被抽象空间所破坏的统一性——即社会实践的功能、要素与环节的统一，还要终结那导致个人的身体、社会有机体、人的需要的集合以及知识集合的完整性受到毁坏的定位化/地方化（les localizations）现象”（列斐伏尔，2021）。它的产生意味着私有财产以及国家对空间之政治性支配的终结，也意指从支配到居有的转变，以及使用优先于交换，强调了作为使用者的空间权利和价值（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自2006年以来，袁家村通过营造创业新环境、打造创业免费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创业支持政策等方式，吸引投资公司、外来商贩、村民、游客、打工者和创业者等前来进驻，使得原本只有286人的小村庄容纳了3000余名生产经营者，他们共同成为袁家村空间权利和价值的使用主体，成为共同推动袁家村持续发展的“新村民”。而对于“新村民”的选择，袁家村并没有年龄、性别、工作经验等方面的硬性标准。村“两委”认为只要外来商户有一技之长，只要进驻后不会造成村中业态的重复，且具备较可观的发展前景，他们都有可能被赋予空间分割、改造的权利，以满足自己的利益需求，包括经济需求、精神需求等。正如部分“新村民”所言：

我今年40岁了，原先在一线城市公司上班，后来……你们应该也清楚，人到了35岁以后职场竞争优势就没有了，而我不喜欢将就。于是在2017年10月1号开了这个店，算是选择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吧。（受访者：袁家村古玩店店主。访谈地点：袁家村书院街古玩店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6日。）

我是邻村的，年纪大了，家里又有老人、孩子要照顾，不太好找工作。今天这里忙，我就来打个临时工。主要工作就是帮厨这些。工资是一天100元，从早上8点到晚上8点。（受访者：李女士。访谈地点：9号“农家乐”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无疑，多元主体的入驻为袁家村市场的拓展与创新带来了活力，但也使得其空间关系更为复杂。在市场需求和利益的双重驱动下，原本属于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被打造为餐饮空间、文化空间、休闲娱乐空间，使村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相对被剥夺感，与此同时，建立了“本村人逃离、外来者居住”的“反客为主”式新社区。在调研中发现，原有的40多户农家乐，已有30余户租赁给其他商户使用。由此，因市场竞争引发的利益冲突也大大激化了本地人与外来者的矛盾。此外，在空间中还凝聚着商户与游客、村民与村委会、村委会与旅游公司、商户与村民等“扯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利益关联……在多元社会关系网络搭建的过程中，乡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因远近亲疏所构成的“差序”人际格局消解，被重视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团体格局所取代，“村落共同体”外扩为“经济共同体”或“市场共同体”（郭占锋等，2021）。

纵观袁家村终结的整个历程，大致沿“地域空间开放—自然空间破裂—行政空间失落—文化社会空间复杂化”的路线演进。在国家政策的催化下，在乡村精英、村级组织等的蓝图绘制中，袁家村主动求变，突破地域空间局限，相继引进工业和旅游业态，加速市场资本要素在袁家村的渗透，促使经济空间的对外开放。在此过程中，村委会扮演多重角色，传统单一的行政空间失落。为实现发展可持续，袁家村空间在抽象力量的规划下被划分为拥有特殊功能与利益价值的块状区隔，凝结了多元的利

益主体，逐渐构建起复杂化的社会空间，传统社会联结方式消解，人情文化被工商文化所取代，文化社会空间破裂，袁家村走向终结。

（二）自主规划下的社区再造与共同体生成

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是对本土空间进行改造与生产的过程，乡村旅游社区在多元利益主体作用下已成为一个被生产的空间（朱晓翔和乔家君，2020），即再造的空间。自2006年起，袁家村通过再造地域空间、文化空间、社会空间，逐渐构建起一个新型的社区空间。各参与主体在市场需求与利益驱使下、在科学治理与统筹协调下，日益联结成市场共同体、文化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共同推动袁家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1. 地域空间再造：市场共同体生成。袁家村原本是渭北的一个普通村子，无山无水无古建筑，自然和人文条件都不突出，基本不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天然条件。2007年确立了“休闲文化兴业、旅游富民增收”的发展思路后，袁家村开始再造名为“关中印象体验地”的地域空间。为了体现民俗风情，针对村里没有古建筑的问题，从陕西省礼泉县、山西省运城市购买了3座古楼房，整体拆卸运回按原貌重建，建成现今游人看到的拥有古茶楼、油坊、布坊、面坊、醋坊、辣子坊及地方名优小吃等极具特色的民俗文化一条街^①。而为了更好地让本村村民参与其中，村“两委”带头对全村原住房进行统一改造，打造集住宿与餐饮于一体的“农家乐”一条街。正如本村村民所言：

“农家乐”这条街的房子都是村里统一改造、装修的，前面的部分没要钱，后面是我们自己扩建的，因为要用来住宿嘛，现在一共有8个房间，大概投资了60多万元吧。（受访者：袁家村5号“农家乐”店主。访谈地点：5号“农家乐”院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袁家村也逐渐再造了更为多元化的地域空间。其中，无论是按照民国建筑风格再造的向日葵园，极具伊斯兰风情或苏州风景园林式的客栈，还是日本风格的酒吧，都是为满足市场需求而再造的地域空间。2013年，袁家村被市、县两级确定为城乡统筹发展试点村，确立了“一村带十村”的发展思路，共建起袁家大社区。自此，袁家村的地域空间辐射至8.991平方千米，惠及10369人，逐渐形成一个集原生态农业观光、关中农耕文化体验、农家休闲度假、康体娱乐、生态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示范空间。通过“由无到有”的地域空间再造，袁家大社区因旅游产业链的广辐射性，使社区中的每一个个体都成为乡村旅游市场的参与者、经营者和盈利者，在实现多元主体共同致富发展目标的同时，也逐渐凝结为一个市场共同体。如今，这个地域空间借助网络和一系列社会关系纽带，与经年累月建造的传统社会网络一起，“构成了各式各样的市场：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与国际的市场”，而相应的，地域空间中的“建筑则是这种进化的物质证据”（列斐伏尔，2021）。在村域内部，不断引进旅游项目、特色体验项目和娱乐休闲项目，丰富景区建设；借助产业网络，拉近农户与市场的距离，通过自产自销方式，打造村域内的“巢状市场”（叶敬忠和贺聪志，2019）。在县域范围内，应发展要求，袁家村将周边10个村庄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中，以其核心辐射作用带动周边村庄的人员就业和经济增长，打造县域市场。在省域范围内，通过“进城”策略，将“袁家村城市

^①资料来源：《从无到有的关中民俗第一村——陕西礼泉袁家村》，<http://www.haisan.cn/archives/view-1671-1.html>。

体验店”开进咸阳市、西安市等省内大城市，打造省域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借助“出省”策略，将袁家村“特色小镇”发展模式输出到青海省、河南省、山西省等省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袁家村模式”，打造国内市场。最后，在通信网络、交换与信息网络的支持下，建立“线上品牌旗舰店”，打造线上市场。自此，袁家村在0.4平方千米的地域空间再造的基础上起步，不断突破村域、县域、省域、国域边界，随产业转型与融合，实现地域空间的无限延伸，促进市场共同体不断发展壮大。

2. 文化空间再造：记忆共同体生成。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次对“文化空间”进行了概念界定，认为“文化空间是一个可集中举行流行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也可以定义为一段通常定期举行特定活动的时间，这一事件和自然空间是因空间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存在的”（乌丙安，2005）。其中，传统文化始终是地域空间的底色与精神内核，是文化空间的构成主体。在乡土社会，文化空间建立在农民日常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由特色的农耕文化、农业文明及地方集体记忆组成，凝结着村民的共同回忆与情感归依，也衔系着“外出者”抹不掉的乡愁。这种“特色文化体验”和“留在记忆里的怀念”也成为乡村发展旅游产业的主打卖点和特色名片。随着旅游活动的深度融入，传统乡村的文化空间有了更丰富的表征内涵，它“不仅要依托政府、投资商等的打造，更要糅合游客的期许——游客对乡村恬静日常生活、原生地方文化和质朴社会关系的向往为乡村文化空间表征注入了一种‘田园牧歌’式的想象”（胡静和谢鸿璟，2022）。为此，旅游地文化空间的再造不仅要体现传统文化属性，还要体现旅游业的特性——时空性、活态性、开放性与展示性（李星明等，2015）。而袁家村文化空间的成功再造，也是基于上述4大特征的完整体现。

作为一个传统的关中村庄，袁家村自身的文化底蕴并不深厚。为了满足乡村旅游所具备的文化属性，袁家村通过挖掘村庄原生文化、整合地区传统文化、吸收现代都市文化，再造起一个完整且极具时空性、活态性、开放性与展示性的文化空间。在异质性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中，在传统道义文化与现代合作共赢文化的双重作用下，村庄的多元利益主体逐渐形成统一的认同，营造凝聚力与感召力并存的社区精神与社区意识，日益联结为团结的“记忆共同体”。

在发展初期，袁家村开启本村文化再造计划。通过修缮地标建筑、古寺，复兴关中传统建筑，重建土地庙、“袁家村祠堂”，全方位再造传统关中农村的纪念性空间，重拾对村落历史文化的集体记忆。在塑造特色地域文化空间的过程中，凝聚本村力量。

与此同时，加速整合关中传统文化。一是借助关中饮食文化，再造饮食文化空间。通过“前店后厂”的文化展示形式，将活态性、展示性、开放性农业文化传递给游客。游客可以直接参观整个农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了解传统制作工艺，品尝美食，也可以接受不同文化的熏陶。在小吃街中，辣子、蓼花糖、老陈醋、醪糟、挂面、粉条等特色关中食品，都是现做现卖，游客可以在体验中品尝美食，实现既能“看得见、玩得好”，也能“吃得美、带得走”的“一站式”服务。此外，回民街中的油胡璇、清真红红炒米等上百种特色美食，更是为饮食文化传承提供了交流窗口。二是引进西府皮影、关中剪纸、手工织布、木板年画等地区民俗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关中艺人的现场表演进行文化传递与传承。此种引进传统民俗艺术的方式不仅为袁家村的旅游发展增添了浓厚的文化底蕴，也为老手艺人提供了一份“造血式”的保障。正如皮影店店主所言：

我是外村的，一辈子就学了这一门手艺。这里刚开始干旅游的时候就把我找来了，免费给了我这个地方，不收房租，弘扬传统文化嘛，我也可以通过制作皮影赚些钱。你们年轻人大多也没见过这种老手艺，可以来了解看看。（受访者：袁家村皮影店店主。访谈地点：皮影店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6日。）

三是营造传统与现代文化要素共融的新型文化空间。为满足游客吃、穿、住、用、游、娱、购等多元需求，满足其传统文化期待的同时又不偏离以实用享受主义为主的现代生活方式、消费习惯，袁家村主动打造关中大观园、自然生态观光园、高空滑索、游乐场、滑雪场、咖啡屋等休闲娱乐场所，构建酒吧街以发展夜间经济，加大对“胡想家”、“叁分地”、生活客栈等现代民宿空间的建设，引进星巴克等现代饮食空间。在保持袁家村乡村性的同时，主动融入现代都市文化；在重塑立体性文化空间的同时，加速就地城镇化进程。

3. 社会空间再造：秩序共同体生成。社会空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空间指的是集感知空间、构想空间、体验空间于一体的整体性空间，凝结了自然物质、权威意志及真实生活体验；而狭义的社会空间，则专指由社会关系网络所搭建的空间范畴，是关系的集合体，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压缩集束”（列斐伏尔，2021），也是本文所指的社会空间范畴。

在袁家村这个社会空间里，聚集着本村村民、外来居民、游客、旅游管理公司、企业、行业协会、村级组织等多元利益主体，他们共同构成了新型社区的参与主体与治理对象群体，其高流动性、高理性化、高异质性对袁家村社区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协调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维持社区秩序，袁家村通过加强成员间利益关联，强化成员对社区与社区组织的整体认同，助力居民主体的整体增能，优化社区制度设计（顾东辉，2021）等措施，打造秩序井然、利己利他、合作共赢的和谐共同体。

首先，通过股份合作，强化社区成员利益关联。为避免不良竞争引发的贫富差距与矛盾冲突，袁家村采用股份合作的运营机制，为各成员提供无门槛、同参与、共获益的合作平台。成员凭个人意愿，自定入股金额参与合作社经营，拥有股东和经营者双重身份，按参股多少获取分红收益。大家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彼此监督，既独立自主又共存共生，最终因利益的联结自发产生对袁家村共同体的认同与维护。具体入股及分红情况如下：

当时建小吃街的时候需要用我们的地，折了20万元入股，现在每年分红4万元；家里入了5个合作社，每年分红2万元吧；进城店入股25万元左右，现在每年也分红。我们和外来的商户没有什么矛盾，他们也能入股。（受访者：袁家村5号农家乐店主。访谈地点：5号农家乐院内。访谈时间：2023年3月5日。）

其次，通过全面保障，强化成员对社区与社区组织的整体认同。无论是店铺免税免租、提供低成本小区住房等优惠政策的实施，还是社区内基础设施的完善与社区内居民精神世界的满足，都潜移默化地转化为居民主体对袁家村及组织的信任感与认同感。也正是因为金融、物质、社会、自然、人力等可持续生计资本的全方位保障，使得居民自愿在袁家村社区里共扎根、同建设。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像村口的游乐园，村里免费给他们地方（土地），他们按照我们的规划建设。口头协议先不收租金，等什么时候把本钱赚回来、开始盈利后，才向村里交盈利的20%。（受访者：村党总支委员袁设。

访谈地点：袁家村王家茶楼。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再次，重视以人为本，助力居民主体的整体增能。袁家村的快速发展使居民更渴望提升自身文化素养，以更好地服务国际游客与国际市场。为此，袁家村开办农民夜校为村民和商户教授英语，还先后派送300多名村民去日本、泰国学习服务礼仪和精细化管理。此类专业技能培训，在帮助居民实现“助己自助”的同时，也重建了他们的自主性与参与性。

最后，通过“软硬兼施”，优化社区制度设计。在袁家村，主要依赖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对社会空间秩序加以维持。前者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依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制度安排，后者则包含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等依乡规民约力量达成“无为而治”目标的非制度安排（尚前浪和陈刚，2016）。在正式制度方面，袁家村建立了精细、严格的监管制度体系。如为保证食品安全这条发展生命线，袁家村曾先后出台《食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书》和《食品原料采购与索证制度》，从源头把控食品风险，将各利益主体的行为约束在合理范围内。此外，针对日常经营，袁家村也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经营者一旦违规，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处罚。部分处罚细则如下：

每个摊位上都安着摄像头，一旦发现和游客吵架，一次罚款1万元，再犯关店走人；通常周一晚上开例会，对商户进行培训，对行为失范商户进行批评教育。（受访者：村委成员王雷。访谈地点：袁家村村长接待室。访谈时间：2023年3月7日。）

在非正式制度方面，袁家村通过农民再教育、法律讲堂、道德讲堂等方式，借传统乡规民约的软约束力对村民及商户加以管理。通过“软硬”兼施，以达“内外兼治”之效。

五、案例剖析：袁家村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动力机制

与因城镇化、市场化、现代化入侵，受政府政策倡导影响从而出现地域萎缩、空间碎片化、组织关系松散化、社会结构复杂化进而被迫走向终结的传统村落不同，袁家村社区的终结与再造是其自助蜕变、自主建设、自己选择的结果。其中，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此外，在终结与转型的过程中，袁家村之所以没有沦为现代化冲击下的牺牲品，还得益于“组织理性”对社会分层、收入分配差异的适时调整和对村落空间的科学规划、再造，使得传统文化与现代性要素共存、资本与乡土互融、多元利益空间与市场需求共生，进而共同维持袁家村的空间正义与平衡。在此基础上，通过合作金融、股票市场重建起多元主体的自主性，激发群众潜力和凝聚力，依组织合力实现社区再造与共同体形塑。

（一）空间开放：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

空间开放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空间开放意味着村落要摆脱传统自给自足的封闭式发展思维，在对地方空间充分认识的基础上，一方面适度开放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边界，允许“超地方”要素的进入，另一方面要以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超地方”，打造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当然，这是一种有选择、有干预的开放，是“坚守自我”基础上的开放。就袁家村（地方）与“超地方”的关系来看，在积极寻求“地方打造”与“超地方融入”的发展平衡中，允许并主动干预“超地方”力量介入，在恢复空间工具属性的基础上，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城乡融合发展与全民富裕的整体

性目标。

发展伊始，袁家村得益于远离城市的地理位置，没有如城中村一样被资本吞并，而是将土地产权等紧握在自己手中，得以预留发展时间、保全经济话语权；加之袁家村无“填海造陆”的资本积累，不能实现与“超地方”的直接接触，所以，只得挖掘自身资源，形塑区域内的“小市场”。当然，该过程并未完全“脱嵌”于“超地方”，而是在“坚守自我”的基础上遵循包容开放原则。一方面，通过招商引资、招贤纳士等形式引入市场要素和外来资本；另一方面，允许村民基于个人需求自由流动，但这也不等同于“完全的自由放任”。此外，由于实现共同富裕是袁家村发展的最终目的，这就意味着要尽可能缩小贫富差距，防止“两极分化”的产生，在国家视角下，这也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势的关键所在。对此，国家强调要在强化宏观政策调节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理，袁家村作为社会的缩影，通过村庄基层组织力量对“超地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和资本等的进驻门槛、对商户行为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行为严厉惩处等，不拿袁家村村民的自主权和控制权做交易，而是将平台、产业、品牌、市场等掌握在袁家村自己人手中。这也是袁家村过去作为一个远离城市的“空心村”，未被市场吞并的重要原因。

如今，再造起的袁家村社区已成长为能抵御大市场力量的区域市场共同体，具备一定的“可逆嵌入性”。在完全市场化的现代社会，袁家村既能遵循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性法则，积极融入市场，引进市场要素优化内部配置，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实现健康持续发展；又不至于因力量弱而被市场吸纳或淘汰。与此同时，袁家村区域市场的建构也成为城市市场、乡村市场的有益补充，三者通过空间中要素的置换达致相对平衡。如果说城市市场置换的是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人才，那么，袁家村市场则为低学历、有手艺、回乡找生计的人们提供了发展空间，这里没有“乡下人”“城里人”“年轻人”“老年人”等的身份区分，却因其特有属性抵抗着“城市化”的“拉力”，产生“反向吸力”，同时凝聚起对乡土社会的“正向引力”，形成特有的“吸—引”形态，该形态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推—拉”形态。一方面，袁家村继续发挥“蓄水池”的容纳和储备功效，接收着双向剩余劳动力和市场要素的转移。如相较于城市空间以二、三产业为主的发展业态，袁家村为靠农业谋生的人们保留发展空间，让原本习惯了乡土生活、不懂城市生存法则的广大农民群体可以继续过从“土里生财”的生活，降低因现代化而产生的“被边缘感”“无能感”。这也是袁家村成功发展旅游产业的“吸引核”，即将关中文化和关中生活用旅游的形式展现出来。袁家村旅游产业本质上售卖的是乡村生活，所以，只要热爱乡村生活、愿意融入和体验乡村生活，袁家村市场都能接纳。另一方面，袁家村市场在持续扩张的过程中，日益具备与城市相持的力量。这与袁家村在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有关。从发展初期的解决村内贫困和村民温饱问题，到聚焦打造城市“后花园”、满足“一小时经济圈”内群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到如今肩负“乡村生活缔造者”和“乡村振兴实践者”使命，袁家村在初级农产品输出一加工农副产品输出一文化商品输出一品牌、管理、技术、智力全方位输出中强化自身抗逆力的同时，通过打造“百村联盟”等平台，整合国内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资源、资本和人才，也日益成长为激活乡土社会生机与活力的“内驱力启动器”，试图打破“农村支援城市”“农村服务城市”的单线性发展格局和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在为乡土社会寻求“平等话语权”的基础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自主规划：掌握产业发展与空间转型的自主权

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提及终结，与之相伴随的概念往往是消失、结束或不复存在，极易将“村落终结”归入城市扩张吞并村落空间的简单的单向替代过程。“但在转型期中国的现实中，映入我们眼帘的‘村落终结’却是一个复杂而多重的演化图景，其变化不是从‘传统’到‘现代’的单向推进，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时间的‘双向互动’过程。”（田毅鹏，2012）加之囿于村落数量多、差异大、发展不均衡等现实，“村落终结”也呈现不同的形式，可以是外力冲击下的荡然无存，也可以是自我求变后的“浴火重生”。显然，袁家村属于后者。起初，袁家村并不具备学界所划定的“城中村”或“超级村庄”的发展条件，它距离城市中心远，自然和人文条件不突出；也并非易地搬迁社区、集中居住社区等政府重点扶持的典型村庄，可以说毫无地缘、资源优势可言。其成功蜕变正是源于对村庄可持续发展路径的主动探索与自主规划，最终在旅游业这一特殊产业的支持下，实现创新与突破，在促成传统要素消解的同时，自身也生成“非城非乡”的新社区空间，成为超越地域与国界的新市场中心。与“城中村”终结过程相比较，袁家村的终结多了份从容与和谐，少了些许“巨变的失落和超越的艰难”（李培林，2002）。

从产业选择和发展需求来看，以“城中村”为例，“城中村”的产业业态属租赁业，是农民依个人理性，在有限的宅基地使用面积上创造的“一分地奇迹”（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也是在城市横向挤压村落空间后，无奈纵向再造可收益空间的产物，体现着农民个体对最大化利益的追求。在经济利益面前，“寸土”成为“寸金”的符号象征，土地资源已然丧失“命根子”的传统含义。这就意味着乡土社会中先定的、基于血缘地缘关系自然形成的“机械团结”被后天有选择的、基于个人差异与利益的“有机团结”所取代，传统联结的重要性在现代化冲击下日渐阑珊。农民成为市场中追求利益的理性个体，在竞争与排他的过程中难免因收益落差造成彼此间难以弥合的心理差距，加剧冲突与矛盾，影响村落终结进程。而乡村旅游业是基于乡村意象、乡村性、乡村文化，为农民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的发展方式。虽与租赁业同属于服务业范畴，但其业态发展需求却与租赁业截然不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保存地域特色意象、传统文化属性，必要时还需营造乡土生活生产空间进行对外展示，以满足游客群体对民俗文化的猎奇体验。即使有市场要素的侵入，还是要保持与传统的联结，因为失去传统底色的村落也就失去了“千村千面”的独特性，失去发展旅游产业的根本吸引力。因此，可以说，袁家村的终结正是基于传统要素的发展和创新，是现代化与传统性有机融合后形成的新产物、新空间。在此情境下，传统村民即使将宅基地用于经营、租赁，将居住空间让位于外来商客、游客，还是可以时时体会到以前生活的韵味。只不过是将以维持生存的场景从“幕后”搬到了“台前”，通过表演的形式实现由“生存理性”向“经济理性”的跨越（叶继红和张洋阳，2018）。有了传统性的支撑与联结，以袁家村为代表的旅游型乡村与“城中村”相比较，其终结与超越过程少了些许“冷漠”与“残酷”，多了份“温存”与“柔和”，在演进过程中实现了自然蜕变。从旅游业态的包容开放与延展属性来看，与传统工商业产业业态相比较，旅游产业具有更长、更宽的产业线，可宽口径地满足各种消费者的需求。无论是采摘观光、度假、体验参与、消遣休闲、康体保健，还是基于传统和现代文化再造的有形和无形衍生品（特色小吃、奇风异俗、民俗文化展示等），都既能满足本村地域、

镇域和县域居民的消费需求，承担“基层市场”职能；也可借助互联网媒介，通过无地域、无国界、无时间限制的网络市场，满足国域乃至世界范围内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吸引游客，逐步构建以袁家村为中心的广辐射、长链条、宽覆盖的立体式市场交易平台，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袁家村不再受传统地域界线的限制，再造起更广范围的隐形地域空间和更具包容性的市场共同体，传统村落属性消逝。

（三）组织理性：再造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

组织理性是袁家村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以组织理性的权威取代单位个体的个性权威，是营造客观公正的基础。与“城中村”、企业型村庄等相似，袁家村对村级组织有强烈的依赖感，村民也已实现由传统小农向“理性经济人”的转变。但不同的是，袁家村村民的个体理性始终附着组织理性，在组织理性的统一规划下行动。从基本职能来看，各类村级组织或是对村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或是依法依规推动多方利益主体的有序生活，或参与或支持分红事宜。但在袁家村，其村“两委”显然更具有话语权。在乡村精英领导下，村“两委”通过长远规划，再造着发展与和谐共存的正义空间。

首先，去掉“有无村籍”限制，消除多元主体身份上的社会分层。以“羊城村”为代表的“城中村”，多是借助“村籍身份”完成村集体经济分红，这种“保己排他”的合作方式将外村人排除在外，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资金积累的不平等与不同参与主体的心理落差，增大了冲突与矛盾的发生概率。除本村人外，外来参与主体需要独自面对市场风险的冲击，有失公平与正义。与之相反，袁家村从未在身份上设限，给予每个人平等的空间使用权与利益共享权。在村“两委”的倡导下，袁家村采用股份合作社的运营机制，通过基本股、交叉股、调节股的多元入股方式，保证本村村民、商户、外乡镇村民的参股入股权，将个人收益置于集体收益的覆盖范围下，真正做到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共担风险。此种通过股份合作纽带调节收入差距的方式，既避免了两极分化，保证了利益均衡，也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在规划、再造正义空间的同时，保障多元参与主体权益，扩大主体参与范围，构建了以袁家村为中心的共建共享平台。

其次，规划经营空间，减少人员流动。除提供公正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外，袁家村还为每个参与主体划分了经营空间，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给予全面保障，使其能乐得其所，尽可能减少多元利益主体的流动性。上述做法一方面丰富完善了旅游产品类别、有利于留住人才，另一方面也为袁家村治理转型、重构新型社区提供了稳定基础。

最后，推行“政经分离”，分散组织权力，重塑治理架构。与“羊城村”政经混合的管理形式不同，袁家村倡导通过职能分开、管理分开、账目分开来明晰政经管理边界。“职能分开方面，党支部回归领导、引导和监督职能；村委会回归管理、服务职能；集体经济组织回归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三者互不干扰、互相监督。管理分开方面，党支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选任、撤免、职责、考评、薪酬等方面进行分离管理。（村）党支部书记不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成员；村委会委（成）员不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交叉任职，也不直接参与集体经济经营活动。账目分开方面，理顺集体资产产权关系，将非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在自治组织名下，将经营性资产确权登记在集体经济组织名下，

同时分设行政账和经济账，实行资产、账务和核算分离。”^①袁家村随后成立关中印象旅游管理公司对旅游收入进行系统管理，公司财务不受村“两委”干涉，但受其监督，现任财务总监由聘请的专业人才担任。旅游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收益、分红等工作，实行公司制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既避免了以权谋私的混乱局面和主体间不必要的经济纠纷，也保障了参与主体的合法收益。在组织理性的介入下，多元主体与村级组织形成新的合力，共同致力于袁家村振兴。

（四）利益联结：构建“共生共担共享”的命运共同体

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折晓叶（1997）在研究“超级村庄”的演化历程时发现，借非农经济力量实现自然城镇化的村落，沿经济的从中心至边缘的差序格局和“利、权、情”的差序格局向外推展，形成新的市场中心和地方中心，通过经济触角联结周边村庄、乡镇、县、省、国家乃至国际市场，经济边界全面开放。在此过程中，突破行政建制中“城市—乡镇—村”的层级格局限制，成长为不再依附于地方，并试图进入国家宏观大社会体系的独立力量，行政权力中心随经济中心的转移发生着动态调整，“强国家”治理下依制度机制设立的自然（物质）边界和行政边界模糊、消弭，促成传统村落与“大社会”的联结。此时，城与乡不再是汪洋中的两座孤岛，在新兴“城乡社区衔接带”（毛丹，2008）的连接下，城乡间的资本、人力、商品、技术、信息等要素进行双向循环流通，现代商业文明与传统农耕文明在乡土场域交汇、碰撞，农民群体间的本土化意识形态开始发生转向，并伴随着个体化的崛起而失落。当情感和共识在村落共同体中消逝，也就意味着血缘和地缘变得不再重要，共同体失去了凝结内核，终将随文化和社会边界的消弭而走向终结。

上述村落边界的开放顺序与村落共同体的终结演化历程，大致符合当前学界的研究结论。值得一提的是，折晓叶（2021）的研究并未止步于传统村落的终结，而是在此基础上通过描述工业化与“乡缘”适配中的互动过程，展示出更为完整的共同体“终结—变迁—重建”图景。折晓叶（2021）研究表明，乡村工业化不仅是经济发展和政策变迁单方推动的结果，也是村庄基于其内在需求进行积极回应与主动接纳的产物。该理论观点与本文中的“内生式发展”主张不谋而合，尤其是产业发展前期，借政缘、亲缘、地缘、业缘等的就地化社会支持网络不仅可以降低落地难度，在一定程度上还能节约发展成本。因此，主动参与市场互动、寻求发展机会，请新业态进村，无疑是冒险但正确的选择，至少一定数量的“超级大村”用数亿元的年营业额向社会昭示着其成功。袁家村的工业化发展和旅游业发展，也是乡缘与业态、乡缘与市场互动的结果。

但是，在产业落地后，仅靠乡缘与业态的适配性互动，能否维系新业态的可持续发展？仅靠乡缘联结，能否缔造起新的社区共同体？此类适配性互动逻辑是否适用于非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乡村场域的运行？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讨的议题。就袁家村的变迁历程来看，虽遵循“经济边界—自然边界—行政边界—文化边界—社会边界”的开放次序，在资本介入、权威规划、多元主体共存的互动过程中走向终结，同时开启新社区共同体的建设，但基于发展旅游业态的异质性需求，其产业发展的可持续与

^①资料来源：《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袁家村发展集体经济振兴乡村的经验与启示》，http://fzyj.liuzhou.gov.cn/ztl/ztl/zljck/202011/t20201102_2189837.shtml。

新社区共同体的缔造并不能仅用乡缘与业态的适配性双向互动机制进行解释。究其原因，此种适配性互动忽视了村民由传统小农向理性社会个体的身份转变。自古以来，农民都是精于“算计”的，这种“算计”根植于其资源匮乏、财富有限的日常生产生活，他们不得不寻求利益最大化或损失最小化来满足自身和家庭的基本生存需要。都说农村人会过日子，人人都很精明，殊不知是因为受到贫困的长期困扰。如今，在个体化、法制化的护佑下，在传统“乡缘”力量消减、社会网络断裂的加剧形势下，这种“算计”思维更加凸显——毕竟要独自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和社会生存。因此，只要在不损害其根本利益和基本权益的前提下，还能提升其生活水平，农民大多会选择配合、支持与包容，因为“不吃亏”。袁家村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将“利缘”纳入乡缘与业态的适配性互动过程，通过创设“股票市场、合作金融”的股份合作新形式，将本村村民、外村村民、打工者、投资者、管理者等多元主体置于同一利益链上，纳入共生共担共享的市场共同体中。在利益的链接下，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久而久之，袁家村靠自管自治完成了就地化新型社区的再造。顾名思义，“利缘”是基于彼此利益的满足而建立起的社会关系、组织网络，它与基于政缘、亲缘、地缘、业缘形成的“乡缘”网络，与基于资本、资源、技术等要素流通的市场网络，与基于政策、规范等构建的制度网络相贯相通、互包互融，协力维护着社区共同体的稳定与可持续。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通过解码陕西袁家村由终结到再造的空间转型过程，力图寻找传统村落在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冲击下得以获得空间发展权的实践方式，最终提炼出融“空间开放—自主规划—组织理性—利益联结—内外联动”于一体的村落“自我终结与再造”框架。其中，空间开放是实现其“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前提。它要求在对地方空间进行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有干预性地开放空间边界，以促进“地方”与“超地方”间要素的流通；与此同时，地方也要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城镇化、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打造起“内外联动”的共生发展格局。自主规划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建设力量。村落地方性力量仍是未来发展的潜力和主力，只有构建自身的发展主动性，基于特色乡村性打造发展的“差异性空间”才能免于被城镇化吞并，进而将空间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握在手中。组织理性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特色保障。村“两委”通过对社会分层、收入差异等进行适时调整，对村落空间进行科学规划、再造，使得资本与乡土互融，共同维持空间的正义与平衡。利益联结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的核心驱动力，要求关注空间中多元主体的重塑与联结，可通过主体赋能、合作共赢实践等凝结成“共生共担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在留住人才、持续保持空间活力的同时强化抵御外来风险的能力。内外联动是实现“自我终结与再造”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理想形式，强调用整体性视角看待城市空间发展和村落空间发展，主张在城乡融合中实现共生。

基于以上结论，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促进传统村落空间转型的启示。第一，地方政府要树立整体性发展意识，将传统村落的发展纳入地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村落发展转型的整体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地方”与“超地方”间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为实现“内外联动”打好基础。第二，改变单一的福利输送、直接干预的支持方式，改变刚性规划的开发方式，将空间发展话

语权交还给村落自身，可通过农业新业态、项目制合作等方式，给村落空间参与市场化和现代化的机会；与此同时，也要完善相应的保护和激励措施，确保村落和农民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第三，村落空间要有主动求变、自觉探索的勇气，也要有“自觉”的意识。一方面，村落要认清自己的参与主体、实践主体、共享主体地位，摆脱“等、靠、要”的依附性发展思想，激发内生动力；另一方面，“自觉”还意味着对自己的禀赋资源和发展诉求要有“自知之明”，村落空间的地方特色是什么？有哪些资源值得挖掘与利用？希望得到怎样的发展？这些都要提前“自知”，这是进行平等对话与协作的“筹码”。第四，始终紧握空间发展的主动权，这是免于被城镇化、市场化及现代化吞并的首要前提。村落通过培育乡村精英、壮大村级组织、构建市场共同体等方式，强化抵御外来冲击的能力。

毋庸置疑，袁家村完成了传统“空心村”在“自我终结”中实现再造与可持续发展的同步跨越，用实际行动彰显着乡土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劲动能。正如舒尔茨（1999）反对“农业不能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这一片面观点类似，农村也并非实现现代化的最大障碍。相反，由于集中了数量最多、潜力最大的消费群体，农村是经济增长最可靠、最持久的动力源泉。因此，如何在尊重农村主体、农民主体的前提下，将相对弱小的农村社区再造成抗逆力强的发展“新引擎”、充分发挥其内生潜力，已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探寻乡土社会发展出路应解决的中心问题。袁家村则提供了一个新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包亚明, 2003: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 87-88 页。
- 2.顾东辉, 2021: 《从“区而不社”到共同体: 社区治理的多维审视》,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89-97 页。
- 3.郭占锋、王懿凡、张森, 2021: 《集体记忆视角下移民村落共同体的形成过程》, 《中国名城》第 4 期, 第 75-81 页。
- 4.郭占锋、李轶星、张森、黄民杰, 2021: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68-84 页。
- 5.何雪松, 2006: 《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 《社会》第 2 期, 第 34-48 页、第 206 页。
- 6.胡静、谢鸿璟, 2022: 《旅游驱动下乡村文化空间演变研究——基于空间生产理论》,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99-109 页。
- 7.李培林, 2002: 《巨变: 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68-179 页、第 209 页。
- 8.李培林, 2004: 《透视“城中村”——我研究“村落终结”的方法》, 《思想战线》第 1 期, 第 21-26 页。
- 9.李培林, 2004: 《村落终结的社会逻辑——羊城村的故事》, 《江苏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10 页。
- 10.列斐伏尔, 2021: 《空间的生产》, 刘怀玉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1 页、第 71 页、第 79-80 页、第 128-129 页、第 551 页。
- 11.李星明、朱媛媛、胡娟、时朋飞、LIU Juanita C., 2015: 《旅游地文化空间及其演化机理》, 《经济地理》第 5 期, 第 174-179 页。
- 12.林聚任, 2015: 《论空间的社会性——一个理论议题的探讨》, 《开放时代》第 6 期, 第 135-144 页。
- 13.刘梦琴, 2011: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终结的路径选择》, 《农村经济》第 2 期, 第 92-96 页。

- 14.陆益龙、韩梦娟, 2020: 《村落空间的解构与重构——基于华北 T 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考察》, 《社会建设》第 18 期, 第 44-57 页。
- 15.毛丹, 2008: 《村庄大转型: 浙江乡村社会的发育》,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 11 页。
- 16.毛丹、王萍, 2014: 《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第 194-216 页、第 245 页。
- 17.尚前浪、陈刚, 2016: 《社会资本视角下民族地方乡规民约与旅游社区治理——基于泸沽湖落水村的案例分析》, 《贵州社会科学》第 8 期, 第 44-49 页。
- 18.陶青青, 2023: 《乡村性的流失与重塑——基于空间、产业和身份的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 2 期, 第 61-72 页。
- 19.田毅鹏, 2012: 《“村落终结”与农民的再组织化》, 《人文杂志》第 1 期, 第 155-160 页。
- 20.田毅鹏、韩丹, 2011: 《城市化与“村落终结”》,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2 期, 第 11-17 页。
- 21.屠爽爽、龙花楼, 2020: 《乡村聚落空间重构的理論解析》, 《地理科学》第 4 期, 第 509-517 页。
- 22.王春光, 2013: 《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第 15-28 页。
- 23.文军、黄锐, 2012: 《“空间”的思想谱系与理想图景: 一种开放性实践空间的建构》,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第 35-59 页、第 243 页。
- 24.文军、刘雨航, 2022: 《迈向新内生时代: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困境及其应对》, 《贵州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142-149 页。
- 25.乌丙安, 20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文化圈理论的应用》, 《江西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102-106 页。
- 26.吴越菲, 2022: 《内生还是外生: 农村社会的“发展二元论”及其破解》, 《求索》第 4 期, 第 161-168 页。
- 27.舒尔茨, 1999: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5 页。
- 28.项飏, 1998: 《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56-64 页。
- 29.谢志岩, 2005: 《村落如何终结? ——中国农村城市化的制度研究》, 《城市发展研究》第 5 期, 第 22-29 页。
- 30.叶继红, 2010: 《城郊失地农民的集中居住与移民文化适应》, 《思想战线》第 2 期, 第 61-65 页。
- 31.叶继红、张洋阳, 2018: 《乡村振兴中的地域空间再造与价值重塑——以我国首个“国际慢城”为例》, 《探索与争鸣》第 8 期, 第 91-97 页、第 143 页。
- 32.叶敬忠、贺聪志, 2019: 《基于小农户生产的扶贫实践与理论探索——以“巢状市场小农扶贫试验”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137-158 页、第 207 页。
- 33.姚尚建, 2023: 《乡村性的再造——基于“三生空间”的权利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 2 期, 第 48-60 页。
- 34.张扬金、邓观鹏, 2021: 《城乡空间融合的意蕴及其正义建构》, 《浙江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72-80 页、第 157 页。
- 35.张园林、刘玉亭、马丁·菲利普斯, 2021: 《乡村空间转型研究的中西比较》, 《城市发展研究》第 11 期, 第 53-61 页。
- 36.折晓叶, 1997: 《村庄的再造: 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288 页。
- 37.折晓叶, 2021: 《工业的乡缘: 一个“适配”分析视角》, 《清华社会科学》第 2 期, 第 83-149 页。
- 38.郑震, 2009: 《身体: 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的新视角》,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187-205 页、第 246 页。
- 39.郑震, 2010: 《空间: 一个社会学的概念》,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167-191 页、第 245 页。

- 40.朱晓翔、乔家君, 2020: 《乡村旅游社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空间生产理论三元辩证法视角的分析》, 《经济地理》第8期, 第153-164页。
- 41.Halfacree K., 2007, “Trial by Space for a‘Radical Rural’: Introducing Alternative Localities, Representations and Liv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3(2):125-141.
- 42.Nietzsche, F.W., 1917, *Thus Spake Zarathustra*,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 51.
- 43.Ray, C., 2001, *Culture Economies: A Perspective on Local Rur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Newcastle upon Tyne: Centre for Rural Economy Newcastle University, 3-4.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杨园争)

From the “End of Villag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Practical Expression of Rural Spatial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Yuanjia Village of Shaanxi Province

GUO Zhanfeng TIAN Chenxi

Abstract: The “end of village” was once abstracted as a synonym for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cities squeezing the space of village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some traditional villages have shown a reverse evolution trend of actively seeking changes and “self-termination”, relying on their own advantages and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to regain the discourse power of spatial expansion. Yuanjia village of Shaanxi province is a typical example of planning traditional regional spaces through this transformation path, realiz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ypical case by refining the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spatial openness, autonomous planning,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interest connection,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attempting to find a successful mechanism for its implementation from termination to reconstruction.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open space is a prerequisit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such kind of villages have created a symbiotic development patter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through opening space boundaries. Autonomous planning is the construction forc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such kind of villages have always held the autonomy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is the characteristic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and village committee effectively maintain the justice space for development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Interest connection i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achieving “self-ter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and multiple entities build a community of shared destiny through mutual benefits and solidarity. The above findings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s for exploring in situ urban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model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End of Villag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Rural Spatial Transformation

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 实现路径与机制构建*

刘传磊¹ 张俊娜² 靳启伟³ 温铁军²

摘要：在推进乡村建设项目过程中，地方政府过度依赖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手段，将村社集体排除在外，导致市场主体合谋行为防范困难、财政资金耗散严重、项目质量难以保障。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进行了为期三年的跟踪调研。研究发现：村社集体可以通过创新市场经营主体，承揽中小型乡村建设项目，嵌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等环节，完成村庄公共品的供给，破解项目制困境。在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构建以“五议一审两公开”为规范的项目决策嵌入机制、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项目实施嵌入机制和多元主体参与的项目监管嵌入机制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乡村建设项目质量。研究认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可以通过村社嵌入摆脱技术治理的路径依赖；村社嵌入与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应在二者的不断调适与互补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实施。

关键词：乡村建设 项目制 村社嵌入

中图分类号：F321；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项目制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制度。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的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乡村建设行动要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上、体现到真金白银支持上（唐仁健，2021）。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优化项目实施流程^①。2022年12月，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多元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协作秩序建构研究”（编号：21ASH009）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温州大学教授刘玉侠、硕士研究生李安熠以及浙江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项颖婷、孙丹丹、徐玉书等参与调研、资料整理或讨论。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张俊娜。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5035.htm。

3 部委联合印发《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强化乡村建设项目布局、项目统筹和项目管理^①。2023 年 1 月，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7 部委联合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强调落实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将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农民知晓率、项目实施中的农民参与率、项目实施后的农民满意度，作为项目批准立项、奖补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的重要指标^②。

项目制在推动乡村建设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意外后果。斯科特（2004）指出，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是简单化，市场通过价格机制进一步推动简单化，而现代社会工程的失败就在于简单服从正式规则，忽略地方性知识和实用技术。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在外部监控的前提下将公共品供给事务承包给私人主体，生成了“市场包干制”，市场机制能够通过激励清晰化实现服务专业化，而村社组织的支持能够降低协调成本（安永军，2020）。但是，项目下乡可能忽视村庄的自主性和实际需求，从而对村庄造成损害，甚至有可能导致村集体破产和村庄社会解体（折晓叶和陈婴婴，2011）。项目虚设、项目重叠、项目嵌套等现象说明，项目制的制度设置本身就留有缝隙和空子（渠敬东，2012）。项目制实际遵循的逻辑是逐利价值观下所形成的权钱结合，主要表现为“官商勾结”（黄宗智等，2014）。出于“委托—代理”链条过长、脱嵌于村庄社会、缺乏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等原因，项目进村常常遭到农民的阻碍和反对，陷入“最后一公里”困境和“分利秩序”（桂华，2014；王海娟和贺雪峰，2015；乔翠霞和王骥，2020）。在推进乡村建设项目过程中，地方政府过于依赖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手段，将村社、农民排斥在外，从而引发项目制困境，难以防范市场主体合谋行为，造成财政资金耗散严重、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制困境产生的重要原因在于村社集体缺位。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制度变迁“去集体化”的指向，致使财政投入容易被“精英俘获”，甚至因为有“混混”进入，乡村建设项目成为乡村黑恶势力的重要收入来源（李祖佩，2016），陷入财政投入不断增加、治理成本不断上升、治理局面却不断劣化的恶性循环（董筱丹等，2015）。由于村社治理主体和农民的主体性缺失，农民被排斥在乡村建设之外，项目越多，农民越被排斥，造成村社共同体式微（孙泉雄和全志辉，2021），“国家—集体—农户”之间低成本稳态治理结构的经济基础几近消亡（温铁军等，2021）。重建村庄内部规范，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有利于应对项目进村阶段的农民不合作行为（崔盼盼，2021）。乡村建设既要重“硬件”，也要重“软件”，要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唐仁健，2021）。因此，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建设项目制的研究，探索村集体、农民有效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实现路径。

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是破解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的可能路径。本文提出的村社嵌入，是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被地方政府赋予部分决策自主权、直接承揽权、内部监督权，嵌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等环节，推动乡村建设项目得到有效实施的做法。波兰尼（2007）的

^①参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https://nrra.gov.cn/2023/01/05/ARTIoM9BtgSHkcX1fFwT8O8y230105.shtml>。

^②参见《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https://nrra.gov.cn/2023/01/16/ARTIY2wYkGnxFzEzeS1Ze2jp230116.shtml>。

著作《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被视为嵌入性概念的源起，并在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引起重视，但波兰尼并没有提出“一个具有分析力的操作性架构”（刘世定，1999）。格兰诺维特将嵌入性视为一个统摄性概念，研究“经济活动与混杂于其中的社会、政治、制度、历史和文化元素之间的关联”（Krippner et al., 2004），开创了新经济社会学嵌入性理论。嵌入性理论存在多种差异较大的研究进路，主要包括背景进路、行为进路及二者的结合。其中，背景进路的嵌入性研究侧重分析客体对嵌入主体的影响，行为进路的嵌入性研究偏重对嵌入主体的嵌入行为和机制的分析（张慧，2022）。本文基于嵌入性理论背景进路与行为进路相结合的视角，对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实现路径和机制进行深入探讨。

二、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的发生机理与改革方向

（一）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的发生机理

借鉴基层治理结构“政府—市场—村社—农民”的多元主体分析框架（刘金龙等，2018），可以更为清晰地了解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在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和“市场包干制”等制度安排下，乡村建设项目主要是地方政府出资、市场主体实施，二者联系紧密，是乡村建设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主导力量。村社集体缺乏乡村建设项目的决策权、监督权，一般只能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配合项目实施。农民由于缺乏话语权，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只能被动接受承揽企业的雇用。在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下，政府、市场、村社与农民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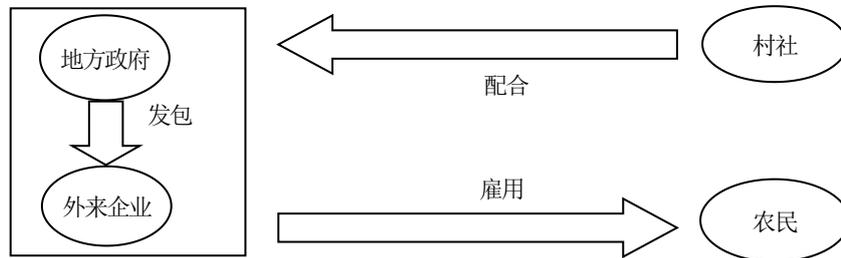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下各主体的关系

首先，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倾向于简单化“技术治理”。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才必须招标^①。但有的地方明确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为30万~400万元的项目也需要公开招标，只有30万元以下的项目才允许村庄实行“包清工”等做法来直接实施。招标方式的优点在于清晰化、简单化，有利于规避政府工作人员的寻租行为，但存在把复杂的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简单化，忽视乡村建设项目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实施地的地方传统等问题。这样简单服从正式规则却忽略地方性知识和实用技术（斯科特，2004）的做法，也容易导致项目失败。

^①此外，必须招标的还有：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或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参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6544.htm。

项目制的理性化、专项化和技术化使其面临着与复杂、多元村庄社会的对接难题，“技术依赖症”会提高治理成本，消解治理效能（田先红，2020）。工作人员简单遵循程序规范，不仅可以规避个人管理责任，还可以在开标前或定标后的环节中获得寻租收益。因此，各职能部门在这方面不但缺乏主动改革的动力，还会互相掣肘和推诿，单一部门推进改革的难度较大。

其次，市场主体的合谋难以避免。市场主体的合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存在出借资质现象。乡村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与城市建设项目相比普遍偏低，大多是单项合同估算价为400万元以下的中小型工程项目，市场上有资质的公司竞标积极性不足。一些有资质的施工单位通过出借资质收取费用，既不用实际参与项目，又可以获取稳定的收益。二是串标、围标现象频发。针对少部分投资较大、利润较高的项目，投标单位通常会在开标前与项目负责部门达成利益共识。项目负责部门可以通过设置条款，排斥一些竞标单位，促成特定的投标单位中标，由此产生串标现象。即使有一定优势的投标单位，为了顺利中标，通常也会支付一定费用给其他的投标人或中介公司，并按照商定的行动策略让相关公司陪标，由此产生围标现象。三是乡村建设项目转包屡禁不止。乡村建设项目转包后，财政资金被用于工程建设的比例更低，其投资绩效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障。此外，项目评审的形式主义严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走过场”问题普遍。投标方或项目负责部门往往会在评审前与评审专家沟通，甚至评审专家本身就是利益相关方，导致项目评审难以实现客观中立。即使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各利益主体仍可以在开标前和定标后的环节合谋。由于市场主体合谋的隐蔽性比较强，市场主体的合谋难以单纯通过技术治理手段得到有效监管和根治。

最后，分散化的农民无法有效参与乡村建设。在当前乡村建设项目制运行机制下，村集体和农民的主体性难有保障。农民应该是乡村建设的主体。但是，按照乡村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农民个体不能参与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招标投标，也无法在分散状态下有效地与地方政府、外部市场主体平等对话。乡村建设中的立面整治、装饰装修、房屋维修、村道硬化和土地整理等项目都可以由当地农民来做，不仅能够节省协调成本，还能够发挥乡村在地化的能工巧匠的作用。但是，由非企业的自然人来实施，工程如何审计、如何验收等都缺乏统一标准，会给管理单位带来一定的麻烦。因此，基层政府部门往往倾向于将地方工匠和实用技术排除在外，让企业法人竞标。而外来的企业法人施工难以获得当地农民的信任，需要在村内利益协调上花费较高成本，造成财政资金耗散。

村社集体是组织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重要主体，但村社集体缺位导致农民的主体性难以实现。由于村社集体缺位，农民既无法根据实际需求参与制定村庄规划，也不能有效监督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更无法决定项目实施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往往无视农民需求和乡土风情，容易造成“破坏性”建设，导致向村庄提供公共品的实效性大打折扣。地方政府部分干部与市场主体也容易合谋导致“分利秩序”的形成，造成财政资金的大量耗散。财政资金使用不合理的现象，容易引起农民的不满，不利于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巩固。在村社集体缺位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无法高效地提供公共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二）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的改革方向

乡村建设行动的提出和实施方案的制定，为乡村建设项目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契机。2020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村庄小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总结推广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做法。”^②乡村建设行动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各地深入探索村社集体参与乡村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基本完成，为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嵌入乡村建设项目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2016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目的就是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③。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经营村庄”成为基层政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李祖佩和钟涨宝，20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嵌入乡村建设项目是“经营村庄”的重要体现。浙江省 2017 年开始推进“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2020 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要求，到 2022 年底全省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其中，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40%以上^④。村社集体承揽乡村建设项目，是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的重要渠道。

国家关于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为乡村建设中的村社嵌入提供了政策空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并非全部都需要招标^⑤。然而，一些地方政府将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金额下限确定为 20 万元或 30 万元，可关于招标的相关法律并没有如此严格的规定，这为地方政府提供了改革探索空间。招标投标制度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招标投标市场存在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⑥。过度依赖招标投标的“现代化”手段，会客观上把村社集体排斥在外，农民无法发挥主体作用，在乡村建设中存在难以解决的弊端。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1 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2/22/content_5675035.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

^④参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51 号），文件资料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提供。

^⑤参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6544.htm。

^⑥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31/content_5707621.htm。

三、案例选取与介绍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改革试点为研究对象，进行单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一种经验性研究，单案例研究能更加深入进行案例调研和分析（周长辉，2005），更适合回答“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李飞等，2011）。本文按照参与式行动研究范式，深入调研了杭州市临安区的改革实践。在参与式行动研究中，研究对象找出问题、提出目标，研究者为研究对象出谋划策，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目标（巴比，2005）。

杭州市临安区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改革试点案例，具有重要典型价值。本课题组对浙江、福建、陕西、四川等省的乡村建设项目进行了大量调研，发现乡村建设项目制困境是普遍存在的问题。2003年以来，浙江省开始实施“千村整治、万村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省委、省政府以专项工作推进乡村建设已有20年。根据浙江省的部署，杭州市临安区先后开展“千万工程”和“绿色家园、富丽山村”，以及“一廊十线”精品线、“八线十景”村落景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乡村建设行动。“十三五”规划期间，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就达30多亿元。在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工作考核中，杭州市临安区多次获评全省优秀县（市、区）。2019年4月，杭州市临安区制定《临安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完善小额工程招标管理制度。有利于村集体和村集体公司承接适合的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村级支出，增加村集体收入”^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能够以乡村建设为契机开展村庄经营。这项改革试点得到浙江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2020年12月，浙江省《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推广临安区的经验做法^②。2019—2021年，临安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承接乡村建设项目243项，总金额1亿余元，村集体增收1200余万元，为农民创造工资性收入近1000万元。临安区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建设的改革试点工作，对于研究乡村建设项目制的问题与优化措施具有很强的典型性。

课题组积累了翔实的案例资料。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笔者受邀参与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建设的改革试点工作，以此作为深入研究乡村建设实践问题的契机，与地方干部一起讨论、调研，并为改革试点方案适时提出建议。本课题组先后对杭州市临安区14个镇（街道）70余个村（社）进行了调研，参与了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起草、改革推进、试点总结等具体工作。在参与式行动研究过程中，本课题组与地方干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合作关系，加入了政府干部、村干部的多个工作微信群，实时掌握工作动态，进行持续跟踪观察。在调研中，本课题组采用三角验证法提高研究的效度，围绕同一问题对地方政府干部、村干部和农民等不同的利益相关

^①详见《临安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http://www.linan.gov.cn/art/2019/7/5/art_1229292327_2775311.html。

^②资料来源：《3年，村级收支基本平衡！浙江出台计划，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https://m.gmw.cn/2020-12/02/content_1301897097.htm。

者进行访谈，收集项目档案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其中，本课题组对调研中所发现的具有典型研究价值的光明村进行了 20 余次重点访谈，积累了 200 万字左右的文档资料，包括乡村建设项目备案表、合同协议、公告公示、审计报告等材料，以及村“两委”历年会议记录等，详细地掌握了光明村在乡村建设项目方面的典型做法。本文所引用数据，除标注引用自相关研究和官方资料外，均来源于笔者在当地调研所获得的资料。

四、村社嵌入的实现路径

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过程中，尊重地方性知识、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嵌入乡村建设项目，是摆脱项目制困境的关键。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可以从项目决策嵌入、项目实施嵌入、项目监管嵌入等方面实现。

（一）项目决策嵌入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过程中，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决策嵌入有赖于地方政府的授权。在项目决策方面，地方政府基于地方性知识，对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管理，赋予乡村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更大的决策自主权，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承揽权。2019 年，临安区在改革试点过程中，授予试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乡村建设中小型简易项目的自主权。《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公司化经营试点工作中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试行）》规定，镇（街道）政府或村集体当业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六大类 12 项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可以直接委托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①。其中，镇（街道）政府当业主的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所在地、项目特点和村庄情况，听取村干部的意见，由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村集体当业主的项目，村“两委”通过“五议一审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②，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吸纳农民意见后，由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临安区专门出台了《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公司化经营试点工作中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的暂行办法（试行）》，提出“按照民主决策、事项公开等程序进行经营管理”，保障了乡村建设项目决策中的农民参与和村庄自主^③。

（二）项目实施嵌入

在项目实施嵌入方面，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股东成立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提供了重要前提条件。为激励和保护村干部积极性，临安区制定了《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绩效考核奖励的指导意见（试行）》，按照绩效导向、按劳发放、民主管理的原则，根据村股份

^①参见《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公司化经营试点工作中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linan.gov.cn/art/2019/7/31/art_1229292327_2775316.html。

^②所谓“五议一审两公开”，“五议”即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股东）代表会议决议；“一审”即乡（镇、街道）审核、党员大会审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③参见《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公司化经营试点工作中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linan.gov.cn/art/2019/7/31/art_1229292327_2775318.html。

经济合作社年度经营性收入情况，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成员等进行奖励，增强了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建设的责任意识^①。2019年，杭州市临安区开展第一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股东成立了4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利用乡村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2020年，《临安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扩面实施方案》公布，新增7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关于深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新增53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关于公布2022年深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改革试点名单的通知》发布，新增70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底，由于村干部积极性比较高，临安区已组建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46家。《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村村抱团发展、村企村社联动发展、职业经理人入村等多种形式的合作。”^②杭州市临安区的试点实践，就是基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组建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嵌入乡村建设、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探索。而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可以通过现场抽签法优先雇用本村的能工巧匠和闲置劳动力，通过价格比选法向市场主体采购原材料，使用村庄内河道的砂石、山林中的竹木等乡土材料。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的做法，不仅有利于节省建设成本，也有利于凸显乡土特色。

（三）项目监管嵌入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监管嵌入，也有赖于地方政府的授权。在项目监管方面，村庄根据乡土社会的特点，通过村集体正式的组织监管和非正式的群众监督，强化了项目监管的力度。一是加强组织监管。临安区规定，镇（街道）当业主的应聘请监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村集体当业主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监督小组或聘请监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村集体成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党员等组成的工程项目监督小组，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较为复杂的项目，村集体可以聘请专业监理机构来管理。二是重视群众监督。临安区推动村级事务线上线下双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在资金使用上，通过各类监管平台及时公开各个环节的收支情况。三是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在工程项目完工阶段，由村务联席会议安排联村干部、村级组织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督小组成立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关于规范强村公司直接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暂行办法》^④，镇（街道）当业主的项目需进行竣工结

^①参见《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绩效考核奖励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http://www.linan.gov.cn/art/2019/11/29/art_1229292327_2775301.html。

^②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2/content_5742671.htm?eqid=dfc89420000faa2000000066465cf54。

^③参见临安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于2021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强村公司财务审计的通知》，文件资料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提供。

^④该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报临安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即“强村公司”，文件资料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提供。

算审计，村集体当业主的项目可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或出具竣工验收结算单，验收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线上村务平台公示，验收资料提交镇（街道）小额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综合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临安区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路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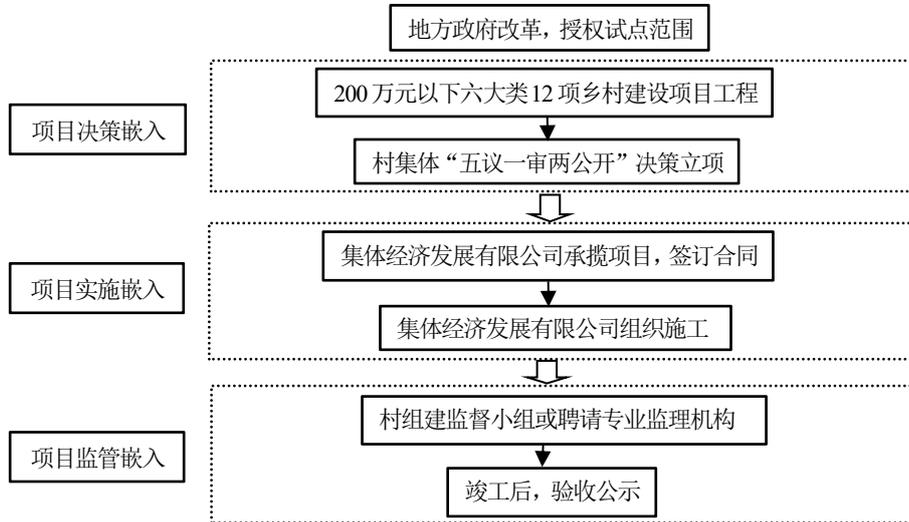


图 2 临安区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路径

光明村是临安区最早推动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试点村庄。2015 年，光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仅有 2.5 万元，村级债务 263 万元。在债务压力下，光明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比较高，期望通过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实现“消薄化债”。2019 年，该村获批为临安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经营首批试点村庄之一，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唯一股东，成立了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明公司”），这是杭州市第一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决策嵌入阶段，村民会议可以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美丽乡村精品村项目对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不高，可以由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直接发包给光明公司，不需要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9 月 12 日，光明村村务联席会议讨论美丽乡村精品村项目实施方案；9 月 20 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决定 18 个工程建设子项目由光明公司承揽施工，总金额 440 万元。2019—2020 年，光明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如表 1 所示。在项目实施嵌入阶段，光明公司作为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制定了党小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用工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在项目监管嵌入阶段，光明村加强组织监管和群众监督。村“两委”聘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老干部、老党员为义务监督员，保障美丽乡村精品村项目工程质量。村集体发包给光明公司的工程项目需通过预算审计才能实施，且工程项目审计单位与预算审计单位不能为同一家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审计过程中，专业会计公司受聘编制预算，并出具工程项目咨询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验收，进行决算审计。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光明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 44 个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工程项目，获得利润 108.2 万元^①。

^①资料来源：《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专项审计报告》（天恒会专〔2021〕第 0132 号）。

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实现路径与机制构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或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村庄美化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06
2	光明村上畔公园提升工程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45
3	门楼建设项目(门楼、长廊)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88
4	农场牌楼制作	杭州临安恒大广告有限公司	3.44
5	骑行观光项目(配套建设)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86
6	农场指示牌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4
7	花果种植工程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7
8	光明大道提升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08
9	瞭望台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7
10	瞭望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1	共享菜园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4
12	大棚提升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65
13	线上线下销售工作室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9
14	烘干育秧中心设计	杭州临安永伟图文设计工作室	0.98
15	烘干育秧招标代理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0
16	烘干机两台	杭州科创机电有限公司	28.45
17	村中池塘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34
18	村庄整治类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16
19	游步道延伸段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91
20	农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63
21	光明村精品村建设一高后线支路浇筑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
22	乡村振兴馆建设项目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28
23	乡村振兴馆内桌椅采购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1
24	平衡车泵道、广告牌	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98
合计			487.87

注：表中记录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光明村村务联席会议通过的项目计划略有不同。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嵌入乡村建设项目，对提高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绩效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农民收入都具有重要作用。第一，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可以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在招标投标机制下，大量资金在招标、投标、监理和验收等中间环节耗散。有村干部指出，大部分中标项目设计费要占到总经费的 15%左右，监理费占 4%、审计费占 3.5%、招标代理费占 0.65%，承包公司还要分享 10%~20%的利润，承包公司对接的业务员还会抽取 2%~5%的费用，最终能落实在乡村建设上的资金往往只有 50%左右（20210510WCCFSJ^①）。由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访谈地点和访谈对象简拼信息组成，例如，“20210510WCCFSJ”代表访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访谈地点为武村村，访谈对象为冯少杰（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直接承揽，避免了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和外来企业的转包行为，能够确保资金更大比例地投入工程建设，更好地保障工程质量。而一些外来企业承包的村级工程质量难以得到把控，甚至需要返工。2020年，外来企业承建的光明村内部道路工程项目耗费资金103万元，在验收阶段因检查出质量问题，部分路段需重新返工。但光明公司承揽长度和宽度相同的道路，只使用资金72万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可谓同样的工程，花费更少的资金，做出了更好的质量（20210517GMCWYY）。第二，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增加了村集体的收入。2020年，光明公司通过承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获得50万元净收益，当年光明村总计获集体经营性收入114.5万元，并已还清了村级债务。第三，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增加了留守农民的收入。光明村在承接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时，优先聘用本村农民，不仅提高了农民的配合程度，也增加了农民的务工收入。2020年，光明公司聘用了120名本村农民，向他们支付劳务费60余万元，缓解了留守农民增收难题。

五、村社嵌入的机制构建

在对基层实践进行探索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村社嵌入的机制构建，可以为有效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杭州市临安区在推进村社集体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涉及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等嵌入机制，宜以此为基础完善乡村建设项目的村社嵌入机制。

（一）项目决策嵌入机制

在乡村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中，构建以“五议一审两公开”为规范的项目决策嵌入机制。各地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中，探索了基层权力运行制度规范、管理规范 and 流程规范，构建了“四议两公开”^①的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借鉴这类规范程序，可以建立“五议一审两公开”决策机制。相较于“四议两公开”，“五议一审两公开”主要增加了群众建议和乡（镇、街道）审核两个环节。增加群众建议环节，有利于纠正“政府干，群众看”的问题，根据农民意愿开展乡村建设。《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明确要求，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聚焦农民急难愁盼的切身利益问题，组织农民议定村庄建设项目优先序，将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的项目，优先申请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②。在村党组织提议之前增加群众建议环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采用会议讨论、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农民的真实想法和诉求建议，增强农民的参与感、责任感和归属感。增加乡（镇、街道）审核环节，有助于乡村建设项目的规范实施。2023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要求加强对重点项目、

^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指出：“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参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6页。

^②参见《关于印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https://nra.gov.cn/2023/01/16/ART1Y2wYkGnxFzEzeS1Ze2jp230116.shtml>。

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①。在乡村建设项目决策中，增加乡（镇、街道）审核环节，有助于避免暗箱操作、权钱交易等问题。

在乡村建设过程中，可主要在两个方面实施“五议一审两公开”机制。一方面，以“五议一审两公开”机制，决定是否成立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特别法人，经营范围窄，业务开展局限性大，不适宜承建工程项目。而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股东成立的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行，营业范围更广泛、经营方式更灵活。但是，组建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也有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可通过“五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决定是否成立。另一方面，以“五议一审两公开”机制，决定是否由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工程项目。不同工程项目的盈利空间、风险大小有差异。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虽然承担有限责任，但也需要按照市场规则计算收益、评估风险。对于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五议一审两公开”决定是否承揽。如决定承揽，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需要与业主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规范运作。

（二）项目实施嵌入机制

在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构建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项目实施嵌入机制。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工程后，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确定项目施工事宜，可以按照包清工、包点工的方式组织施工，按项目类别确定总价合同，采用简易方式确定施工班组，但不得将工程转包。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制定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承揽建设工程项目操作流程、承接服务采购项目操作流程、利润分配和财务审计流程等。其中，建设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财务管理、用工管理、项目建设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资材料出入库管理等。在内部控制机制中，财务管理是重中之重。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须建立独立账户，村报账员可以兼任出纳，但需要聘请专职会计或从财务公司聘请代理记账。在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兼任管理人员的村干部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项目工程款发票须由公司管理人员签字方可支付，承接工程项目之外的村集体开支不得在公司支出。

（三）项目监管嵌入机制

在乡村建设项目监管过程中，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项目监管嵌入机制。当前，乡村建设项目监管主要依赖于地方政府部门的外部监管，包括项目专项财务审计和农村财务延伸审计。而村集体或农民发现乡村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等问题，一般只能向地方政府反映意见，并没有实质的内部监督权利，地方政府可以授予村庄更明确的内部监督权利。一是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党员等组成的工程项目监督小组，发挥监督小组成员在地化生产、生活的便利优势，可以做到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二是农民参与式监管。在乡村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中，通过“五议一审两公开”保障农民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在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优先雇用本村劳动力。农民参与本村乡村建设项目工程，真正

^①资料来源：《中央纪委印发意见 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16/content_5741812.htm。

实现参与式监管，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就是农民监督实施过程。

六、主要结论及政策含义

村社嵌入是破解项目制困境的重要途径。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过程中，地方政府过于依赖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手段，村社集体被排斥在项目决策之外，无法有效防范市场主体围标串标和转包等违法行为，容易造成财政资金耗散严重、乡村建设项目质量难有保障等问题。地方政府通过乡村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向村社集体让渡部分决策自主权，赋予村社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承揽权，授予村社集体对项目的内部监督权，有助于高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需要说明的是，强调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并非完全去除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手段，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与招标投标等技术治理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在村社嵌入过程中，应该重视有效的地方性知识，发挥现场抽签法、价格比选法等务实管用的评定作用。在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乡村重大建设项目或技术含量较高的数字乡村建设项目中，也可以赋予村社集体一定的参与权、监督权，推动项目高质量实施。

在村社嵌入过程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承揽项目，获取比较稳定的经营收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村庄社区的再组织化，重建低成本的乡村治理机制。这既有助于破解项目制困境，也有利于实现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与乡村治理的协同推进。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乡村公共品的供给，不仅可以获取比较稳定的经营收益，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还会优先雇用本村劳动力，有助于留守农民就业，提高当地农民务工收入。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可以避免围标串标和转包等问题，减少财政资金耗散，提升乡村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而农民参与程度的提高也有助于增强农民对村干部和基层政府的信任，村集体也由此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等，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一是政府部门要超越部门利益，拓宽村社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范围。地方政府要支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嵌入乡村建设项目的改革试点，解决好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标投标办法、纪委“小微权力”运行规范等制度规范中存在的部门性问题，促进各部门协同推进改革试点。二是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闭环管理，保障乡村建设过程中村社集体有效嵌入。集体经济监管问题是各部门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重要原因，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尤其需要加强规范管理。一方面，要明确公司组建标准。将村集体经济基础、“三资”管理规范、村集体民主决策管理水平等作为公司组建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按乡镇属地管理和“一年一审计”原则，由各乡镇对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全面梳理公司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务管理规范高效。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公司，可暂停其承接业务，待整改完成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承接工程项目。

总之，乡村建设行动实施过程中，需要从村社视角改进乡村建设项目治理机制。国家试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乡村建设遭遇了项目制困境，而这无法再单纯依靠技术增长逻辑来摆脱。项目制的技术治理与村社嵌入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替代关系，应该在二者的调适与互补中实现乡村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只有从乡土社会的实际出发，通过乡村建设项目的村社嵌入，摆脱技术治理路径依赖，才

能高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夯实“三农”基础，发挥好“三农”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作用。

参考文献

- 1.安永军, 2020: 《农村公共品供给中的“市场包干制”: 运作模式与实践逻辑》,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36-47页。
- 2.巴比, 2005: 《社会研究方法》, 邱泽奇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289-290页。
- 3.波兰尼, 2007: 《大转型: 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冯钢、刘阳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15-16页。
- 4.崔盼盼, 2021: 《项目进村、不合作者与基层治理——基于江苏省天生桥村的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08-119页。
- 5.董筱丹、梁汉民、区吉民、温铁军, 2015: 《乡村治理与国家安全的相关问题研究——新经济社会学理论视角的结构分析》,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第79-84页。
- 6.桂华, 2014: 《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 《政治学研究》第4期, 第50-62页。
- 7.黄宗智、龚为纲、高原, 2014: 《“项目制”的运作机制和效果是“合理化”吗?》, 《开放时代》第5期, 第143-159页、第8页。
- 8.李飞、贾思雪、刘茜、于春玲、吴沙莉、马宝龙、米卜, 2011: 《关系促销理论: 一家中国百货店的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8期, 第115-129页、第188页。
- 9.李祖佩, 2016: 《“项目进村”过程中的混混进入》, 《青年研究》第3期, 第49-57页、第95页。
- 10.李祖佩、钟涨宝, 2020: 《“经营村庄”: 项目进村背景下的乡镇政府行为研究》, 《政治学研究》第3期, 第39-50页、第126页。
- 11.刘金龙、黄小慧、邓宝善, 2018: 《城市化过程中城郊农村社区治理结构变迁——基于广州A区的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2-18页。
- 12.刘世定, 1999: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社会学研究》第4期, 第75-88页。
- 13.乔翠霞、王骥, 20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公共品供给的路径创新——大宁县“购买式改革”典型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22-34页。
- 14.渠敬东, 2012: 《项目制: 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第113-130页、第207页。
- 15.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26-148页、第223页。
- 16.斯科特, 2004: 《国家的视角: 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王晓毅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4-9页。
- 17.孙泉雄、仝志辉, 2021: 《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及其实践逻辑》,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第2-14页。
- 18.唐仁健, 2021: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求是》第20期, 第39-44页。
- 19.田先红, 2020: 《项目下乡中多元化乡村治理主体、机制及效能——基于四川S市村民议事会的经验研究》,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第4期, 第5-15页。
- 20.王海娟、贺雪峰, 2015: 《资源下乡与分利秩序的形成》, 《学习与探索》第2期, 第56-63页。

- 21.温铁军、罗士轩、马黎, 2021: 《资源特征、财政杠杆与新型集体经济重构》,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52-61页、第226页。
- 22.张慧, 2022: 《嵌入性理论: 发展脉络、理论迁移与研究路径》, 《社会科学动态》第7期, 第14-25页。
- 23.周长辉, 2005: 《中国企业战略变革过程研究: 五矿经验及一般启示》,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123-136页。
- 24.Krippner, G., M. Granovetter, F. Block, N. Biggart, T. Beamish, Y. Hsing, G. Hart, G. Arrighi, M. Mendell, J. Hall, M. Burawoy, S. Vogel, and S. O' Riain, 2004, "Polanyi Symposium: A Conversation on Embeddedness", *Socio-Economic Review*, 2(1): 109-135.

(作者单位: ¹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²福建农林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³光明日报社)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Realization Path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f Embedding Village Communities in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IU Chuanlei ZHANG Junna JIN Qiwei WEN Tiejun

Abstrac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local governments tend to rely on technical means of governance such as bidding and tendering that exclude the village community collectives, leading to the collusive behavior of market players difficult to guard against, the serious dissip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difficulties in guaranteeing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is study employs the case study method to investigate the Lin'an district in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over a span of three years. We find that village collectives can be embedded in project decision-making,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project supervision through innovating market players, contract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ompleting the supply of village public goods to break the project system dilemma.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village communities in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mechanisms anchored by the principles of "Five Discussions, One Review, and Two Open Processes", with internal controls at the core of project development, and the inclusion of diverse stakeholders in project supervision. Such mechanisms can enhance investment performance and elevate the quality of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paper posits that village communities can be embedded to get rid of their path dependence on the technical governance. The embedding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echnical governance, such as bidding and tendering, is not a binary opposition, and the two can be adapted to complement each other, so a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construction initiatives.

Keywords: R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 System; Embedding of Village Communities

“法、理、情”的融合：消极“土政策” 在乡村治理中何以存在和运行* ——以河南省瓮厢村土地调整为例

赵雅倩 王芳

摘要：本文以河南省瓮厢村土地调整为例，在对该村土地调整中相关“土政策”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其第4次土地调整中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进行分析，从“法、理、情”融合视角切入，探讨消极“土政策”在乡村治理中何以存在和运行。研究表明：分地“土政策”在相关利益主体中均能获得相应的社会承认，从而拥有了一定的合法性，这是其存在的前提条件；土地产权所带来的收益有限，农民地权敏感度不高，使分地“土政策”既未受到强烈的质疑也没有被取缔，这是其合理存在的客观条件；来自村庄关系网络的情感制约使分地“土政策”具有一定的合情性，这是其存在和持续运行的制约条件；消极“土政策”在合法性、合理性和合情性三个层面都能获得一定的保障，从而可以存在和运行。此外，中央的“不得调地”与村庄的土地调整不是二元对立的。在保证“不得调地”的政策大方向下，只有推进土地确权及其颁证工作的规范与完善，加快土地流转、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土地租赁市场的培育，才能使土地承包关系中存在的张力得到最大限度的消解。

关键词：“法、理、情” 消极“土政策” 乡村治理 农村土地调整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央主张“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与村庄内因人口压力引发的对土地调整的需求之间存在的张力，既是第二轮承包（以下简称“二轮承包”）期内土地制度面临的主要困境，也是学者们讨论的焦点、新闻关注的热点。2028年，全国大部分地区二轮土地承包将要到期，通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对这一张力进行消解迫在眉睫，这也是顺利进入下一轮土地承包期将要面临的一项挑战。

*感谢各位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王芳。

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中央政府长久以来秉持的是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调地”的政策取向。^①保持地权长久稳定，是出于避免因频繁调地带来的耕地细碎化、改变农民对土地长期投资的消极态度和避免较短承包期情况下农民对土地不可持续的掠夺式使用等考虑。“但由村庄内部不同家庭之间人口相对变动而带来的土地调整压力却一直存在，也并不会因中央强调农地承包权稳定的政策而消除。这就使农地承包制度处在‘两难’的境地：要想稳定地权、鼓励对农地长期投资，提高农地利用效率，就要尽可能减少甚至避免调整土地；但在农村人口相对变动的情况下，农民的地权平等的要求却必然带来土地调整的压力。”（陶然等，2009）尤其是在“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制度安排下，部分农村出现了“死者有田，生者无地”的局面。虽然中央也提出了解决类似人地矛盾的办法，例如在承包期内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利用村庄集体的“机动地”对土地承包关系进行微调。但现实情况是，村庄“机动地”有限导致“小调整”在解决地权“两难”问题中的作用有限。因此，一些地区并未真正实施在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调地”的政策。

在中央大力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背景下，一些地方依然在进行着土地调整。对2005年全国17个省1773个村庄的调查数据显示，二轮承包之后仍有32.8%的村庄进行过土地调整，其中，73.2%的调整主要是因为人口变化（叶剑平等，2006）。对2008年的全国17个省份1656个村庄的调查数据显示，34.6%的村在二轮承包之后还进行过土地调整，其中，64.5%的调整主要是因为人口变化。土地调整仍然是真正落实土地使用权“三十年不变”政策的重大障碍（叶剑平等，2010）。对2010年全国17个省份农村的土地调查数据显示，40.1%的村在二轮承包之后进行过土地调整，其中，69.6%的调整主要是因为人口变化（丰雷等，2013）。对2016年全国5省份159个村庄农户的调查数据显示，2011—2016年，土地平均被调整1.36次（郑浩志和高杨，2017）。由此看来，由人口压力带来的土地调整是二轮承包期内稳定地权面临的主要问题。

关于农民对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调地”的态度，学术界已有大量的量化研究。二轮承包后，仍有超过60%的被访者不太认同农地承包权长久不变的政策，认为应该按人口变动进行土地调整（陶然等，2009）。而反对承包期内“不得调地”政策的农户在全部受访农户中占16.4%，反对“不得调地”政策长久不变的农户占全部受访农户的39.3%，这说明，二轮承包到期后农民的土地调整意愿极为强烈（郑浩志和高杨，2017）。考虑到受“不得调地”政策影响的农村人口有相当大的比例，可以预见，二轮承包到期后要求进行土地调整的压力会很大，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内，实现长久“不得调地”的政策目标有一定难度（郑浩志和高杨，2017）。虽然有93%的农民赞同确保土地有长期甚至永久使用权，但与此同时，他们对“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的态度又非常模糊，45%的农户支持这一政策，49%的农户则反对这一政策（张红宇等，2002）。可见，在新一轮承包期继续推行“不得调地”政策的难度和预期不甚乐观，而以地权为中心、以“公平”和“效率”为两端的天平如何倾斜，既是二轮承包期内不能回避的“两难”问题，也是新一轮承包期开始前土地制度改革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实际上，一些地方在实践中尽可能尝试了各种各样的土地制度安排，试图消解中央地权稳定的需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50.htm。

求和村庄地权平等的追求之间的张力。例如，在中等发达地区被广泛采用的农户经营加“大稳定、小调整”模式，山东省平度市首创的“两田制”，以及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为代表实施的土地股份制等（姚洋，2000）。如果以公共政策为基准，这些地方的土地制度安排都是地方的“土尝试”，是适应现实的集体理性选择。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古城镇瓮厢村，是农业大省、粮食第一大省的一个典型村庄，该村也在试图发挥地方能动性，尝试平衡“中央与地方”“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本文通过对河南省瓮厢村土地调整事项中的“土政策”进行分析，试图从非量化和非二元对立的角度研究村庄地权平等的需求和中央稳定地权的要求之间的张力，以便为新一轮土地承包的顺利开展和土地制度改革中“两难”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为中央稳定农地关系提供依据和信心。

二、概念界定和研究脉络梳理

（一）“土政策”的概念界定

作为非正式规则的一种，“土政策”多嵌入在乡村社会的基层治理中，覆盖了农民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责任田的变更、宅基地的划分、征地拆迁、义务教育、婚丧嫁娶、福利税收、环境保护和招商引资等。它是一种不太好辨认和定性的政策，含带着“土”的成分，有时也被称为“土规定”和“土办法”（鲁宇等，2023）。对“土政策”概念的界定，学术界到目前为止仍莫衷一是。学者认为，它是在自上而下的政策落地过程中，处于执行末端的基层政府或基层干部基于实际环境而创设的一种执行方式（张新文和陆渊，2022）；是地方领导层根据上级政策制定的、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局部性政策，是“土”和上级政策磨合的结果（吴业苗，2005）；是一种“潜规则”、一种“现管”的“对策”（朱道坤，2011）；是与国法、国策相抵触而唱对台戏的“馊点子”的副产品；是自立于国家“大政策”之外的“小政策”（周士君，2002），有时也等同于村规民约（吴业苗，2005）。引用率最高的是翟学伟（1997）关于“土政策”的概念界定：“即是指地方或组织根据上级的方针性政策或根据自己的需要，结合本地区和组织实际状况和利益而制定的一套灵活、可变、可操作的社会资源的再控制与再分配准则，而这套准则对其他地方和组织没有效果。”现有对“土政策”概念做出的界定，既有消极否定的成分，也有客观中立的界定，还有直接从“土政策”所涵盖的内容和形式来界定“土政策”的做法。总体来讲，现有界定基本上都是围绕两个共同前提展开的：首先，“土政策”的概念界定是相较于公共政策而言的；其次，“土政策”是结合本土实际情况的具有地方属性的政策。结合“土政策”所具有的这两个共同属性和本文的研究目的，笔者将“土政策”界定为：与公共政策对标，当某一领域的公共政策开始推行、落实到基层治理场域中时，基层治理场域中的代理人围绕公共政策的下发和执行所产生的一系列政策效应而使用的实践规则。这一概念界定下的“土政策”，既可能是对公共政策空白的一种本土补充，也可能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所产生的执行方式。“土政策”的执行，既可能是严格按照公共政策指令进行的执行，也可能是一种变形的操作。简言之，“土政策”更多是指公共政策落到基层治理场域时，代理人的各种立足于本地实际的实践。

（二）“土政策”利弊的类型学划分

如表1所示，在对“土政策”的影响进行分析时，学术界往往是先对“土政策”进行类型学划分，

继而再对其所发挥的社会功能进行分别讨论。当然，也有部分学者分别就负向（邹开亮，2001）或正向（吴业苗，2005）的“土政策”功能进行直接论述。其中，“土政策”的积极功能主要包括：它是对高层次政策的一种操作化和具体化，以使政策更好地落地和实施；弥补了法规和正式政策的空白及不足之处，更好地指导与调整地方或组织内部的利益需要；对地方中的个体行为有一定程度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激发他们实现地方或组织目标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国家管理基层社会的成本。

“土政策”消极的非预期后果主要为：它具有一定程度的“政策偏离”属性，会破坏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可能会造成地方政府的权力膨胀，让“土皇帝”一手遮天；导致公共政策执行部门权力“虚置”；可能会引起组织成员或地方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反抗心理、行为；不利于成员形成健康良好的个性特质；长期带来的相对剥夺感使个体养成巴结权威的个性；使某些成员容易形成倒霉性或忍从性人格；导致成员对国家政策的曲解以及个人与国家政策间的对立情绪；可能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执法乱象和腐败现象。可见，以政策效果为基准，无论是“分门别类”还是直接对“土政策”的社会功能进行论述，“土政策”都是具有“利弊兼具”双重性质的。但如果说现有研究是“以终为始”、以政策结果为导向，在此基础上对“土政策”进行利弊上的（积极的抑或消极的）划分，本文则是“以始为终”，以公共政策的目标和期望为标准对“土政策”进行利弊上的划分。

表1 “土政策”的类型学划分及其社会影响

划分标准或维度	“土政策”的类型	社会影响	提出者
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程度	基本贯彻型	积极影响	翟学伟（1997）
	混合型	积极或消极影响	
	自得利益型	消极影响	
私利和公利的价值取向	追求个人私利型	消极影响	何华兵和万玲（2003）
	追求中央和地方共同利益型	积极影响	
政策执行主体的偏差性行为	象征性“土政策”	消极影响	王晋和葛春（2009）
	选择性“土政策”	消极影响	
	替换性“土政策”	消极影响	
	附加性“土政策”	消极影响	
政策的制定与推行方式	断章取义制定“土政策”	消极影响	孙开红（2005）
	添枝加叶制定“土政策”	消极影响	
	偷梁换柱制定“土政策”	消极影响	
	无中生有制定“土政策”	消极影响	
政策模糊性和绩效吸引力	因地制宜型	积极影响	张新文和陆渊（2022）
	形式主义型	消极影响	
	主动加码型	积极或消极影响	
	拼凑应对型	消极影响	

“秩序何以可能”是社会学的核心议题（郑杭生，2003）。乡村社会的秩序系统是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共同构成和维系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是一致、替代、互补和冲突的关系（李光宇，

2009；彭玉生，2009）。分别隶属于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范畴的公共政策和“土政策”同样具有以上复杂的关系。故若以公共政策的目标和期望的实现为划分标准，可将“土政策”划分为“利大于弊”（积极的）和“弊大于利”（消极的）两种类型^①。本文所讨论的研究对象便是乡村治理过程中消极的“土政策”。

（三）“土政策”的产生原因

目前，学术界对“土政策”存在和产生原因的讨论主要从政策制定及执行视角（何华兵和万玲，2003；王晋和葛春，2009）、基层治理视角（张新文和陆渊，2022；鲁宇等，2023）和社会格局视角（翟学伟，1997）等方面展开。这些研究从整体上对“土政策”的产生原因进行了解释，道出了“土政策”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然而，现有研究都是将“土政策”视为一个整体来讨论其产生原因，缺少对基层治理场域中利大于弊或者弊大于利的“土政策”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进行的区别讨论。具体而言，如果与公共政策期望一致的积极“土政策”的存在能够被轻易理解的话，作为非预期后果的、与公共政策期望不一致的消极“土政策”存在和运行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基于此，在二轮承包即将到期以及村庄对地权平等的需求和中央对稳定地权的要求存在张力的背景下，本文研究回归到乡土社会的微观治理情境，以河南省瓮厢村为调研地，将该村作为拥有类似尝试的地方缩影，在分析该村进行土地调整的原因和对土地调整中相关“土政策”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以第4次土地调整中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为例，对该事件进行“过程—事件”分析，试图从“法、理、情”融合视角切入，探讨该村与土地调整相关的消极“土政策”何以存在及其维系该村土地关系的逻辑。

三、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

（一）“情、理、法”：两种思维取向的澄清

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情、理、法”三个字可以说既是中国人行为逻辑和处事准则的关键要素，也是社会和谐的主要考量因素。对于“情、理、法”的理解，有“法律思维”和“治理思维”两种指向（王君怡，2021；熊易寒和林佳怡，2022）。

“法律思维”下的“情、理、法”意指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体的法律规范，是一个整体性概

^①首先，本文对“土政策”利弊的划分，并不是以治理成效和政策效果为导向，而是以与“土政策”相对应的“公共政策”的目标和期望为导向。之所以选择这一划分标准，是希望与本文对“土政策”的概念界定和研究目的保持逻辑上的一致。其次，无论是利大于弊的“土政策”还是弊大于利的“土政策”，都具有消极属性，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如果“土政策”利大于弊即积极属性大于消极属性，则是积极“土政策”。此外，还有一种积极“土政策”，它没有消极属性，拥有纯粹的积极属性，该类积极“土政策”在现实中确实存在。如果弊大于利即消极属性大于积极属性，则是消极“土政策”。当然，在理论上也存在另一种消极“土政策”，即没有任何积极属性，只有纯粹的消极属性。之所以这种情况是理论上的，是因为在现实中这种只有消极属性的“土政策”是没有扎根土壤的。所以，本文所说的弊大于利的“土政策”是指现实中消极的“土政策”。

念，可将其理解为“情理”法。它侧重在司法判决中“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协调”，以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王君怡，2021；郭忠，2021）。“情、理、法”的这种用法多出现在与法学有关的学术讨论中。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在对传统中国法律文化进行考察时，着重谈了古代中国法律中的情理与法律体系的融合，称其为“情理大海上漂浮的冰山，相互交织”（滋贺秀三，1998）。在此基础上，有学者进一步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诉讼判决中“情理”的多层结构，指出“情理”存在“单一维度”和“综合维度”的复杂情况（凌鹏，2022）。“治理思维”下的“情、理、法”是指三个独立且并列的概念，讲究的是“合情、合理、合法”，强调情、理、法三者的融合（杨军，2018）。这一指向下的“情、理、法”或者被视为维持社会秩序过程中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的标准或范式（葛天博和郇胜锴，2019），或者被用来解释社会行动何以实现、社会现象何以持续存在，多出现在基层治理中（王君怡，2021）。受滋贺秀三的“情、理、法”含义的启发，应星（2011）认为，农民在集体上访的底层政治中所采用的“问题化”的基本技术是在“情、理、法”有机融合的基础上得以实现的。两人虽然均强调“情、理、法”的交织，但滋贺秀三讨论的核心是情理与法律体系的关系，应星（2011）则分别从情、理、法及其融合等层面论述了群体行动中“问题化技术”得以实现的基础，并提出了“气”的概念。应星将“情、理、法”交织的产物称为“气”，认为情、理、法三者是独立存在并且要分层讨论的。同时，他也强调，在基层社会中的群体只有在这三个层面都获得保障，才能使自身行动变得有效。

（二）“法、理、情”的融合：本文的分析框架

本文对为什么消极的“土政策”能够在乡村治理中存在和运行这一问题的回答建立在将“情、理、法”视为三个独立、并列且融合的“治理思维”的基础上。无论立足于何种取向，学术界对“情、理、法”中情、理、法的具体所指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只是概括式地进行了厘清（滋贺秀三，1998；江必新，2019）。这是因为：在不同的情境中，情、理、法所指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对站在不同立场的行动者而言，他们所理解的情、理、法也是有多多个维度的。例如，在中国古代诉讼官司中，诉讼当事人所理解的“情理”概念与地方官所理解的“情理”概念就有很大区别（凌鹏，2022）。但这并不妨碍“情、理、法”作为一个关系概念或关系范畴的存在，“情、理、法”突出的是三者之间的关系。情、理、法三者之间既有共通和一致的地方，又有矛盾和冲突的地方。若用“情、理、法”维系社会秩序的运转、维持基层治理的和谐、化解民间的纠纷，则追求的是“情、理、法”三者的融合一致，即只有在情、理、法这三个层面共同说得通，目的才能实现。

就三者的先后次序或重要性而言，在中国传统的社会治理逻辑中，“情”的顺位在“理”之前，“理”的顺位在“法”之前，也就是“情、理、法”；在现代社会的治理逻辑中，“法”的顺位在“理”之前，“理”的顺位在“情”之前，即“法、理、情”（杨军，2018）。显然，对现代社会中的治理工具（“土政策”）进行分析，选取“法、理、情”这一视角更为合适。综上所述，本文将采用“法、理、情”融合的视角，结合前文对“土政策”概念的界定和利弊的划分，构建乡村治理中消极“土政策”存在和运行的解释框架（如图1所示）。当公共政策落到基层治理场域时，立足于本地实际的实践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土政策”，其中不乏与公共政策期望存在张力的消极“土政策”。而这些“土政策”之所以能

在乡村治理中扮演一定角色，往往是因其能够在合法性、合理性和合情性三个方面同时获得相应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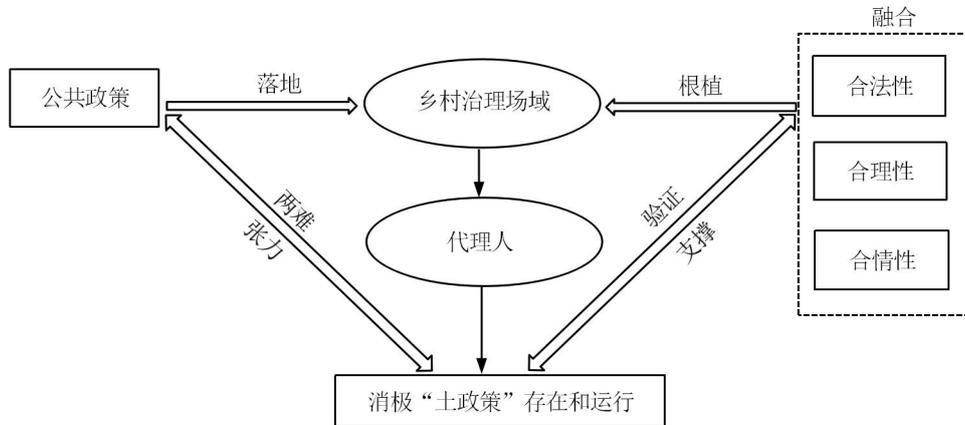


图1 消极“土政策”存在和运行的分析框架

四、案例呈现和研究方法

（一）案例简介

瓮厢村坐落于华北平原的农业大省河南省的许昌市禹州市古城镇，是其所在行政村的3个自然村之一^①。瓮厢村北边有一条已经干涸的河沟，河沟将瓮厢村与北边的村落自然分开。103省道从瓮厢村东头横穿而过，瓮厢村与另一自然村（黄庄）隔省道相望。瓮厢村西头是本村自留地，供各户种植蔬菜。本村的农业种植用地（约694.5亩）主要分布在自留地的西边和本村落的南边^②。瓮厢村共有3个村民小组（当地称为“生产队”），有村民103户、463人。由于3个村民小组情况类似，故本文以其中的8组（当地称为“8队”）为例展开分析。

自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今，中央土地制度改革一再强调地权稳定的重要性。瓮厢村在两轮土地承包期内经历了4次村庄内部的土地调整，且4次调整均为“大调整”，即将原来的承包地打乱重新发包。瓮厢村的第1次土地调整是在一轮承包期内的1992年进行的。为解决“地权公平”问题，经瓮厢村村民小组表决通过，该村在小组内施行“十年一动地”的土地调整方案（当地用“分地”“动地”“调地”等指代土地调整事宜）。被访村民对瓮厢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描述如下。

瓮厢村的土地与周围村庄相比算是比较多的，因为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前，瓮厢村本身的土地就比周围村庄多，后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每个村拥有多少土地都是在原来本村所占土

^①需要澄清的一点是，瓮厢村是隶属于古城镇的一个行政村，作为行政村的瓮厢村下辖黄庄、沈庄和瓮厢三个自然村。从行政区划上讲，瓮厢村指的是由上述三个自然村共同组成的整个“瓮厢村”。但在日常生活中，当地村民所说的“瓮厢村”实际上指的是作为自然村的“瓮厢”。本文所说的“瓮厢村”指的也是作为自然村的“瓮厢”，目的是为了与当地居民的习惯性称谓和民间观念保持一致。

^②案例数据来源于实地调查，土地面积相关数据更新至2022年瓮厢村的第4次土地调整时期，下文同。

地的基础上进行发包的。（访谈记录：20220906a^①）

图2 刻画了近40年来在国家土地制度变迁下瓮厢村的土地调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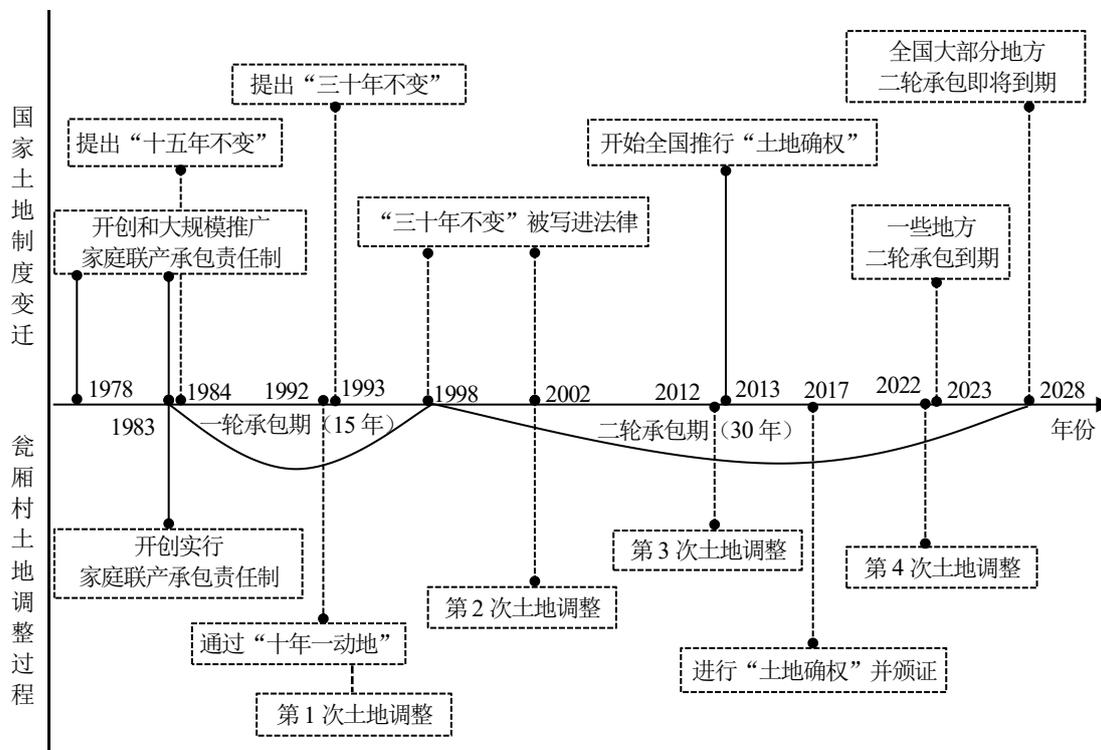


图2 近40年来在国家土地制度变迁下瓮厢村的土地调整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对瓮厢村土地调整的调查资料整理而成。

在最初进行分田承包时，瓮厢村按照各个生产队的人数将土地进行均分，其后随着实际需要进行土地调整，并由各个生产队负责本队的土地调整和分配事宜。所谓“十年一动地”，即每十年进行一次土地调整，具体施行方案是：由各小组组织丈量田亩、划分地块并进行编号，由各家各户派代表抽签决定各自的承包地位置，并根据村内现有人口实际情况决定各家所抽到编号的田亩面积。瓮厢村之所以选择“十年一动地”而不是“三年、五年一动地”，访谈对象有如下表述。

“十年一动地”是当时经过村民表决共同通过的，不选三年、五年，是因为大家都担心如果分地的时候你拿到这块地，知道自己只种三五年，那大家肯定都不愿意花心思去用心把地养肥，因为还没养肥呢，就又该分地了。时间长了，地，可能只会越种越荒。（访谈记录：20220906b）

由此可见，虽然被访对象未完全道明为什么选择“十年一动地”，但从其回答可以推测，农民在地权公平和土地效益的平衡上是具有一定理性的。在调整土地的频率选择上，虽未有确切的科学依据做支撑，但农民也并非盲目行事，而是以自身种地经验为支撑，此类经验在农村往往经过了数辈人的

^①数字为访谈记录编码。本文涉及的案例人物统一用英文字母代称，编码由对该访谈对象进行访谈的时间和访谈对象代号组成。例如，“20220906d”表示2022年9月6日对d的访谈。下文同。

代代相传和实践的检验。有学者认为，土地每多调整一次，其单产就会下降 1.5%（姚洋，1998）。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土地调整频率和土地效益之间关系的确切结论，每年调整一次土地，和每隔三年、每隔五年、每隔十年调整一次土地，可能产生的土地效益的变化尚无定论，但是，一方面，地权稳定有助于提高土壤的长期肥力，另一方面，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容易造成农地土壤长期肥力的降低（俞海等，2003）。因此，瓮厢村村民所选择的“十年一动地”方案，与“三年、五年一动地”相比具有一定合理性。瓮厢村最近一次土地调整是在 2017 年瓮厢村进行“土地确权”和颁证之后的 2022 年开展的。

瓮厢村进行土地调整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人口变化带来的平均分配土地的压力是瓮厢村进行土地调整的主要原因。这与一些学者关于土地调整成因的观点（例如叶剑平等，2010；郑志浩和高杨，2017）一致。而瓮厢村的人口变动主要来自婚丧嫁娶、新增人口、人口迁移以及“农转非”等情况。另一方面，土地的资源禀赋差异所带来的公平需求也是推动瓮厢村进行土地调整的原因。虽地处平原，瓮厢村不存在位于山地和丘陵的耕地，但是，即便所有耕地的地理条件差不多，也存在浇灌的难易程度、收割是否方便以及地块的好坏程度等土地资源禀赋的差别。例如，瓮厢村共有耕地 694.5 亩，水浇地约占 2/3，水浇地中又有约 1/3 需借邻村的水源才能实现浇灌，而邻村的水价要比本村水价高；旱地和水浇地的粮食产量差别也很大。此外，瓮厢村地处中原，素有“土葬”风俗，所以，该村田亩地块多有“坟头儿”，有的地块甚至有两三个“坟头儿”。对于分到带有“坟头儿”的土地，村民的态度如下。

谁都不想分到那几块地，坟头儿占好大一片，你的地就少几分。再说了，浇地浇地不方便，割麦种麦也不方便。……产量不说了，那几个坟头儿少不了多少粮食，但是咱村里你只让我一直分着这几块儿带坟头儿的地，这不是戕磨^①我吗？（访谈记录：20230610d）

此外，据笔者调研所知，瓮厢村的 4 次土地调整均未受到征地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从本文对“土政策”的概念界定和利弊划分标准来看，与中央“三十年不变”的政策相对应，瓮厢村“十年一动地”的本土尝试属于一项相对消极的“土政策”。以“十年一动地”为中心，在 4 次土地调整过程中，瓮厢村形成了一系列相关的分地“土政策”。根据瓮厢村 4 次土地调整中曾遇到的分地情境，该村土地调整过程中曾涉及的分地“土政策”如表 2 所示。

表 2 瓮厢村 4 次土地调整中涉及的分地“土政策”

中央土地承包政策	承包期内瓮厢村分地“土政策”	关系
承包期内“三十年不变”	承包期内“十年一动地”	不一致
新生人口，增人但不增地	新生人口，有户口，可增地	不一致
外村嫁入，增人但不增地	外村嫁入，有户口，可增地	不一致
去世人口，减人但不减地	去世人口，有无销户，均减地	不一致
本村嫁出，减人但不减地	本村嫁出，有无迁户，均减地	不一致
户口在村但人在城市长期居住，保留地	户口在村但人在城市长期居住，保留地	一致

^①河南话，“戕磨”意为欺负。

表2 (续)

户口“农转非”且长期居住城市，保留地	户口“农转非”且长期居住城市，非大学生，减地	不一致
	户口“农转非”且长期居住城市，大学生，保留地	一致
户口“农转非”但长期居住本村，保留地	户口“农转非”但长期居住本村，减地	不一致
外来户移民，增人但不增地	外来户移民（仅1例），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可增地	不一致

根据表2，瓮厢村在4次土地调整中所涉及的分地“土政策”主要有以上10条，其中有2条与公共政策规定和期望一致，其余8条则部分或者完全与中央土地制度安排不一致。按照前文对“土政策”利弊的划分标准，瓮厢村的全部分地“土政策”中有8条可以被视为消极“土政策”。可见，瓮厢村土地调整过程中的大部分“土政策”是消极的。下面，本文将借助瓮厢村2022年进行的第4次土地调整中的一宗“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以及与此相关的消极“土政策”，回归乡村治理场域，用“法、理、情”融合视角和分析框架，探讨此类分地“土政策”是如何在瓮厢村中维系土地关系和乡村秩序的。

（二）案例选择和研究方法

以瓮厢村第4次土地调整中发生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为本文的分析对象，原因有二。第一，典型性。该案例所涉及的分地“土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的部分条款不一致，且是该村长久以来维持土地调整的主要原则。虽然“土政策”是地方性政策，一般只作用于一方水土^①，但与瓮厢村土地调整类似的情况在全国其他村庄中普遍存在，因而本文案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因此，对瓮厢村的分地“土政策”进行剖析可为理解其他地方类似“土政策”提供参考，为深度理解中央地权稳定政策和地方地权均分政策之间的摩擦提供参考。第二，实证研究可行性。瓮厢村的这宗分地事件发生于2022年夏粮收割之后、秋种开始之前，此时土地处于种植空档期。2022年6月，瓮厢村生产队开始组织第4次土地调整，持续大约一周时间，笔者当时在该村进行田野调查工作，有幸作为“旁观者”对该分地事件进行了全程深度参与式观察。分地“土政策”和村庄土地关系是值得研究的议题。笔者于2022年9月，对此次分地事件中所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参与分地的村民、组织分地的村民小组组长以及瓮厢村所属的古城镇政府工作人员等，围绕瓮厢村此次土地调整中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土政策”进行了为期约两周的调研。调研具体展开则是由被访者描述第4次土地调整中“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的完整过程，包括其中所涉及的主要利益主体、时间、地点以及事件发生的主要经过等重要信息。在资料分析方面，为接近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反映分地“土政策”本身存在和运行的过程，本研究采用“事件—过程”分析方法，将此次“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作为动态的分析对象，以便寻找其中的因果关系。此外，笔者在优化研究设计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通过回访之前访谈对象的形式进行了二次调研，对瓮厢村自家庭联产承

^①据笔者调研所知，分地“土政策”具有极强的区域限制属性，即地方属性。与瓮厢村（隶属于古城镇）毗邻的岗闫村（隶属于无梁镇）就不存在土地调整的情况。岗闫村的土地制度安排是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承包期内不得调地”政策执行的。可见，即便相邻，村与村之间的地方性“政策”也可能有很大区别，而瓮厢村的“土政策”只适用于本村。

包责任制以来的4次土地调整的情况、进行土地调整的原因、历次土地调整所涉及的“土政策”的基本情况以及瓮厢村“土地确权”和确权颁证后的土地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材料的确认和收集补充。

五、案例分析：对消极“土政策”存在和运行的解释

如前文所述，瓮厢村4次土地调整中所涉及的分地“土政策”大多与中央土地制度安排的期望不一致。以第4次土地调整中遇到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为案例进行的追踪调查和过程分析表明，此类消极的分地“土政策”^①在乡村的存在和运行拥有一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合情性保障。

（一）前提条件：合法性的获得

“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是“不得调地”政策中一项很重要的制度安排。在瓮厢村的土地调整中，无论是嫁入本村的外村妇女，还是嫁出本村的妇女，都是下一次土地调整时需要考虑的对象（如表2所示），这与公共政策是不一致的。被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土地承包期内稳定地权的公共政策具有极强的法律合法性、行政合法性和政治合法性。可见，与公共政策不一致的、瓮厢村关于嫁出和嫁入村庄的妇女的分地“土政策”在合法性上是站不住脚的。

围绕“合法性”展开的讨论最初兴起于政治学。韦伯（1997）认为：“勿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哈贝马斯也认为某种政治秩序拥有被认可的价值就意味着拥有了合法性（哈贝马斯，1989）。后来，对“合法性”的研究延伸到社会学领域，尤其是组织社会学。在斯科特看来，合法性体现的是符合有关规定、法律或规范价值的一种状态，或者是与文化一认知框架的一种契合性（Scott，2014）。萨奇曼认为，合法性是指主体的行动在社会系统所规定的规范、价值和信仰范围内是可取的、恰当的、普遍被接受的（Suchman，1995）。无论是从哪个学科展开的讨论，“合法性”并不仅限于指“合法律性”，这在学术界已达成共识。某种程度上，合法性的落脚点在于某种行为、规范或现象具有被承认、被认可、被接受的基础，至于具体的基础是什么，是某种习惯传统、某条法律，还是某种主张、某一权威，则要视实际情境而定（高丙中，2000）。由此，社会现象由于得到承认，才具有合法性，而承认的主体则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识别。

根据瓮厢村分地事件中所涉及人物关系的“内外一上下”结构，可将与分地相关的利益主体划分为处在分地事件中心的利益当事人或其家庭，以主张、宣称和执行分地“土政策”的村民小组组长（当地称为“队长”）为代表的村庄代理人，本村除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以及瓮厢村所属的古城镇政府的代理人（国家的代理人）。这四类群体构成了瓮厢村分地事件的主要利益主体。承认（合法性）是某种行为、规范或现象存在的基础（高丙中，2000）。下文将呈现在与公共政策不一致的情况下，瓮厢村关于嫁出和嫁入村庄的妇女的分地“土政策”获得承认（合法性）的具体过程。

瓮厢村8组的组长，即村庄代理人，是分地“土政策”的主张者，当他在本村实施和执行分地规则的过程中受到来自当事人或其家庭由于分配不公而发出的针对分地“土政策”合法性的质疑时，村

^①下文中的分地“土政策”指的都是瓮厢村与“外嫁女”和“新媳妇”相关的分地“土政策”。

庄代理人作出了如下回应。

和国家规定是不一样，但是一直都是这样弄的，你觉得不公平，但是也没法儿，总不能为了你改了吧。（访谈记录：20220906a）

村庄代理人以村庄权威和“土政策”最终解释者的身份，用村庄默认为的实践规则对当事人或其家庭进行回应和安抚，试图获得合法性的承认。当事人或其家庭并不满足于如此解释，将事情始末和村庄代理人的主张反映到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公共政策主张者的国家代理人），并向后者求证本村分地“土政策”是否合法。后者的立场如下。

按照规定来讲，这种分地方法是不合规也不合法的，但是下边分地主要还是以稳定为主，只要能安稳把地给分了就行。如果村里一直都是这么做的，也就照着这样做吧。（访谈记录：20220921e）

国家代理人在分地“土政策”合法性方面的态度相对暧昧，在实际工作中则以维稳为主，选择了符合本地传统的做法。当事人或其家庭向村中其他成员询问该分地“土政策”是否一直以来都是惯例以及群体成员的态度，得到的多是以下回应。

这就是咱村儿的“土政策”。大家都是这么过来的，这次分地是你落着了，以往人家分地不也得受着嘛，搁谁谁都不愿意。“枪打出头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次也不牵扯到俺家，跟我也没啥关系，再过几年动地，那时候你人在哪儿都还不知道呢。（访谈记录：20220918c）

村庄其他成员虽然曾经也可能对分地“土政策”不满，但在土地调整过程中，如果本次分地自家并未受到影响，则他们通常会选择做“沉默的大多数”。由此可见，村庄其他成员通过权衡利弊，对该种“土政策”选择了默认和接受。

如图3所示，瓮厢村的分地“土政策”自身就存在一定的合法性张力，身处其中的各利益主体之间也在这种合法性张力中不断权衡。在村庄代理人所主张的“土政策”获得上级政府和村庄其他成员的承认后，当事人或其家庭往往会选择被动接受、不再力争，该“土政策”也就获得了所有利益主体的认可并完成了承认的闭环，最终此类消极“土政策”能够在村庄的诸如土地调整等相关事件处理中发挥作用。

实际上，分地“土政策”的合法性受到了来自除村庄代理人之外各利益主体的质疑，并且各利益主体也都默认“土政策”存在不合规范之处，但是，由于各利益主体根据自身需要给予“土政策”默许和承认，从而使“土政策”的合法性拥有了扎根的基础。当然，各利益主体从自身需要出发所形成的承认闭环并不稳固和持续。在乡村治理体系中，除了“土政策”的主张者外，在“土政策”其余的相关利益主体中，一旦任意两方不接受“土政策”，那么村庄“土政策”的存在便会受到挑战，而利益主体的立场是否动摇往往与当时情境下各利益主体的需求息息相关。合法性的获得是分地“土政策”存在和运行的前提条件，但并不是说“土政策”只有在获得充分的合法性后才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作用。不充分的“合法性”可能会使行动者的行动遭受质疑，但并不妨碍其开展行动（赵雅倩和王芳，2022）。瓮厢村分地过程中的消极“土政策”就是在这种合法性背书下发挥乡村治理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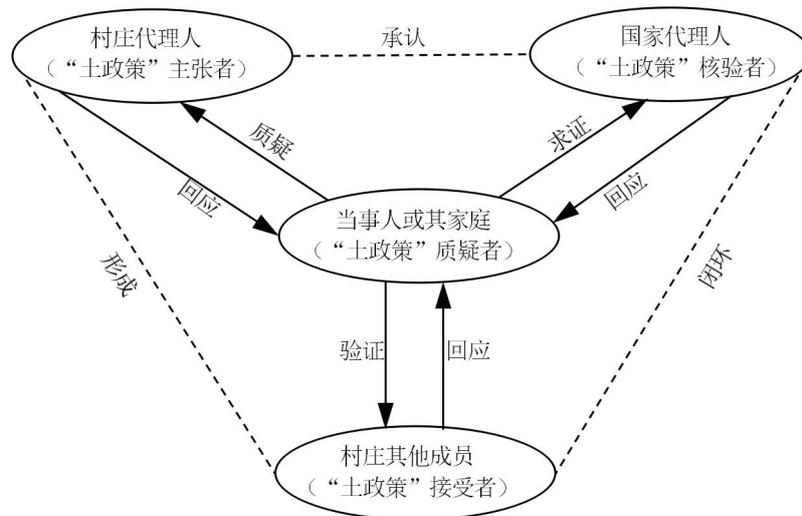


图3 瓮厢村分地“土政策”获取社会承认的过程

（二）客观条件：合理性的存在

中国农村各村的情况复杂不一，对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做出非常细致、适用各村情况的规定相对较难。虽然在中央稳定地权的政策中针对妇女的土地权益有专门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没有给出关于“外嫁女”或“新媳妇”土地产权的非常详细的执行方案，仅有“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①等规定。

关于“外嫁女”的土地承包问题，瓮厢村有如下做法。

一般咱村的闺女出嫁，一办仪式咱村里就都知道你嫁出去了，那你的地村里就收回来了。至于，你户口有没有迁走，一般不会查。一是咱村里的闺女一嫁出去，户口基本上都是跟着婆家走了；二是不管你迁没迁走，嫁出去了，地，村里就会收回来，村里里是不亏的。（访谈记录：20220906a）

瓮厢村关于本村“外嫁女”的分地“土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关于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规定和期待有着较大出入。表面上看，该消极分地“土政策”能够在瓮厢村持续存在并维持土地秩序似乎并不合理。实际上，瓮厢村历次土地调整都是按照上述“土政策”的规定开展的，本村的第4次土地调整亦是如此。

所谓“理”，通常是指在人类生活中所形成的对世界规律和本质的认识及看法，是人们行动的依据。“合理”即合乎天理、公理、伦理、道理等不同层次的“理”。在日常生活中，当主体的行动具有充分的理由时，大体可将其判定为具有合理性。强词夺理或违背逻辑和普遍的规范准则的行为，则是“不合理性”的。此外，既不能因为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只是偶尔出现故障而将其判定为不合理，也不能因为系统运转特别灵敏但特别容易出现故障而将其归结为不合理。消极“土政策”的存在是一种现象，而消极“土政策”的运行又涉及与之相关的秩序系统及各利益主体的行动等要素。因此，作为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50.htm。

一个复杂和模糊的概念，对合理性进行判定，需要回到讨论对象所在的具体情境。因此，本文将从事实标准这一原则出发，论述瓮厢村分地“土政策”在受到质疑的情况下依旧存在和持续运行的原因，将“土政策”置于乡村治理的实际应用场景中，分析其为什么能够被推行和实施。除了前文所述的各利益主体从各自立场出发认为“土政策”的存在具有一定的“理由”因而能够获得各利益主体的承认之外，回到瓮厢村独特的社会情景，可以发现：该村分地“土政策”存在合理性的客观条件主要是土地产权所带来的收益有限，农民地权敏感度不高。

改革开放前，瓮厢村村民以务农为主，所种植的农作物以烟叶、棉花等经济作物和红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瓮厢村村民会先通过生产队进行家庭小作坊式的加工，之后将烟叶和红薯进行深加工，制作成烟丝、粉条进行销售，故瓮厢村曾有“粉条之乡”的称号。改革开放后，以水泥厂、砖窑厂为主的乡镇企业开始在瓮厢村周边发展起来。这些乡镇企业成为本村劳动力的主要去处，瓮厢村村民当时主要依靠务农和在周边打工维持生计。在这之后，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建设行动的推进，水泥厂和砖窑厂陆续被“砍”，本村村民则开始依托地缘和血缘关系寻找外出务工的途径。与此同时，该村所种植的农作物则转变为以小麦、玉米等方便种植的粮食作物为主。该村的大多数家庭选择由留守在家的老人和妇女负责种地，或将农业用地租借给邻居种植，且这种租借多以无偿形式进行，并以宗族内同姓氏或“关系好”的邻居优先为原则。对于“种地”的态度，当地村民有如下表述。

早些年，咱这儿都是种红薯咧。红薯种起来可麻烦，你得种红薯母儿，还得插红薯秧，种上之后，上肥不说了，你还得翻几番红薯秧，不然红薯秧都抓住地了，光长叶子不长红薯，下雨了你还得招呼住。收红薯也累人，但是红薯产量高，咱这地儿适合种红薯，收了红薯之后，以前都会打成红薯粉、做粉条。但那时候，咱村里人都在家呢，还没外出打工呢。现在不一样了，你在外边挣两三个月的钱都抵得上一年种地的收入了。你没看见，咱这地儿没有荒掉都不错了，有人愿意种就给他种，年底了给主家儿两袋粮食就行了。（访谈记录：20230613f）

总体上讲，瓮厢村村民的家庭收入来源依次经历了从以土地为主要甚至唯一的来源，到以经营土地为主、周边务工为辅，再到以外出务工为主、经营土地为辅的变迁过程。一方面，村民经营土地所带来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占比不断降低；另一方面，从早期以经济作物为主的种植结构，转变为后来的以方便种植的普通粮食作物为主的种植结构，瓮厢村土地所带来的经济价值也在降低。经营土地所得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占比的缩减和土地所带来的经济价值的降低，直接导致农民对土地产权的敏感度下降。瓮厢村所出现的将土地无偿租借给宗族内同姓氏或“关系好”的邻居种植的做法也恰好佐证了这一点。

随着农民对土地产权敏感度的下降，在面对围绕土地产生的合法性质疑时，农民的行动策略往往是有可选择空间的。如图3所示，在分地时，村民之所以对不公正的“土政策”提出合法性质疑并通过多种途径验证其合法性，更多是“土政策”所带来的“相对剥夺感”和村民自身的“恋土情结”所致。对土地产权问题的低敏感度，使当事人或其家庭在从其他村庄成员以及国家代理人处验证了“土政策”的合法性时便决定偃旗息鼓。换句话说，假如瓮厢村即将面临征地拆迁，村里每一寸土地的划分都和拆迁补偿款直接挂钩，那么，现行的分地“土政策”就不可能在遭受质疑的同时还能被勉强接

受。如果说，对与分地相关的各个利益主体而言，“土政策”合理存在的理由使其能够获得彼此的承认从而具有了整体合法性，那么，土地产权所带来收益的有限性使得村民对土地产权问题的敏感度不高，则为“土政策”虽遭质疑但未受到强烈抵制提供了合理性解释，这也是分地“土政策”得以存在和持续运行的客观条件。

（三）制约条件：合情性的耦合

瓮厢村关于“外嫁女”和“新媳妇”的土地产权问题解决办法不仅与公共政策存在部分不一致，在村庄内部，针对嫁出和嫁入村庄妇女的土地产权分配也存在双重标准。2022年，瓮厢村在第4次“十年一动地”过程中的典型事件更能清晰体现这一点。在第4次分地过程中，有几户人家的女儿于几年前嫁出，虽然早已举办结婚仪式并领取了结婚证，但这几位妇女的户口并未从娘家迁出，并且她们所嫁男方也是农村户口，这些妇女也未在男方所在地取得新的承包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妇女结婚是否取得承包地与户口无关，关键在于是否在新居住地取得承包地。这几位妇女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情况下，瓮厢村对“外嫁女”分地需求的处理给出的解释如下。

虽然你户口没迁走，但已经办了结婚仪式，就算是嫁出去了，名义上你就不属于咱村里的人了，你的地就得收回来。（访谈记录：20220906a）

这次分地过程中解决“新媳妇”分地需求时，瓮厢村的处理方式如下。

家里要是娶了媳妇，虽然你办了仪式，街里都知道你家新增了人口，但是也不能给你分地，这个要看新媳妇的户口有没有迁过来，迁过来了才能在下一次分地的时候给你分地。（访谈记录：20220906a）

你虽然嫁进来了，但户口却没有迁进来，就不能参与分地。而且，就算你的户口准备迁进来，你也一定要赶在每次分地之前办好手续。如果刚分完地，你再迁进来，晚了那么几天也是没法给你分地的。（访谈记录：20230613a）

以上做法从村集体角度来讲，符合民情。因为土地原本就归村集体所有，针对女性嫁出和嫁入两种情形，村庄按“宽出严进”标准执行符合本地实情。但是，当落实到村民各家各户时，则有损公平。对此，当地村民有如下看法。

你说嫁出去的闺女，不分地就算了，不管户口迁没迁出去，你都把俺闺女的地去（减）了。咱这娶进来的闺女为啥不是办了仪式就有地？还非得迁进来户口才能分地呢？那谁家那么倒霉，如果刚好这一次分地的时候赶上又娶媳妇又嫁闺女的，还不得气死。（访谈记录：20230613d）

然而，分地“土政策”表面上是在处理土地的确权问题，实际上是在解决农村的“土地关系”问题。除获得在乡村社会存在的合法性前提条件，并拥有能维系其持续存在的合理性客观条件外，分地“土政策”还需要与当地的社情、民情相融合。传统的乡土社会本身就是一张由熟人编织而成的关系网（费孝通，1985），想要维持乡村秩序的和谐，本质上要维持关系的稳定。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虽然农村人口的流动性在增加，成员的异质性及其经济收入来源的分化趋势在增强，一些乡村已演变为半熟人社会（贺雪峰，2003），但是，乡村治理依旧需要考虑独特的“熟人”特征。在瓮厢村，当事人及其家庭在面对不公正的“土政策”时，因受到本村熟人社会网络的制约，不得不衡量质疑分地“土政策”所带来的成本和风险，从而接纳该类“土政策”的存在。

在该村第4次土地调整中受到“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土政策”影响的几户人家，在向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同村其他成员进行验证并清楚其他利益主体的态度之后之所以选择“顺从”，还有一个重要考虑：在这样一个没有陌生人、大家生活紧密相连的村落中，如果不随大流，将会面临极大的群体和舆论压力。此外，当事人及其家庭所属的宗族也会倾向于选择劝慰当事人及其家庭接受该分地“土政策”。因为在村庄内部，以宗族为单位的群体利益博弈常常是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导向的，并不会因个别人得失而有所行动。瓮厢村村民的看法如下。

咱村儿的土办法，谁家有闺女都得这么分，它不是光针对咱姓赵的，他们姓靳的也都是这么过来的，犯不着为这么点事儿去跟他们闹。（访谈记录：20230615g）

虽然，当事人及其家庭中一些外嫁的妇女已经不再在本村居住和生活，本可以不必顾及村庄中的人情关系，但由于外嫁妇女的娘家还要继续“谋生于斯”，并且土地承包往往是以家庭为单位展开的，所以，分地“土政策”中的当事人及其家庭不得不做出妥协。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这种乡土社会的关系制约，充其量只能作为这类“土政策”不被取缔的制约条件，并不能成为某项带来“相对剥夺感”的“土政策”持续存在的前提条件或客观条件。因为一旦瓮厢村土地的经济价值足够高，村民对土地产权问题的敏感度达到一定水平，市场力量势必会对此类乡村关系网络带来的约束形成冲击。此时，“土政策”未必能继续存在。

六、理论延伸和实践讨论

（一）“法、理、情”融合、地方性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韧性

如前文所述，从“治理思维”讲，“情、理、法”指的是情、理、法三个独立、并列且融合的概念。由于三者内部存在先后顺序，三者的融合则有六种组合形式。理想情况下，也将有六种与之匹配的社会类型。但现实中，只存在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两种区分比较明显的社会类型，与之相适应的划分社会秩序的两个标尺分别是“情、理、法”的融合和“法、理、情”的融合。未来，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人的现代性的增强，对“法”的需求也会更大、对“法”的要求也会更高。

“情、理、法”的融合是社会治理尤其是乡村和基层治理中比较重要的话题。诸多学者试图在概念界定上廓清三者的内涵（滋贺秀三，1998；江必新，2019），但三者在不同的情境中所指的具体内容不同，所以很难达成一致的结论。另外，学术界的大多数讨论一般并没有对“情、理、法”的融合和“法、理、情”的融合进行区分（王君怡，2021；熊易寒和林佳怡，2022）。这是因为，学术界一般是将“情、理、法”的融合视为在基层治理或维系基层秩序时需要被强调的一项重要考量指标和一种想要达到的治理效果。这也是已有研究在强调三者融合的同时将讨论的焦点放在概念界定上的原因之一。

本文回到乡村治理场域之中，以作为基层治理工具的“土政策”为分析对象，将其存在和运行视为既定的社会事实，将“法、理、情”的融合作为剖析工具，以回溯形式解释土地秩序建构过程中与公共政策不一致的消极“土政策”为什么能够存在和运行。在此基础上，寻找消解中央稳定地权的要求和村庄地权平等的诉求之间张力的办法。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合法性、合理性与合情性之间的关系如何？换句话说，在土地调整过程中，乡村实行的“土政策”在合法性、合理性与合情性之间是如何实现融合的？从融合的角度出发，衡量现代社会秩序和谐标尺的“法、理、情”融合的动态过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第一，成为既定社会事实且长久存在并发挥实际乡村治理功能的地方性非正式制度，包括地方性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村规民约、“土政策”等，无论是否与公共政策的规定和期待一致，在乡村基层治理过程中都要接受合法性的检验。这种合法性既可以是“合法性”，也可以是所处场域中各利益主体的社会承认。一旦在所有相关利益主体中获得了合法性，不管该合法性是强烈、充分的，还是微弱、不充分的，地方性非正式制度都能够获得存在的前提条件。第二，在获得以合法性为背书的存在前提条件后，作为建构乡村秩序的工具之一，地方性的非正式制度还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客观条件来维系其持续运转。对这种客观条件的确认，需要将地方性的非正式制度所维系的秩序系统视作整体，同时要到实际的应用场景中去寻找相应的依据。诸类客观条件为地方性的非正式制度提供了合理性存在的保障。第三，获得在乡村社会存在的合法性前提条件，拥有维系其持续存在的合理性客观条件之后，地方性的非正式制度还需要与乡土社会的人情关系网络达到一定程度的耦合，这样才能实现制度安排的目标。总体而言，地方性的非正式制度，尤其是那些与公共政策的规定和期待不一致的地方性尝试，因为能够同时在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合情性三个层面获得支持，同时具备了与之相应的前提条件、客观条件和制约条件，所以才能够持续发挥乡村治理的功能。这是地方的智慧和能动性的体现。在基层治理中，需“自上而下”地要求非正式制度实现“情、理、法”的融合。对已成为既定社会事实且长久持续存在的地方性非正式制度，尤其是与公共政策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非正式制度存在和运行的原因进行阐释，则需“自下而上”地立足于实际治理场景，从“法、理、情”的融合中对其机理进行检验。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从新的角度认识乡村治理：在进行正式制度安排的同时，要充分相信乡村治理的本土韧性。不存在完美的制度，当公共政策在乡村实施时，该政策可能刚好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但大多数情况下，却并非如此。此时，地方代理人可能会有地方性的尝试，因此，便会有积极的或消极的“土政策”出现。除可能存在地方干部权力寻租情况外，客观来讲，类似尝试的最终目的不仅是为了尽可能推动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还是为了尽可能维持乡村系统的和谐运作。在土地承包关系问题的解决方面，公平和效率都很重要，但从基层治理的角度出发，还需要考虑乡村整体秩序的可持续运转。因此，在瓮厢村土地调整的过程中，即便大部分的分地“土政策”与公共政策的规定和期待不一致，但只要实现了“法、理、情”的融合，这些“不一致”所带来的矛盾和摩擦便能够被控制在乡村秩序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消极的分地“土政策”便能发挥维持乡村土地秩序的功能。

（二）“两可之间”：对土地产权“两难”问题的回应

1. 土地产权“两难”问题中被忽略的第一点：存在前提。如前文所述，解决土地产权“两难”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由于相关研究以量化研究为主，“两难”问题存在的前提很容易被忽略。本文认为，农民对地权平等的呼唤和中央对地权稳定的要求之间的张力，是以中央规定的土地承包关系“三十年不变”的政策为前提的。

2012—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5年强调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并

提出“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①。中央推行土地确权的直接目的是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明晰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继而放活土地的经营权，实现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等目标。土地确权在一定程度上能抑制和规范一些地方的土地调整活动（丰雷等，2013；郑志浩和高杨，2017），但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土地产权“公平”和“效率”的“两难”问题，也没有因此就完全遏制农村的土地调整。这是因为土地确权工作本身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颁证率低，已发证书不规范。确权工作完成的标志就是“颁证”，证书没有发放或证书不规范^②，土地确权的实际效力就无法全部发挥出来。学者的研究表明，2016年，在被调查的1870户农户中，有近七成的农户表示持有证书（叶剑平等，2018）。但是，所有人都拿到证书的村庄仅占全部开展过土地确权的865个村的15.9%，多数人拿到证书的村庄仅占全部开展过土地确权的865个村的5.5%（叶剑平等，2018）。笔者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瓮厢村周边的村庄还存在土地已经完成确权、确权证已经发放到村里但并未发放到村民手里的情况。此外，在已颁发的确权证书中，还存在证书信息涵盖不全以及承包期未注明或其他不合规的情况。第二，土地确权并不是最终目的，确权后的后续相关配套措施还未跟上。理想情况下，土地确权可以大幅降低农村土地调整的概率，但在大部分农村地区，与土地确权相关的土地流转、土地规模化经营、土地租赁市场等的发展还相对缓慢。总体而言，目前的土地确权工作由于还不够完善，因此，对“公平”问题的解决有限。土地确权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规范和抑制村庄土地调整行为的作用，但还不能完全遏制村庄内部为解决公平需求而进行的土地调整。以瓮厢村土地调整为例，根据图2，早在2017年，瓮厢村便完成了土地确权和颁证工作，但在2022年瓮厢村依旧进行了本村第4次土地调整。瓮厢村的土地确权和颁证情况以及村民对于土地确权后“土地调整”的态度可从以下表述中得到体现。

我们村从2016年下半年就开始进行承包地的确权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2017年的时候发下来的，承包期写的是1998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证书上田亩地块的代码、坐落（“四至”）、面积啥的写得都很清楚，承包地块的示意图也都画得很清晰。盖的是村的章，还有禹州市农业林业局、禹州市人民政府的章。（访谈记录：20230621b）

国家规定土地承包期是30年到期再延长30年，这30年期间是不动地。村里你不能说30年就不动地，不然村里人口一直变动，地不动，你说不过去。国家跟咱说了，放心吧，30年这地承包权都是你的，这就行了。在这个前提下，咱村里该分地的时候还是得分。确权也不影响分地。这确权证是写明白了你的地的位置，但是确权证就是相当于给你的地发了一个‘身份证’，你拿到证就相当于这个地归你承包。也就是纸面上你的地是固定的位置，但实际上，村里人口变动该分地还是分地，这（公平）问题你不能不解决。（访谈记录：20230621g）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4-11/20/content_2781544.htm。

^②“规范的土地确权证”指的是证书上同时包含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承包期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发包方（村集体）的签名或盖章、所有承包地块的总面积、单个地块的面积、承包地的位置或地图这6项内容（叶剑平等，2006）。

如果说，这轮承包到期了，国家不再说“三十年不动地”了，那肯定不行，没有“三十年不动地”的规定那还不得乱套，我可不同意，咱老农民也不放心。但你要是说，像现在这样，国家规定了“三十年不动地”，就是给咱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包括这刚弄的确权证也是给咱吃的“定心丸”，有这“定心丸”在，那这村里，你就得考虑公平问题了。（访谈记录：20230621d）

可见，土地产权“两难”问题的解决是以中央“三十年不变”的地权稳定政策作为前提的。如果没有稳定地权的国家强制性制度安排，也就不会出现村庄为解决由人口压力引发的地权平等诉求而做出的土地调整的地方性制度尝试。土地确权工作的颁证问题和后续的配套措施跟不上，便无法真正解决村庄出于人口变动所带来的公平压力而做出的土地调整行为。所以，即便“两难”问题确实存在，一些数据调查也显示，农民对二轮承包期后要求进行土地调整的需求会很大（陶然等，2009；郑志浩和高杨，2017），可以预见，稳定地权、“不得调地”依旧会是新一轮土地承包期中央的政策目标。进一步讲，中央的“不得调地”与村庄的土地调整并不是二元对立的，而是在保证“不得调地”的大方向的前提下，努力尝试解决村民对地权公平的需求。

2.土地产权“两难”问题中被忽略的第二点：公平需求的性质。学术界关于农民对“不得调地”的态度的调查所得结论基本一致：出于对公平的需要，农民不愿长久不调地（陶然等，2009；郑志浩和高杨，2017）。此结论如实反映了农民的真实态度。但正如上文所述，农民的这一态度建立在国家给了农民一颗“定心丸”的前提下。有了这颗“定心丸”，才会有后续的、农民不愿长久不调地的需求。如果忽略此前提，直接在“农民不愿长久不调地”的结论上进行推论，便很容易将村庄“土地调整”与中央“不得调地”对立起来。因为村庄的土地调整行为会带来土地细碎化、土地质量下降等问题，而此类后果会损害“不得调地”想要实现的土地集约化经营、提升土地效益等目标，这样，地权稳定和地权平等也就构成了对立关系。

通过对瓮厢村的分析可以发现，瓮厢村内部的土地调整，是为了解决由于人口变动带来的公平问题以及由于土地资源禀赋差异带来的公平问题。但是，实际上，瓮厢村土地调整的10条“土政策”自身就存在诸多不公平分配的规则，针对“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的双重标准便是如此。既然村庄为了公平才分地，为什么还能制定和接受不公平的内部分地“土政策”？这是因为，在基层，尤其是农村，农民追求的公平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种公平是建立在乡土社会朴素正义观之上的公平。在土地收益不高的情况下，瓮厢村农民对地权平等的需求不是绝对的，而是寻求一种“象征性的公平感”。在瓮厢村的土地调整中，对于“公平”的态度，村民们有如下表述。

谁都不愿意长期被分到那几块有坟头的土地，因为这在村庄代表你是受欺负的，这关系到你的面子、关系到人家瞧不瞧得起你，是不是只逮着你欺负。（访谈记录：20230610d）

咱村里分地历来如此。你说，就算现在改了，那以往人家分地的又不愿意了。（访谈记录：20220906a）

它（土政策）是不公平……但是，它不是说这一次分地所有人都是不公平待遇，它是每次分地，都有人是不公平待遇。几十年下来，大家轮一遍也就公平了……（访谈记录：20220918c）

你在这件事儿上闹了，那以后其他事儿上他们姓靳的还不知道要咋弄咧。从长计议吧，下次从其他事儿上找补回来就行了。（访谈记录：20230615g）

“面子”“瞧得起”“轮一遍也就公平了”“找补回来”等都是农民在处理土地调整中对“公平”问题的一种态度。由此可见，村庄进行土地调整虽然是集体理性选择的行为，但又并不是从纯粹的、完全理性角度出发的，而是有限的理性。这与乡村特殊的乡土社会结构属性有关。如果把时间拉长或者把关于公平的对比对象范围放大，那么，可以认为，村民对公平的需求指的并不是“土地均分”上的绝对公平。

在中央稳定地权、推行“不得调地”的前提下，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资源，土地问题是农民绕不开的话题。在这项重要的农村事务上，“相对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对农民来说尤为重要。公平与否，不是要做到地权的绝对均分才算公平。对于长期生活在村庄里的人来说，公平是由包括土地调整在内的一串生活事务共同构成的。对地权的公平需求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也从侧面证明，与公共政策不一致的消极“土政策”一旦在“法、理、情”上都说得通，便能在乡村存在和运行。

3. “两可之间”：对土地产权“两难”问题的回应。部分学者围绕土地产权“两难”问题尝试性地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例如推行减少农村人口的户籍制度改革（陶然等，2009）。本文认为，该解决办法有一定合理性，但实施难度过大。因为，户籍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所需考量的因素很多。

通过对瓮厖村土地调整情况的深度挖掘和质性分析，可以看到，土地调整不只是一个土地产权问题，它需要被放在乡村的秩序系统中去考虑。作为建构乡村土地秩序的工具之一，分地“土政策”也充分彰显了乡村治理自身的韧性。

新一轮承包期，土地制度改革的目光可更多聚焦在“不得调地”“三十年不变”等稳定地权政策的目标实现上，而不是政策本身。从根本上解决“两难”问题，需要在推行“不得调地”、稳定地权的政策大方向下，加快推进土地确权及其颁证工作的规范与完善，并尽可能推动后续的土地流转、土地规模化经营活动，培育土地租赁市场，从而使土地确权和稳定地权的目的真正得以实现。如果土地确权和颁证工作及其配套措施得到完善，农民对土地产权公平的需求便可通过“经营权”交换的形式得到解决，而不是通过实际的“调整土地”来解决。同时，这样做还可以避免因土地调整所带来的土地细碎化等问题，“两难”问题便可解决。中央对土地确权制度的完善是渐进的，在上述制度还未成熟之际，可以接受制度实践过程中村庄解决“两难”问题的地方性“土尝试”，要充分相信现有制度下的乡村治理韧性。

七、结语

在土地二轮承包即将到期、村庄对地权平等的呼唤和中央对稳定地权的要求相矛盾的背景下，本文回到乡土社会微观治理情境，以河南省瓮厖村为调研地，将其作为拥有类似尝试的地方缩影，在分析该村进行土地调整的原因和对土地调整中相关的“土政策”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以瓮厖村第4次土地调整中的“外嫁女”和“新媳妇”分地事件为例，从“法、理、情”融合视角切入，探讨了消极“土政策”是何以存在和运行的，从而为理解乡村其他类似“土政策”提供参考，为新一轮土地承包的顺利开展和土地制度改革中“两难”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思路。

研究表明：分地“土政策”获得了与分地相关的利益主体的社会承认，从而拥有了一定的合法性，这是其存在的前提条件；由于土地产权所带来的收益有限，农民对地权的敏感度不高，使分地“土政策”未受到强烈的质疑而被取缔，这是“土政策”合理存在的客观条件；来自村庄关系网络的情感制约使分地“土政策”获得了一定的合情性，这是“土政策”存在和持续运行的制约条件。维系乡村土地关系的消极“土政策”在合法性、合理性和合情性三个层面都能获得一定的支持，同时具备了与之相对应的前提条件、客观条件和制约条件，从而得以存在和运行。因此，在实施正式制度的同时，要充分相信乡村治理的本土韧性。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 1985: 《乡土中国》, 上海: 三联书店, 第23页。
- 2.丰雷、蒋妍、叶剑平, 2013: 《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 ——中国农村土地调整的制度演进及地区差异研究》, 《经济研究》第6期, 第4-18页、第57页。
- 3.高丙中, 2000: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100-109页、第207页。
- 4.葛天博、郦胜锴, 2019: 《基于“情、理、法”的社会秩序建构——以“瑞安式调解”为解读文本》, 《领导科学论坛》第23期, 第63-73页。
- 5.郭忠, 2021: 《发现生活本身的秩序——情理司法的法理阐释》, 《法学》第12期, 第27-42页。
- 6.哈贝马斯, 1989: 《交往与社会进化》, 张博树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第184页。
- 7.何华兵、万玲, 2003: 《论“土政策”的两种价值层面》, 《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6期, 第35-37页。
- 8.贺雪峰, 2003: 《新乡土中国》,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页。
- 9.江必新, 2019: 《坚持法理情的统一: 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司法》第19期, 第12-17页。
- 10.李光宇, 2009: 《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差异与链接》, 《法制与社会发展》第3期, 第146-152页。
- 11.凌鹏, 2022: 《情理的“单一维度”与“综合维度”——从诬告案件看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多层情理结构》,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89-110页、第228页。
- 12.鲁宇、孔令赞、高训蒙, 2023: 《条块互动视角下土政策的生成及演化——基于C县小额信贷政策的过程追踪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 第38-49页、第166页。
- 13.彭玉生, 2009: 《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 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 《社会》第1期, 第37-65页、第224-225页。
- 14.孙开红, 2005: 《论“土政策”》, 《理论探讨》第5期, 第126-129页。
- 15.陶然、董菊儿、汪晖、黄璐, 2009: 《二轮承包后的中国农村土地行政性调整——典型事实、农民反应与政策含义》,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12-20页、第30页。
- 16.王晋、葛春, 2009: 《论学校的“土政策”——基于单位的视角》, 《教育发展研究》第22期, 第86-89页。
- 17.王君怡, 2021: 《中国古代情理法之当代借鉴》, 《社会科学动态》第8期, 第16-22页。
- 18.韦伯, 1997: 《经济与社会》(上卷),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239页。
- 19.吴业苗, 2005: 《村庄土政策的生成及其整合功能》, 《人文杂志》第1期, 第134-138页。

- 20.熊易寒、林佳怡, 2022: 《模糊正义: 基层治理中的情理、道德与法治》,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0-18页。
- 21.杨军, 2018: 《西北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情理法的冲突与调适》,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127-134页。
- 22.姚洋, 1998: 《农地制度与农业绩效的实证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第1-10页。
- 23.姚洋, 2000: 《中国农地制度: 一个分析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54-65页、第206页。
- 24.叶剑平、丰雷、蒋妍、郎昱、罗伊·普罗斯特曼, 2018: 《2016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第3期, 第98-108页。
- 25.叶剑平、丰雷、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 2010: 《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第1期, 第64-73页。
- 26.叶剑平、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丰雷、李平, 2006: 《2005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第7期, 第77-84页。
- 27.应星, 2011: 《“气”与抗争政治: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81-184页。
- 28.俞海、黄季焜、Scott Rozelle、Loren Brandt、张林秀, 2003: 《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 《经济研究》第9期, 第82-91页、第95页。
- 29.翟学伟, 1997: 《“土政策”的功能分析——从普遍主义到特殊主义》, 《社会学研究》第3期, 第88-95页。
- 30.赵雅倩、王芳, 2022: 《准组织化: “互联网+线上应急救援”的实践路径和现实困境——以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事件为例》,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第10期, 第50-55页。
- 31.张红宇、刘玫、王晖, 2002: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变迁: 阶段性、多样性与政策调整(二)》, 《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第17-23页。
- 32.张新文、陆渊, 2022: 《“土政策”: 基层治理创新中的消极策略? ——一项多案例的研究》, 《学习与实践》第10期, 第99-110页。
- 33.郑杭生, 2003: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3-4页。
- 34.郑志浩、高杨, 2017: 《中央“不得调地”政策: 农民的态度与村庄的土地调整决策——基于对黑龙江、安徽、山东、四川、陕西5省农户的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72-86页。
- 35.周士君, 2002: 《“土政策”何以大行其道?》, 《人大研究》第6期, 第40页。
- 36.朱道坤, 2011: 《司法的权威压制——一种发生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潜规则”》, 载谢进杰(编)《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9卷·第2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145-156页。
- 37.滋贺秀三, 1998: 《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 载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第36页。
- 38.邹开亮, 2001: 《论“土政策”与地方行政执法》, 《行政与法》第5期, 第43-44页。
- 39.Scott, W. R., 2014,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Los Angeles: Sage, 72.

40. Suchman, M. 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3): 571-610.

(作者单位：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The Integration of “Law, Reason, and Emotion”: How Do Negative “Local Policies” Exist and Operate in Rural Governance? An Example of the Land Reallocation of Wengxiang Village in Henan Province

ZHAO Yaqian WANG Fang

Abstract: Taking the land reallocation in Wengxiang Village, He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based on the relevant “local policies” in the village’s land reallo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a rural “marrying off” and “new daughter-in-law” land division event in the fourth round of land reallo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reason, and emotion” integration, the paper explores the existence and operation of negative “local policies” in rural governance.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local policy” of land reallocation has received corresponding social recognition among relevant stakeholders, which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for its existence. The benefits brought by land property rights are limited, and farmers’ sensitivity to land property rights is not significant, preventing the “local policy” of land reallocation from being questioned or banned, which is the objective condition for its existence. The emotional constraints attributed by the village relationship network have provided emotional base for the “local policy” of land reallocation, which is the constraints on its existence and operation. The negative “local policy” of land reallocation can receive certain support in terms of legitimacy, rationality, and emotionality, enabling its existence and operati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policy of “no land transfer” and village land reallocation should not be viewed as binary opposition. In the overall direction of ensuring the policy of “no land transfer”, only by accelerat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and certification work, as well as accelerating land transfer, large-scale land management, and land leasing market cultivation, can the tension existing in the land contract relationship be dissolved to the maximum extent.

Keywords: “Law, Reason, and Emotion”; Negative “Local Policies”; Rural Governance; Rural Land Reallocation

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风险保障水平*

——基于寻租视角的分析

陆宇¹ 易福金^{2,3} 王克⁴

摘要：寻租问题广泛存在于政府直接干预资源分配的行业中，而有效的市场竞争结构设计可以压缩寻租空间，改善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效果。本研究基于中国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构建农业保险公司在遴选阶段参与寻租以及在承保理赔阶段开展竞争的两阶段决策模型，并使用2008—2019年中国政策性玉米保险的省级数据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随着市场竞争程度上升，农业保险赔付率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当反映市场竞争强度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接近0.55时，即农业保险市场处于中高程度的垄断情形时，农业保险赔付率达到最优点；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在非玉米主产区、低应收保费率地区、高补贴水平地区和低市场饱和度地区更大；企业所有权和管理成本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关系具有调节作用，政治关联型市场和农业生产集中的市场有容纳更多保险公司开展竞争的潜力。

关键词：市场准入 竞争强度 寻租行为 农业保险 赔付率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方式，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户福利。2008—2021年，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主要形式的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从60.5亿元增长到333.5亿元，年均增速为14%；农业保费收入从110.7亿元增长到965.2亿元^①，年均增速为18%。一方面，财政补贴能有效缓解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问题，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发展；另一方面，诸多证据也表明，寻租问题广泛存在于政府通过产业政策干预资源分配的行业中，这会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Simth, 2020）。农业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盖茨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农业综合天气指数保险研究和实施”（编号：72261147758）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效提升农业风险管理需求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易福金。

^①资料来源：《全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超900亿元》，http://jr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201/t20220112_3782216.htm。

保险作为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有补贴模式下同样存在巨大的寻租空间。因此,在全面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优化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模式、压缩寻租空间是实现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的关键。

在地方实践中,地方政府通过遴选赋予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权,这使地方政府与企业建立政企联系、企业谋求经营资质的寻租活动有了潜在空间(何小伟等,2014;张祖荣等,2017)。具体来说,地方政府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中拥有支配地位,尤其是在早期招投标制度尚未确立时,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遴选主要依赖于地方政府的主观考评。尽管目前相关政策法规已经规定地方政府要通过招标方式来遴选承保机构,但是,地方政府享有极大的制定遴选管理规则的权力,在农业保险市场准入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极大。例如,地方政府可能在保险公司游说下专门设计对保险公司有利的评价指标,这一过程中部分地区甚至直接向保险公司收取不合理的遴选费用。据此,本文将农业保险市场的寻租行为定义为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机构遴选阶段设法与地方政府建立利益联系,从而获取地方农业保险市场经营权的行為。在激烈的竞争下,保险公司向地方政府干部输送的利益越多,从遴选中胜出的概率越大(庾国柱,2017)。总体来看,农业保险市场中的寻租行为通常伴随着保险公司额外的公关成本和市场效率损失,需要设计合理的市场竞争结构以尽可能规避相关寻租行为。

然而,中国对农业保险市场的关注重点在于规避垄断带来的效率损失,而相对忽视了寻租行为对农业保险市场的危害。相比早期少数保险公司垄断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的格局,中央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充分竞争”的市场设计提高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和赔付水平,避免独家垄断经营所导致的创新乏力和保险执行效果欠佳等问题。2008—2019年,全国25个省(区、市)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数量从平均每省(区、市)3家增长至10家,市场集中度从0.64降低至0.41^①,市场竞争强度大幅增加,但潜在的寻租效率损失不容忽视。

综上所述,如何权衡农业保险市场的垄断效率损失与过度竞争下的寻租效率损失,并确定合适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是不断优化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结构需要回答的重大问题。理论上,农业保险赔付水平的上限取决于保险公司理赔阶段可供支配的资金量。寻租资金越少,保险公司为投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的资金储备就越充足。因此,农业保险市场前端的寻租行为会对末端的农业保险赔付率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表现为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周文杰,2015)。本文尝试构建理论模型,将农业保险市场的寻租行为与竞争行为同时纳入分析框架,在控制灾害风险的前提下,从农业保险赔付水平视角探索有效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这有助于进一步评估中国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的作用,为改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效率提供科学支撑,对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可能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寻租视角,构建农业保险公司的竞争决策模型,描述农业保险相关制度设计的逻辑缺陷;二是实证分析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的关

^①农业保险市场集中度以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衡量。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是指一个行业中各市场竞争主体所占行业总收入或总资产比重的平方和,用来计量市场份额的变化。该指数越高,则市场份额越集中,市场竞争强度越低。笔者根据《中国保险年鉴2009》《中国保险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到农业保险市场集中度。

系，为市场竞争程度与市场效率的非线性关系研究提供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证据；三是考察农业保险企业所有权和管理成本的调节效应，间接验证从寻租视角分析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关系的可行性。

二、文献综述

基于本文的研究重点，笔者一方面总结竞争性市场中寻租现象及其经济后果的研究，另一方面梳理为数不多的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的相关文献，并以此作为本研究的理论起点。

（一）寻租行为与市场结构

寻租行为产生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反映了市场主体对财政补贴、生产许可和税收优惠等租金的竞争行为（Krueger, 1974）。政府干部兼具公共管理者和一般经济人的双重特征，政府干部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存在冲突可能会导致寻租等市场扭曲问题的发生（Peltzman, 1976）。借助寻租所建立的政治关联，企业能够快速获得稀缺资源或生产许可，并克服市场进入壁垒（Acemoglu and Verdier, 1998; Du and Mickiewicz, 2016）。寻租概念的提出为理解市场结构与市场运行效率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框架（Becker, 1985）。

在绝大多数非自然垄断行业中，市场垄断会造成创新水平降低、要素配置失效以及超额利润过高等市场效率损失（Bilbiie et al., 2019; 邓忠奇等, 2022）。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垄断市场的性质是政府干预下的行政垄断，其原因通常是政府设置较高的行业壁垒（傅娟, 2008）。例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市场准入制度属于行政垄断的范畴，因此存在巨大的寻租空间。传统经济学也通常基于“垄断抑制竞争”的“常识”主张反垄断的产业政策（Tirole, 2015）。然而，有研究指出，在政府能够直接干预资源分配的行业中，过度竞争反而会诱发市场寻租行为，并造成更高的效率损失（林志帆和龙小宁, 2021）。寻租会扭曲企业行为，会诱发企业将更多资源分配给非生产性活动，同时会强化地方政府的“设租”动机，严重损害产业政策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余明桂等, 2010）。

（二）对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的考察

Mahul and Stutley (2010)、Mahul et al. (2013) 对国际上主要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模式进行了对比分析。现有研究总体上认为，过度竞争会给农业保险市场带来诸多负面影响（Feo and Hindriks, 2014; Pantelous and Passalidou, 2015; 陈盛伟和牛浩, 2017），主要表现为逆向选择、成本提升以及不规范经营等问题。国外研究通常将竞争性农业保险市场作为分析背景来讨论保险合约的费率和保障水平等产品设计问题（Ahsan et al., 1982; Turner and Tsiboe, 2022），鲜有研究考虑市场竞争中保险公司竞争策略的动态变化及其经济后果。事实上，在绝大部分国家制定农业政策或监管举措的过程中，寻租竞争普遍存在（Simth, 2020）。政策性农业保险本质上是政府购买国家农业风险管理服务，此类市场中的竞争行为通常伴随着较高的寻租风险。农业保险公司在遴选中胜出的概率与其向地方政府输出的利益高度相关（张祖荣等, 2017; 鹿国柱, 2017, 2021）。

尽管诸多学者已经关注到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竞争中的寻租问题，但这些研究大多受制于数据可得性而未能取得实质性突破。祝仲坤等（2016）尝试通过二次函数拟合农业保险市场规模扩张的最优竞

争水平，遗憾的是该研究未能得到证据支持。后续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比分析“弱竞争”“充分竞争”模式下的农业保险发展速度和业务效率（如牛浩和陈盛伟，2019；牛浩等，2021），这些研究发现“弱竞争”的市场模式有助于增强农业保险公司业务发展的专注性并加快农业保险市场的发展。但是，“弱竞争”并不意味着保险市场无须竞争，而是要将竞争强度控制在一个适度水平（虞国柱，2017）。在此基础上，牛浩等（2022）针对不同市场竞争强度下参保密度与农业保险成本费用之间的关系开展了研究，进一步证实了农业保险市场存在最优竞争强度。

总体来看，现有研究未能提供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来考察市场竞争中的寻租效率损失与垄断效率损失，导致市场竞争模式的设计缺乏系统性的理论指导。尽管学术界普遍支持将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维持在较低水平以遏制寻租活动，但是，现有研究并未清晰定义农业保险市场适度竞争的边界，也缺乏对市场结构影响保险实施效果的分析。本文尝试为理解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风险保障水平之间的关系提供寻租视角的理论解释，并提供相应的实证依据。

三、研究背景

（一）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的国际经验

从农业保险的国际实践来看，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体量较大且保险体系相对成熟的国家大都主动限制农业保险公司数量。例如，美国建立了严格的农业保险市场审批准入制度，要求农业保险公司必须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专门授权。21世纪以来，美国国内拥有农业保险经营权的公司数量基本保持在15~20家，且每个州不超过2家（牛浩等，2022）。与此同时，加拿大实行严格的农业保险公共经营垄断模式，每个省农业保险市场上的保险公司只有一家。土耳其和西班牙等国家则通过中央互助机构将各保险公司合并成农业互助保险总公司，进行统筹经营。当然，也有些国家放开了市场竞争，比如澳大利亚、德国和荷兰等国采取私营保险经营模式，由商业保险公司自由竞争并自行从国际商业再保险市场中购买再保险。

受限于篇幅，本节不再赘述各国具体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模式，相关内容参见 Mahul and Stutley（2010）、Mahul et al.（2013）以及牛浩和陈盛伟（2019）等的研究。总体上，尽管西方国家拥有更长的农业保险发展历史，但是，较少有国家像中国一样经历了农业保险市场从高度垄断向过度竞争的大跨度转变（Glauber, 2013; Cole and Xiong, 2017）。因此，国外文献中有关市场竞争对农业保险影响的研究较为匮乏，现有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竞争性合约设计层面。根据市场竞争模式设计方面的国际经验，农业保险发展较快且规模较大的美国、加拿大、印度等国家的农业保险公司数量与农业保险发展速度呈现负相关关系，避免过度竞争是这些国家农业保险市场安排的重要考虑。

（二）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主要竞争模式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①，这意味着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竞争秩序主要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做出安排。

^①参见《农业保险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713.htm。

近年来,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竞争模式主要分为“多家竞争”模式、“弱竞争”模式和“联办共保或共保体”模式三类。

1.“多家竞争”模式。允许较多具备一定规模的农业保险公司同时开展业务的“多家竞争”模式越发成为地方农业保险市场的常态。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多年后,部分地区农业保险市场中的农业保险公司数量迅速增加,农业保险市场竞争不断加强,如山东和河南等省份在2018年已有8~9家规模较大的农业保险公司。

2.“弱竞争”模式。牛浩和陈盛伟(2019)定义了农业保险“弱竞争”模式,即一定区域范围内90%以上的市场份额被1家保险公司独占,并且占据1%以上市场份额的保险公司仅有1~2家。安徽、上海、西藏等省(区、市)只有1家规模较大的农业保险公司,市场竞争较弱。其中,2018年以来安徽省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呈现下降趋势,逐渐从严格意义上一家独大的“弱竞争”市场模式转变为少数保险公司有限竞争的市场模式。

3.“联办共保”或“共保体”模式。“联办共保”或“共保体”模式主要是指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或保险公司之间开展合作,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均由共保主体按规定比例分配,而具体业务由某一家农业保险公司负责经营。江苏省曾经采用这种模式,但2019年后已逐步取消,而浙江和海南等省份仍存在由保险公司合作采用的“联办共保”或“共保体”模式。

综上所述,农业保险市场“多家竞争”模式是中国绝大部分地区采用的农业保险竞争模式,而国内研究农业保险市场竞争结构的部分学者比较推崇以安徽为代表地区实施的“弱竞争”模式(如鹿国柱,2017;牛浩和陈盛伟,2019)。为了解这一分歧,本文尝试构建理论模型,探讨并明确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是否存在相对占优的市场竞争强度。

四、理论分析

把握市场结构对农业保险市场运行效率的影响,首先要明确农业保险公司的寻租决策以及后续承保理赔决策的机制。本部分拟构建农业保险公司在不同市场条件下决策的两阶段竞争模型:第一阶段为农业保险公司遴选阶段决策。保险公司为获取地方农业保险市场份额而进行寻租活动,本文探索确定保险公司最优寻租投入以及保费收入。第二阶段为农业保险公司保险承保理赔阶段决策。由于寻租决策在上一阶段已经完成,保险公司将面临给定的寻租成本和保费收入,并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调整赔付决策来最大化收益。在此基础上,本部分考察市场竞争强度如何通过影响保险公司的两阶段决策,进而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并提出研究假说。

(一) 农业保险公司遴选阶段的决策

为简化分析,在一个新兴的农业保险市场,本文假设初始市场竞争强度取决于政府当年发放的农业保险经营牌照数量 n , n 也体现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为获取农业保险市场份额, n 家拥有经营牌照的保险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展开竞争,这也是当前农业保险市场管理的通行做法。在这一阶段,保险公司会支付私下的寻租费用 I_1 游说地方政府向其泄露标的或量身打造遴选标准(鹿国柱,

2017)。在极端情况下，部分地方政府甚至会将农业保险业务作为筹码与保险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例如在本地进行项目投资或公益赞助（何小伟等，2014）。通过这种寻租竞争方式，保险公司可以获取某区域的农业保险承保权，收取保费收入 R 。

在 Du and Mickiewicz (2016) 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假定保险公司的寻租利润 π 为：

$$\pi = R - I_1 - \alpha n R \quad (1)$$

(1) 式中， α 是寻租导致市场效率损失的系数，且 $\alpha > 0$ 。具体来说，当一个特定区域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增强时，保险公司付出相同的寻租费用所能获取的保费收入随之降低，降低的部分即为寻租效率损失 $\alpha n R$ 。为确保保费收入不低于寻租的市场效率损失，假定 $\alpha n < 1$ 。

假设保险公司寻租的边际收益递减，保费收入 R （保险公司的寻租收益）可以写为：

$$R = \beta \ln(I_1) \quad (2)$$

(2) 式中， β 是保险公司进行寻租活动的回报系数，且 $I_1 > 1$ 。显然，只有当保险公司的寻租活动带来的保费收入高于寻租费用时，寻租行为才会发生，所以， $\beta > 1$ 。随着寻租费用不断增加，保险公司可以获得更多保费收入。当然，由于农业保险市场份额有限，保费规模的增加也受到自然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的限制，寻租的边际报酬呈递减趋势。为了满足边际报酬递减的假设，保费收入 R 是关于寻租费用 I_1 的自然对数形式。在此基础上，保险公司需要决定投入多少寻租费用以实现寻租利润最大化。笔者将 (2) 式代入 (1) 式，令 $\frac{\partial \pi}{\partial I_1} = 0$ ，可得：

$$I_1^* = (1 - \alpha n) \beta \quad (3)$$

(3) 式意味着寻租费用的最优投入量 I_1^* 会随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的变化而变化。在任一竞争市场中，特定资源的最优投入量出现在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的均衡点上。对农业保险市场而言，当市场竞争程度上升，即 n 增加时，保险公司从事寻租活动的回报率下降，寻租费用的最优投入量随之减少（Murphy et al., 1993）。

以上模型描述了农业保险公司以获取市场份额为目标的第一阶段决策，即为了获得农业保险经营权，农业保险公司通过投入成本 I_1 进行寻租决策。由于地方农业保险市场总规模是给定的，并且政府对参保率有一定的强制要求，在通过寻租确定业务范围后，农业保险公司可获得的保费收入 R 也就基本确定。因此，在第一阶段决策中，农业保险公司决定了最优的寻租费用 I_1^* 。将 I_1^* 代入 (2) 式后，保险公司的最优保费收入 R^* 也随之确定。当然，这一阶段的决策主要基于保险公司对寻租收益和寻租利润的预判，尚未考虑赔付支出等其他成本对预期寻租利润的影响。因此，在第二阶段的决策中，农业保险公司需要在寻租费用和保费收入预先给定的条件下，围绕保险赔付支出进行决策。

(二) 农业保险公司承保理赔阶段的决策

农业保险公司的收益来源于保费收入 R^* ，扣除的成本包括寻租费用 I_1^* ，保单签订、后续管理和

查勘定损等业务的管理费用 I_2 ，以及在受灾时向承保区域投保者支付的总赔付支出 I_3 。农业保险公司的净利润 π' 的表达式可写成：

$$\pi' = R^* - I_1^* - I_2 - I_3 \quad (4)$$

(4) 式中，农业保险公司的决策目标为最大化净利润 π' 。保费收入 R^* 和寻租费用 I_1^* 在第一阶段已被决定，而管理费用 I_2 在短期内难以灵活调整，农业保险公司只能通过调整赔付支出 I_3 来实现收支平衡，这在农业保险实践中具体表现为“协议理赔”现象屡禁不止。在 2016 年《农业保险条例》修订后，农业保险经营资格无须再经过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农业保险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采取各种手段阻止潜在对手从事农业保险经营业务。鉴于此，本文假定农业保险公司的策略是尽可能压低业务利润以维持市场占有率。首先，假设农业保险公司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的竞争策略是将净利润压缩为 0，令 $\pi' = 0$ ，可得：

$$I_3 = R^* - I_1^* - I_2 \quad (5)$$

(5) 式描述了农业保险公司承保理赔阶段的决策，其中隐含的假设是农业保险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农业保险公司的竞争策略始终是维持基本的盈亏平衡。然而，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由于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而很难形成完全竞争，因此，农业保险公司的理赔决策实际上是根据市场竞争强度变化而调整的动态决策。地区农业保险公司出于维护市场地位以及应对上级公司考核的需要，会根据市场竞争强度尽可能获得一定额度的利润。基于此，本文改写 (5) 式为：

$$I_3^* = n(R^* - I_1^* - I_2) \quad (6)$$

(6) 式中， I_3^* 代表农业保险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动态调整的最优赔付支出。当市场竞争强度较高时，农业保险公司可能会选择提高赔付水平以防止潜在竞争对手从事农业保险经营业务。而当竞争强度较弱时，农业保险公司会存在“惜赔”行为以尽可能获得一定额度的利润，以期在内部考核中得到更好的评价（牛浩等，2021）。换句话说，如果农业保险市场长期处于高度垄断水平，即 n 较小时，农业保险公司将选择提供较低的赔付支出 I_3^* 。这会导致大量保费补贴被转化为保险公司的利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三) 寻租视角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决策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

上述模型反映了农业保险公司在不同市场竞争强度下的不同决策。考虑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非营利性”，政府补贴农业保险的重要目标是满足农户的风险保障需求，让农户获得实惠。一方面，农业保险赔付率可以较好地衡量财政补贴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转化为农户福利（邱波和郑龙龙，2016）；另一方面，在控制农业生产风险水平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变动可反映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的变化。因此，本文将农业保险赔付率作为衡量风险保障水平的关键指标，考察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根据 (6) 式，农业保险赔付率 LR 为：

$$LR = \frac{I_3^*}{R^*} = \frac{n(R^* - I_1^* - I_2^*)}{R^*} \quad (7)$$

为简化模式，本文假设管理费用 I_2 占保费收入 R^* 的比例固定为 k ， $I_2^* = k \times R^*$ ，农业保险赔付率 LR 可改写为：

$$LR = n(1-k) - \frac{nI_1^*}{R^*} \quad (8)$$

为分析市场竞争强度通过农业保险公司的两阶段决策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本文将 (2) 式和 (3) 式代入 (8) 式，得到农业保险赔付率的表达式为：

$$LR = n(1-k) - \frac{n - \alpha n^2}{\ln[(1 - \alpha n)\beta]} \quad (9)$$

当 $0 < \ln[(1 - \alpha n)\beta] < \frac{2}{3}$ 时，(9) 式中农业保险赔付率 LR 对市场竞争强度 n 的二阶导数小于 0。其中的经济含义是：当保险公司从事寻租活动有利可图但市场效率损失也无法忽视时，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倒 U 型关系。如图 1 (a) 所示，存在使农业保险赔付率达到峰值的最优竞争强度 C_0 。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 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存在先增后减的倒 U 型关系，即农业保险市场存在最优市场竞争强度。

根据前文分析，市场竞争强度会通过农业保险公司的寻租行为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由于寻租行为难以被直接度量，本文分析不同所有权企业的寻租能力差异能否改变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程度，以此间接衡量寻租行为的影响。当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同时竞争有限的公共资源时，政府出于强大的“父爱主义”更倾向于将稀缺资源分配给国有企业 (Kornai, 1979)。因此，国有企业的政治关联特性使其在寻租活动中更具优势。当农业保险市场是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的政治关联型市场时，高政治关联度所带来的寻租优势可能减少农业保险市场的寻租效率损失。与之相对应的是一般企业主导型市场，非国有性质的企业在一般企业主导型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由于一般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紧密程度通常弱于国有企业，一般企业主导型市场上的寻租成本更高、寻租效率损失更大。如图 1 (b) 所示，在一般企业主导型市场最优竞争强度 C_1 处，市场竞争强度增加给一般企业主导型市场带来的垄断效率损失减少量与寻租效率损失增加量恰好相抵。然而，在寻租成本较低的政治关联型市场上， C_1 处市场竞争强度增加所带来的垄断效率损失减少量大于寻租效率损失增加量，导致最优市场竞争强度提高至 C_2 处。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1a。

H1a: 农业保险公司的政治关联度会提高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市场竞争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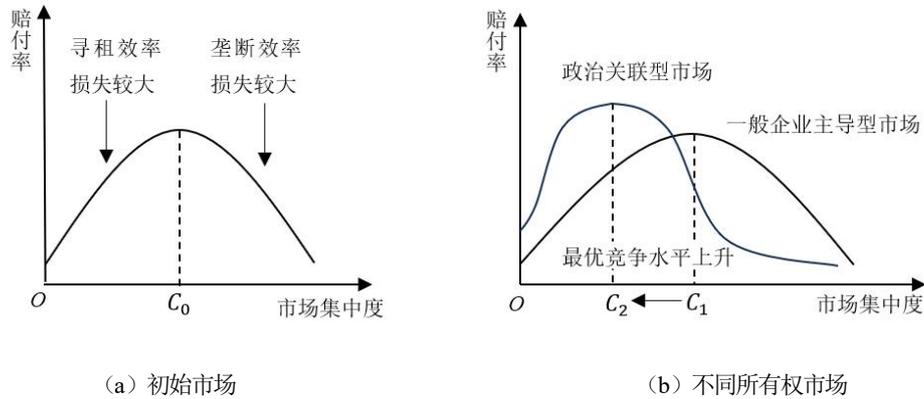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赔付率的关系

为简化分析，前文数理模型假定农业保险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保费收入的比重固定不变，但实际上管理费用占比可能因作物种植分布不同而存在差异。对农业保险公司而言，实地验标及查勘定损环节的支出通常是造成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因素，并且管理费用与承保作物种植的集中程度密切相关。当承保作物种植集中度较高时，农业保险公司可通过集中定损来节省大量的查勘定损费用，边际管理成本随承保规模增加而可能呈递减趋势。保险公司进行寻租的直接目的是通过争取市场份额扩大承保规模、增加保费收入，因此，递减的边际管理成本意味着保费收入会以更高的比例转化为农业保险公司承保理赔阶段的可支配资金。这变向降低了农业保险市场的寻租效率损失，减轻了激烈市场竞争中寻租活动的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最优市场竞争强度上升。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1b。

H1b: 农业保险公司管理成本的节约会提高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市场竞争强度。

五、数据来源、变量与实证模型设定

(一) 变量说明

1.因变量：农业保险赔付水平。在控制灾害风险的前提下，农业保险赔付水平直接反映了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基于理论模型推导的结果，本文利用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衡量省级玉米保险和种植业保险赔付水平。赔付率通过保险赔付支出除以签单保费计算得到。数据以 2008 年为基期，采用各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平减。本文主要使用玉米的相关保险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因为玉米是中国三大主粮作物之一，玉米的相关保费收入占种植业保费收入的比重高于水稻和小麦，且玉米生产风险来源相对集中且可度量。

2.核心自变量：市场竞争强度。现有研究主要通过公司数量和市场集中度两个指标衡量市场竞争强度，在本文中即保险公司数量和农业保险市场集中度。保险公司数量指某省份当年实际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公司数量。市场集中度通过滞后一期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衡量^①，以描述每年年初的农业

^①计算公式：市场集中度 = $\sum_{i=1}^n (x_i / x)^2$ ，其中， x 表示政策性玉米保险行业保费收入， x_i 表示第 i 家保险公司的政策性玉米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市场集中度越高，市场竞争强度越低。严格来说，通过保险公司数量来衡量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存在一定的局限，即需要假设所有农业保险公司相对同质。因此，本文选择市场集中度衡量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并作为基准模型的核心自变量，而将保险公司数量用作稳健性检验。由于理论模型预期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水平存在倒U型关系，本文在回归模型中同时加入市场竞争强度的一次项和二次项（市场竞争强度的二次项定义为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3.控制变量。本文控制变量包括干旱风险、农业灌溉水平、补贴水平、应收保费状况和承保规模。

在生产层面，农业灾害是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的最直接因素。玉米灾害风险主要来源于干旱胁迫，部分主产区的干旱受灾面积在总受灾面积中占比接近七成（任宗悦等，2020）。因此，本文选取干旱风险作为反映玉米生产风险的控制变量。干旱风险通过各地区以拔节期和灌浆期为主的玉米生长关键期的德马顿干旱指数^①来衡量（Paltasingh et al., 2012），预期干旱风险的影响为正。由于生产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本文还以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衡量农业灌溉条件，并将其作为控制变量。农业灌溉条件的改善有助于增强农业抗灾能力，减少保险赔付发生，因此，农业灌溉条件的影响预期为负。

在政府层面，寻租行为广泛存在于政府掌握稀缺资源分配权的领域中。农业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水平越高，保险公司寻租空间也越大。当更多资金被用于寻租时，可供赔付的农业保险资金就更少，预期补贴水平的回归系数为负。地方政府是向保险公司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含中央补贴资金）的具体执行者。在这一过程中，地方政府存在因财政压力挪用补贴资金的可能性，导致农业保险保费拖欠问题发生（冯文丽和苏晓鹏，2020）。本文以应收保费率衡量农业保险应收保费状况，作为模型的控制变量。应收保费率度量了保险公司应收而实际未收的保费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重，该指标越高，表明地方政府拖欠保费补贴的情况越严重。受制于资金压力，保险公司只能减少赔付以弥补实收保费的不足。因此，预期应收保费状况的影响为负。

在保险公司层面，为了控制承保规模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本文以玉米承保面积衡量经营主体的承保规模。由于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程度较低，农业保险业务不易形成规模优势。随着承保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占保险公司支出的比重会加速上升并挤占赔付空间，进而降低保险赔付率（易福金等，2022）。因此，预期承保规模的影响为负。

4.调节变量。国有企业普遍具有一定的政治关联特性，由于保险行业对经济社会稳定具有特殊意义，有很大一部分保险公司存在国有资本参股或控股的现象。本文将检验4家地位相对超然的副部级中央管理保险企业（以下简称“央企型保险公司”）对市场竞争强度的影响，这4家央企型保险公司与政府联系更加紧密，可能在遴选中更具优势^②。本文设定央企主导型市场变量，当央企型保险公司在某省农业保险市场中占据50%以上份额时，央企主导型市场变量取值为1；反之，变量取值为0。

^①计算公式：德马顿干旱指数=12P/(T+10)，其中，P为月降水量（毫米），T为月均温（摄氏度）。

^②央企型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这4家公司无论是企业性质还是行政地位都显著区别于其他商业保险公司。

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支持建立的保险公司^①往往也会在业务分配中占得先机，在当地的寻租竞争中具备不亚于央企型保险公司的优势。因此，本文将此类保险公司与央企型保险公司划分为一类，设置政治关联型市场变量。当央企型保险公司在某省农业保险市场中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或央企型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支持建立的保险公司在当地农业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之和超过 50%时，政治关联型市场变量取值为 1；反之，变量取值为 0。种植集中度^②同样采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衡量，根据县级玉米播种面积数据计算得到。

（二）数据来源及描述性统计

本文使用中国内地 2008—2019 年 25 个省（区、市）^③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其中，省级保险数据来源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玉米和种植业保险签单保费、赔付支出、承保面积、应收保费率以及保费补贴水平。农业灌溉条件数据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以及各省的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得到，省级农业保险公司数量和市场份额数据根据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数据整理计算得到。县级玉米播种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全国县域经济数据库。县级气候数据来源于国家气象科学数据中心^④提供的中国地面气候资料年值数据集，本文基于气象站层面的气候数据，根据反距离加权方法计算得到县级层面的气候数据。为避免非玉米生产区的气候波动对衡量玉米干旱风险的干扰，本文将县级玉米播种面积占全省玉米播种面积的比重作为权重，计算得到省级层面的气象指标。

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及赋值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农业保险赔付率	农业保险签单保费与农业保险赔付支出的比值	242	0.70	0.61
保险公司数量	保险市场上农业保险公司的数量（家）	242	6.34	3.74
市场竞争强度	基于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计算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	242	0.56	0.22
干旱风险	生长关键期的德马顿干旱指数	242	45.45	18.76
农业灌溉条件	有效灌溉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比重	242	0.55	0.23
补贴水平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比值	242	0.78	0.11
应收保费状况	保险公司应收而实际未收的农业保险保费占农业保险签单保费的比重	242	0.11	0.09
承保规模	玉米农业保险承保面积（万亩）	242	1382.18	1511.84
央企主导型市场	央企型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超过 50%=1，其他=0	242	0.74	0.63

^①地方政府支持建立的保险公司主要包括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计算公式：种植集中度 = $\sum_{i=1}^n (p_i / p)^2$ ，其中， p 表示省级玉米播种面积， p_i 表示该省第 i 个县的玉米播种面积。

^③由于保险统计数据缺失，本文所用数据不包含浙江、福建、江西、广西、海南和西藏 6 个省份。

^④国家气象科学数据中心网站：<http://data.cma.cn/data/cdcdetail/dataCode/A.0012.0001.S011.html>。

表1 (续)

政治关联型市场	央企型保险公司和地方支持建立的农业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之和超过50%=1, 其他=0	242	0.76	0.62
种植集中度	基于县级玉米播种面积计算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	182	0.05	0.08

注: ①干旱关键期是指以拔节期和灌浆期为主的玉米生长关键期; ②应收保费率存在负值, 这是因为保险公司当年实收农业保险保费以及政府补发的往年保费补贴之和可能大于当年农业保险签单保费。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为检验研究假说, 本文建立农业保险赔付率影响市场竞争强度的基准回归模型:

$$LR_{it} = \alpha_0 + \alpha_1 Intensive_{it} + \alpha_2 Intensive_{it}^2 + \alpha_3 X_{it} + \delta_t + v_i + \varepsilon_{it} \quad (10)$$

(10) 式中: LR_{it} 表示 i 省份第 t 年的农业保险赔付率, 度量农业保险赔付水平; $Intensive_{it}$ 表示 i 省份第 t 年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 X_{it} 是一系列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的控制变量; α 为待估计的系数, 根据研究假说, 预期 α_2 小于零; δ_t 和 v_i 分别表示时间和地区固定效应; ε_{it} 是随机误差项。

2. 企业所有权的调节作用。为了检验假说 H1a, 本文构建农业保险市场类型 (央企主导型市场和政治关联型市场) 的虚拟变量, 并分别与市场竞争强度的一次项和二次项做交互项, 建立回归模型如下:

$$LR_{it} = \beta_0 + \beta_1 Intensive_{it} + \beta_2 Intensive_{it}^2 + \beta_3 Intensive_{it} \times General_{it} + \beta_4 Intensive_{it}^2 \times General_{it} + \beta_5 X_{it} + \delta_t + v_i + \varepsilon_{it} \quad (11)$$

(11) 式中: $General_{it}$ 为 i 省份第 t 年农业保险市场类型, 为虚拟变量; 其他变量和符号的含义同 (10) 式; β 为待估计的系数。若 (11) 式回归结果中 $\beta_1\beta_4 - \beta_2\beta_3$ 为负值, 且农业保险市场主导企业为央企型保险公司或地方支持建立的农业保险公司, 即 $General_{it}$ 取值为 1 时, 反映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关系的倒 U 型曲线拐点会左移。根据假说 H1a, 本文预期 $\beta_1\beta_4 - \beta_2\beta_3$ 为负值。

3. 管理成本的调节作用。为了检验假说 H1b, 本文使用种植集中度作为管理成本的代理变量, 构建回归模型如下:

$$LR_{it} = \gamma_0 + \gamma_1 Intensive_{it} + \gamma_2 Intensive_{it}^2 + \gamma_3 Intensive_{it} \times Corn_hhi_{it} + \gamma_4 Intensive_{it}^2 \times Corn_hhi_{it} + \gamma_5 X_{it} + \delta_t + v_i + \varepsilon_{it} \quad (12)$$

(12) 式中: $Corn_hhi_{it}$ 表示 i 省份第 t 年的种植集中度, 其他变量和符号的含义同 (10) 式, γ 为待估计的系数。类似地, 若 (12) 式回归结果中 $\gamma_1\gamma_4 - \gamma_2\gamma_3$ 为负值, 则当种植集中度上升时, 反映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关系的倒 U 型曲线拐点也会左移。根据假说 H1b, 本文预期 $\gamma_1\gamma_4 - \gamma_2\gamma_3$ 为负值。

六、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根据 Hausman 检验结果, 本文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分析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表 2 报告了以市场竞争强度作为核心自变量的回归结果。方程 1 为仅放入核心自变量和干旱风险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 市场竞争强度的回归系数为正,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的回归系数为负, 变量均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存在先增后减的倒 U 型关系, 且拐点位于市场竞争强度取值范围(0, 1]间。方程 2 至方程 5 在方程 1 的基础上逐步添加控制变量, 结果显示, 市场竞争强度和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倒 U 型关系始终稳定存在, 上文提出的研究假说 H1 得证。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也与预期基本一致。根据方程 5, 当市场竞争强度接近 0.55, 即农业保险市场处于一定垄断水平时, 农业保险赔付率达到最高点。举例来说, 如果限定农业保险市场中只有两家保险公司, 这一市场竞争强度意味着两家保险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65%和 35%; 如果允许市场上存在更多的保险公司, 则达到这一市场竞争强度要求市场占比最大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超过 65%。即使考虑不同地区的市场条件差异, 上述结果也至少说明了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竞争模式要求存在少数市场主导者和市场占比较小的竞争者。

表 2 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农业保险赔付率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市场竞争强度	2.624* (1.278)	2.674* (1.306)	3.733*** (1.069)	4.081*** (1.188)	4.007*** (1.150)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2.433* (1.339)	-2.460* (1.347)	-3.325*** (1.172)	-3.666*** (1.292)	-3.579*** (1.249)
干旱风险	0.014* (0.007)	0.014* (0.007)	0.013 (0.008)	0.013* (0.008)	0.013* (0.008)
农业灌溉条件		-0.233 (0.480)	-0.176 (0.337)	-0.068 (0.369)	0.013 (0.415)
补贴水平			-1.146*** (0.407)	-1.266*** (0.376)	-1.101*** (0.393)
应收保费状况				-1.147** (0.514)	-1.215** (0.534)
承保规模					-8.2e-05 (9.66e-06)
常数项	-0.736 (0.595)	-0.623 (0.563)	-0.037 (0.550)	0.091 (0.525)	-0.064 (0.542)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2 (续)

Hausman p-value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观测值	242	242	242	242	242

注：①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基于上文结果，本部分进一步考察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是否达到最优。图2报告了2019年中国25个省（区、市）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其中，黑龙江、重庆、广东、江苏、湖北5个省份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接近最优水平，农业保险赔付率靠近最优拐点，未来应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结构。安徽、宁夏、青海、上海4个省份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高于最优水平，农业保险赔付率已越过最优拐点。较高的垄断水平不利于限制保险公司的超额利润，但考虑到这些地区农业保险市场规模并不大，不宜容纳过多保险公司同时开展业务，其结果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未来可继续保持或适度加强农业保险市场的竞争强度。河南、湖南、山东、内蒙古等16个省份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低于最优水平，市场竞争强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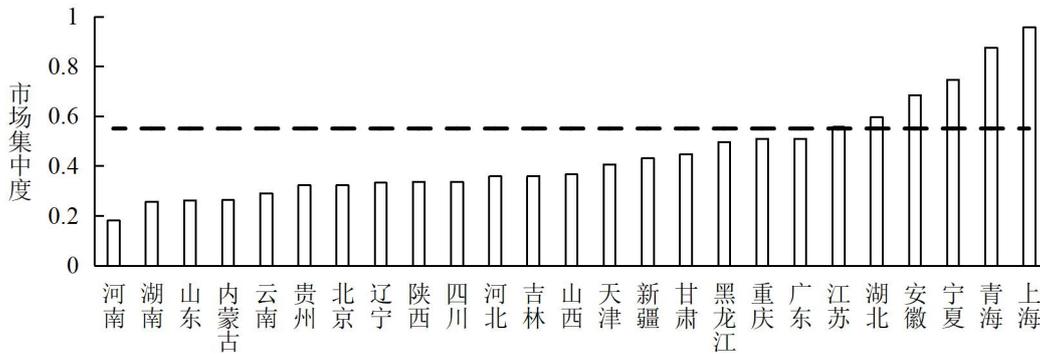


图2 2019年中国25个省（区、市）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

注：笔者根据《中国保险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到。

为了直观反映农业保险市场偏离最优市场竞争强度的潜在效率损失，本文以玉米产量占全国玉米总产量比重最高的黑龙江、吉林和山东3个玉米主产省为例，估算市场竞争强度偏离最优水平的经济后果。其中，2019年黑龙江省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最优市场竞争强度的差距最小，仅低于最优水平0.05，可计算得到潜在的农业保险赔付率损失约为1.25%。结合黑龙江省2019年玉米保险的保费收入和保费补贴数据，利用潜在赔付率损失反推估算得出赔付额损失和补贴损失分别为0.17亿元和0.13亿元。吉林省与山东省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最优水平的差距较为明显，分别相差0.19和0.29，由此导致的潜在的农业保险赔付率损失分别为14.25%和32.13%，潜在的赔付额损失分别为1.82亿元和2.44亿元。在现有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模式下，市场竞争强度偏离最优水平会产生显著的效率损失。

表3 2019年玉米主产区保险财政效率损失

	单位	黑龙江省	吉林省	山东省
玉米保险赔付支出	亿元	20.17	8.38	10.22
市场竞争强度		0.50	0.36	0.26
与最优市场竞争强度的差值		-0.05	-0.19	-0.29
潜在的赔付率损失	%	1.25	14.25	32.13
潜在的赔付额损失	亿元	0.17	1.82	2.44
潜在的补贴损失	亿元	0.13	1.46	1.97

(二) 稳健性检验

表4报告了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其中，方程1为剔除江苏省、青海省和直辖市样本重新进行回归得到的估计结果。剔除江苏省的理由在于江苏省曾经的农业保险市场竞争模式较为特殊，采取了类似西班牙和土耳其的共保体制度，政府和保险公司按固定比例划分承保和理赔责任。剔除青海省和直辖市是因为这些地区的农业保险市场规模不适合容纳多家保险公司进行竞争。剔除这些样本之后，本文仍可以从表4方程1的估计结果中观测到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有显著的倒U型关系。方程2剔除了一些极端的超额赔付样本。尽管极端的超额赔付同样是农业保险长期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与其相对应的政策设计更多是专门的大灾风险防范机制，本文希望避免那些过于极端的超额赔付样本对本文研究市场竞争的一般性规律产生的干扰。方程2的回归结果显示，排除极端样本后，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的倒U型关系依然成立。表4方程3为添加干旱风险平方作为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在部分降水较多的地区，生长关键期的雨涝灾害是玉米生产的风险来源之一。德马顿干旱指数反映了温度与降水的相对关系，本文在模型中加入其二次项可以同时控制雨涝风险的影响，缓解可能的遗漏变量偏差。方程3的估计结果表明，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倒U型关系依然稳健。为检验上述研究结论在玉米以外的作物保险中是否仍然成立，本文使用种植业的相关数据替代玉米的相关保险数据重新进行回归。表4方程4的估计结果显示，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非单调影响在种植业整体层面上同样存在。本文在回归模型中以保险公司数量替代市场竞争强度作为核心自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4方程5所示。结果表明，即使忽视企业的异质性，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倒U型关系仍然成立。由此可见，本文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比较稳健，前文提出的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存在倒U型关系的结论具有较为充足的证据。

表4 市场竞争强度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的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

变量	农业保险赔付率				
	方程1 剔除江苏、青海 和直辖市	方程2 剔除极端值	方程3 控制雨涝风险	方程4 替换为种植业 数据	方程5 替换核心自变量
市场竞争强度	1.937** (0.782)	1.469** (0.634)	3.391** (1.315)	0.865* (0.433)	0.082*** (0.022)

表 4 (续)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1.376** (0.525)	-1.456*** (0.467)	-3.040** (1.330)	-0.720** (0.308)	-0.003*** (0.00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91	238	242	242	242

注：①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方程 2 的控制变量中添加了干旱风险的平方项。方程 4 的控制变量中干旱风险被替换为成灾比例，成灾比例为作物减产超过 30%的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其余控制变量同表 2。

(三) 异质性分析

不同地区在政府治理水平、政策支持力度、应收保费状况和玉米农业保险市场潜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进一步分析市场竞争强度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区域差别，本文从玉米播种面积、应收保费状况、保费补贴水平和市场饱和程度 4 个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表 5 报告了异质性分析的估计结果。

基于粮食安全战略要求，玉米主产区的地方政府可能更加重视玉米的生产，有能力也有动力对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赔付率进行干预。本文将玉米播种面积居全国前十位的省份划定为主产区，将其余省份划为非主产区，分组进行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5 方程 1 和方程 2 所示。结果表明，在非主产区样本中，农业保险赔付率对市场竞争强度的变化更为敏感，市场竞争强度平方的系数绝对值更大。这是因为玉米主产区的保险公司在进行农业保险赔付决策时更易受到政府的干预，较低的赔付自主权平缓了市场竞争和寻租行为引发的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变化。因此，非主产区农业保险赔付率最优较早达到，达到最优市场竞争强度后可允许更多保险公司开展竞争。

应收保费状况也可能改变市场竞争与寻租行为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中国保费补贴政策采取自下而上的多级政府联动模式，中央政府提供配套补贴的先决条件是地方政府预先承担规定比例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本文根据农业保险应收保费率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低应收保费率组和高应收保费率组，分别进行回归，具体结果如表 5 方程 3 和方程 4 所示。回归结果表明，高应收保费率地区市场竞争强度平方的回归系数绝对值更小，反映农业保险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关系的倒 U 型曲线较为平缓。这是因为财政紧张地区拖欠保费补贴的现象相对严重，保险公司从事寻租活动、获得市场份额的预期收益更低或成本回收周期更长。这导致高应收保费率组省份的市场竞争结构对保险公司寻租决策的影响可能相对有限，保险公司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变化幅度较小。但同时，最优市场竞争点并未发生明显偏移。

财政补贴是典型的由政府掌握分配权的稀缺资源，天然就是企业寻租活动的对象。尽管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作为一种产品价格补贴并没有直接提高保险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可以通过激励农户购买保险增加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降低保险公司宣传和展业的成本和难度。更高的保费补贴水平就意味着更高的寻租回报。基于这一角度，本文根据农业保险补贴水平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低补贴组和

高补贴组，分别进行回归，具体结果如表 5 方程 5 和方程 6 所示。结果显示，高补贴组的市场竞争强度一次项和二次项的回归系数的绝对值更大，高补贴地区的市场竞争强度和农业保险赔付率存在更强的倒 U 型关系，最优竞争强度相对更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水平更高的地区，市场寻租活动也更加活跃且高效，适宜引入更多保险公司进行竞争。

市场饱和度是影响农业保险市场竞争行为的重要因素。农业保险市场饱和度是指保险机构已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占该地区预期可容纳的农业保险业务规模的比重。由于保险费率、保险责任和保额等产品设计要素在省份内部甚至全国范围内缺乏明显差异，中国的农业保险市场是一个同质性较高的市场。在一个较为成熟的高市场饱和度农业保险市场中，不同企业所占有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市场格局很难发生大的改变，农业保险公司寻租的目的更倾向于稳定与政府的关系而非拓展新的关系。相对而言，一个有待开拓的低市场饱和度农业保险市场往往能为农业保险公司提供更高的寻租回报和更充足的竞争动机。因此，本文根据玉米保险保障广度^①指标的中位数，将样本划分为低饱和度市场组和高饱和度市场组，分别进行回归，具体结果如表 5 方程 7 和方程 8 所示。结果显示，低饱和度市场组的市场竞争强度一次项和二次项的回归系数的绝对值远大于高饱和度市场组。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非单调影响在低饱和度市场组尤为突出，农业保险赔付率拐点对应的市场竞争强度相对更高，因此，低饱和度市场仍有容纳更多保险公司的潜力。

表 5 市场竞争强度影响农业保险赔付率异质性分析的估计结果

变量	玉米播种面积		应收保费状况		保费补贴水平		市场饱和度	
	方程 1 非主产区	方程 2 主产区	方程 3 低应收 保费率	方程 4 高应收 保费率	方程 5 低补贴	方程 6 高补贴	方程 7 低饱和度 市场	方程 8 高饱和度 市场
市场竞争强度	3.207* (1.762)	3.400*** (0.974)	3.500** (1.507)	3.047** (1.310)	3.082** (1.212)	3.653** (1.732)	9.557*** (2.962)	2.563** (1.189)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3.569* (1.729)	-2.434*** (0.652)	-3.546* (1.634)	-2.086** (0.833)	-1.845** (0.885)	-3.891*** (1.255)	-8.565*** (2.873)	-1.621* (0.86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5	107	118	124	118	124	121	121

注：①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方程 3 和方程 4 的控制变量中不含应收保费状况，方程 5 和方程 6 的控制变量中不含补贴水平，其余控制变量同表 2。

(四) 进一步讨论

1.企业所有权的调节作用。在农业保险市场寻租活动中，央企型保险公司和地方支持建立的保险公司由于与政府紧密的政治联系而可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在上述类型公司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①玉米保险保障广度反映了玉米保险的覆盖率，计算方法为玉米承保面积除以玉米播种面积。

的地区，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市场竞争强度可能发生改变。表 6 报告了企业所有权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间关系的调节作用。结果显示，在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市场竞争强度平方以及市场竞争强度平方和央企主导型市场、政治关联型市场的交互项系数均为负，且变量均至少在 5% 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政治关联型市场中，反映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关系的倒 U 型曲线更加陡峭。根据前文实证模型设定， $\beta_1\beta_4 - \beta_2\beta_3$ 始终为负值，表明在央企主导型和政治关联型市场中，倒 U 型曲线拐点左移，可以适度增加保险公司数量以提高市场竞争强度，前文研究假说 H1a 得证。央企以及地方支持建立的保险公司的高寻租回报率增强了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

表 6 企业所有权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关系的调节作用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农业保险赔付率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市场竞争强度	1.776 (1.152)	3.149** (1.153)	1.343 (0.976)	2.615** (1.019)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1.615 (1.181)	-2.795** (1.167)	-1.102 (0.782)	-2.180** (0.768)
市场竞争强度×央企主导型市场	1.040* (0.535)	1.028** (0.488)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央企主导型市场	-1.160* (0.581)	-1.119** (0.494)		
央企主导型市场	-0.042 (0.118)	0.045 (0.113)		
市场竞争强度×政治关联型市场			1.235* (0.655)	1.211* (0.596)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政治关联型市场			-1.567* (0.851)	-1.552** (0.741)
政治关联型市场			-0.131 (0.166)	-0.058 (0.130)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42	242	242	242

注：①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2。

2.管理成本的调节作用。本文以种植集中度衡量保险公司的管理成本，考察管理成本变化如何调节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关系，进而影响中国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市场竞争强度。表 7 报告了保险公司管理成本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关系的调节作用。结果显示，市场竞争强度与种植集中度的交互项以及市场竞争强度平方与种植集中度的交互项均至少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gamma_1\gamma_4 - \gamma_2\gamma_3$ 始终为负值，说明随着种植集中度的提高，反映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之间关系

的倒 U 型曲线拐点左移, 研究假说 H1b 得证。保险公司管理成本的节约提高了农业保险市场的最优市场竞争强度, 此时农业保险市场适宜容纳更多保险公司竞争。

表 7 管理成本对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关系的调节作用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农业保险赔付率			
	方程 1		方程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市场竞争强度	4.990***	1.349	5.415***	1.402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	-3.484***	0.915	-3.951***	0.944
市场竞争强度×种植集中度	-72.924**	30.092	-63.601*	33.783
市场竞争强度平方×种植集中度	43.428**	18.635	37.903*	20.826
种植集中度	30.660**	11.502	26.874**	12.960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省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82		182	

注: ①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 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③控制变量同表 2。

七、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以中国内地的农业保险市场为例, 构建保险公司寻租与竞争的两阶段决策模型, 将不同市场竞争强度下的寻租效率损失和垄断效率损失纳入统一的分析框架, 并基于 2008—2019 年政策性玉米农业保险的省级面板数据, 实证分析了市场竞争强度和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关系。研究发现: 农业保险市场竞争强度与农业保险赔付率呈现先增后减的倒 U 型关系; 农业保险市场存在最优竞争强度, 当市场竞争强度接近 0.55 时, 农业保险赔付率达到最优; 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存在异质性, 市场竞争强度对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影响在非玉米主产区、低应收保费率地区、高补贴水平地区和低市场饱和度地区更大; 企业所有权性质和管理成本对市场竞争强度和农业保险赔付率的关系具有正向调节作用, 政治关联型市场和种植集中度高的市场有容纳更多保险公司开展竞争的潜力。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对存在寻租现象的财政支持或政府管制行业, 政府在设计市场竞争模式时应综合考虑寻租效率损失和垄断效率损失两方面因素, 引导市场结构稳定在最优竞争强度上, 以保障产业政策的实施效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就农业保险市场而言, 当前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市场集中度仍低于最优水平, 市场竞争强度过高, 不利于减少寻租行为所导致的制度漏损。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下, 一方面, 金融监管部门需要适当转变在地方农业保险市场管理策略上鼓励竞争的思维定式, 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公司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考察评估; 另一方面, 地方政府也可以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对中标保险公司数量或市场份额划分做出合理限制, 通过调控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数量, 在一定程度上优化营商环境并抑制寻租行为。

通过优化农业保险制度来不断压缩寻租空间是实现农业保险市场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策。针对农

业保险经营主体不规范竞争的问题,主管部门应牵头完善农业保险公司的市场考核以及准入退出制度,通过合理的淘汰机制清退违规企业,从而达到限制恶性寻租竞争的目的。同时对部分地方政府在农业保险公司遴选阶段可能存在的“设租”现象,应建立“设租”典型行为的黑名单制度,完善第三方监督和考核体系,确保政府分配稀缺资源的权力正当性。这有助于实现农业保险市场的有序高效运行,使农业保险更好发挥应有的惠农功能。

参考文献

- 1.陈盛伟、牛浩,2017:《市场竞争下农业保险发展速度的实证分析——基于山东省16地市的面板数据》,《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46-54页、第111页。
- 2.邓忠奇、庞瑞芝、陈甬军,2022:《从市场势力到有效市场势力——以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为例》,《管理世界》第1期,第90-108页。
- 3.冯文丽、苏晓鹏,2020:《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制度约束与改革》,《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82-88页。
- 4.傅娟,2008:《中国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及其原因:基于整个收入分布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7期,第67-77页。
- 5.何小伟、虞国柱、李文中,2014:《政府干预、寻租竞争与农业保险的市场运作——基于江苏省淮安市的调查》,《保险研究》第8期,第36-41页。
- 6.林志帆、龙小宁,2021:《社会资本能否支撑中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管理世界》第10期,第56-73页。
- 7.牛浩、王洪生、陈盛伟,2022:《参保密度、市场竞争与农业保险公司的成本费用》,《财经理论与实践》,第5期,第33-41页。
- 8.牛浩、陈盛伟,2019:《“弱竞争”的市场模式提升了农业保险发展速度吗?》,《保险研究》第8期,第52-69页。
- 9.牛浩、李政、孙乐、陈盛伟,2021:《市场竞争加强背景下农业保险公司的双重经营困境》,《保险研究》第3期,第32-43页。
- 10.邱波、郑龙龙,2016:《巨灾风险视角下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效率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69-76页。
- 11.任宗悦、刘晓静、刘家福、陈鹏,2020:《近60年东北地区春玉米旱涝趋势演变研究》,《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第2期,第179-190页。
- 12.虞国柱,2017:《论农业保险市场的有限竞争》,《保险研究》第2期,第11-16页。
- 13.虞国柱,2021:《论地方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责和权力》,《农村金融研究》第3期,第12-17页。
- 14.易福金、陆宇、王克,2022:《大灾小赔,小灾大赔:保费补贴“包干制”模式下的农业生产风险与赔付水平悖论——以政策性玉米保险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128-144页。
- 15.余明桂、回雅甫、潘红波,2010:《政治联系、寻租与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有效性》,《经济研究》第3期,第65-77页。
- 16.张祖荣、孙海明、杨红蕾,2017:《农业保险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一个分析框架》,《江淮论坛》第6期,第11-17页。
- 17.周文杰,2015:《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效率实证研究:基于交易成本角度》,《财政研究》第1期,第67-71页。

- 18.祝仲坤、陈传波、冷晨昕, 2016: 《市场结构如何影响了农业保险规模——基于 2007—2013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 《保险研究》第 2 期, 第 120-127 页。
- 19.Acemoglu, D., and T. Verdier, 1998, “Property Rights, Corrup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A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Economics Journal*, 108(450): 1381-1430.
- 20.Ahsan, S. M., A. A. Ali, and N. J. Kurian, 1982, “Toward A Theor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4(3): 510-529.
- 21.Becker, G. S., 1985, “Public Policies, Pressure Groups, and Dead Weight Co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8(3): 329-347.
- 22.Bilbie, F. O., F. Ghironi, and M. J. Melitz, 2019, “Monopoly Power and Endogenous Product Variety: Distortions and Remedie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11(4): 140-174.
- 23.Cole, S. A., and W. Xiong, 2017,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Vol.9: 235-262.
- 24.Du, J., and T. Mickiewicz, 2016, “Subsidies, Rent Seeking and Performance: Being Young, Small or Private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31(1): 22-38.
- 25.Feo, G. D., and J. Hindriks, 2014, “Harmful Competition in Insurance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106: 213-226.
- 26.Glauber, J. W., 2013, “The Growth of the Federal Crop Insurance Program, 1990 — 2011”,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5(2): 482-488.
- 27.Kornai, J., 1979, “Resource-Constrained Versus Demand-Constrained Systems”, *Econometrica*, 47(4): 801-819.
- 28.Krueger, A.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291-303.
- 29.Mahul, O., D. Clarke, B. Maher, and F. Assah, 2013, *Promoting Access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12.
- 30.Mahul, O., and C. J. Stutley, 2010, *Government Support to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hallenges and Op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62-69.
- 31.Murphy, K. M.,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1993, “Why Is Rent-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 409-414.
- 32.Paltasingh, K. R., P. Goyari, and R. K. Mishra, 2012, “Measuring Weather Impact on Crop Yield Using Aridity Index: Evidence from Odish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search Review*, Vol.25: 205-216.
- 33.Pantelous, A. A., and E. Passalidou, 2015, “Optimal Premium Pricing Strategies for Competitive General Insurance Markets”,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 Vol.259: 858-874.
- 34.Peltzman, S., 1976, “Toward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2): 211-240.
- 35.Smith, V. H., 2020, “The US Federal Crop Insurance Program: A Case Study in Rent Seeking”, *Agricultural Finance Review*, 80(3): 339-358.

36. Tirole, J., 2015, "Market Failures and Public Polic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6): 1665-1682.

37. Turner, D., and F. Tsiboe, 2022, "The Crop Insurance Demand Response to the Wildfire and Hurricane Indemnity Program Plus", *Applied Economic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44(3): 1273-1292.

(作者单位: ¹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³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⁴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光明)

Market Competition Intensity and Risk Protection Level in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nt Seeking

LU Yu YI Fujin WANG Ke

Abstract: Rent seeking widely exists in industries where the government can directly intervene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Effective design of market structure can reduce the space of rent-seeking, thus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dustrial policies. Taking China's crop insurance program as an example, based on China'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arket access system, this study builds a two-stage decision-making model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which participate in rent-seeking in the bidding stage and compete in the underwriting and claim settlement stage, and uses China's provincial data of corn insurance from 2008 to 2019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nsity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oss ratio. The results show that with the increase of market competition, the loss ratio presents a non-monotonic trend of "increasing first and then decreasing". Specifically, when the market concentration is close to 0.55, i.e. when th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arket is at a medium to high degree of monopoly, the compensation level will reach the optimal point. The intensity of market competition has a greater marginal impact on the loss ratio in areas with secondary production status, strong finances, high subsidy levels, and low market saturation.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costs can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nsity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loss ratio. Markets with political connection and concentrated crop production have the potential to accommodate more insurance companies.

Keywords: Market Access; Competition Intensity; Rent Seeking;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oss Ratio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 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

——基于代际资源竞争的视角

罗明忠 林玉婵 柯杰升

摘要：农村人口生育能力并未得到充分释放，赡老压力是重要原因。本文基于代际资源竞争视角，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四期平衡面板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和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研究发现：第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存在生育促进效应，能促进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第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存在异质性，对将互联网视为重要信息渠道、主要从事农业和收入低于中位数的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影响更大；第三，代际向上照料支持减少和赡老经济负担降低是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促进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重要机制。因此，优化包容性生育政策，须考虑家庭赡老压力；科学总结农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经验并扩大实施范围，以充分释放农村家庭可用于抚育子女的经济资源和时间资源；妥善处理正式照料和非正式照料二者关系。

关键词：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生育行为 代际资源竞争 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F840.67; C9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老龄化和少子化已成为中国人口发展亟须解决的现实难题。《2021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2.67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90%^①，中国即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20 年，中国总和生育率仅为 1.30，跌破国际公认的 1.50 的“高度敏感警戒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编号：19ZDA115）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非平衡增长理论视角下返乡创业对县域产业升级的影响：作用机理及其实现路径”（编号：72373043）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林玉婵。

^①资料来源：《2021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6/content_5721786.htm。

线”^①，存在跌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可能。“政策性少子化”一直被认为是导致中国低生育水平的主要原因（穆光宗和林进龙，2021）。近年来，中国不断优化实施包容性生育政策，但总和生育率仅出现短暂回升，随后迅速下跌，意味着新生代家庭的生育决策更多地受制于经济和文化等其他因素（陈卫，2021）。其中，赡老和抚育引发的代际资源竞争可能是抑制家庭生育行为的重要因素（何圆等，2023）。一方面，长期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推动家庭向“421”结构演进，家庭可分担赡老责任的兄弟姐妹减少，子代赡老压力急剧上升；另一方面，老年人预期寿命延长和失能老年人口增加，意味着子代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赡养父辈（张园和王伟，2021）。人口发展事实表明，中国人口出生率随着老年抚养比的上升在波动中下降，赡老与抚育存在替代关系^②。而在农村家庭，伴随着劳动力“乡—城”流动的不断深化，赡老责任与抚育计划的冲突越发明显（田北海和徐杨，2020）。同时，法律所规定的赡老义务和“百善孝为先”的传统文化观念，强调了“父辈优先”的家庭资源分配原则（费孝通，1983）。因此，在赡老压力与抚育成本同时上升的当下，被称为“三明治一代”的农村新生代家庭只能通过降低生育率和抚育压力，来保证家庭资源的有序分配（Yamashita and Soma，2016）。

父辈既是家庭资源的提供者，亦是家庭资源的使用者。既往研究大多关注父辈作为资源提供者的正外部效应（于新亮等，2022），探究父辈照料、经济转移、养老投资和延迟退休等因素对子代生育行为的积极作用（许琪，2017；田艳芳等，2020；何圆等，2023）。毋庸置疑，身体力行的父辈可以通过料理家务、接送孙辈甚至经济赠予等多种方式，降低子代抚育子女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然而，父辈作为家庭资源的使用者，当他们不能为子代提供照料支持且因身体状况需要子代提供赡养支持时，就会挤占子代可用于抚育子女的经济资源和时间资源，进而影响子代的生育决策（李宜航，2019）。

为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缓解家庭赡老压力、激励生育行为已成为人口政策制定的重要考量。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作为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降低医疗护理费用的制度安排，既为家庭提供了社会照料支持，又减轻了家庭医疗负担，有助于家庭资源的释放和重新配置（蔡伟贤等，2021）。大量研究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均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可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的就医次数，改善其健康状况（马超等，2019）；另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家庭养老照料具有替代效应，能有效减少子代对父辈的照料时间供给（朱铭来和何敏，2021），存在提高子代劳动力市场参与程度等溢出效应（于新亮等，2021）。

总体来看，现有研究主要聚焦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失能老年人的社会经济效应评估，尚未充分关注其对子代福利的溢出效应。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显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后，受政策影响样本的户均0~1岁子女数量是未受政策影响样本的7.81倍，意味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存在激励家庭生育行为的积极作用。鉴于此，本文重点关注老年人失能群体更庞大、赡老和抚育冲

^①资料来源：《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中新社专访》，http://www.stats.gov.cn/zt_18555/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302/t20230215_1904008.html。

^②《中国统计年鉴2022》数据显示，老年抚养比由2011年的12.3%上升至2021年的20.8%，出生率则由2011年的13.3‰下跌至2021年的7.5‰。

突更严重的农村地区，考察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在研究内容上，本文将生育决策置于“父代—子代—孙代”框架内，从影响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视角出发，拓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溢出效应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和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识别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效应，以缓解自选择偏误所导致的估计结果偏差。

二、政策背景和理论分析

（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2016年6月，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旨在解决长期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料理，以及降低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费用^①。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试点分两批执行：第一批试点时间为2017—2019年，试点范围覆盖上海市等15个城市，并将山东省和吉林省作为重点联系省份^②，保障对象涉及职工、城镇居民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基本确立了“长期护理保险跟随医疗保险”的原则。需要注意的是，15个试点地区的政策覆盖对象存在差异。一是上海市、荆门市、苏州市和青岛市4个试点地区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其中，2017年上海市、荆门市和苏州市3个试点地区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覆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2018年青岛市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覆盖范围。二是成都市、重庆市和承德市3个试点地区逐步将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具体地，2017年成都市、重庆市和承德市将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作为保障对象；2019年上述3个试点地区进一步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全覆盖。三是其余试点地区仅覆盖职工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第二批试点时间为2020—2022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公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扩大试点指导意见》”），新增14个试点城市^③。截至2022年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试点地区的参保人数达1.69亿人，累计享受待遇人数为195万人，年人均支出1.4万元，极大地减轻了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④。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提供的护理服务主要包括三种模式：一是社区居家护理，即护理机构派护理人员上门照护或社区提供日间集中照护；二是养老机构护理，即定点养老机构提供24小时医疗护理服

^①参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xinwen/2016-07/08/content_5089283.htm。

^②参见《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5/content_5557630.htm。需要说明的是，《扩大试点指导意见》中列出的第一批试点有35个，包括上海市、广州市等在《试点指导意见》中明确公布启动试点的15个城市，以及山东省、吉林省自行推行试点的20个城市。但由于山东省和吉林省自行推行试点的20个城市的政策实施时间基本落后于《试点指导意见》中明确公布启动试点的15个城市，且截至2017年底，这20个试点城市的政策适用范围均未覆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考虑到本文重点研究对象是农村人口以及篇幅原因，本文不对这20个试点城市的情况展开描述。

^③资料来源：《49个城市试点长护险 建立失能人员照护体系》，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306/content_6887207.htm。

务；三是医疗机构住院护理，即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住院医疗护理。护理内容包含基本生活护理和常用临床照护，包括但不限于头面部清洁、沐浴、协助进食、排泄和失禁等护理，以及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造口护理等照护。截至2020年9月，苏州市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提供的社区居家护理服务人数达3.88万人次；2021年青岛市“农村护理保险提升计划”实施3个月，就直接惠及1.1万名农村失能失智老人，社区居家护理服务超30万个小时；截至2022年底，上海市享受社区居家护理服务人数达273.34万人次^①。可见，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切实缓解了家庭养老照料压力。

（二）代际资源竞争中的赡老与抚育

关于生育决策，人口经济学家 Leibenstein（1975）最早提出“成本—效用”理论，认为家庭能够从生育子女中获得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家庭也要承担一定的养育成本。因此，生育行为和商品购买行为类似，遵循着成本和收益的分析逻辑（贝克尔，2005）。这一范式奠定了西方生育理论的基础。根据“成本—效用”理论，生育成本由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构成（臧微，2022）。其中，直接成本包括父母从孕育到培育子女生活自立这一过程的全部费用；间接成本又称为机会成本，指父母因培养子女而损失的其他收入机会，主要表现为时间耗散（李志华和茅倬彦，2022）。换言之，家庭在进行生育决策时，除考虑子女所带来的效用外，还需要考虑抚育子女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若生育效用大于生育成本，家庭将做出生育行为；反之，家庭将可能停止生育。

费孝通（1983）在剖析中国家庭结构变动时关注到家庭抚育与赡老交互重叠的代际传承问题。他强调，父辈和子代的“抚育—赡老”代际互惠既是受孝道伦理制约的道德行为，也是利益交换的经济行为，表现为父辈对子代的养育之恩和子代对父辈赡养回馈的“反馈模式”（费孝通，2002）。其中，父辈抚育子代、子代抚育孙代以及子代赡养父辈分别是“反馈模式”依次递进的3个阶段。在传统农村社会，由于有婚育惯习的约束^②，三个阶段往往相互衔接（费孝通，1983）。若存在外在因素冲击导致第二阶段延后，使其与第三阶段重叠，便会引发家庭抚育与赡老冲突，导致世代更替失衡。

当前，由于社会养老体系尚未完善，家庭照料仍是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赡老方式。值得关注的是，在过往生育政策的影响下，伴随家庭规模持续缩小，家庭养老照料模式逐渐由大家族分担向小家庭独自承担转变，家庭养老照料功能不断弱化（解垚，2014）。加之子代婚育年龄推迟和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反馈模式”中3个阶段相互衔接的平衡局面被逐渐打破。在赡老与抚育冲突的现实困境下，“百善孝为先”的传统文化指引农村子女形成“上位优先”的家庭资源分配逻辑（张驰等，2019），即子代在家庭资源分配时优先考虑父辈的赡养需求（狄金华和郑丹丹，2016）。与此同时，“上位优

^①资料来源：《苏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三周年成效明显》，<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wsjkccsjsqk/202010/b44600689b024f39b0b94a3c63b5abc9.shtml>；《青岛市实施“农村护理保险提升计划”精准服务万名农村失能失智老人》，http://ybj.qingdao.gov.cn/ybyw_117/ybdt_117/202203/t20220309_4574794.shtml；《2022年上海市养老服务综合统计监测报告》，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3_0-2-8/20230608/3f324930323245ceb5716d728dcdd5bd.html。

^②费孝通（1983）指出，个体的全劳动期可至60岁；根据传统农村社会的惯习，按父辈年龄划分，父辈20岁、40岁和60岁分别是父辈成婚生子、子代成婚生孙和子代赡养父辈的关键节点。

先”背后隐藏的“养儿防老”观念会通过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恩往上流”的家庭资源分配格局。因此，当父辈随着寿命延长面临老年健康问题^①而成为家庭照料的需求者时，在家庭资源总量一定的约束下，家庭养老照料会通过占用家庭资源等方式形成代际资源竞争（龙玉其，2021），进而抑制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黄庆波等，2017）。部分研究发现，如果家庭养老照料占用了子代大部分经济资源和时间资源，即使面对逐渐宽松的生育政策，子代再生育的概率也不会显著提高（陈钰晓和周魅，2023）。因此，激励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亟须寻找可替代的社会化服务，以减轻其赡老压力。

（三）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代际资源竞争与农村人口生育

长期护理服务作为一项由正式护理机构提供的社会性养老照料服务，具有替代家庭养老照料、减少家庭医疗支出，进而缓解代际资源竞争等重要作用。但由于护理费用高昂，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村居民购买长期护理服务的概率不高。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依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旨在通过费用报销等方式，使参保者在享受正式护理服务的同时，尽可能不受限于家庭财务可及性，从而具备普惠性特征（戴卫东，2023）。因此，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可能对家庭养老照料模式和家庭资源分配造成影响。

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会对非正式照料形成有效替代，进而减轻农村子代的养老照料压力并缓解代际时间资源竞争。蔡伟贤等（2021）研究指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引导养老照料模式由家庭照料向社会照料转变。具体表现为，通过使用社会护理服务和入住社会护理机构等方式获得的正式照料对家庭照料等非正式照料产生挤出效应（朱铭来和何敏，2021）。Pauly（1990）同样认为，当父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后，本应由子代提供的非正式照料可以被正式医疗服务所替代。因此，对于社会养老照料资源更加稀缺的农村而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既弥补了社会养老照料的供给不足，又缓解了家庭养老照料的压力，进而为农村家庭将更多时间资源配置于子女抚育提供了新的可能，可能激励农村家庭生育行为。

另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通过降低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和子代向上代际支持，能缓解代际经济资源竞争。马超等（2019）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研究发现，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会降低家庭的医疗负担，体现在老年人的门诊次数和住院次数下降，以及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减少等方面。Kim and Lim（2015）针对韩国的研究显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释放了家庭经济资源约束。同时，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还会降低子代对父辈的经济转移概率和转移金额（舒展和韩昱，2022）。而且，上述家庭资源约束的有效释放，并未以损害父辈生活状况和精神状况为代价（蔡伟贤等，2021）。因此，伴随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会改善家庭代际经济资源和时间资源的分配格局，表现为赡养压力（包括时间资源和经济资源压力）明显减少，而抚育资源明显增加（于大川等，2020），进而缓解子代的抚育资源约束，促进其生育行为。尤其是对于“未富先老”形势更为严峻的农村地区而言，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家庭资源分配以及生育行为的影响可能更

^①当前，中国初婚年龄出现大幅延迟，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从1990年的23.59岁上升到2020年的29.38岁；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从1990年的22.15岁上升到2020年的27.95岁（陈卫和张凤飞，2022）。这意味着，家庭做出生育决策时，父辈年龄已经较大（陈钰晓和周魅，2023）。

为明显。据此，本文提出两个有待进一步证实的研究假说。

H1：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对农村人口存在生育促进效应，能促进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

H2：代际向上照料支持减少和赡老经济负担降低是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促进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重要机制。

三、数据来源、变量定义和模型设定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2012年、2014年、2016年和2018年4期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简称“CFPS”)。CFPS是一项全国性大规模的社会追踪调查项目，每两年追踪调查一次，最新数据更新至2020年^①。调查范围涉及全国25个省（区、市）900多个区县的3000多个村居；调查对象包括样本家庭中全部成员；调查内容涉及健康状况、工作情况、社会保障等个人信息，子女情况、家庭成员关系、家庭收入和消费、与父母的经济和照料联系等家庭信息，符合本文研究需要。在数据处理上，本文以经济家庭为单位^②，构造包含“父代—子代—孙代”三代信息的家庭数据。具体方法是：第一，根据个体提供的父母代码匹配其父母信息，再根据配偶代码匹配配偶信息，并进一步获得配偶父母信息^③，构建以子代夫妻为中心，包含“父代—子代—孙代”三代信息的家庭数据。第二，考虑到使用子代个体样本会导致生育行为和家庭信息的重复问题，本文基于男性为农村家庭主要决策者的前提，仅保留处于婚育阶段（20~60周岁）的农村男性子代样本。第三，考虑到一户家庭中可能存在多对子代夫妻，这会使估计结果产生向下偏差，本文根据家庭代码，仅保留同一经济家庭内只有一对子代夫妻的样本，并剔除该子代处于丧偶或离异状态等非在婚样本。第四，考虑到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主要适用人群，本文剔除父辈^④均去世的样本。第五，为排除控制组的期望效应，即预计未来可能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而将其生育决策提前，本文参照舒展和韩煜（2022）的做法，剔除父辈户籍地位于“仅在城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的样本和父辈户籍地位于“2018—2019年才覆盖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青岛市、成都市、重庆市和承德市”的样本。第六，剔除重要变量缺失较为严重的样本。经过上述处理，本文最终获得6952户农村家庭的4期平衡面板数据。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本文被解释变量为农村子代生育行为，采用“0~1岁子女数量”来刻画。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核心解释变量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与年份的交互项。基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对象是老年人，且政策实施遵循的是“长期护理保险跟随医疗保险”的原则，本文参考

^①2020年仅公开了个人层面和家庭经济层面数据，缺少本文研究所需的关键信息，因此未将2020年数据纳入本文研究。

^②CFPS将家庭成员定义为，样本家庭中经济上联系在一起的直系亲属，或经济上联系在一起、与该家庭有血缘、婚姻或领养关系且连续居住时间满3个月的非直系亲属。

^③考虑到CFPS将家庭成员定义为在经济上存在联系的亲属，本文进一步匹配配偶父母信息。

^④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中的父辈均指受访者父母和受访者配偶父母（共4人）。

于新亮等（2021）的做法，若 2018 年（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后）父辈中任一人户籍所在地位于上海市、苏州市或荆门市 3 个试点地区且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

3.作用机制。一是代际向上照料支持，包括照料支持人数和照料支持频率。其中，照料支持人数采用“为谁料理家务或照顾其饮食起居”来衡量，若为父辈任一方^①提供照料帮助，赋值为 1；若为父辈双方均提供照料帮助，赋值为 2；若对父辈双方均未提供照料帮助，赋值为 0。照料支持频率采用“是否每天为父辈料理家务或照顾饮食起居”来刻画，若每天为父辈任一方或父辈双方提供照料帮助，赋值为 1；反之，赋值为 0。二是赡老经济负担，包括代际向上经济支持（经济支持人数和经济支持金额）与家庭医疗支出。其中，经济支持人数采用“为谁提供经济帮助”来衡量，若为父辈任一方提供经济帮助，赋值为 1；若为父辈双方均提供经济帮助，赋值为 2；若对父辈双方均未提供经济帮助，赋值为 0。同时，经济支持金额采用“每月为父辈双方提供经济帮助的总额度（取对数）”来刻画。在家庭医疗支出上，采用“医疗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来衡量。

4.控制变量。参照以往研究（钟晓慧和彭铭刚，2022），本文控制子代夫妻的平均年龄、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外出就业、医疗保险参与、养老保险参与、慢性病状况、家庭总收入和家庭总人数变量。

（三）模型设定

1.双重差分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简称“DID”）。本文采用 DID 法识别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通过比较政策实施前后的处理组与控制组生育行为的差异，进而得到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效果的双重差分估计量。将 DID 模型设定如下：

$$F_{it} = \gamma + \delta^{nfe} (P_{ik} \times Y_t) + X_{it} \varphi + \alpha_i + \beta_t + \varepsilon_{ikt} \quad (1)$$

（1）式中： F_{it} 是子代夫妻 i 第 t 年的生育行为。 $P_{ik} \times Y_t$ 表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情况，待估系数 δ^{nfe} 为双向固定效应下的政策效应大小。 P_{ik} 是政策虚拟变量，若子代夫妻 i 父辈中任一人的户籍所在地区 k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视为处理组，赋值为 1；反之，视为控制组，赋值为 0。 Y_t 为年份虚拟变量，若年份为 2018 年，视为政策实施后，赋值为 1；若年份小于 2018 年，视为政策实施前，赋值为 0。 X_{it} 表示控制变量向量， φ 是其待估系数向量。 α_i 和 β_t 分别为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γ 是常数项。 ε_{ikt} 是随机误差项。

2.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synthetic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简称“合成 DID”）。由于政策实施地区和政策实施时间并非随机出现，可能存在自选择偏误问题，导致估计结果偏差。为此，本文参照刘秉镰和孙鹏博（2023）的做法，进一步采用合成 DID 法进行检验。Arkhangelsky et al.（2021）指出，合成 DID 法通过比较处理组与合成控制组在政策实施前后的双重差分，进而估计出政策平均处理效应，

^①本文中父辈任一方指受访者父母（共 2 人）和受访者配偶父母（共 2 人）两方中的任一方，未区分讨论父亲和母亲。原因是，当父母均在世时，子代对父母的照料支持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子代仅对父母的其中一人提供照料支持；二是子代对父母二人均提供照料支持。照料效果并不一定会表现出对象化差异，为简化讨论，本文不对上述两种情况进行区分。同理，由于父母通常属于同一经济整体（在生活消费上统一计算），本文在经济支持的刻画上也不对其进行区分。

具有双重稳健性。政策平均处理效应由估计量 $\hat{\tau}^{sdid}$ 衡量：

$$\left(\hat{\tau}^{sdid}, \hat{\mu}, \hat{\alpha}, \hat{\beta}\right) = \arg \min_{\tau, \mu, \alpha, \beta} \left\{ \sum_{i=1}^N \sum_{t=1}^T \left(F_{it} - \mu - \alpha_i - \beta_t - \tau P_{ik} \times Y_t\right)^2 \hat{\omega}_i^{sdid} \hat{\lambda}_t^{sdid} \right\} \quad (2)$$

(2)式中： F_{it} 是子代夫妻*i*第*t*年的生育行为； $P_{ik} \times Y_t$ 表示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实施情况； $\hat{\omega}_i^{sdid}$ 和 $\hat{\lambda}_t^{sdid}$ 是最优合成控制权重； α_i 表示个体固定效应， β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μ 为随机误差项。

(四) 样本描述

如表1所示，样本子代夫妻平均拥有0.029个0~1岁子女；年龄平均为45.120岁；学历以初中为主，与《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布的情况相似^①；绝大部分子代夫妻处于在业状态，外出到境内其他省（区、市）或境外就业的比例较低；94.6%的子代夫妻享受医疗保险，但参与养老保险的比例较低；小分子子代夫妻患有慢性病；家庭总收入平均为44865.410元；家庭总人数平均为4.070人。

表1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均值		
		总样本	处理组	控制组
被解释变量				
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0~1岁子女数量（个）	0.029	0.047	0.029
核心解释变量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2018年父辈中任一人的户籍地位于上海市、苏州市和荆门市3个试点地区且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0.009	—	—
控制变量				
年龄	子代夫妻年龄总和的平均值（岁）	45.120	44.359	45.126
受教育程度	子代夫妻受教育年限总和的平均值（年）	7.294	7.688	7.291
就业状况	子代夫妻在过去一周至少工作1小时的总人数的平均值（人）	0.959	0.945	0.959
外出就业	子代夫妻任一人在境内其他省（区、市）或境外就业，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0.056	0.094	0.055
医疗保险参与	子代夫妻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总人数的平均值（人）	0.946	0.945	0.946
养老保险参与	子代夫妻参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总人数的平均值（人）	0.532	0.555	0.531
慢性病状况	子代夫妻在半年内患有慢性疾病总人数的平均值（人）	0.132	0.156	0.132
家庭总收入 ^a	家庭总收入（元），取对数	44865.410	63363.030	44695.110
家庭总人数	家庭总人口数量（人）	4.070	4.484	4.066

注：a 家庭总收入汇报的是变量原值的统计结果。

为初步观测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的生育促进效应，表2汇报了在政策实施当期处理组与控制组关于不同年龄段子女数量分布的均值差异检验结果。与控制组相比，处理组0~1岁子女

^①由《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可知，2010年和2020年全国每10万人中，受教育水平为初中的人口数最多。资料来源：《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http://www.stats.gov.cn/sj/pcsj/rkpc/d7c/>。

数量多 0.109 个, 这表明在政策实施当期 (2018 年), 处理组的生育行为相较于控制组显著增加; 在 2~7 岁子女数量的比较上, 二者并无明显差异, 即在政策实施前 (2012—2016 年) 处理组与控制组的生育行为不存在显著差异。需要说明的是, 这一结果是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所带来的生育促进效应, 并非二胎生育政策的衍生结果, 证实了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存在促进作用。

表 2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当期的农村子代不同年龄段子女数量分布的均值差异检验

类别	0~1 岁	2~7 岁
处理组	0.125	0.125
控制组	0.016	0.130
处理组与控制组均值差异 t 检验	0.109*** (3.333)	-0.005 (0.048)

注: 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 t 值。

为进一步观测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主要作用群体, 本文基于男性为农村家庭主要决策者的前提, 以男性出生队列为分组依据, 分析政策实施前后不同出生队列样本的生育行为 (0~1 岁子女数量) 变化情况。表 3 统计结果显示, 在政策实施前一期 (2016 年), 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各出生队列样本的生育行为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政策实施当期 (2018 年), 出生队列为 1970—1979 年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存在显著差异, 与控制组相比, 处理组 0~1 岁子女数量要多 0.098 个, 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主要激励出生队列为 1970—1979 年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表 3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前后不同出生队列样本的生育行为均值差异检验

类别	政策实施当期			政策实施前一期		
	1970—1979 年	1980—1989 年	1990—2000 年	1970—1979 年	1980—1989 年	1990—2000 年
处理组	0.111	0.250	0.125	0.091	0.143	0.125
控制组	0.013	0.128	0.219	0.029	0.191	0.146
处理组与控制组 均值差异 t 检验	0.098*** (3.464)	0.122 (1.249)	-0.094 (-0.742)	0.062 (1.196)	-0.048 (-0.323)	-0.021 (-0.572)

注: 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②括号内为 t 值。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4 汇报了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的 DID 模型估计结果。由表 4 回归 1 的估计结果可知, 在仅控制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条件下,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具有正向影响。由表 4 回归 2 的估计结果可知, 进一步控制特征变量后,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依然会显著促进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 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存在生育促进效应。若以张园和王伟 (2021) 预测的 2050 年 8304.12 万失能老年人为基准来考虑, 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对中国农村生育行为的激励效应十分可观。本文研究假说 H1 得以验证。

表 4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的 DID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回归1		回归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21***	0.046	0.118**	0.046
年龄			-0.011	0.014
受教育程度			-0.007***	0.003
就业状况			-0.030*	0.016
外出就业			-0.011	0.011
医疗保险参与			0.003	0.014
养老保险参与			-0.002	0.007
慢性病状况			-0.012	0.010
家庭总收入			-0.001	0.001
家庭总人数			0.018***	0.003
常数项	0.037***	0.004	0.490	0.570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04		0.015	
观测值	6952		6952	

注：***、**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如图 1 所示，在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前，交互项系数估计值不显著异于 0，表明政策实施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并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平行趋势成立；在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当期，交互项系数估计值为正且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证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激励作用是在满足平行趋势的前提下得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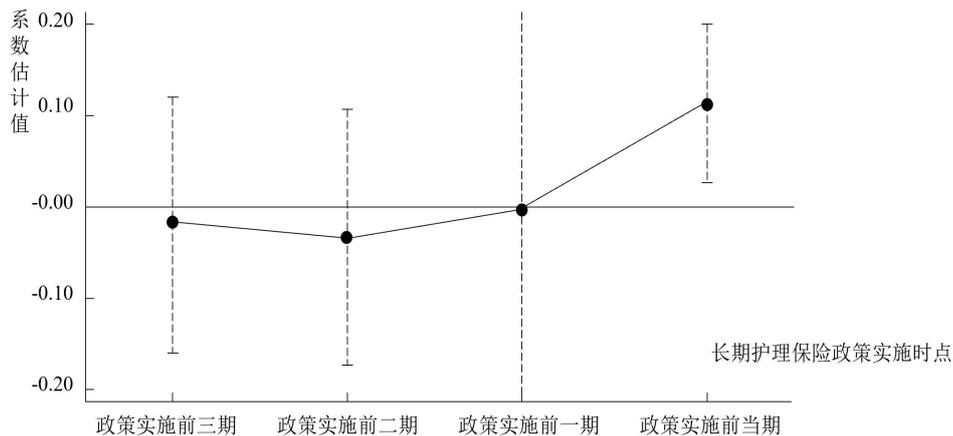


图 1 DID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为缓解自选择偏误问题，本文进一步汇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的合成 DID 模型估计结果。由表 5 回归 1 的估计结果可知，在仅控制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条件下，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0.119。由表 5 回归 2 的估计结果可知，进一步控

制特征变量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0.117，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会显著促进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表 5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的合成 DID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回归 1	回归 2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19*** (0.032)	0.117*** (0.032)
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952	6952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另外，尽管处理组比例水平对估计结果影响不大（于新亮等，2021），但为了尽可能缓解处理组比例偏低所导致的估计结果偏差，本文参照马超等（2019）的做法，从控制组中随机抽取 10% 的样本作为新控制组重新估计，并重复抽样 500 次。控制组随机抽样后的生育行为平均处理效应估计结果如图 2（a）所示，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均匀分布在 0.117 左右，前文结论是稳健的。同时，参照习明明（2022）的做法，展开安慰剂检验，即从控制组随机抽取与处理组相同数量的样本作为新处理组重新估计，并重复抽样 500 次。安慰剂检验的生育行为平均处理效应估计结果如图 2（b）所示，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大致在零值附近呈正态分布，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实际估计系数为 0.117，证明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增加是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所引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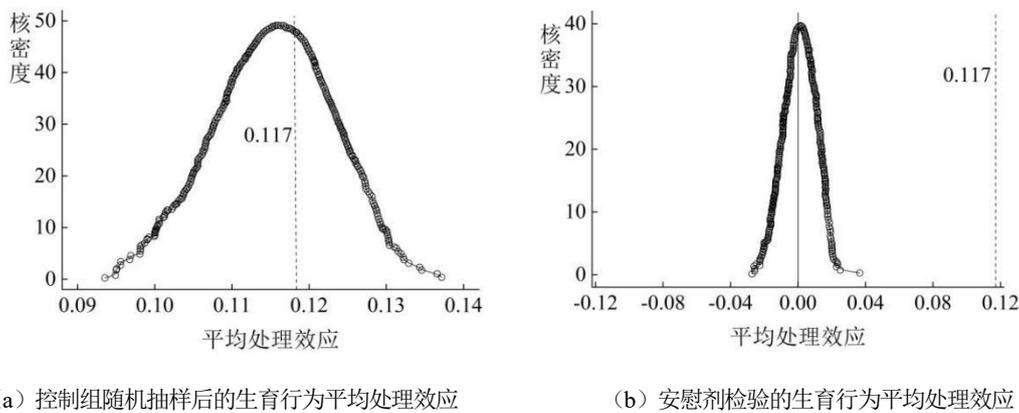


图 2 生育行为平均处理效应

（二）异质性分析

考虑到个体存在结构性差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的生育促进效应可能因子代的信息获取渠道、就业性质和家庭收入水平不同而存在差异。例如，信息获取渠道影响着农村子代获取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就业性质与家庭资源获取方式和赡老及抚育模式息息相关，而家庭收入水平关系着代际资源竞争强度。为此，本文从这三个方面展开异质性分析。

1.信息获取渠道。基于政策实施前一期（2016年）农村子代的信息获取渠道，将样本划分为互联网组和非互联网组^①。表6回归1和回归2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互联网组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为0.189，而对非互联网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主要发生于互联网组样本。合成DID模型估计结果同样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互联网组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促进作用更强。这可能是因为，互联网作为个体交互信息的重要渠道，能有效打破信息传递的物理界限。对于农村人口而言，他们既可以成为大数据精准识别的政策作用对象而被推送获取政策相关信息，又可以利用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交互性通过主动搜索以知晓政策实施细则，从而更为及时、深入地了解政策实施效果。

表6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信息获取渠道		就业性质		家庭收入水平	
	互联网	非互联网	主要从事农业	主要从事非农业	低于收入中位数	不低于收入中位数
	回归1(DID)	回归2(DID)	回归3(DID)	回归4(DID)	回归5(DID)	回归6(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89** (0.074)	0.008 (0.036)	0.344*** (0.124)	0.090 (0.070)	0.197*** (0.067)	0.018 (0.06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27	0.007	0.014	0.019	0.019	0.015
观测值	3832	3120	2696	4256	3340	3612
变量	回归7 (合成DID)	回归8 (合成DID)	回归9 (合成DID)	回归10 (合成DID)	回归11 (合成DID)	回归12 (合成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95** (0.098)	0.007 (0.036)	0.494*** (0.076)	0.089 (0.064)	0.215*** (0.061)	0.018 (0.05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832	3120	2696	4256	3340	3612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2.就业性质。本文将样本划分为主要从事农业组和主要从事非农业组^②。表6回归3和回归4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主要从事农业组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平均处理效应为0.344，而对主要从事非农业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合成DID模型估计结果同样证

^①信息获取渠道分组上，采用“互联网对你获取信息的重要性”为依据，若受访者和受访者配偶均认为非常不重要或不重要，则划分为非互联网组；反之，则划分为互联网组。

^②就业性质分组上，若家庭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大于工资性收入，则划分为主要从事农业组；反之，则划分为主要从事非农业组。

实这一结论，即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主要从事农业组的农村子代生育行为促进作用更强。可见，与主要从事非农业组相比，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能够在更大程度上缓解主要从事农业组的赡老压力。

3.家庭收入水平。本文以家庭总收入中位数为界，将样本划分为低于收入中位数组和不低于收入中位数组。表6回归5和回归6的估计结果显示，在低于收入中位数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平均处理效应为0.197；在不低于收入中位数组，这一结果并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该结论在合成DID模型估计结果中同样成立。可见，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积极影响主要作用于低于收入中位数组。综合上述分析可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有利于缓解农村家庭赡老压力，进而释放农村的生育红利。

(三) 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可能通过减轻农村子代对父辈的照料支持和赡老经济负担，缓解代际资源竞争，进而影响农村子代生育行为。为此，本文进一步检验上述作用机制。

1.代际向上照料支持。代际向上照料支持体现为照料支持人数和照料支持频率。需要说明的是，为观测农村子代照料压力的变化情况，本文进一步将表7回归3和回归4的样本限制于为父辈提供照料支持的样本。表7回归1的DID模型估计结果显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使农村子代提供照料支持的父辈数量显著下降。表7回归3的DID模型估计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使农村子代每天为父辈提供照料支持的概率下降35.8%，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子代的时间贫困。合成DID模型估计结果同样支持上述结论。可见，无论从子代需要照料的父辈数量看，还是从子代照料父辈的频率看，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均显著缓解了农村子代的照料压力，进而释放其可用于生育乃至抚育子女的时间资源。本文研究假说H2中代际向上照料支持减少的作用机制得以验证。

表7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机制检验：代际向上照料支持

变量	被解释变量：照料支持人数		被解释变量：照料支持频率	
	回归1 (DID)	回归2 (合成DID)	回归3 (DID)	回归4 (合成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490* (0.290)	-0.503** (0.252)	-0.358** (0.177)	-0.363* (0.18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54		0.025	
观测值	3476	3476	982	982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CFPS仅2016年和2018年的数据包含代际向上照料支持的相关指标，因此，代际向上照料支持机制检验的观测值仅包含2016年和2018年两期平衡面板数据。

2.赡老经济负担。赡老经济负担体现为代际向上经济支持和家庭医疗支出。其中，代际向上经济支持用经济支持人数和经济支持金额来测量。需要说明的是，为观测农村子代赡老压力的变化情况，本文进一步将表8回归3和回归4限制于为父辈提供经济支持的样本。表8回归1和回归3的DID模型估计结果显示，虽然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并未挤出农村子代对父辈的经济支持，但会有效减少农村子代对父辈的经济支持金额。在家庭医疗支出方面，表8回归5的估计结果显示，长期护理保险

政策实施对家庭医疗支出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具体地，与控制组相比，处理组家庭医疗支出比例下降4.6%。上述结论在合成 DID 模型回归中同样成立。可见，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会通过降低农村子代的代际向上经济支持和减轻家庭医疗负担，缓解其赡老经济资源压力，并释放抚育子女的经济能力。本文研究假说 H2 中赡老经济负担降低的作用机制得以验证。

表 8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机制检验：赡老经济负担

变量	被解释变量：经济支持人数		被解释变量：经济支持金额		被解释变量：家庭医疗支出	
	回归 1 (DID)	回归 2 (合成 DID)	回归 3 (DID)	回归 4 (合成 DID)	回归 5 (DID)	回归 6 (合成 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089 (0.197)	-0.109 (0.186)	-0.166** (0.077)	-0.167** (0.083)	-0.046*** (0.017)	-0.040***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22		0.020		0.007	
观测值	3476	3476	1266	1266	6952	695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CFPS 仅 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包含代际向上经济支持的相关指标，因此，代际向上经济支持机制检验的观测值仅包含 2016 年和 2018 年两期平衡面板数据。

(四) 稳健性检验

为验证前文结论的可靠性，本文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展开稳健性检验：一是样本再选择，二是采用倾向得分—双重差分法，三是替换被解释变量。这些稳健性检验结果均证实，前文结论是可靠的。

1. 样本再选择。为缓解处理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高可能导致估计结果偏差，本文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58%为界，仅保留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作为控制组。表 9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依然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同时，考虑到政策实施地区的总和生育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文进一步以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布的农村总和生育率 1.54 为界，仅保留总和生育率低于 1.54 的地区作为控制组。表 9 回归 3 和回归 4 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结论依旧成立。

表 9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稳健性检验：样本再选择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保留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高的控制组样本		保留总和生育率低的控制组样本	
	回归 1 (DID)	回归 2 (合成 DID)	回归 3 (DID)	回归 4 (合成 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23*** (0.047)	0.115*** (0.035)	0.113** (0.045)	0.116*** (0.03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27		0.015	
观测值	1684	1684	3416	341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2.倾向得分—双重差分法（PSM-DID）。为尽可能满足条件独立假定，本文参照齐秀琳和江求川（2023）的做法，采用倾向得分—双重差分法进行因果识别。0.05卡尺内1:4近邻匹配结果如表10回归1所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促进作用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3.替换被解释变量。本文进一步以“农村子代实际子女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重新估计。表10回归2的估计结果显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会使农村子代实际子女数量增加，平均处理效应为0.126。可见，本文的结论是稳健的。

表10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的稳健性检验：PSM-DID模型和替换被解释变量

变量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生育行为 回归1（PSM-DID）	被解释变量：农村子代实际子女数量 回归2（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119** (0.047)	0.126* (0.07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16	0.096
观测值	6641	6952

注：①**和*分别表示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五）进一步讨论

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的生育促进效应是在父辈不健康水平上升和失能程度加剧的情况下产生的，那么，上述研究结论不具备帕累托改进特征。为此，本文进一步探究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父辈不健康自评状况^①以及父辈中重度失能和重度失能^②状况的影响。

表11回归1至回归6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父辈不健康自评状况的影响未通过显著检验，且对父辈中重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状况的影响亦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可见，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的生育促进效应是建立在保障父辈福祉前提下的帕累托改进。

^①父辈不健康自评状况采用“健康状况评价”来衡量：若受访者父母和受访者配偶父母（共4人）中任一人认为自己非常不健康，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②在父辈失能状况的刻画上，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和马健因（2021）的做法，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通过不能独立完成户外活动、进餐、厨房活动、使用公共交通、购物、清洁卫生和洗衣的个数来衡量，即采用ADLs指数来衡量。其中，在父辈中重度失能的刻画上，若受访者父母和受访者配偶父母（共4人）中任一人的ADLs指数大于或等于3，视为父辈中重度失能，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在父辈重度失能的刻画上，若受访者父母和受访者配偶父母（共4人）中任一人的ADLs指数大于或等于5，视为父辈重度失能，赋值为1；反之，赋值为0。

表 11 进一步讨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父辈健康状况的影响

变量	父辈不健康自评状况		父辈中重度失能状况		父辈重度失能状况	
	回归 1 (DID)	回归 2 (合成 DID)	回归 3 (DID)	回归 4 (合成 DID)	回归 5 (DID)	回归 6 (合成 DID)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年份	0.010 (0.133)	0.052 (0.151)	0.047 (0.051)	0.075 (0.059)	0.042 (0.066)	0.050 (0.07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030		0.004		0.004	
观测值	6952	6952	6952	6952	6952	6952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

五、结论与启示

破解老龄化和少子化是中国需要面对的一个现实难题。缓解农村家庭的赡老压力，是释放生育能力、促进农村人口生育的重要措施。为此，本文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 4 期平衡面板数据，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试点作为自然实验，采用双重差分法和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研究结果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存在生育促进效应，表现为能促进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异质性分析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生育行为的积极影响主要作用于将互联网视为重要信息渠道、主要从事农业和收入低于中位数群体。机制分析表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既通过减轻农村子代对父辈的照料压力，以释放生育时间资源；又通过降低农村子代对父辈的经济支持金额和家庭医疗支出，以释放生育经济资源，进而促进农村子代的生育行为。并且，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人口的生育促进效应并未损害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即这一效应是在保障父辈身心健康前提下的帕累托改进。

子女抚育与老人赡养对于家庭而言都是不可回避的难题，这可能会影响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进而影响家庭的生育行为。尤其是对于农村家庭而言，社会化的养老照料服务既面临供给不足的现实，又存在有效需求不足的压力。缓解赡养老人的经济资源和时间资源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释放生育红利。包容性生育政策内涵并不限于生育本身。

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从代际资源竞争视角看，提升农村家庭生育行为，可以从缓解养老经济负担和时间约束入手，为将家庭资源更多配置于子女抚育提供可能。第一，基于中国人口现实，多视角优化包容性生育政策，破解少子化难题。要综合考虑家庭生育的联合决策以及资源分配决策现实，尤其是考虑家庭老少比状况，缓解农村家庭赡老压力，为农村家庭增加抚育子女的资源提供可能，促进农村家庭生育行为。第二，科学总结农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实施经验并扩大实施范围。既要鼓励现有试点地区均尽快将农村居民纳入保障对象，又要扩大试点覆盖面，以平衡城乡居民权益，缓解农村家庭赡老与抚育子女的冲突。同时，要进一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帮助更多家庭尤其

是主要从事农业和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村家庭寻得家庭养老照料的可替代方式，更加充分地发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农村人口生育促进效应。第三，妥善处理正式照料与非正式照料二者关系。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农村子代的非正式照料存在替代效应，其虽在不影响父辈健康状况的前提下缓解了农村子代的养老照料压力，但仍需要谨防子代赡老责任意识淡化，漠视失能老年人对精神慰藉的需求。因而，仍需大力弘扬敬老爱幼的优秀文化，帮助并鼓励农村家庭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缓解照料老人和抚育子女压力的同时，谨记自身的亲情关爱及其家庭责任与义务。

参考文献

1. 贝克尔, 2005: 《家庭论》, 王献生、王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161-184 页。
2. 蔡伟贤、吕函樾、沈小源, 2021: 《长期护理保险、居民照护选择与代际支持——基于长护险首批试点城市的政策评估》, 《经济学动态》第 10 期, 第 48-63 页。
3. 陈卫, 2021: 《中国的低生育率与三孩政策——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人口与经济》第 5 期, 第 25-35 页。
4. 陈卫、张凤飞, 2022: 《中国人口的初婚推迟趋势与特征》, 《人口研究》第 4 期, 第 14-26 页。
5. 陈钰晓、周魅, 2023: 《家庭养老照护对育龄女性二孩生育行为的影响》,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52-57 页、第 148 页。
6. 戴卫东, 2023: 《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的理论依据、制度框架与关键机制》, 《社会保障评论》第 1 期, 第 95-106 页。
7. 狄金华、郑丹丹, 2016: 《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 《社会》第 1 期, 第 186-212 页。
8. 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7-16 页。
9. 费孝通, 2002: 《江村经济: 中国农民的生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76-80 页。
10. 何圆、李轲、王伊攀, 2023: 《养好老才能生好小: 父辈养老投资与青年子女生育决策》, 《财经研究》第 1 期, 第 109-123 页。
11. 黄庆波、胡玉坤、陈功, 2017: 《代际支持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 《人口与发展》第 1 期, 第 43-54 页。
12. 李宜航, 2019: 《老龄化负担、子女抚养负担与家庭人力资本投资》,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84-97 页。
13. 李志华、茅倬彦, 2022: 《中国家庭养育成本分担模式对再生育的影响》, 《人口学刊》第 3 期, 第 19-30 页。
14. 刘秉镰、孙鹏博, 2023: 《开发区“以升促建”如何影响城市碳生产率》, 《世界经济》第 2 期, 第 134-158 页。
15. 龙玉其, 2021: 《孝道与生计: 农村失能老人子女照护需求、照护冲突与调适》,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71-81 页。
16. 马超、俞沁雯、宋泽、陈昊, 2019: 《长期护理保险、医疗费用控制与价值医疗》, 《中国工业经济》第 12 期, 第 42-59 页。

- 17.马健因, 2021: 《赡养上一辈对中年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路径——基于 CFPS 家庭配对数据的分析》, 《人口与发展》第 1 期, 第 36-50 页。
- 18.穆光宗、林进龙, 2021: 《论生育友好型社会——内生性低生育阶段的风险与治理》, 《探索与争鸣》第 7 期, 第 56-69 页、第 178 页。
- 19.齐秀琳、江求川, 2023: 《数字经济与农民工就业: 促进还是挤出? ——来自“宽带中国”政策试点的证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59-77 页。
- 20.舒展、韩昱, 2022: 《长期护理保险对失能老人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研究》, 《人口与发展》第 4 期, 第 143-154 页、第 117 页。
- 21.田北海、徐杨, 2020: 《成年子女外出弱化了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养老支持吗? ——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50-69 页。
- 22.田艳芳、卢诗语、张莘, 2020: 《儿童照料与二孩生育意愿——来自上海的证据》, 《人口学刊》第 3 期, 第 18-29 页。
- 23.习明明, 2022: 《“傻瓜”计量经济学与 Stata 应用》,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 345-350 页。
- 24.解垚, 2014: 《中国老年人保障与代际间向上流动的私人转移支付——时间照料与经济帮助》, 《世界经济文汇》第 5 期, 第 69-83 页。
- 25.许琪, 2017: 《扶上马再送一程: 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社会》第 2 期, 第 216-240 页。
- 26.于大川、丁建定、田向东, 2020: 《社会医疗保险介入与家庭代际经济交换: 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 《社会保障研究》第 5 期, 第 39-50 页。
- 27.于新亮、黄俊铭、康琢、于文广, 2021: 《老年照护保障与女性劳动参与——基于中国农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政策效果评估》,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125-144 页。
- 28.于新亮、严晓欢、上官熠文、于文广, 202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家庭相对贫困长效治理——基于隔代照顾的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146-165 页。
- 29.臧微, 2022: 《生育二孩与家庭成本: 短期与长期的影响分析》, 《人口与发展》第 5 期, 第 32-42 页。
- 30.张驰、向晶、施海波、吕开宇, 2019: 《代际视角下农村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第 91-108 页。
- 31.张园、王伟, 2021: 《失能老年人口规模及其照护时间需求预测》, 《人口研究》第 6 期, 第 110-125 页。
- 32.钟晓慧、彭铭刚, 2022: 《养老还是养小: 中国家庭照顾赤字下的代际分配》, 《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第 93-116 页、第 228 页。
- 33.朱铭来、何敏, 2021: 《长期护理保险会挤出家庭照护吗? ——基于 2011~2018 年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 《保险研究》第 12 期, 第 21-38 页。
- 34.Arkhangel'sky, D., S. Athey, D. Hirshberg, G. Imbens, and S. Wager, 2021,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12): 4088-4118.
- 35.Kim H., and W. Lim, 2015,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formal Care, and Medi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25: 128-142.

36. Leibenstein, H., 1975, "The Economic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9: 1-31.

37. Pauly, M., 1990, "The Rational Non-purchase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1): 153-168.

38. Yamashita, J., and N. Soma, 2016, "The Double Responsibilities of Care in Japan: Emerging New Social Risks of Women Providing both Elderly Care and Childcare", in R. Chan, J. Zinn, and L. Wang (ed.) *New Life Courses, Social Risks and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95-121.

(作者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on Rural Fertility: A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Competition

LUO Mingzhong LIN Yuchan KE Jiasheng

Abstract: The issue of rural fertility remains unresolved, mainly due to the burden of supporting the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competition, this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s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on rural offspring's fertility behavior, using balance panel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in 2012, 2014, 2016, and 2018, and employing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and synthetic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methods.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 there is a fertility-promoting effec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implementation on the rural offspring. Second, there is heterogeneity in the fertility-promoting effec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implementation on the rural population, with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fertility behavior of rural offspring who use the Internet 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formation, who are predominantly engaged in agriculture, and who have less than the median income. Third,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has promoted the behavior of rural offspring to have children by reducing generational upward care support and eas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associated with supporting the elderly. To optimize inclusive population polici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challenges of family care;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 the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of rur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policy and expand their coverage to release the economic and temporal resources available to rural families for child-rearing; an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ormal and informal modes of caregiving.

Keywords: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Fertility;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Competition; Synthetic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Method

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的提升逻辑： 自主行动与循环调试

——基于一个异地就医家庭聚集地的案例调查

胡翔凤 刘启明

摘要：提升农村家庭抗逆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础。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家庭作为抵抗风险的基本单元，具有本能性的自救特征。本文构建了“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分析框架，通过系统剖析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行动，深入探究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的提升逻辑。研究发现：面对正式社会支持有待完善、非正式社会支持乏力等问题，异地就医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通过资源转化行动吸收社会支持，提升保障资源利用率；为缓解多元社会支持主体作用机制各异以致难以在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形成保障合力的困境，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通过跨期配置、反向回馈和机动调节的资源配置行动缓解抗逆资源供需动态失衡；为持续提升高强度冲击下低水平的家庭抗逆力，农村大病患者家庭会灵活采用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协同推进抗逆循环行动的触发机制、动力机制和运行机制发挥作用。

关键词：农村家庭 异地就医 社会支持 抗逆行动 家庭抗逆力

中图分类号：F323.8；R197.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疾病风险是农村家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陈传波和丁士军，2004）。在传统乡土社会，家庭作为风险管理的基本单元，既是风险承受者，也是风险抵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长时期内，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缓慢，农村家庭长期处于自我保障阶段，家庭和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络成为抵抗疾病风险冲击的核心，家庭抗逆力推动家庭在逆境中发挥潜能。保障资源本就匮乏的农村家庭，往往难以抵抗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侵袭，医疗负担严重影响其生活的正常运转，因而长期处于低抗逆力水平。现实中，有大病患者的家庭（以下简称“大病患者家庭”）因难以承担医疗费用而放弃治疗的情况并不少见。随着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政府通过直接供给资源或赋能家庭的方式促进家庭抗逆力的提升（李晗和陆迁，2022），加之社会组织和慈善救助不断发展，推动了对有大病

患者的农村家庭（以下简称“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多元社会支持格局的形成。

现有的政策环境不断加强对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扶持和保障，在增大政府支持力度的同时也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①；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②；2022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强调，要做好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③。扎牢社会保障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由之路。随着各方支持不断强化，农村家庭抵抗大病冲击可资利用的资源逐渐增多，改变了以往以家庭为核心的单一化的支持格局。但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还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在保障内容、保障结构、保障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且社会力量参与还未得到充分彰显，以致大病冲击下的农村家庭在艰难生活中的自救行动仍是提升家庭抗逆力的主要选择。这实际上暗含着两个叠加的难题：一方面，政府、社会对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保障不足或部分失灵，以致农村家庭缺乏或难以利用相关保障资源，这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效性有关；另一方面，重特大疾病的风险级别高，突破了正常情况下政府、社会、家庭等的保障限度，这与重特大疾病的风险属性有关。因此，在保障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大病冲击会对家庭产生哪些影响、如何发挥社会支持作用抵抗大病冲击影响与如何提升家庭抗逆力就成为研究的重点。

其一，关于大病冲击对家庭的影响。重特大疾病的风险级别高，对家庭的冲击力度大，破坏性强。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尚待完善的情况下，有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的家庭始终占有相当比例（Meng et al., 2012）。因病致贫、返贫在贫困户所有致贫因素中排在首位（汪三贵和刘明月，2019），家庭易陷入“疾病—贫困—疾病”的恶性循环之中（Somkotra and Lagrada, 2008）。有研究表明，大病冲击对农村家庭收入的消极影响会持续14~15年（高梦滔和姚洋，2005），尤其对于异地就医的家庭来说，除了直接医疗费用支出之外，交通费用、陪护费用和机会成本等间接费用也成为家庭经济负担的主要构成（詹鹏等，2021）。有研究者将照护负担能力纳入了家庭可负担能力分析框架，关注灾难性照护支出给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胡宏伟等，2022）。患者长期的疾病治疗让家庭承受超常的照顾压力和精神压力，对家庭成员的健康和社会互动产生负面影响（Epiphaniou et al., 2012），使得家庭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功能遭受严重损耗。还有研究表明，重特大疾病对农村家庭的社会关系网络具有破坏作用，

^①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19/content_5651446.htm。

^②参见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8页。

^③参见《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05/content_5735094.htm。

家庭的频繁求助会不断磨损其社会关系网络的支持能力，甚至会引发家庭的户内外矛盾(乔勇, 2012)。

其二，关于抵抗大病冲击影响的社会支持。在政府支持方面，政府构建具有稳定性的社会保障制度以预防社会风险(郑功成, 2017)，发挥反贫困作用(左停等, 2018)。对于农村家庭来说，新农合能有效提高农户的非农风险承担能力(王小龙和何振, 2018)并缓解农民的医疗负担(黄晓宁和李勇, 2016)，大病医疗保险在降低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上具有显著作用(Zhao et al., 2021)。但农村家庭依然面临严峻的灾难性医疗支出(李昱和孟庆跃, 2015)，尤其在异地就医(主要是跨省异地就医)的情况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低会阻碍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患者时常面临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比例降低的现实困境(高娜娜等, 2023)。而社会救助面临瞄准偏差和救助水平低共存的窘境(李棉管, 2018)。在社会组织支持方面，处于发展状态的社会组织侧重心理慰藉、精神舒缓、技能学习等服务，重视救助对象的发展型能力，但还存在着资源分布不均、主体协作不足、资源整合力度不佳等问题(何兰萍等, 2018)。家庭自救是大病冲击下的常见现象，受风险冲击的家庭自身也是保障主体。农村家庭主要使用非正式机制特别是依靠自身资源来应对大病风险(李哲等, 2009)，包括动用储蓄、出售资产、借债、接受捐赠等(Sauerborn et al., 1996)。丰富多样的生计资本能增强农村家庭抵抗大病冲击的能力(唐林和罗小锋, 2020)，其中，社会资本具有显著的减贫作用(李华和李志鹏, 2018)，彰显着家庭的自主能动性(赵锦春和范从来, 2021)，但贫困的致因往往在于资本禀赋原本较弱的农村家庭难以采取有效策略对生计资本进行累积和转换(李雪萍和王蒙, 2014)。

其三，关于家庭抗逆力的提升路径。政府、社会组织等形成的正式社会支持和家庭、社会关系网络等形成的非正式社会支持，都有助于提升家庭抗逆力(刘敏和熊琼, 2021)。为推进多元保障主体之间的“共向性”、促进健康保障的协同治理、塑造理想的健康空间关系，可从互动路径出发持续探索多元社会支持主体之间的作用空间和作用机制，使各类保障资源在流动、共享和整合中实现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与服务的完善(彭翔和张航, 2019)。通过搭建互动沟通平台能增加各社会支持主体的信任，在单一的以费用补偿功能为主导的医疗保障内容逐步扩展至涵盖精神慰藉、社会融入和赋权行动等的多维医疗保障服务的过程中，补救型社会政策逐步向发展型社会政策转变(胡宏伟和王红波, 2022)。但从农村的健康治理实践来看，各类保障空间总体上还处于分割和断裂状态，难以发挥多元主体的保障合力(王三秀和卢晓, 2022)，影响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抗逆力水平的提升。技术赋能是破解多元社会支持主体分散和分割的重要路径，数字技术具有整合空间、结构和数据的作用(徐旭初等, 2023)。风险冲击下技术赋能路径的实质是整体性治理，能超越时空限制，将分散的社会支持主体联结起来，汇集多类保障资源，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匡亚林等, 2023)。

已有研究对受到大病冲击的家庭面临的困境和可获得的社会支持，以及社会支持与家庭抗逆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广泛探讨。但总体而言，相关文献主要从非家庭视角展开分析，缺乏家庭视角下微观实践机制的探索。在多重保障资源供给受限情况下，有必要深入考察社会支持与家庭抗逆力提升之间的作用关系，从过程导向入手，以作为社会支持对象的家庭的反应和行动为分析重点。此外，现实中受到大病冲击的家庭大多集多种社会支持于一身。但已有研究主要讨论单一社会支持对家庭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各社会支持主体对家庭的综合影响，更鲜有研究从家庭对社会支持回应和安排的

角度反向展现多种社会支持对家庭的实际影响。因此，分析大病冲击下家庭的行动策略有助于为社会保障政策的发展与完善提供现实依据和思考。

鉴于此，本文从家庭视角出发，集中分析大病冲击下农村家庭的抗逆行动。具体来说，本文基于对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附近的大病患者家庭聚集地的实地调查，构建“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分析框架，探索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自主抗逆行动策略，从微观层面更为具体地展现家庭抗逆力的提升过程。

二、“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分析框架

家庭抗逆力^①是外部风险冲击下家庭的适应、恢复和重建的能力（McCubbin and McCubbin, 1988），保护因素有利于家庭抗逆力的提升，风险因素则作用相反（Patterson, 2002）。Walsh（2016）认为家庭中的理念体系、组织模式和沟通过程是家庭抗逆力提升的三个关键部分，强调家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持续调整家庭关系、家庭结构和家庭资源来适应逆境的过程。生态论将家庭置于其所处的社会生态系统中加以考察，强调通过挖掘和运用家庭资源以及强化外部系统的能力建设来提升家庭抗逆力（Henry et al., 2015）。在对家庭抗逆力的理解上，既要关注微观层面家庭系统的内部调整，也要从宏观的社会文化系统来看待家庭与之互动的逻辑，并且要关注家庭系统与生态系统之间的互动作用，包括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制度政策，这些都是家庭可资利用的资源，家庭需要与这些资源建立关联进而提升家庭抗逆力。概言之，长期以来，多元社会支持主体需要不断赋能家庭，以增强家庭应对风险的缓冲能力、自组织能力和学习能力。

社会支持是行动者所处环境所提供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的总和（Buunk and Hoorens, 1992），分为正式社会支持与非正式社会支持。正式社会支持包括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和市场的保障资源与行动举措，非正式社会支持主要来自家庭和以家庭为基础建立的社会关系网络（丘海雄等，1998）。这都是家庭抗逆力提升的重要来源（刘敏和熊琼，2021）。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家庭长期处于低抗逆力水平，需要家庭以及家庭系统外的生态系统共同提供支持，例如，政府构筑的社会保障网，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和精神舒缓的辅助支撑，社会关系网络和家庭内部资源的保障供给。但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风险管理领域的社会政策还存在保障缺失和保障薄弱等问题，部分农村家庭的发展条件和保障能力处于弱势地位，家庭生计资本累积困难、生计策略单一。这些社会支持困境难以赋能家庭抗逆力的提升，严重影响了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家庭之外的正式社会保护制度只是以不同的范围和层次赋能家庭，分担家庭压力，而不是取代家庭的作用（科尔曼，1999）。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已突破多元社会支持主体的保障限度和保障范围，家庭成为最终的承担者。

风险冲击下的家庭有恢复家庭功能的内在动力。家庭会本能性地结合时间、空间与恰当时机采取灵活策略，利用个体、家庭和社会资源，充分提升资源利用率，增强家庭抵抗风险冲击的能力（Patterson，

^①英文文献对应的表述为 family resilience；中文文献还将“family resilience”译为“家庭韧性”“家庭弹性”“家庭复原力”等，这些表述均为同一含义。

2002)。从家庭调整内部关系、结构和情感到家庭积极主动寻求外部支持获得帮助，家庭的自主抗逆行动在家庭抗逆力提升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凸显，家庭会在多种支持下寻找合适的平衡点来面对挑战。尽管大病冲击下的家庭处于多元社会支持的环境中，但受风险冲击力度强、家庭能力有限、空间隔离、信息不对称、政策制定不全面和政策实施偏差等因素的影响，社会支持作用于家庭抗逆力的过程中还存在资源受损、资源供给不及时和资源供给不充分等问题，意味着社会支持并非能够全部直接转化为被家庭利用的保障资源。正如 Kumpfer (2002) 所强调的，在了解抗逆力保护因素的基础上还需要行动者与环境之间形成互动，抗逆力的提升和发展需要行动者不断搜索资源并为自身所用。

因此，尽管抗逆力的保护因素已得到识别和确认，但还需要在保护因素和受冲击主体之间建立关联，要认识到“互动”所观照到的现实情形，有效利用保护因素才是关键。这蕴含着家庭的两类抗逆行动：一方面，家庭采取资源转化行动，不断搜索、靠近、获取资源，将潜在资源转化为家庭可资利用的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资源折损率。为此，在不断挖掘自身生计资本的同时，家庭还要采取策略继续寻求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网络等社会支持主体的帮扶，以及发挥自组织能力和学习能力来开发新资源。另一方面，家庭采取资源配置行动，努力缓解多元社会支持主体作用机制各异，以致难以在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形成保障合力以及保障资源难以持续供给的问题。受各社会支持主体作用机制各异等因素的影响，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家庭所拥有的资源也不同。当患者紧急治疗阶段所需资源多而社会支持少时，家庭容易陷入困境。在长期且持续的风险冲击下，处于危机中的家庭也需要具备前瞻意识，家庭需要采取行动对各类社会支持主体提供的保障资源进行配置，使抵抗风险全过程周期的风险损失与应对资源相匹配。

家庭抗逆力是动态变化着的，会随着时间和事件的发展而演变 (Conger and Conger, 2002)。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家庭一直处于低抗逆力水平。在长时期的抗逆过程中，家庭会不断展开一次次抗逆行动，每一次的抗逆行动所导致的家庭生活变化反馈到家庭内部，包括家庭资源利用、家庭沟通 and 问题的解决、家庭管理与组织的转变，这些也是衡量家庭抗逆力的主要指标 (Matthew et al., 2005)。家庭在自主抗逆循环行动中逐步推进家庭抗逆力的提升。因此，家庭采取行动循环调试抗逆力也是家庭抗逆力提升的主要内容。Walsh (2016) 强调，处于逆境中的家庭，其积累的抗风险经验能继续为其自身所用，能缓冲压力并推动家庭继续向前。尽管大病冲击下的家庭经过一次次抗逆行动后，仍处于较低的抗逆力水平，但家庭能获得相关的抗逆经验，不断感知自身的抗逆力和潜在的社会支持，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推动压力源与社会支持相匹配，开启下一阶段的抗逆行动。家庭以此持续调试抗逆力，推动家庭抗逆力从极低水平逐步提升到较高水平。同时，也可从行动主体的精神层面与外界情境的交互中感知家庭抗逆循环行动开展的原因。家庭抗逆力对心理韧性具有显著正向作用，社会支持和生命意义感在其中起着中介作用 (陈娟娟等, 2019)。不断提升的家庭抗逆力也给予了家庭持续抵抗风险的信心，处于高抗逆力水平的家庭能更好地利用社会支持，形成家庭正向抗逆循环行动。

综上，本文构建“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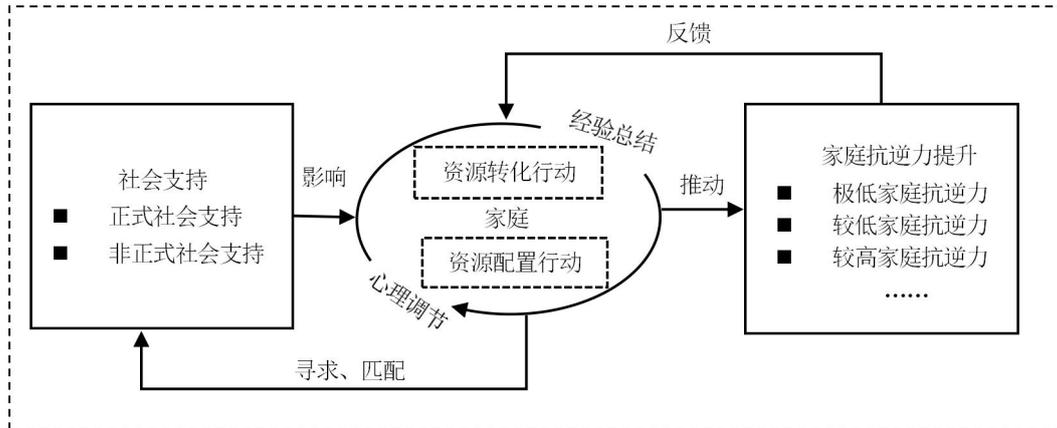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分析框架

三、案例介绍与研究方法

(一) 案例介绍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位于河北省中部，毗邻北京市通州区。这家血液病专科医院周边形成了一个由血液病（主要是白血病）患者和患者家属组成的、总人口近万人的异地就医家庭聚集地，来此地就医的家庭长期租住在医院周边的社区内。

得益于科技进步，目前白血病治疗技术发展迅速，治愈率较高。但人均上百万元的治疗费用、难以预测的身体排异反应和数年的照顾压力让患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精神状态、家庭关系和社会交往等陷入严重困境，患者家庭长期处于极低抗逆力水平。该地的患者以儿童和青少年居多，父母放弃工作陪护患儿治疗是常态，祖辈一般留守在家乡。《国家儿童肿瘤监测年报 2020》数据显示，白血病仍是儿童患病人群最多的重大恶性疾病。儿童是家庭的希望和寄托，患者家庭往往会不遗余力救治患病儿童。患者在就医地的治疗时间一般为1~2年，这些患者家庭的成员长期处于离散状态，但会依靠互联网和通信设备保持沟通，家庭内部联系密切，在治疗疾病的同时希望努力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留守的家”和“流动的家”共同构成完整的家庭生活面貌。围绕患者治疗的家庭策略呈现阶段性调试特征，紧急治疗阶段的患者需要住院治疗，家庭对人、财、物等资源需求非常大。家庭每天平均花费上万元的治疗费用十分常见，且对陪护人手和陪护质量的要求较高。该阶段一般需要两位陪护人员，一位固定陪护在医院管理患者的日常生活，另一位需要每天在医院和租赁的住所之间来回奔波提供餐饮等后勤服务。人手不足时，“留守的家”会提供支持。进入非紧急治疗阶段之后，患者会被挪至租赁的住所休养，以月为单位去医院检查，家庭的照顾强度和对资源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因长期离家，陪护的家庭成员通常会在该阶段临时返乡与留守的家人和亲朋团聚，并处理医保报销、社会救助等事务。这期间，家庭与户籍地老家基层政府沟通密切。病情进一步稳定的患者，身体复查减少为每半年或一年一次。此时，异地就医的患者与陪护家属会踏上返乡之旅。进行了骨髓移植手术的患者，医学观察期为5年，如果5年之后患者身体检查结果一切正常，即白血病被完全治愈，宣告“脱白”。这是理想情况下治疗顺畅的白血病患者所经历的就医过程。但是，在白血病的治疗过程中，

大多数白血病患者非常容易出现反复感染和排异反应，家庭时常处于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和非紧急治疗阶段的循环往复之中，白血病治疗过程和效果的不确定性会影响家庭的抗逆行动策略。

调研地还有相关社会组织和病友同乡会开展救助活动。2017年，首家当地的民办非企业组织——“三河市爱心苗圃健康援助中心”成立。该健康援助中心在为家庭筹款的基础上开展口罩宝宝爱心课堂、手工义卖课堂、心理咨询等活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活动，也主动开展志愿服务。2018年，当地第一家病友同乡会——“广东‘粤来粤好’同乡会”在三河市爱心苗圃健康援助中心的倡导和帮扶下成立。截至2022年，该地已建成十多个病友同乡会，下设会长、副会长、筹款组、科普组、后勤组等。病友同乡会所有工作皆由康复期患者和陪护家属等志愿者负责推进。在社会活动和志愿服务的参与中，受到共同创伤的家庭聚集起来，互相交流治疗经验，分享生活，互相鼓舞。

（二）方法选择与资料收集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建立解释机制，对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的提升逻辑进行深入分析，主要关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社会支持受限的农村家庭的行动策略，并探究个案背后存在的一般性问题。笔者开展案例研究的调查地为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周边主要由白血病患者和患者家属组成的、总人口近万人的异地就医家庭聚集地。案例选取的原因如下：其一，白血病是主要发生于儿童、青少年群体的重大恶性疾病，对家庭的冲击力度强且持续时间长，家庭长期抗逆是主要走向，这是深入观察家庭抗逆力提升过程的重要现实场景；其二，白血病患者异地就医时间长，在家庭成员长期离散的情况下，患者家庭在就医地会多次经历有高资源需求的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和资源需求相对平稳的患者恢复阶段，能较为全面地呈现患者家庭内部以及患者家庭与政府、社会组织等多元社会支持主体之间的互动；其三，该聚集地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行动效果显著，完成治疗且顺利返乡的患者数量可观，具有一定典型性。该地的社会组织已建有多个康复返乡病友救助交流群，为家庭提供交流和沟通平台，截至2022年12月，群内交流互动的总人数已达上万人。

2017—2019年，笔者多次在此地生活并初步了解白血病患者家庭生存现状。为深入了解异地就医白血病患者家庭的抗逆过程，笔者在2020年8—10月与2022年8月前往该地进行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深入访谈患者家庭68户，其中，农村大病患者家庭48户；访谈三河市爱心苗圃健康援助中心负责人、与该健康援助中心关系密切的其他慈善组织负责人和各省病友同乡会负责人等共计20余人，收集并梳理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异地就医生活现状的相关资料。笔者还进一步搜寻与大病保障相关的政府政策和慈善救助项目信息。此外，笔者还多次参与该地社会组织和病友同乡会发起的群体活动，例如康复归乡仪式、患者生日庆祝活动、烘焙活动等共计14次，真实观察和深入了解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在活动参与中的精神面貌和情绪变化。

四、异地就医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社会支持困境

（一）正式社会支持有待完善

1. 关于政府支持。基本医疗保险主要在报销比例、统筹层次和封顶线等方面影响大病患者家庭的保障水平。面对白血病等治疗情况复杂的重特大疾病，引导农村居民充分利用基层医疗资源的价格补

贴机制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治疗白血病的外购药昂贵，一些检查服务不在报销范围内，加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低，这些都会影响异地就医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医保报销比例。实地调查发现，如未及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或出示医院开具的转诊证明，白血病患者的医保报销比例将平均下降5~10个百分点。医保封顶线对白血病患者家庭的影响较大，面对上百万元的治疗费用，医保封顶线的区间集中为20万~45万元，农村大病患者家庭依旧面临沉重的负担。

我们今年的医保报销早就封顶了，现在全是自己筹钱，就怕孩子后面排异反应太严重，那花的钱就不得了，每天都不敢去想太多，怕自己受不住。（20201018-02^①）

在社会救助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一是救助水平问题。实地调查显示，家庭可领取的临时救助金年均均为2000~5000元，与巨额医疗费用相差甚远，加之异地就医家庭领取临时救助金存在交通成本，放弃领取临时救助金的情况不是特例；享有低保救助的家庭常用低保金来补贴就医费用，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影响。二是救助时效问题。在白血病患者家庭面临巨额医疗费用支出并遭受严重困难时，其中有不少家庭还处于低保资格的审核阶段，救助行动滞后。三是救助瞄准机制问题。现阶段所倾向的低保个体瞄准机制忽视了大病冲击对家庭整体的影响。例如，对于以务农和打零工为主要生计的农村家庭，家庭成员长期陪护患者会影响家庭收入和家庭农业生产。

2.关于社会组织支持。中国慈善组织还处于发展中，呈现救助资源有限和追求短期效果的特征。针对白血病患者的慈善救助隐含着对救助对象的筛选，容易将困难对象排斥在救助行动之外。例如，对白血病患儿的慈善救助项目大多偏向患病初期患儿或中低危型白血病患者，但原本需要更多保障资源供给的高危型白血病患者以及肩负家庭重任的成年患者却难以得到同等的救助资源。同时，横亘在慈善救助资源供需主体之间的信息屏障形成了一种矛盾的现实局面：一方面，在慈善救助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求助者获取社会组织救助的难度；另一方面，各公益组织和众筹平台偏向救助那些能带来更高社会关注的特殊困难患者，争取患者资源的“扫楼”^②行动一度成为社会争论的焦点。慈善救助资源供需主体之间的有效互动渠道缺乏。

很多筹款项目你要自己去找人问，自己去了解，很多项目在一定时间内是有名额限制的，得了这个病的都困难，先接触的话那肯定就紧着先来的困难的人。（20201016-03）

（二）非正式社会支持乏力

1.关于家庭自身的支持。农业生产依赖于土地，农业生产所得收入是纯农型、兼农型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对于农村大病患者家庭而言，长期异地就医导致家庭成员离散，家庭劳动力减少，影响农业生产收入。家庭物质资本和金融资本是医疗费用的主要来源，前者通常转化成金融资本助力家庭抵抗大病冲击，例如通过变卖家庭生活物资（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装备）获取流动资金，

^①括号内为访谈资料编码，由访谈时间、当天访谈对象的顺序编号组成，例如，“20201018-02”代表访谈时间为2020年10月18日，“02”代表当天第2位访谈对象，余同。

^②公益众筹平台招聘筹款顾问在医院引导病人发起众筹，相比于普通患者，筹款顾问更偏向具有话题度和关注度的病人，让他们参与众筹，竞争激烈时还存在公益众筹平台之间抢人的情况。

这往往会对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异地就医结束后回归稳定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农村家庭普遍存在存款额度低、信贷抵押难等问题，当风险来临时，家庭容易陷入困境。

孩子生病的时候我们都没什么存款，我们也想贷款或者卖房啊，但是没有值钱的东西做抵押，现在农村的房子也卖不了。（20220813-03）

有效信息获取难是农村家庭社会资本匮乏的主要表现之一。尽管农村居民处于熟人社会中，社会关系网络具有较高密度，但相对单一，救助功能存在局限，难以满足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对多样保障资源的需求。例如，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在家庭就医诊疗和救助渠道等专业信息的供给上处于劣势地位。家庭在为寻求准确信息耗费资源的同时，也产生了巨额的时间成本，更有甚者会影响患者的治疗进度。

孩子刚生病的时候，我们什么也不懂，也没人告诉我们这个病去哪里治疗更好。我们走了很多弯路，花了很多冤枉钱，也影响了孩子的最佳治疗时间。（20200916-01）

2.关于社会关系网络的支持。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十分依赖社会关系网络获取资金和救助信息。但现阶段，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农村熟人社会受到冲击，农村社会的传统思想和行为范式逐渐改变，导致建立在血缘、亲缘和地缘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网络陷入松散局面，传统社会互助体系难以维系并逐步走向瓦解（王向阳和吕德文，2022）。在此背景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长期异地就医，脱离了原有生活场所，在长期治疗疾病需要不断注入资源的情形下，其社会关系网络在多次救助中也不断被磨损。

发起轻松筹的时候，大多数捐钱的都是家里的亲戚，还有关系好的邻居、朋友和同事。一般第一次筹款会多筹到一点，第二次、第三次就没什么作用了，没人愿意一直给你捐，多次找人借钱的话，有人就会把你拉黑或删除。（20220806-02）

五、资源转化行动：家庭抗逆力的支持系统

正式社会支持和非正式社会支持困境反映出“资源存在但是难以获得”“资源存在但是需要主动参与”等问题，影响了社会支持对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提升的作用力度。为保护家人健康和维系家庭运转，家庭会将社会支持转化成家庭可获取、可利用的资源，以实现家庭抗逆力的提升。

（一）挖掘政策潜力，用足政府支持

1.争取政策保障。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利用政府政策持续争取保障资源。实地调查显示，农村低保户、贫困户或监测户的政策倾斜或补偿措施包括：其一，低保户医保报销比例较普通参保者提高5%~10%、基本医保报销封顶线提高5%~10%，取消贫困户的基本医保封顶线设置，实行医保兜底保障；其二，报销部分门诊费和床位费，提高住院费报销比例；其三，允许“先诊疗后付费”。但由于各地情况不一致，需要家庭积极“找政策”和“理解政策”，努力争取政府保障资源。其中，“找政策”缘于农村家庭的信息障碍。为控制地方财政支出，基层政府对低保瞄准、临时救助、紧急救助大多采取不主动、不积极、少宣传的态度。尤其针对政策内容笼统、政策实施弹性较高的临时救助和紧急救助，基层政府会尽量避免或降低支出。但政策实施弹性也成为家庭向基层政府争取支持的着力点。家庭会与来自不同地区的病友沟通，比对政策，寻找自己可利用的信息。这一过程提升了大病患者家庭的政策知晓度，能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信息障碍，有助于家庭与基层政府的沟通。

2.反馈借力。反馈借力指的是家庭借助科层体系的反馈机制，争取政府资源。当大病患者家庭难以获取常规保障资源或资格时，他们会对照中央政府政策，从下至上逐层咨询和比对各级政府的政策解读，记录不同层级保障部门对政策的解读和说明，观察各层级保障部门间是否存在政策解读和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情况。如果确实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些大病患者家庭会利用科层体系的反馈机制，争取自身的合法保障权益。例如，基层政府在调查和审核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经济状况的过程中，如果存在故意提高救助门槛、人为压低低保率的现象，这些家庭会向上级部门反映。在科层压力下，基层政府会按规定受理低保申请和政府救助申请。

乡镇和县里的人说这里有问题那里有问题，然后我就去市里问，市里说这种情况是符合规定的，给县里说后才给我开低保。（20201012-01）

3.借道援助。借道援助指的是依赖乡土网络和熟人关系争取政府部门的帮助。在农村熟人社会中，大病患者家庭会以熟人关系为桥梁，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和支持。对于异地就医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来说，“留守的家”和“流动的家”共同构成完整的家庭生活面貌，“留守的家”是稳定家庭的“大后方”，当地政府对留守家庭成员的关注和救助也是维护家庭功能正常发挥、提升家庭抗逆力的重要举措。借助熟人关系获取政府援助，既能推进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快速且充分地了解家庭情况，也为优先安排政府保障资源创造了条件（例如，加快低保审核、推进紧急救助申请、提供多样救助资源）。

我们有认识的人在乡政府工作，那位熟人经过内部沟通，知晓我们家的确困难，后面给我爱人安排了一个公益性岗位，每个月有1020元的收入……这个岗位原本是优先（安排）40~50岁的人。（20220809-01）

（二）开拓潜在支持，加强精神内聚

1.参与志愿服务。三河市爱心苗圃健康援助中心是本土社会组织，与相关慈善组织和公益平台联系密切。大病患者家庭积极参与口罩宝宝爱心课堂、手工义卖课堂、烘焙课堂、“此处心安”心理咨询等项目，为其他患者及患者家属提供志愿服务。家庭也参与该社会组织内部日常工作的开展，例如，参与爱心助跑公益活动和爱心糕点募捐活动的策划、组织和管理。这增加了家庭了解和获取社会组织内救助项目信息的机会，有利于家庭接触更多的慈善救助资源。当家庭处于高资源需求的患者紧急治疗阶段时，他们会利用与社会组织的联结积极争取救助资源。因此，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家庭不仅能提升自我效能感、舒缓心理压力，还能挖掘潜在社会支持，提升家庭抗逆力。

我平时就在爱心苗圃帮忙，志愿做点事情，和病友的交流让我很放松……也主要是想多多和大家交流，了解一下有哪些筹款的方式。（20220809-04）

2.发展自保障组织。在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异地就医的过程中，基于地缘的先赋性网络发挥着巨大作用。在调研地，老乡之间交流密切，家庭依赖地缘关系建立自保障组织——病友同乡会，目的是聚集互助力量，共同抵抗大病冲击。病友同乡会下设会长、副会长以及接驳组、筹款组、科普组、后勤组等专项服务组。这些工作由大病患者陪护家属主动参与和承担，彰显互助特色。情感、联合行动、利他主义等特征在风险冲击和共患难情境之下得到显著体现。大病患者家庭聚集地中，这些家庭因共同的疾痛体验、身份符号和关注焦点而产生联系和沟通，在信任、互动和情感等机制的作用下形成可

依赖的互助关系。大病患者家庭之间的联系和互助，有利于舒缓其心理压力，推动大病患者家庭继续抗逆。为维持病友同乡会的发展，病友同乡会成员与慈善救助基金会和爱心企业构建起紧密关系，获取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病友同乡会掌握着救助资源的发放和分配，及时供应给大病患者家庭。

大家聚在一起互助肯定比单打独斗强，尤其像白血病这样的大病，需要多多向病友寻求帮助，而病友同乡会就是把把我们这些家庭聚合起来的有组织的大家庭。（20201023-01）

3.开展互动仪式。在互动仪式中，人们关注共同焦点、共享情感，产生情感能量和共同的身份符号（柯林斯，2012）。在三河市爱心苗圃健康援助中心和病友同乡会等公共平台聚集的大病患者家庭会举办募款仪式，通过共同募捐或外借的方式来救助处于紧急治疗阶段的大病患者。当参与前期募款的大病患者家庭出现资金紧缺时，为他们募款的仪式也会积极开展。烘焙课堂、手工教学等日常群体活动缓解了大病患者陪护家属的精神压力。他们在定期的活动参与和互动中增进了群体认同，促进了群体团结，增强了情感能量。医师节庆祝活动、患者生日庆祝活动和康复归乡仪式等都显著提升了大病患者家庭抵抗大病冲击的信心和韧性。此外，除了公共平台的互动仪式外，还有小范围大病患者家庭之间的互动仪式，他们通过聚餐、庆祝节日等方式用心耕耘彼此之间的紧密关系，增进彼此之间的信任和依赖。这些仪式为他们异地就医的煎熬生活增添了慰藉、舒缓了身心，是促使他们形成高质量互动关系的良好方式。

我们经常和同一批来治病的几个家庭共同组织活动，大家这一路走来不容易，我们这种日子需要一点仪式……现在每逢过节，或者孩子们的生日，我们都会一起庆祝，就会感觉生活没那么累。（20201019-03）

（三）调动家庭支持，推动家庭凝聚

1.经济补偿。长期异地就医造成了家庭成员的离散，“留守的家”和“流动的家”共同构成完整的家庭生活面貌。在物理空间的隔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内部会采取策略持续调动家庭支持。经济补偿作为重要策略之一，不仅是弥补其他家庭成员生活质量降低的方式，也是彰显亲情大爱的重要途径。笔者在调研中发现，白血病患者主要是儿童，陪护成员的主力是患儿的父辈，祖辈通常留守在家。家庭资源紧缺下对“留守的家”的经济补偿让孝道文化的核心内涵得到充分彰显，而“留守的家”也常以资源补给的方式进行回馈。有一位患儿的父亲反映：

之前我想着每个月固定给我爸妈一点钱维持家里的运转，毕竟他们也没什么收入，但他们知道我们在这边给孩子治病过得不容易，都说把钱留给孩子看病……他们还时不时委托亲戚给我们寄点家里种的菜过来，说家里的菜放心些。（20220812-01）

2.情感互动。离散家庭成员通过移动通信冲破时空阻碍，家庭内部的联系与沟通贯穿日常生活中，移动的便捷也让亲友互助更为频繁。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成员依赖移动通信开展情感互动，远程交流形成虚拟的“共同在场”。家庭成员之间分享就医诊疗和日常生活信息，通过情境再现和情感互动，将“留守的家”和“流动的家”嵌入共同的情感体验之中，深化全体家庭成员对生活信息的共知和生命意义的感悟，使离散家庭成员在物理空间的阻隔下依旧能够共融为一体。

我带着大儿子在医院治病，每天和我爱人视频，这样我会心安些，我爱人也能时刻晓得儿子的病

情，有时候视频开着，尽管不说话，但心里是安稳的。（20220813-03）

3.返乡团聚。陪护家属的短暂返乡实现了“流动的家”与“留守的家”的临时团聚。陪护家属通过临时返乡参与“留守的家”的生产生活，增进了家庭内部的互动。更为重要的是，陪护家属以坚强面貌回归，深化了家庭的坚韧形象，受到亲朋好友的关心和问候并引发了广泛关注。农村家庭也积极巩固村庄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留守的家庭成员通过支持村庄公共事务，持续强化家庭与村庄的联结。对村庄来说，家庭共同抗击疾病的努力体现了家庭的勇敢、无畏和负责。家庭成员的返乡带动了村庄内部的励志氛围，是弘扬良好乡风和村规民约的有利典型。这些家庭整体的励志形象受到村民的赞扬，也成为推动家庭继续向前的动力。

社区把我作为励志典型，把我们家抗击白血病的励志事迹写成推文，推送到社区公共平台上进行宣传，那些一路走来的场景历历在目，真是觉得整个家庭很坚强，不管多难，也要走下去。（20220813-06）

六、资源配置行动：缓解抗逆资源供需动态失衡

由于多元社会支持主体的作用机制各异，难以形成合力，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需要对有限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实现抗逆过程中的风险损失与应对资源相匹配，维持资源持续供给，稳定家庭抗逆力。

（一）跨期配置

跨期配置是家庭调控保障资源作用节点的行动，是家庭设法为患者紧急治疗阶段供给物质资源（主要指资金）的主动行为，体现了家庭的风险意识和规划思维。

1.提前蓄力，后续利用。家庭会提前打通获取物质资源的渠道，采取适当的配置策略保障物质资源的合理利用，这主要涉及家庭依赖社会关系网络所获取的资源。白血病患者的治疗过程具有不确定性，在漫长的异地就医过程中，家庭处于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和非紧急治疗阶段的循环往复之中。资金需求平缓的患者非紧急治疗阶段有利于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喘息，家庭可在此期间加强社会活动，拓展社会关系网络，多方面打通资源获取的渠道，以防家庭因患者突发紧急状况而陷入严重困境。因此，在患者非紧急治疗阶段，陪护家属的返乡行为既强化了“流动的家”与“留守的家”的内部互动，也推动了家庭与村庄的联结，增强了家庭整体抵抗风险的能力。在就医地，家庭通过参与社会组织的志愿服务，与社会组织紧密联系，有助于争取慈善救助资源。这些都提升了家庭在患者紧急治疗阶段的求助得到回应的概率。

2.前置资源，即时利用。家庭会在急需资源但资源匮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让还未达到作用节点的资源提前助力，这主要涉及政府提供的保障资源。医保报销和社会救助都具有事后保障色彩，往往作用于家庭受到严重影响之后，通常发生于大病患者治疗的中后期，作用节点相对固定。在家庭所需资金多且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的患者紧急治疗阶段，这些家庭会前置具有事后保障特征的资源，推动事前保障，调节患者紧急治疗阶段抗逆资源的供需动态失衡。笔者调研发现，家庭频繁前置基本医疗保险的作用节点。与一般就医家庭的医保报销通常发生在患者就医结束时不同，白血病患者治疗时间漫长，家庭会经历多次医保报销，一般在白血病患者某一阶段的治疗暂时告一段落后，其家属就会报销该阶段的医疗费用。但是，由于农村大病患者家庭资金短缺情况严重，他们报销医疗费用并未严格参

照患者就医时间和诊疗阶段进行，而是主要考量患者治疗费用与家庭承受能力之间的差距。在家庭急需资金但难有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家庭会不得已让还在就医治疗中的患者出院，以此获取就医账单，以供医保报销，补充家庭所需的资金。白血病患者因此陷入频繁出院和频繁住院的循环之中。这是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无奈之举，影响了患者治疗的连续性。

此外，现实中还存在家庭前置社会救助资源的情况。一般来说，随着患者治疗的推进，在家庭因资金短缺陷入困境时，社会救助开始发挥兜底作用。但有经济困难的家庭会在就医初期就寻求政府帮扶，前置相关紧急救助资源和临时救助资源。例如，面对刚确诊但还未正式进入治疗阶段的白血病患者，一些家庭会因儿童就医困境去寻求政府帮助，以获取紧急救助或临时救助。但家庭前置政府救助资源的前提是了解相应的政策信息，需要跨越信息障碍。

综上可知，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跨期配置策略是家庭灵活调配社会支持的积极尝试，目的是推动风险损失与应对资源相匹配。值得注意的是，跨期配置的两类行动策略针对的是特定的社会支持。“提前蓄力，后期利用”涉及的是农村大病患者家庭依赖社会关系网络所获取的资源，因为社会关系的建设需要持续耕耘，需要时间投入，家庭维护社会关系以调动家庭生计资本的行动通常发生在患者非紧急治疗阶段。“前置资源，即时利用”涉及的是政府对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提供的保障资源，具有固定作用条件和时间约束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蕴含事后保障特征，处于患者紧急治疗阶段的农村家庭需要前置政府保障资源，以此填补家庭所需资金缺口，降低家庭陷入困境的概率。

（二）反向回馈

反向回馈是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受不同社会支持主体帮助后所实施的回馈行动，针对各社会支持主体，家庭采取不同的回馈行动，以促进家庭与各社会主体之间的持续联结。其一，家庭内部的反向回馈主要体现在“流动的家”对“留守的家”的补偿互动上。“留守的家”长期压缩支出，不断为“流动的家”提供人、财、物，作为家庭稳定的大后方，“留守的家”艰苦维持着家庭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流动的家”对“留守的家”的经济补偿和返乡活动，既深化了家庭情感，也维持了家庭的再生产能力。其二，对村庄的反向回馈主要体现为留守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主动配合并响应村庄集体活动。例如，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参与志愿防疫行动，积极帮助村民解决日常困难等。面向村庄的反向回馈能维系农村家庭与村庄之间的情感纽带。其三，对病友的反向回馈体现为家庭归还病友出借的救助金，并力所能及地在护理照料、日常生活、精神舒缓等方面帮助病友，耕耘和发展彼此之间的紧密联系。其四，对社会组织的反向回馈体现为患者家属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的志愿服务和群体互助活动。值得注意的是，跨期配置是对还未发挥作用的保障资源的调控，而反向回馈更强调获得社会支持之后家庭的反应与回报，后者利于构建家庭与社会支持主体之间良好的长期互动关系。

（三）机动调节

大病患者家庭的抗逆过程中需要良好的心理状态，这是患者长期治疗疾病的关键。作为心理资源的主要衡量标准，乐观度、坚韧度和自我效能感是难以直观显现的无形资源，会随着环境和情境不断变化。面对长期陪护、不确定性治疗和巨额医疗费用等多重压力，白血病患者家庭背负着沉重的精神负担，为提升家庭信心和自我效能感，家庭会机动调节心理资源，即当家庭成员精神状态不佳、信心

不足时，家庭会机动地“补给能量”，以重拾信心、保持抗逆力。在调研中笔者发现，当患者病情不稳定和家庭陷入经济困难时，处于严重困境中的家庭成员会积极参与群体互助活动，寻求心理安慰。农村家庭因物质资源缺乏而产生的心理挫败感在一定程度上能被参与群体互助活动所带来的心理资源的能量所补给，推动家庭继续坚持异地就医、寻求社会支持，坚持抗逆。虽然“流动的家”和“留守的家”内部的联系和沟通也具有心理慰藉与精神舒缓的作用，但当整个家庭都陷入困境时，寻求外部社会支持是可行举措，也是稳定家庭整体抗逆力、避免家庭抗逆力严重下滑的明智行动。

每当心情不好的时候，我就愿意去病友同乡会坐坐，和大家在一起聊聊天，感觉心里会舒服点，没那么难受了，这些情绪也就是需要一个合适的地方消解下。（20201016-03）

由此可知：一方面，具有能动性的家庭对社会支持主体保障资源的获取和配置，超越了资源发挥作用的时间节点和救助主体之间空间隔离的限制，推动了保障资源的整合与流动，促进了抗逆过程中多元社会支持主体的互动；另一方面，物质支持和情感支持并非独立产生作用，两者之间存在互动关系，共同推动家庭抗逆力的提升。

七、抗逆循环行动：家庭抗逆力的持续提升

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家庭抗逆力长期处于低水平。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灵活运用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利用家庭抗逆循环行动的触发机制、动力机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家庭抗逆力。

（一）抗逆循环行动的触发机制：家庭抗逆力反馈

在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的推动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对社会支持的“消化”和“利用”程度上升，降低了保障资源的折损率。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的可利用资金，缓解了家庭成员的精神压力，对家庭抗逆力的逐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在家庭抗逆行动产生并发挥作用的同时，家庭自身会时刻感知生活状态、心理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变化。换言之，家庭抗逆力的变化会直接反馈作用于家庭。家庭抗逆力的反馈作用是农村大病患者家庭调整抗逆行动的关键，因为实施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都需要家庭投入相应的时间、精力和注意力，如何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产出是家庭实施行动的关键考量。家庭会根据其所处的阶段不断调整行动策略，例如，调研地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通过开展和参与社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既缓解了精神压力，又能较为及时地了解社会组织的筹款项目及其日常运行情况。当家庭处于患者紧急治疗阶段时，社会组织会为其积极安排筹款项目；当大病患者处于就医后期的稳定康复阶段时，随着家庭成员的返乡，大病患者家属对志愿服务的参与力度逐步减小，会更倾向于退到活动支持者的身份。

需要注意的是，当家庭实施自主行动策略的结果不理想时，对于大病冲击下保障资源匮乏的农村家庭来说，家庭韧性处于最低水平，抗逆行动极易中断。

我们是二次移植，二次移植本身就不好治、不易治，政府我们也找了，亲戚朋友都找遍了，上链接筹款也没什么效果，真的走投无路了，我们准备带孩子回去了。（20201010-01）

（二）抗逆循环行动的动力机制：心理调节与经验总结

1.心理调节。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时刻感知抗逆行动的效果，推动大病冲击下家庭持续抗逆的关键就是心理调节。长期患病家庭的照顾压力、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是影响家庭抗逆力的主要风险因子（同雪莉，2018）。情感支持能舒缓家庭心理压力，向好的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是推动家庭继续抗逆行动的关键力量来源。长期处于低抗逆力水平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的成员通过心理调节，开启一次次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臵行动，心理韧性助推他们正向感知生活状态。这个角度也能解释众多农村家庭在抗击疾病漫长治疗过程中的坚持。对于资金匮乏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来说，持续的抗逆行动必定建立在一定的情感支持上，积极的心理调节可推动这些家庭持续抗逆。

孩子情况严重的时候，真的找不出一分钱了。但孩子特别懂事，孩子说怕我们孤单，想永远陪在父母身边。周围熟悉的病友也都说，再坚持坚持，只要医生没说不可治，真要到那时候再放弃也不后悔。所以就再继续找找其他办法，多问问病友，看还有什么筹款渠道，实在不行，我回去跪着一个一个求那些亲戚朋友。（20220809-02）

2.经验总结。家庭抗逆力的逐步提升依赖于抗逆循环行动，而抗逆循环行动的实施有赖于家庭抗逆力逐步提升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和反馈。家庭在每一次的抗逆行动中获取经验，在一次次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臵行动中不断总结经验，并调整抗逆行动策略（例如，在后续的住院治疗中率先办理好异地就医转诊证明，减少医保报销率下降的概率），努力达成家庭投入与产出的正向反馈，以提升家庭抵抗大病冲击的能力。由此，农村大病患者家庭也能在抗逆行动中感知到进步和希望，这也成为他们继续向前的动力之一。

虽然孩子这一阶段的治疗还没结束，但刚刚给孩子办理了出院手续，想着先报销点钱再继续治疗，主要是孩子情况挺稳定，我们也拼得有干劲……家里低保还没办下来，后面还得抽时间回去再弄弄，有低保的话至少还能保证有口饭吃，我也准备空闲时间送送外卖赚点钱，能补贴点生活费和医药费。（20220812-01）

（三）抗逆循环运行的运行机制：“压力—支持”匹配与灵活行动

在抗逆过程中，农村大病患者家庭在感知抗逆力水平变化的同时也在不断感知能争取到的潜在社会支持，力图实现压力源与社会支持的匹配。例如，当家庭处于严重“照顾赤字”时，会在社会关系网络中寻求支持；当家庭成员内部精神压力过大时，他们会通过与病友多沟通、参加病友同乡会和社会组织的公开活动来缓解压力。缓解经济压力、陪护压力和照护压力是提升家庭抗逆力的重要途径。当家庭经济压力占主导时，无论是争取政府支持，还是挖掘潜在慈善救助资源，抑或调动家庭支持，在家庭成员精力有限的情况下，家庭会采取灵活策略，先感知并争取最易和最快获取资金的社会支持。也存在同时争取多元社会支持的情况。例如，当有陪护家属返乡争取社会救助和社会关系网络帮扶时，就医地的其他陪护家属也会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的活动，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结，了解组织内部救助项目的信息。“压力—支持”匹配是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循环行动的主要特征，既体现在某次家庭抗逆行动的终点，也呈现于下一次家庭抗逆行动的起点。农村家庭根据每一次资源转化行动或资源配臵行动后家庭抗逆力的变化，继续寻找或利用相关的社会支持。

精力有限，肯定要先处理眼前最棘手的问题，一个一个问题解决，如果想一起同时解决，那就是自己给自己压力，谁都承受不了。（20220812-02）

八、结论与讨论

本文聚焦异地就医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提升过程中的行动策略和调试逻辑，构建了“社会支持—抗逆行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分析框架，通过一个异地就医家庭聚集地的案例调查，以家庭抗逆行动为核心，深入探究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力的提升过程。首先，对于“资源存在但是难以获得”“资源存在但是需要主动参与”等社会支持困境，农村家庭通过资源转化行动落实社会支持，提升保障资源利用率，增强家庭抵抗大病冲击的能力。其次，面对多元社会支持主体作用机制各异，以致难以在患者紧急治疗阶段形成保障合力的问题，农村家庭通过跨期配置、反向回馈、机动调节的资源配置行动来缓解抗逆资源供需动态失衡。最后，在重特大疾病的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长期处于低抗逆力水平，家庭灵活运用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持续提升家庭抗逆力。家庭抗逆力反馈、心理调节与经验总结、“压力—支持”匹配与灵活行动分别对应家庭抗逆循环行动的触发机制、动力机制、运行机制，三者共同推动家庭抗逆力的提升。

本文的理论逻辑也同样适用于面临其他高强度冲击的农村家庭，例如，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风险级别高，让农村受灾家庭长期陷入严重的经济损失，承受着严峻的心理压力，这一风险冲击强度是农村家庭难以应对的。尽管政府和社会力量致力于推动灾后建设，但农村受灾家庭自身对其生活的正常运转和心理康复发挥着关键的重建、重振和重生作用。在保障资源供给受限的情况下，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冲击、难以维持自身生活运转的家庭该如何行动？笔者认为，一方面要寻求政府、社会力量和社会关系网络的帮扶；另一方面，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尚待完善、社会组织还处于不完全发展阶段、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不断冲击农村熟人关系网络的情况下，“以家为舟”深刻彰显着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家庭的韧性，资源转化行动和资源配置行动是高强度冲击下的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推动家庭抗逆力提升的主要能动策略，他们需要在灵活调度的抗逆循环行动中逐步提升家庭抗逆力。

理解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大病患者家庭抗逆行动的逻辑，既能在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理解家庭抗逆力的时代内涵，又是透视中国社会政策和保障机制的良好着力点。政府和社会在供给保障资源时，要考虑时间（避免资源延迟或错时供给）、空间（避免资源供给缺位）、传递方式和被保障对象对资源的“消化”与“利用”程度。因此，要继续完善政府和社会对保障资源的供给路径，提升对高强度冲击下农村家庭的保障和救助力度，改善资源供给方式，减少信息不对称，增进资源的可及性，匹配更及时、更系统、更具有弹性和灵活性的保障资源，提升家庭对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资源的折损率，助力家庭抗逆力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陈传波、丁士军，2004：《中国小农户的风险及风险管理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第12页。
- 2.陈娟娟、李惠萍、杨娅娟、张婷、王全兰、吴丹燕、王艺璇，2019：《家庭韧性对癌症患者心理韧性的影响：领

悟社会支持和生命意义感的链式中介作用》，《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第6期，第1205-1209页。

3.高梦滔、姚洋，2005：《健康风险冲击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经济研究》第12期，第15-25页。

4.高娜娜、胡宏兵、刘奥龙，2023：《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对居民健康的影响研究》，《财经研究》第6期，第94-108页。

5.何兰萍、王晟昱、傅利平，2018：《合作治理视角下慈善组织参与尘肺病医疗救助模式研究——基于双案例的比较分析》，《社会保障研究》第5期，第73-86页。

6.胡宏伟、蒋浩琛、何浩天，2022：《家庭灾难性照护支出：概念、测量与价值的初步探讨》，《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第37-48页。

7.胡宏伟、王红波，2022：《整体性治理视域下我国医保体系托底保障功能评估与改进》，《中州学刊》第2期，第70-79页。

8.黄晓宁、李勇，2016：《新农合对农民医疗负担和健康水平影响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51-58页。

9.匡亚林、蒋子恒、张帆，2023：《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救助：缘起、风险及治理》，《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第86-97页。

10.柯林斯，2012：《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8-80页。

11.科尔曼，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下），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79页、第759-760页。

12.李晗、陆迁，2022：《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与家庭发展韧性——来自中国低保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82-101页。

13.李华、李志鹏，2018：《社会资本对家庭“因病致贫”有显著减缓作用吗？——基于大病冲击下的微观经验证据》，《财经研究》第6期，第77-93页。

14.李棉管，2018：《社会救助如何才能减少贫困？——20世纪末至今的中国社会救助研究》，《社会建设》第4期，第23-35页。

15.李雪萍、王蒙，2014：《多维贫困“行动—结构”分析框架下的生计脆弱——基于武陵山区的实证调查与理论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9页。

16.李昱、孟庆跃，2015：《医改前后农村老年家庭灾难性卫生支出状况分析》，《中国卫生经济》第1期，第45-47页。

17.李哲、陈玉萍、丁士军、Henry Lucas、Gerald Bloom，2009：《农户处理大病风险及其经济损失的策略——基于湖北贫困县的研究》，《管理评论》第10期，第116-122页。

18.刘敏、熊琼，2021：《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失独家庭抗逆力的生成机制——基于上海市W镇的考察》，《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80-90页。

19.彭翔、张航，2019：《健康中国视角下健康风险治理探讨》，《宁夏社会科学》第1期，第108-113页。

20.乔勇，2012：《农户疾病风险应对中的支持网研究——以贫困地区农户为例》，《求索》第6期，第27-29页。

21.丘海雄、陈健民、任焰，1998：《社会支持结构的转变：从一元到多元》，《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33-39页。

22.唐林、罗小锋，2020：《贫困地区农户生计资本对大病风险冲击的影响研究——基于结构和水平的双重视角》，《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9-58页、第164页。

23.同雪莉，2018：《长期患病家庭抗逆适应过程研究——基于家庭生活实践的质性分析》，《社会科学研究》第5

期, 第 108-115 页。

24.汪三贵、刘明月, 2019: 《健康扶贫的作用机制、实施困境与政策选择》,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82-91 页、第 2 页。

25.王三秀、卢晓, 2022: 《健康中国背景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基于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 《中州学刊》第 4 期, 第 55-64 页。

26.王向阳、吕德文, 2022: 《“人情式微”: 近年来中国农村社会关系变迁研究——基于劳动力市场化视角的过程—机制分析》, 《学习与实践》第 4 期, 第 101-112 页。

27.王小龙、何振, 2018: 《新农合、农户风险承担与收入增长》, 《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79-95 页。

28.徐旭初、朱梅婕、吴彬, 2023: 《互动、信任与整合: 乡村基层数字治理的实践机制——杭州市涝湖村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第 16-33 页。

29.詹鹏、尹丽萍、叶林祥, 2021: 《农村居民间接医疗费用研究——基于安徽舒城县的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48-66 页。

30.赵锦春、范从来, 2021: 《风险冲击、农村家庭资产与持续性贫困——基于 CHNS 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 10 期, 第 4-21 页。

31.郑功成, 2017: 《社会保障与国家治理的历史逻辑及未来选择》, 《社会保障评论》第 1 期, 第 24-33 页、第 62 页。

32.左停等, 2018: 《社会保障与减贫发展》,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第 40-45 页。

33.Buunk, B., and V. Hoorens, 1992, “Social Support and Stress: The Role of Social Comparison and Social Exchange Processes”,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1(4): 445-457.

34.Conger, R., and K. Conger, 2002, “Resilience in Midwestern Families: Selected Findings from the First Decade of a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2): 361-373.

35.Epiphaniou, E., D. Hamilton, S. Bridger, V. Robinson, G. Rob, T. Beynon, I. Higginson, and R. Harding, 2012, “Adjusting to the Caregiving Role: The Importance of Coping and Suppo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lliative Nursing*, 18(11): 541-545.

36.Henry, C., A. Morris, and A. Harrist, 2015, “Family Resilience: Moving into the Third Wave”, *Family Relations*, 64(1): 22-43.

37.Kumpfer, K., 2002, “Factors and Processes Contributing to Resilience: The Resilience Framework”, in M. Glantz and J. Johnson (ed.),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Positive Life Adaptations*, New York: Springer New York, 179-224.

38.Matthew, R., M. Wang, N. Bellamy, and E. Copeland, 2005, “Test of Efficacy of Model Family Strengthening Program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Studies*, 20(3/4): 164-170.

39.McCubbin, H., and M. McCubbin, 1988, “Typologies of Resilient Families: Emerging Roles of Social Class and Ethnicity”, *Family Relations*, 37(3): 247-254.

40.Meng, Q., L. Xu, Y. Zhang, J. Qian, M. Cai, Y. Xin, J. Gao, K. Xu, B. Ties, and S. Barber, 2012, “Trends in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and Financial Protection in China Between 2003 and 2011: A Cross-sectional Study”, *The Lancet*, 379(9818): 805-814.

41.Patterson, J., 2002, “Understanding Family Resili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8 (3): 233-46.

42.Sauerborn, R., A. Adams, and M. Hien, 1996, "Household Strategies to Cope with the Economic Costs of Illnes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3(3): 291-301.

43.Somkotra, T., and L. Lagrada, 2008, "Payments for Health Care and Its Effect on Catastrophe and Impoverishment: Experience from the Transition to Universal Coverage in Thailand",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7(12): 2027-2035.

44.Walsh, F., 2016,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3rd e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39-82, 327-355.

45.Zhao, S., X. Zhang, W. Dai, Y. Ding, J. Chen, and P. Fang, 2021, "Effect of the Catastrophic Medical Insurance on Household Catastrophic Health Expenditure: Evidence from China", *Gaceta Sanitaria*, 34(4): 370-376.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Logic of Improving Family Resilience of Rural Patients with Serious Illness: Autonomous Action and Cycle Adjustment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a Settlement for Families Seeking Medical Treatment in Other Places

HU Xiangfeng LIU Qiming

Abstract: Improving the resilience of rural family is the important foundation in advanc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Under the intense attack of serious illness, families with limited resources, as the basic unit to withstand risks, show the attribute of instinctive self-rescue. The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 support - anti-adversity actions - family resilience improvement". By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anti-adversity actions of rural families with a seriously ill patient, the study aims to reveal the logic behind the improvement of family resilience under the intense attack. The study shows that, facing the absence of well-developed formal social support and the insufficiency of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families seeking medical treatment in other places can improve resource utilization through the act of resource transformation.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dilemma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form a security force in the emergency rescue stage of the family due to the different mechanisms of diverse social support subjects, rural families are recommended to reduce the dynamic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anti-adversity resources through inter-temporal allocation, reverse feedback, and the flexible adjustment of resource allocation.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low level of family resilience under the intense attack, rural families flexibly adopt resource conversion action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ctions, and the trigger mechanism, dynamic mechanism,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anti-adversity recycling action are introduced to joint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family resilience.

Keywords: Rural Families; Seeking Medical Treatment in Other Places; Social Support; Anti-adversity Actions; Family Resilience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

——基于四川省的经验证据

王天宇¹ 周晔馨^{2,3}

摘要：儿童的身心健康是由家庭和学校两个场域共同塑造的，但以往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劣势形成机制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父母陪伴缺失和家庭收入增加，鲜有文献涉及留守儿童在父母缺位情况下与同辈群体的互动。本文基于对1600余名7~17岁四川省农村中小学生的调查，构建了作业小组、八卦传播、游戏玩伴和情感倾诉对象4种具体的人际网络以及广义的好友网络，在此基础上探讨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社会网络结构差异及其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本文发现：第一，源节点为留守儿童时，他和留守儿童结为好友的概率高于和非留守儿童结为好友的概率，但非留守儿童交友时并未排斥留守儿童；第二，心理健康状态的传递能够在情感倾诉网络和好友网络中发生；第三，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状态比非留守儿童要差，社会网络总体上有助于缩小两类儿童之间的心理健康状态差距，但各个网络的作用大小存在差异。基于此，可以合理安排留守儿童的座位、宿舍和作息时间，对留守儿童的班级社会网络进行适度干预，从而使学校同辈群体在改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方面发挥更大的正面作用。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 社会网络 同群效应 心理健康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经济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城乡和区域之间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82—2020年，中国流动人口规模从670万人增加到3.76亿人^①。大量劳动力从中西部地区到东南沿海地区寻找工作机会，在优化了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隐忧——农村留守儿童问题。2010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留守与流动儿童的非认知能力发展：基于大样本田野实验和微观调查的研究”（批准号：72073016）资助。作者感谢陈茹和陈湘好的研究助理工作。本文通讯作者：周晔馨。

^①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5：《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558-559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https://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760.htm。

年以来，虽然跨省人口流动和留守儿童的规模均有所减小，但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8月，中国仍有农村留守儿童^①697万^②。已经有大量文献证实，留守儿童相比于非留守儿童在学业和健康等方面存在劣势（谭深，2011；孙文凯和王乙杰，2016）。尤其是在心理健康上，留守儿童的抑郁、焦虑和行为失调发生率明显高于非留守儿童（Fellmeth et al., 2018）。并且，青少年时期的心理健康作为重要的非认知能力，可能影响成年后的劳动力市场表现（唐宁和谢勇，2019）。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③。可见，打开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黑箱，寻找父母缺位对心理健康的作用机制，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刻不容缓。对于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劣势，传统的理论解释主要是父母陪伴缺失引起家庭功能失位，以此为出发点的“呼吁父母回家”等政策倡议在公平性和有效性上都引起了巨大争议。本文将视角从家庭转换到学校，试图探讨留守状态在青少年社会网络形成中的作用以及社会网络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形成中扮演的角色，以期提出不同的干预政策思路。

从家庭对儿童的抚育功能出发探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成因的研究认为，一方面，父母外出务工减少了儿童陪伴时间，不利于儿童获取心理支持（孙文凯和王乙杰，2016；刘贝贝等，2019）；另一方面，父母外出务工改善了家庭收入，给了儿童更好的物质支持（吴愈晓等，2018；彭小辉等，2022）。这两种影响机制对心理健康的净效应在多数研究中为负，但其大小随留守时间的长短（刘红艳等，2017）、留守经历发生的早晚（姚远和张顺，2018）和外出父母的数量（Murphy et al., 2016）而有所不同。

上述思路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学业发展，是由家庭和学校共同塑造的。尤其是在儿童的人格和心理状态的形成上，学校内的同辈群体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Bukowski et al., 2009；Rubin et al., 2015）。更为重要的是，家庭和学校之间并不是孤立的，父母教育会影响子女与同辈群体之间的互动（Boucher et al., 2023）。对留守儿童而言，父母陪伴的缺失，一方面可能使其因为自卑等因素而不敢融入学校，另一方面也可能使他们能更加积极地与同伴互动以弥补情感空缺。

研究青少年在学校中与同伴的互动，最好的方法是度量并分析其社会网络，尤其是同伴网络。同伴网络中节点中心性所带来的社会资本效应，节点间的信息、情绪和行为的传递以及群聚现象所产生的保护效应，均能作用于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这些机制在基于记录青少年好友关系的美国 Add Health 调查数据的研究中（例如 McMillan, 2019；Kamis and Copeland, 2020；Lee and Lee, 2020）均得到了证实。中国的青少年同伴网络研究，受数据所限，极为匮乏。虽然2015年后中国出现了一些大规模的班级社会网络调查，例如西安交通大学研究团队在陕西省南郑区和大荔县开展的班级好友网络调查（Li et al., 2020）和暨南大学研究团队在湖南省隆回县开展的随机座位干预实验（Wu et al., 2023），但迄今为止，关于中国同伴网络与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研究（例如李长洪和林文炼，2019；姚远和程诚，2021；张骞，2023）均利用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以班级整体作为儿童的社交网络展开。这些研究

^①本文研究的对象为农村留守儿童，为了简便，以下均称为“留守儿童”。

^②资料来源：《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下降》，https://www.gov.cn/xinwen/2018-10/30/content_5335992.htm。

^③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9页。

无法刻画整个班级的网络结构，因此无法探讨个体的网络位置对心理健康带来的影响。

本文利用作者及其研究团队于 2019 年 4—5 月在四川省都江堰市、三台县和北川羌族自治县 11 所中小学的调查数据，构建了每个学生的 4 种具有特殊功能的社会网络和一般意义上的好友网络，并利用流调中心抑郁量表（The Center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简称 CES-D）测量了学生的抑郁征兆。通过数据可视化、描述性统计和回归分析，比较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在社会网络形态、结构上的差异，分析留守状态在网络形成中的作用，并探讨社会网络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的产生中所扮演的角色。相比于以往文献，本文的贡献在于：第一，本文首次测量了青少年学习、玩耍、信息传递等不同功能的社会网络，扩展了以往文献中“好友网络”的内涵；第二，本文是为数不多的将儿童社会网络关系成因探讨从性别、种族、家庭地位、学业扩展到留守状态这一具有中国特色因素的研究，给出了留守儿童社交劣势的反面证据；第三，本文将以往的以家庭为中心的研究视角延伸到学校，从班级社会网络角度，探讨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差距的成因。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本文以 Grossman 的健康资本理论为框架，探讨父母外出务工对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及社会网络的作用机制。根据 Grossman（1972），健康状态取决于健康资本水平，而健康资本的维系需要医疗、饮食、生活习惯等一系列投入品。心理健康的形成比生理健康的获得更为复杂，涉及陪伴和人际互动等一系列因素（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某一特定政策或行为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取决于其所引发的影响心理健康资本积累的各因素的变动。父母外出务工带来的直接影响是家庭收入增加，如果食物、医疗等投入品为正常品，则收入增加会提高这些投入品的需求数量，正向积累健康资本；父母外出务工还会导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陪伴缺失，从而折损健康资本。此外，还有另一种相对间接的机制，即父母外出所引起的陪伴缺失和资源增加可能导致孩子在同辈群体中互动行为的改变，从而引起孩子在社会网络中的位置变化以及情绪传递行为的变动，并最终影响健康资本的积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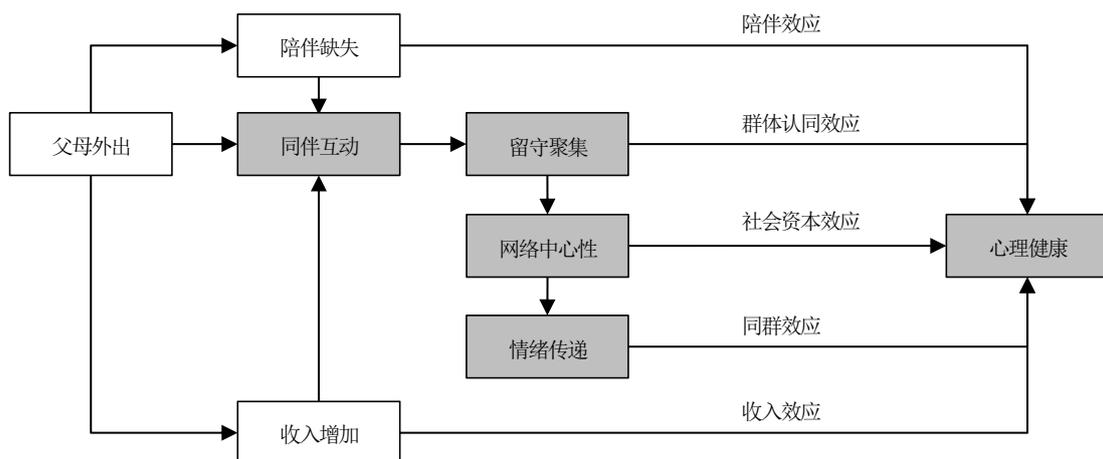


图 1 留守状态影响心理健康的作用机制

注：图中灰色部分为本文重点研究的社交网络机制。

社会网络研究中关于连接形成的基本理论为群聚理论，即特质相近的人之间有更多的连接（McPherson et al., 2001）。这样的特质既可以是性别、种族和移民状态等基本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地位变量，也可以是合作倾向等人格特质。群聚现象的产生，可能是源自个体基于自身利益的主动选择，也可能源自社会环境“合群”压力下的被动策略。留守状态相同的少年儿童，具有相似的日常活动时空特征和共通的情感体验，而留守儿童也早已成为一部分中国农村少年儿童身上的标签和符号（叶敬忠和潘璐，2008）。按照社会认同理论及其后发展出的自我类别化理论（Hornsey, 2008），留守状态可能激发儿童的自我分类，并形成群体认同，增加和同处留守状态的同学的互动。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 班级社会网络会按照留守状态呈现群聚现象。

如果留守状态的确是班级社会网络的群分因素，则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一定具有不同的网络特性。当班级内部留守儿童占少数时，群聚会使得留守儿童有更低的网络中心性。Li et al. (2020) 在陕西省 19 所小学开展的调研发现，留守儿童在 5 年级的好友网络中，相比于非留守儿童具有更低的入度中心性，即更不受欢迎。此外，儿童会通过不断学习使自己的行为与社会相适应，完成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转变，这一过程即为“社会化”。从群体社会化理论的视角来看，儿童的社会化是沿着家庭和学校的双轨道进行的（Harris, 1995）。留守儿童因为和家长共处时间少，可能会更早、更深地在学校社会化，从而在与周围以家庭社会化为主的同学交往中占据更中心的位置。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 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具有不同的网络中心性。

在给定社会网络的形态后，需要探讨有哪些机制可以影响心理健康。网络节点之间会发生信息、情感、行为和健康状态的传递，这一机制被社会网络分析的集大成者 Christakis and Fowler (2013) 总结为“社会濡染理论”。其中，情绪和心理状态发生濡染的最典型心理学机制是共情，即人与人之间在直接接触中理解并共享对方的感觉（Herrando and Constantinides, 2021）。此外，对情绪濡染比较有影响力的解释机制是模仿—回馈，即人们倾向于模仿周围人的表情、语音和动作，并由此产生与周围人相似的情绪体验，王潇等（2010）对该机制作了细致总结。基于社会濡染理论，本文提出假说 H3。

H3: 心理健康状态在班级社交网络中存在传递现象，即个体心理健康状态和网络上同伴的心理健康状态正相关。

除了濡染机制之外，留守儿童之间的交往可能会产生一种保护机制，从而有益于心理健康。按照社会认同理论，留守儿童在集聚之后会强化自己作为少数人的身份认同，避免感知到歧视。而被孤立和被歧视对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早已被大量心理学文献确认（Wang et al., 2017; Vargas et al., 2020）。群聚保护机制在美国同代移民学生的社会网络研究中也得到了证实（McMillan, 2019）。

网络中心性同样可能会影响到个体的心理健康。网络中心性是社会资本的重要度量（Borgatti et al., 1998）。入度和出度中心性本身就意味着拥有更多的朋友，连接中心性则与结构洞密切相关。无论是从社会资本理论还是结构洞理论来看，占据网络中心位置都意味着信息、资源和声望优势（Reynolds, 2007; Burt, 2017）。这些信息和资源优势，一方面可以直接满足个体的自尊需求，另一方面会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回报，例如认知能力测试分数（Ho, 2016），最终实现从社会资本向健康资本的转换

(Hawe and Shiell, 2000)。青少年社会网络中节点的中心性和自杀、抑郁倾向等变量之间的关系已经得到了相关实证研究的证实(Bearman, 1991; Kamis and Copeland, 2020)。

总结以上三种机制,网络传递效应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取决于好友的心理健康状况;留守状态聚集作为一种保护机制,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为正;更高的网络中心性虽然对应着更好的心理健康,但留守状态对网络中心性的影响并不明确。因此,班级社会网络对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健康差距的作用方向是不确定的,本文得到如下假说。

H4: 班级社会网络影响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健康差距。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的数据来自作者及其研究团队2019年在四川省进行的实地调查。四川省是中国人口外流规模最为庞大的省份之一,截至2021年年末,全省农村劳动力输出总量为2613.08万人,其中:省内转移1475.48万人,省外输出1137.60万人^①。

课题组按照距离省会成都市近、中和远的情况分别选择都江堰市、三台县和北川羌族自治县三地作为调查区域,在每个县(市)再按照距离县城近、中和远的情况分别选择受访学校,以便保证样本在经济发展状况和留守模式分布方面的代表性。调查时间为2019年4—5月,调查的年级为小学二年级、四年级、六年级和初中三年级(以下称九年级)。调查问卷分为学生问卷、家长问卷和班主任问卷三类。最后共有38个班的1632名学生参与调查。所有学生都填写了基本信息和社会网络问卷,但仅六年级和九年级的学生(共791人)填写了心理健康问卷,因此,本文实证部分仅使用六年级和九年级的样本。

本文将调查所得数据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的基线数据做了对比,在性别比、身高和体重等指标上均相似,数据具备基本的代表性^②。

(二) 变量说明

1. 留守状态。根据家长问卷中对孩子父母婚姻状况和工作状况的记录,最典型的三种父母状况是:父母均在身边(37.43%),母亲在身边、父亲外出务工(23.62%),父母均在外务工(19.89%)。从已有文献(Zhou et al., 2022)和实地调查的观察和反馈来看,对孩子影响最大的是父母均不在身边的状况。国务院官方文件对留守的定义是“父母均外出或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③。因此,本文

^①资料来源:《2021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rst.sc.gov.cn/rst/ghjt/2022/7/19/3ac847eeb00f438b8dd65bdb40b1ca23.shtml>。

^②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未调查六年级,其九年级男生占比49.98%,身高均值164.9厘米,体重均值53.2千克。本文数据九年级男生占比48.86%,身高均值164.45厘米,体重均值53.46千克。

^③参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14/content_5041066.htm。

将“至少有父母中的一个人在孩子身边”的学生定义为非留守儿童，将“父母均不在孩子身边”的学生定义为留守儿童。由于父母均去世的孩子和其他留守状态差异太大，本文实证分析中去除了该类样本。按照这一定义，样本中留守儿童的比例为29.7%。

2.心理健康指标。问卷中衡量心理健康的是CES-D。CES-D是国际上测量抑郁倾向的主流工具，在针对中国居民的心理健康研究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Qin et al., 2018; Chen et al., 2019）。CES-D量表的完整版包含20个问题。为防止中小学生在填写过长的量表时因注意力不集中导致答题质量下降，本文参考2018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中“抑郁量表”部分的问卷问题，使用10个问题的简化版来测度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其中包括8个负向问题和2个正向问题。负向问题包括“我不想吃东西，我胃口不好”“我很难集中精力做事”“我感到恐惧”“我睡的很不解乏”“我感到孤独”“我曾经放声痛哭”“我感到忧愁”“我觉得别人讨厌我”，正向问题包括“我很幸福”“我生活快乐”。每个问题都描述了一种感觉，被调查者被要求回答过去一周该感觉的发生频率，答案包含4个选项：几乎从不（少于1天）、偶尔发生（1~2天）、经常发生（3~4天）、几乎总是（5~7天）。本文将负向问题答案选项的记分分别设定为0、1、2、3，正向问题答案选项的记分分别设定为3、2、1、0，这样一来，CES-D分数就落在0~30的区间内，分数越高表明抑郁倾向越严重。除了总分外，按照文献中例如（例如Radloff, 1977; Bailly et al., 1992）经常使用的判别标准，本文将CES-D总分大于等于8定义为有抑郁征兆（Depression symptoms）^①。

3.社会网络。本文以班为调查范围，让学生在以座位表形式给出的班名单中分别选择平时和自己一起做作业、分享八卦^②、玩耍和诉说心事的对象，这4个题项均不限选择数量，也没有关系强弱（排名）之分，根据学生的问卷可以绘制出每个班级的学习、八卦、玩耍和情感网络。此外，本文让学生按照关系的密切程度依次写出最好朋友的名字，最多5个，从而绘制一般意义上的好友网络。本文将所有网络都设定为单向网络，即网络的一条边仅表示学生选择对方作为其共同活动对象或好友，无须对方反选该学生。

为了研究网络上的传递现象，本文仿照文献中线性均值模型的常见做法（详见Carman and Zhang, 2012; Wu et al., 2023），计算每个网络节点指向的邻居的CES-D分数均值作为该网络的同伴CES-D分数。在好友网络中，本文根据关系强弱对其同伴赋予权重，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同伴的心理健康均值^③。

考虑到社会网络的中心性与社会资本之间的关系复杂（Borgatti et al., 1998; Lin, 1999），本文以个体为基本观测值，计算了入度、出度、紧密、连接和特征向量5种中心性指标。这5种中心性指标均为社会网络分析中度量节点中心性的常见指标（Borgatti, 2005）。在有向网络中，学生*i*的出度

^①Radloff (1977) 和 Bailly et al. (1992) 针对包括20道题、总分为60的量表提出了将CES-D总分是否大于等于16作为抑郁征兆的判别标准。本文根据上述标准对10道题目量表下的有抑郁征兆的判别标准进行了转换。

^②在询问这一问题时，本文在问卷中注明“八卦是指班级里面谁喜欢谁、谁讨厌谁、谁作弊了等”，以帮助理解“八卦”的具体含义。

^③假设某节点从关系最近到关系最远有5个好友，则权重分别为5/15、4/15、3/15、2/15和1/15。

是指从*i*出发的边的条数，入度是指向*i*的边的条数。将入度和出度除以班级人数，就得到了入度中心性和出度中心性。学生*i*的紧密中心性是指*i*到班上其他所有学生的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连接中心性是指学生*i*在网络中给其他人“做桥”的频率，正式定义为任意两个学生间的最短距离经过*i*的平均比例。特征向量中心性则同时考虑节点*i*连接的节点数量和被连接节点的中心性，与*i*连接的节点中心性越高，则节点*i*的中心性就越高。

4.控制变量。参考已有的留守儿童和班级社会网络研究文献（孙文凯和王乙杰，2016；李长洪和林文炼，2019），本文在回归分析中使用了一组学生个体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包括性别、身高、体重、是否为学生干部、是否为独生子女、每周的零用钱数量以及自评学业表现。

各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定义和赋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留守状态	被访者是否为留守儿童：是=1，否=0	724	0.297	0.457
CES-D分数	基于简化版CES-D量表测算的CES-D分数，取值为0~30	767	6.639	5.712
抑郁征兆	CES-D分数：≥8=1，<8=0	767	0.351	0.478
学习网络同伴CES-D分数	学习网络同伴CES-D分数的均值	714	6.263	3.266
八卦网络同伴CES-D分数	八卦网络同伴CES-D分数的均值	707	6.502	3.110
玩耍网络同伴CES-D分数	玩耍网络同伴CES-D分数的均值	763	6.508	2.926
情感网络同伴CES-D分数	情感网络同伴CES-D分数的均值	639	6.843	4.301
好友网络同伴CES-D分数	好友网络同伴CES-D分数的加权均值	747	6.378	3.302
学习网络出度中心性	学习网络节点出度除以班级人数	764	0.170	0.172
八卦网络出度中心性	八卦网络节点出度除以班级人数	775	0.194	0.186
玩耍网络出度中心性	玩耍网络节点出度除以班级人数	775	0.226	0.196
情感网络出度中心性	情感网络节点出度除以班级人数	752	0.081	0.083
好友网络出度中心性	好友网络节点出度除以班级人数	772	0.105	0.043
学习网络入度中心性	学习网络节点入度除以班级人数	764	0.170	0.120
八卦网络入度中心性	八卦网络节点入度除以班级人数	775	0.193	0.110
玩耍网络入度中心性	玩耍网络节点入度除以班级人数	775	0.227	0.112
情感网络入度中心性	情感网络节点入度除以班级人数	752	0.080	0.054
好友网络入度中心性	好友网络节点入度除以班级人数	772	0.105	0.065
学习网络紧密中心性	学习网络节点到其他所有节点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	764	0.385	0.141
八卦网络紧密中心性	八卦网络节点到其他所有节点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	775	0.420	0.105
玩耍网络紧密中心性	玩耍网络节点到其他所有节点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	775	0.468	0.086
情感网络紧密中心性	情感网络节点到其他所有节点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	752	0.202	0.099
好友网络紧密中心性	好友网络节点到其他所有节点最短距离均值的倒数	772	0.284	0.104
学习网络连接中心性	学习网络两节点最短路径经过该节点的比例	764	0.032	0.047
八卦网络连接中心性	八卦网络两节点最短路径经过该节点的比例	775	0.030	0.041
玩耍网络连接中心性	玩耍网络两节点最短路径经过该节点的比例	775	0.029	0.037

表1 (续)

情感网络连接中心性	情感网络两节点最短路径经过该节点的比例	752	0.041	0.060
好友网络连接中心性	好友网络两节点最短路径经过该节点的比例	772	0.051	0.054
学习网络特征向量中心性	学习网络相邻节点特征向量中心性之和除以比例常数	764	0.125	0.102
八卦网络特征向量中心性	八卦网络相邻节点特征向量中心性之和除以比例常数	775	0.139	0.078
玩耍网络特征向量中心性	玩耍网络相邻节点特征向量中心性之和除以比例常数	775	0.144	0.068
情感网络特征向量中心性	情感网络相邻节点特征向量中心性之和除以比例常数	752	0.121	0.109
好友网络特征向量中心性	好友网络相邻节点特征向量中心性之和除以比例常数	772	0.127	0.097
性别	被访者性别: 女=1, 男=0	776	0.491	0.500
身高	被访者身高(厘米)	773	157.495	10.357
体重	被访者体重(千克)	773	46.877	10.477
是否为学生干部	被访者是否担任大队长、中队长、班委、小组长和课代表等: 是=1, 否=0	776	0.442	0.497
是否为独生子女	被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是=1, 否=0	774	1.656	0.475
学业表现	被访者自评学习成绩, 取值1~5, 1为最好	776	2.84	1.067
零用钱数量	被访者零用钱数量(元/周)	776	17.202	21.232

注: ①所有网络中心性指标的取值均在 0~1 之间, 取值越大代表中心性越高。特征向量中心性的定义为递归定义, 各节点的特征向量中心性构成了连接矩阵 A 的主特征向量, 由 $Ax = \lambda x$ 计算得出, 其中, λ 为主特征值, 也是定义中的比例常数。②样本量指每个变量的非缺失观测值数量。

(三) 计量模型

1. 留守状态对社会网络的影响。首先, 本文利用同班级内学生的两两关系数据估计下列回归方程:

$$F_{cij} = \alpha + \beta_1 LB_{cj} + \gamma X_{ci} + \eta \Delta X_{cij} + \pi_c + \varepsilon_{cij} \quad (1)$$

(1) 式中: F_{cij} 表示班级 c 的学生 i 是否认为同学 j 是他(她)的好朋友, LB_{cj} 表示学生 j 的留守状态, β_1 代表学生 j 的留守状态对 F_{cij} 的影响, X_{ci} 为学生 i 的个人特征, ΔX_{cij} 是学生 i 和学生 j 的个人特征差异, γ 和 η 代表 X_{ci} 和 ΔX_{cij} 对 F_{cij} 的影响, π_c 为班级固定效应, ε_{cij} 为扰动项。

所有回归均以学生 i 的留守状态分为两组。当学生 i 为留守儿童时, LB_{cj} 的系数 β_1 表示留守儿童作为社会网络的源节点, 与留守儿童成为朋友的概率和与非留守儿童成为朋友的概率之差; 当学生 i 为非留守儿童时, LB_{cj} 的系数 β_1 表示非留守儿童作为社会网络的源节点, 与留守儿童成为朋友的概率和与非留守儿童成为朋友的概率之差。本文针对五种网络定义的好友关系分别做回归。

本文以网络中的每一个节点为一个观测值, 以各中心性指标为因变量, 探讨留守状态对这些网络特征的影响。具体而言, 本文利用 OLS 方法估计下列方程:

$$SNChar_{isc} = \lambda_0 + \lambda_1 LB_{ic} + \rho X_i + \sigma_c + \mu_i \quad (2)$$

(2) 式中: $SNChar_{isc}$ 指班级 c 的学生 i 在网络 s 中的一组特征, LB_{ic} 代表学生 i 的留守状态, X_i 是学生 i 的个人特征, σ_c 是班级固定效应, μ_i 为扰动项。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本文已经在上述回归中控制了一系列个体特征，但是，留守状态仍然可能存在于内生性。由于外出务工的工具变量较难获取，本文仿照已有研究（李云森，2013；孙文凯和王乙杰，2016），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简称 PSM）尽量让处理组和控制组特征相近，以减弱内生性问题，验证结论的稳健性。

2. 社会网络上心理状态的传递。线性均值模型是研究社会网络中的同辈效应（peer effect）的常见模型（Carman and Zhang, 2012; Wu et al., 2023）。为了验证假说 H3，即心理健康状态的传递效应，本文估计如下的线性均值模型：

$$Y_{ci} = \rho \bar{Y}_{j \in g_{si}} + \pi X_i + \eta_c + \mu_i \quad (3)$$

（3）式中： Y_{ci} 代表班级 c 内儿童 i 的心理健康指标，包括 CES-D 分数和抑郁征兆； $\bar{Y}_{j \in g_{si}}$ 代表 i 在网络 s 上的邻里心理健康指标的均值； X_i 为一组个体特征控制变量； η_c 为班级固定效应； μ_i 为扰动项。

3. 社会网络在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中的作用。论证社会网络机制在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中的作用，严格来讲需要估计下列三个方程：一是只包含留守状态的心理健康决定方程（4）式，该式中的 ϕ_1 表示留守状态对心理健康的总效应；二是同时包含留守状态和网络特征的心理健康决定方程（5）式，该式中的 ϕ_1' 代表排除社会网络效应之外留守状态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三是留守状态对网络特征的影响（6）式，留守状态经由社会网络路径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为 $\tau_1 \phi_2'$ 。显然，总效应等于社会网络效应和排除社会网络的独立效应之和，即 $\phi_1 = \phi_1' + \tau_1 \phi_2'$ 。因此，可以通过比较不包含社会网络特征和包含社会网络特征的留守系数，来验证班级社会网络对于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的作用，从而验证假说 H4。如果 $\phi_1 < \phi_1'$ ，说明留守通过班级社会网络途径对心理健康变量的影响 $\tau_1 \phi_2'$ 为负。考虑到本文的心理健康指标 CES-D 越高代表心理健康状态越差， $\tau_1 \phi_2'$ 为负，说明社会网络机制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的形成中起到了缩小差距的正面作用。反之，如果 $\phi_1 > \phi_1'$ ，则说明社会网络机制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的形成中起到了扩大差距的负面作用。

$$Y_i = \phi_0 + \phi_1 LB_i + \varphi X_i + u_i \quad (4)$$

$$Y_i = \phi_0' + \phi_1' LB_i + \phi_2' S_i + \varphi' X_i + u_i' \quad (5)$$

$$S_i = \tau_0 + \tau_1 LB_i + \tau_2 X_i + v \quad (6)$$

由于（4）式和（5）式已经可以判断社会网络机制的作用方向，本文并不需要估计（6）式，因为（6）式所关注的留守状态和社会网络特征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已经由（1）式和（2）式验证。（4）式和（5）式均由 OLS 估计得出。由于无法保证社会网络特征的外生性，本文并未进行正式的“中介效应”检验，所得到的仅仅是提示性的证据，这一点在近来的经济学文献中（例如江艇，2022）已经得到了深入讨论。

四、实证结果

(一) 留守状态与社会网络结构

本文首先给出留守儿童在社会网络中位置的图像证据，再用两两关系数据检验留守状态对连接形成的预测能力，最后用个体数据检验留守状态和网络中心性的关系，验证假说 H1 和假说 H2。

1. 图像证据。本文以三台县玉林学校四年级 1 班为例，展示班级的五种社会网络。从图 2 中可以看出留守儿童入度更小，更多地处于网络边缘位置。但这仅仅是未控制任何其他特征的图像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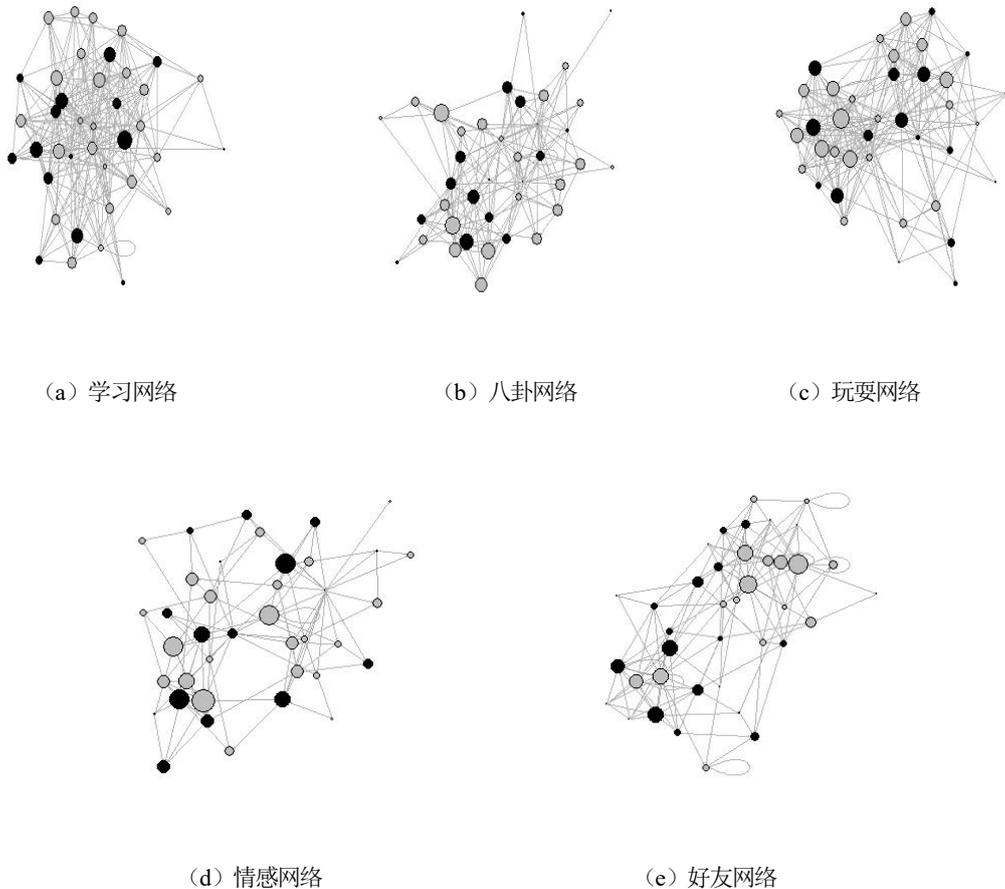


图2 玉林学校4 年级社会网络图

注：①图中黑色点代表留守儿童，灰色点代表非留守儿童；②图中点的大小以入度为权重，点越大代表入度越多。

2. 留守状态与网络连接生成的回归结果。从表 2 的回归结果来看，当源节点为留守儿童时，他和留守儿童一起学习的概率比和非留守儿童一起学习的概率要高 2.84 个百分点，这一差异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他和留守儿童一起谈论八卦的概率比非留守儿童高 1.91 个百分点；他和留守儿童一起玩耍的概率比非留守儿童高 1.73 个百分点，和留守儿童成为好朋友的概率比非留守儿童高 1.15 个百分

点。社会认同理论所预测的留守群聚效应在这四种网络上得到了验证。但情感网络的功能较为特殊，留守儿童并未基于对方也是留守儿童这一身份特征而增加与之谈心事的可能，这和表2中情感网络的平均入度和出度都很低的结果是一致的，表明儿童在选择谈心事的对象时是极为谨慎的。

从表3结果来看，当源节点为非留守儿童时，他和留守儿童一起学习的概率也比和非留守儿童一起学习的概率高1.3个百分点；在其他网络中，两者没有显著差异。对于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都有更高的概率和留守儿童一起学习这一现象，本文推断，是因为留守儿童住校比例高，放学后留在教室继续写作业的概率较大，容易成为其他同学结成作业伙伴的对象。这也侧面验证了学校里的作息时间安排能够影响班级社会网络的形成。

除了留守状态这一变量外，源节点和目标节点之间差异的各个变量对连接形成的预测，基本上验证了特征相同者更容易产生联系这一基本群聚法则，体现为性别相反、班级干部身份不同和独生子女状态不同对社会网络连接形成的影响为负，该结果与以往文献（McPherson et al., 2001; Campigotto et al., 2022）所揭示的青少年好友网络的群聚特征一致。

表2 目标节点留守状态对社会网络连接形成影响的回归结果（源节点为留守儿童）

变量	被解释变量：源节点到目标节点间是否存在连接 (F_{cij})				
	学习网络	八卦网络	玩耍网络	情感网络	好友网络
目标节点个体特征					
留守状态	0.0284*** (0.0082)	0.0191** (0.0087)	0.0173* (0.0091)	0.0017 (0.0062)	0.0115* (0.0070)
源节点个体特征					
性别	0.0241*** (0.0083)	0.0110 (0.0088)	-0.0311*** (0.0092)	0.0176*** (0.0062)	0.0013 (0.0070)
身高	-0.0033*** (0.0009)	0.0004 (0.0010)	0.0056*** (0.0010)	0.0006 (0.0007)	0.0012 (0.0008)
体重	0.0046*** (0.0008)	0.0004 (0.0008)	-0.0021** (0.0009)	-0.0011* (0.0006)	-0.0005 (0.0007)
是否为学生干部	0.0017 (0.0103)	0.0093 (0.0110)	0.0097 (0.0115)	-0.0151* (0.0078)	-0.0050 (0.0088)
是否为独生子女	0.0463*** (0.0096)	0.0304*** (0.0102)	-0.0095 (0.0106)	0.0134* (0.0072)	-0.0025 (0.0082)
学业表现	-0.0943*** (0.0057)	-0.0476*** (0.0061)	-0.0237*** (0.0064)	-0.0260*** (0.0043)	-0.0203*** (0.0049)
零用钱数量	-0.0001 (0.0003)	0.0002 (0.0003)	0.0001 (0.0003)	-0.0005** (0.0002)	-0.0003 (0.0002)
源节点目标节点差异					
性别	-0.0923*** (0.0075)	-0.1542*** (0.0079)	-0.2226*** (0.0083)	-0.0989*** (0.0056)	-0.129*** (0.006)

表2 (续)

身高 (cm)	0.0005 (0.0006)	-0.0012* (0.0007)	-0.0022*** (0.0007)	-0.0002 (0.0005)	-0.0013** (0.0005)
体重 (kg)	0.0002 (0.0006)	0.0012** (0.0006)	0.0011* (0.0006)	0.0007 (0.0004)	0.0008* (0.0005)
是否为学生干部	-0.0573*** (0.0077)	-0.0476** (0.0082)	-0.0369*** (0.0086)	-0.0286*** (0.0058)	-0.0273*** (0.0066)
是否为独生子女	0.0012 (0.0085)	0.0011 (0.0091)	0.0097 (0.0095)	-0.0071 (0.0064)	-0.0039 (0.0073)
学业表现	0.0650*** (0.0037)	0.0251*** (0.0039)	0.0218*** (0.0041)	0.0157*** (0.0028)	0.0191*** (0.0031)
零用钱数量	0.0003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0.0003** (0.0001)	0.0003* (0.0002)
截距项	0.5557*** (0.1265)	0.0606 (0.1348)	-0.5972*** (0.1406)	0.0265 (0.0952)	-0.0774 (0.1079)
观测值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R ²	0.1075	0.1307	0.1490	0.0628	0.0646

注：①源节点*i*到目标节点*j*之间存在连接定义是*i*认为*j*是他（她）的好朋友；②所有回归均控制了班级固定效应；③源节点目标节点差异中的性别、是否为学生干部和是否为独生子女的定义均为源节点和目标节点取值相同为0，取值不同为1，例如性别的定义为源节点和目标节点性别相同为0，性别不同为1；④源节点目标节点差异中的身高、体重、学业表现和零用钱数量均定义为源节点与目标节点取值之差；⑤***、**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⑥括号中为标准误；⑦表中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有向网络的两两关系数据，即班级内部任意两个学生之间会形成两个观测值，*n*个学生的班级会形成*n*×(*n*-1)个观测值。

表3 目标节点留守状态对社会网络连接形成影响的回归结果（源节点为非留守儿童）

变量	被解释变量：源节点到目标节点间是否存在连接 (F_{cij})				
	学习网络	八卦网络	玩耍网络	情感网络	好友网络
目标节点个体特征					
留守状态	0.0133** (0.0062)	0.0006 (0.0064)	0.0035 (0.0066)	-0.0016 (0.0044)	0.0031 (0.0050)
源节点个体特征					
性别	0.0075 (0.0058)	0.0094 (0.0060)	-0.0315*** (0.0061)	0.0029 (0.0041)	-0.0026 (0.0047)
身高	-0.0012* (0.0007)	0.0006 (0.0007)	0.0045*** (0.0007)	0.0009* (0.0005)	0.0014*** (0.0005)
体重	-0.0007 (0.0006)	0.0004 (0.0006)	-0.0009 (0.0006)	-0.0013*** (0.0004)	-0.0008* (0.0005)

表3 (续)

是否为学生干部	0.0127** (0.0065)	0.0056 (0.0067)	0.0007 (0.0069)	0.0161*** (0.0046)	0.0061 (0.0052)
是否为独生子女	-0.0283*** (0.0066)	0.0082 (0.0068)	-0.0087 (0.0070)	0.0011 (0.0047)	-0.0001 (0.0053)
学业表现	-0.0847*** (0.0041)	-0.0143*** (0.0042)	-0.0165*** (0.0043)	-0.0046 (0.0029)	-0.0110*** (0.0033)
零用钱数量	-0.0003* (0.0002)	0.0007***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源节点目标节点差异					
性别	-0.0889*** (0.0053)	-0.1438*** (0.0055)	-0.2375*** (0.0056)	-0.0943*** (0.0038)	-0.1459*** (0.0043)
身高	0.0003 (0.0004)	0.0006 (0.0005)	-0.0018*** (0.0005)	0.0001 (0.0003)	-0.0010*** (0.0004)
体重	0.0005 (0.0004)	-0.0000 (0.0004)	0.0009** (0.0004)	0.0002 (0.0003)	0.0007** (0.0003)
是否为学生干部	-0.0372*** (0.0054)	-0.0209*** (0.0056)	-0.0253*** (0.0057)	-0.0063* (0.0038)	-0.0143*** (0.0044)
是否为独生子女	-0.0161*** (0.0058)	-0.0110* (0.0060)	-0.0007 (0.0061)	-0.0058 (0.0041)	-0.0082* (0.0047)
学业表现	0.0642*** (0.0026)	0.0175*** (0.0027)	0.0089*** (0.0028)	0.0074*** (0.0019)	0.0075*** (0.0021)
零用钱数量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0.0001)
截距项	0.5923*** (0.0921)	-0.0076 (0.0952)	-0.4981*** (0.0974)	-0.0549 (0.0653)	-0.1345* (0.0743)
观测值	18930	18930	18930	18930	18930
R ²	0.0729	0.0679	0.1210	0.0430	0.0680

注：①源节点*i*到目标节点*j*之间存在连接定义是*i*认为*j*是他（她）的好朋友；②所有回归均控制了班级固定效应；③源节点目标节点差异中各变量定义与表2相同；④***、**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⑤括号中为标准误；⑥表中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有向网络的两两关系数据；⑦表中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有向网络的两两关系数据，即班级内部任意两个学生之间会形成两个观测值，*n*个学生的班级会形成*n*×(*n*-1)个观测值。

为了验证上述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采用PSM方法估算表2和表3中目标节点为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时交友概率的差异，所得结果（见表4）与线性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一致。

表 4 目标节点留守状态对社会网络连接形成影响的 PSM 结果

处置变量	被解释变量：源节点到目标节点间是否存在连接 (F_{cij})				
	学习网络	八卦网络	玩耍网络	情感网络	好友网络
源节点为留守儿童 留守状态	0.031*** (0.010)	0.011 (0.010)	0.025** (0.011)	-0.001 (0.007)	0.018** (0.009)
观测值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源节点为非留守儿童 留守状态	0.005 (0.007)	-0.004 (0.008)	0.005 (0.008)	-0.007 (0.005)	-0.003 (0.006)
观测值	18930	18930	18930	18930	18930

注：①表中汇报的是匹配估计结果，匹配过程为 1 对 1 匹配，匹配所依据的倾向性得分由 Logit 回归得出，回归中的控制变量与表 2 和表 3 相同；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为标准误；③表中 PSM 分析所用数据为有向网络的两两关系数据，即班级内部任意两个学生之间会形成两个观测值， n 个学生的班级会形成 $n \times (n - 1)$ 个观测值。

3.留守状态与网络特征的回归结果。拟合 (2) 式这一线性方程得到的估计结果 (见表 5) 表明，学习网络中留守儿童有更高的入度中心性、紧密中心性和特征向量中心性，说明留守儿童的学习网络更加紧密。这与上一节的结果一致，也支持了群体社会化理论的预测。除此之外，个体的留守状态对节点的网络中心性影响不大。PSM 的结果与线性方程估计结果基本一致^①，假说 H2 得到部分验证。这一结果和 Li et al. (2020) 利用陕西省学生社会网络数据得到的“留守儿童入度更低”的结论并不一致。原因可能是，Li et al. (2020) 采用的是以入度为因变量的泊松模型，和本文不同。另外，Li et al. (2020) 得到的留守儿童的入度相比于非留守儿童低 0.068 (入度均值为 6.296)，从数值上看这一差异较为微弱。

表 5 留守状态对网络中心性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量	入度中心性	出度中心性	连接中心性	紧密中心性	特征向量中心性
学习网络	0.026*** (0.008)	0.000 (0.016)	0.002 (0.004)	0.019** (0.008)	0.022*** (0.007)
八卦网络	0.007 (0.008)	0.019 (0.016)	0.002 (0.004)	0.005 (0.006)	0.004 (0.007)
玩耍网络	0.008 (0.008)	0.009 (0.017)	0.003 (0.004)	0.005 (0.006)	0.003 (0.006)
情感网络	0.003 (0.005)	0.009 (0.008)	0.013** (0.006)	-0.000 (0.007)	-0.001 (0.010)

^①篇幅所限，本文正文部分未展示 PSM 估计结果。

表 5 (续)

好友网络	0.009 (0.006)	0.002 (0.003)	0.002 (0.005)	0.009 (0.008)	0.003 (0.009)
观测值	648	648	648	648	648

注：①表中汇报的是(2)式中 LB_{ic} 的系数 λ_1 的估计值；②控制变量包括性别、身高、体重、是否为班级干部、是否为独生子女、学业表现和零用钱数量；③所有回归均控制了源节点的班级固定效应；④***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⑤括号中为标准误；⑥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个体层面数据，汇报的观测值为以学习网络中心性为因变量的观测值，以其他网络中心性为因变量的观测值与学习网络基本相同。

(二) 社会网络上心理健康状态的传递

接下来，本文分别使用 CES-D 分数和抑郁征兆作为被解释变量，考察个体的心理健康状况与其网络上的各向外连接点的平均心理健康状态的关系。从表 6 的结果中可以发现，心理健康状态的传递主要发生在 CES-D 分数上，抑郁征兆的传递并不显著，并且在第(4)和(5)列中可以得知个体的 CES-D 分数与情感网络和好友网络中向外连接节点的平均分数有很强的关联性，均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这可能是由于儿童在情感网络和好友网络中形成连接需要更加密切、深入的感情交流，更容易发生反复讨论负面情绪的“共同反刍”效应(Rose, 2002)，从而引起负向情绪的传递。

更具体地，情感网络中向外关节点的平均 CES-D 分数每提高 1 分，个体的 CES-D 分数显著提高 0.143 分；好友网络中向外关节点的平均 CES-D 分数每提高 1 分，个体的 CES-D 分数显著提高 0.170 分。假说 H3 得到了部分验证。

表 6 社会网络上心理健康状态传递方程的估计结果

	CES-D 分数		抑郁征兆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学习网络	-0.018	0.084	-0.007	0.090
八卦网络	0.032	0.089	-0.037	0.092
玩耍网络	0.136	0.094	-0.017	0.097
情感网络	0.143**	0.066	0.026	0.070
好友网络	0.170**	0.085	0.048	0.089

注：①表中汇报的是(3)式中 $\bar{Y}_{j \in g_{si}}$ 的系数 ρ 的估计值；②控制变量包括性别、身高、体重、是否为班级干部、是否为独生子女、学业表现和零用钱数量；③所有回归均控制了源节点的班级固定效应；④**表示5%的显著性水平；⑤括号中为标准误；⑥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个体层面数据，学习网络、八卦网络、玩耍网络、情感网络和好友网络的观测值数量分别为520、518、559、481和548。

(三) 社会网络与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

1. 留守与非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差距。从 CES-D 分数的分布来看(见图 3)，留守儿童在高分段的概率密度大于非留守儿童，CES-D 分数均值比非留守儿童高出 0.88 分，呈现更严重的抑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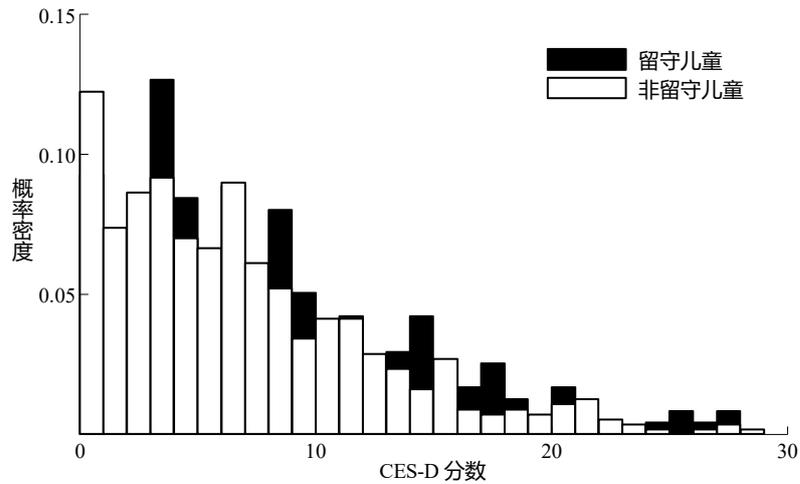


图3 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的 CES-D 分数分布

2.回归结果。表7展示了基于(4)式和(5)式的回归结果,被解释变量为CES-D分数。表7中(1)列未控制网络特征,得到的是父母外出对儿童心理健康的总效应——留守儿童CES-D分数比非留守儿童高0.999分。表7中(2)~(6)列,分别控制了学习网络、八卦网络、玩耍网络、情感网络和好友网络的特征,此时留守状态的系数表示的是社会网络途径之外留守对心理健康的效果,即陪伴缺失和资源增加两种机制的效果。而总效应和两种传统效应的差,即为留守通过社会网络机制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学习网络为例,当控制了网络中心性、留守同伴比例和同伴心理健康之后,留守系数相比于(1)列变大了,说明社会网络机制的净效应为负,即降低了留守儿童的抑郁倾向。在学习网络中,留守群聚产生了正向的保护机制,留守儿童又在学习网络中拥有更强的中心性,这两种对心理健康起到正向作用的机制占了主导,从而缓解了留守-非留守的心理健康差距。八卦网络、玩耍网络、情感网络和广义的好友网络对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的作用方向均与学习网络相同。同样基于(4)式和(5)式,以抑郁征兆为因变量的回归结果呈现出的特征与以CES-D为因变量的回归结果类似,社会网络在整体上缓解了留守儿童的抑郁征兆^①。

虽然从总体上看各个网络均缓解了留守-非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差距,但是各个网络的作用大小存在异质性。在控制了玩耍网络特征和情感网络特征之后,留守状态系数的变化最大,说明这两种网络对于缓解留守-非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差距有着更大的贡献。网络作用的异质性是由各个网络上群聚保护机制、情绪传递机制和网络中心性带来的社会资本效应三者各自的作用力度差异导致的。

表7 社会网络对留守-非留守心理健康差距作用的估计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 CES-D 分数					
	(1)	(2)	(3)	(4)	(5)	(6)
留守状态	0.999** (0.487)	1.093** (0.503)	1.037** (0.515)	1.209** (0.492)	1.234** (0.542)	1.059** (0.491)

^①限于篇幅,本文正文未展示以抑郁征兆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

表 7 (续)

学习网络特征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八卦网络特征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玩耍网络特征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情感网络特征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好友网络特征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个体特征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班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712	663	652	701	586	689
R ²	0.102	0.137	0.121	0.118	0.150	0.121

注：①网络特征包括留守同伴比例、同伴心理健康和节点中心性，其中，节点中心性包括入度、出度、紧密中心性、连接中心性和特征向量中心性；②个体特征包括性别、身高、体重、是否为班级干部和是否为独生子女；③**代表在 5% 的水平上显著；④括号中为标准误；⑤回归分析所用数据为个体层面数据。

为进一步探讨社会网络中留守同伴比例、同伴心理健康和网络中心性各自对心理健康的作用，本文按照 Owen 值分解方法得到这三种网络特征对 R² 的贡献率。如图 4 所示，无论在哪一种网络中，节点中心性对 CES-D 分数的解释作用都很大，同伴心理健康的传递效应在玩耍网络、情感网络和好友网络中较高，而留守同伴比例的解释作用相对较低。如果本文依据对心理状态 R² 的解释力度比较四种功能性网络，则玩耍网络对心理健康的影响最大，能够解释儿童 33.63% 的 CES-D 分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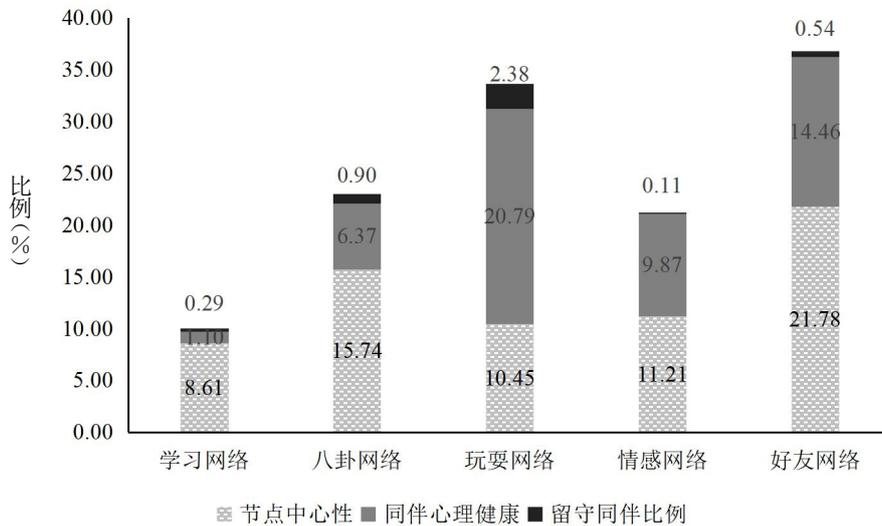


图 4 三种网络特征对 CES-D 分数的贡献分解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聚焦于儿童在班级内部与同学的互动行为，基于四川省农村中小学生的班级社会网络调查数据，以 CES-D 量表为工具测量了六年级和九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态，以此为基础探讨社会网络在留

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研究发现：班级社会网络整体上对留守—非留守的心理健康差距起到了缓冲作用，但不同功能的网络作用力度具有异质性。这是由各个网络上群聚保护机制、情绪传递机制和网络中心性三者各自带来的社会资本效应作用力度差异导致的。

本文提出适度转变留守儿童干预政策的思路，在夯实隔代照料责任、鼓励父母尽量就近就业、促进新市民融入之外，应给予学校更多的关注。学校固然在儿童的身心发展过程中不能取代家庭，但同伴群体对留守儿童的作用不可小觑。通过合理干预班级内部的社交网络，可以起到缩小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劣势的作用。具体而言，班主任老师可以通过座位的排布、宿管老师可以通过宿舍床位的排布，提高留守儿童成为社交网络中心节点的可能性。有条件的学校应该定期展开心理测评，为心理健康较好和较差的同学一起写作业、参加课外活动创造机会，避免负向情绪传递加剧留守儿童的心理劣势。同时，要防止班级中的“孤立”行为，对紧密中心性较高的关键节点同学做重点引导，避免负面信息传播对个体造成的“心理霸凌”。这些措施的采取，能将父母缺位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切实改善留守儿童的心理状况。

参考文献

- 1.江艇, 2022: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 《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第100-120页。
- 2.李长洪、林文炼, 2019: 《“近墨者黑”: 负向情绪会传染吗? ——基于“班级”社交网络视角》, 《经济学(季刊)》第2期, 第597-616页。
- 3.李云森, 2013: 《自选择、父母外出与留守儿童学习表现——基于不发达地区调查的实证研究》, 《经济学(季刊)》第3期, 第1027-1050页。
- 4.刘贝贝、青平、肖述莹、廖芬, 2019: 《食物消费视角下祖辈隔代溺爱对农村留守儿童身体健康的影响——以湖北省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32-46页。
- 5.刘红艳、常芳、岳爱、王欢, 2017: 《父母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 基于面板数据的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2期, 第161-174页、第192页。
- 6.彭小辉、傅宇辰、史清华, 2022: 《农民工汇款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基于CFPS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68-184页。
- 7.孙文凯、王乙杰, 2016: 《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健康的影响——基于微观面板数据的再考察》, 《经济学(季刊)》第3期, 第963-988页。
- 8.谭深, 2011: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38-150页。
- 9.唐宁、谢勇, 2019: 《留守经历对劳动者就业质量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48-64页。
- 10.王潇、李文忠、杜建刚, 2010: 《情绪感染理论研究述评》, 《心理科学进展》第8期, 第1236-1245页。
- 11.吴愈晓、王鹏、杜思佳, 2018: 《变迁中的中国家庭结构与青少年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98-120页、第207页。
- 12.姚远、张顺, 2018: 《持久的“心灵烙印”: 留守时间如何影响青年早期的主观福祉》, 《青年研究》第3期, 第23-33页、第95页。

- 13.姚远、程诚, 2021: 《同伴网络与青少年心理健康》, 《青年研究》第5期, 第24-34页、第95页。
- 14.叶敬忠、潘璐, 2008: 《别样童年: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426-433页。
- 15.张骞, 2023: 《遵从抑或濡染? 班级同伴网络视角下的心理健康研究》, 《社会》第1期, 第203-240页。
- 16.Bailly, D., R. Beuscart, C. Collinet, J. Y. Alexandre, and P. J. Parquet, 1992, "Sex Differences in the Manifestations of Depression in Young People. A Study of French High School Students Part I: Prevalence and Clinical Data",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3): 135-145.
- 17.Bearman, P. S., 1991,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Suicide", *Sociological Forum*, 6(3): 501-524.
- 18.Borgatti, S. P., C. Jones, and M. G. Everett, 1998, "Network Measures of Social Capital", *Connections*, 21(2): 27-36.
- 19.Borgatti, S. P., 2005, "Centrality and Network Flow", *Social Networks*, 27(1): 55-71.
- 20.Boucher, V., C. L. Del Bello, F. Panebianco, T. Verdier, and Y. Zenou, 2023, "Education Transmission and Network Formatio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41(1): 129-173.
- 21.Bukowski, W. M., C. Motzoi, and F. Meyer, 2009, "Friendship as Process, Function, and Outcome", in K. H. Rubin (ed.) *Handbook of Peer Intera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Groups*, Guilford: The Guilford Press, 217-231.
- 22.Burt, R. S., 2017, "Structural Holes Versus Network Closure as Social Capital", in N. Lin, K. S. Cook., and R. S.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31-56.
- 23.Campigotto, N., C. Rapallini, and A. Rustichini, 2022, "School Friendship Networks, Homophily and Multiculturalism: Evidence from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5(4): 1687-1722.
- 24.Carman, K. G., and L. Zhang, 2012, "Classroom Peer Effect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Evidence from a Chinese Middle School", *China Economic Review*, 23(2): 223-237.
- 25.Chen, X., T. Wang, and S. H. Busch, 2019, "Does Money Relieve Depression? Evidence from Social Pension Expansion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220: 411-420.
- 26.Christakis, N. A., and J. H. Fowler, 2013, "Social Contagion Theory: Examining Dynamic Social Networks and Human Behavior", *Statistics in Medicine*, 32(4): 556-577.
- 27.Fellmeth, G., K. Rose-Clarke, C. Zhao, L. K. Buser, Y. Zheng, A. Massazza, H. Sonmez, B. Eder, A. Blewitt, W. Lertgrai, M. Orcutt, K. Katharina Ricci, O. Mohamed-Ahmed, R. Rachel Burns, D. Knipe, S. Hargreaves, T. Hesketh, C. Opondo, and D. Devakumar, 2018, "Health Impacts of Parental Migration on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Lancet*, Vol. 392, [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558-3](https://doi.org/10.1016/S0140-6736(18)32558-3).
- 28.Grossman, M., 1972, "On the Concept of Health Capital and the Demand for H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0(2): 223-255.
- 29.Harris, J. R., 1995, "Where is the Child's Environment? A Group Socialization Theory of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3): 458.
- 30.Hawe, P., and A. Shiell, 2000, "Social Capital and Health Promotion: A Review",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1(6): 871-885.
- 31.Herrando, C., and Constantinides, E., 2021. "Emotional contagion: a brief overview and future direction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2: 2881.

32.Ho, C. Y., 2016, "The Relationship from Friendship Links to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he B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 16(3): 1563-1572.

33.Hornsey, M. J., 2008, "Social Identity Theory and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A historical Review",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2(1): 204-222.

34.Kamis, C., and M. Copeland, 2020, "The Long Arm of Social Integration: Gender, Adolescent Social Networks, and Adult Depressive Symptom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61(4): 437-452.

35.Lee, D., and B. Lee, 2020, "The Role of Multilayered Peer Groups in Adolescent Depression: A Distrib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5(6): 1513-1558.

36.Li, Y., C. Cheng, G. Deane, and Z. Liang, 2020, "Parental Migration and Chinese Adolescents' Friendship Networks in School",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52(4): 389-410.

37.Lin, N., 1999,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Connections*, 22(1): 28-51.

38.McMillan, C., 2019, "Tied Together: Adolescent Friendship Networks, Immigrant Status, and Health Outcomes", *Demography*, 56(3): 1075-1103.

39.McPherson, M., L. Smith-Lovin, and J. M. Cook, 2001, "Birds of a Feather: Homophily in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 415-444.

40.Murphy, R., M. Zhou, and R. Tao, 2016, "Parents' Migration and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Health: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2(8): 766-780.

41.Qin, X., S. Wang, and C. R. Hsieh, 2018, "The Prevalence of Depressio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Adults in China: Estimation Based on a 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51: 271-282.

42.Radloff, L. S., 1977, "The CES-D scale: A self-report Depression Scale for Research in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1(3): 385-401.

43.Reynolds, T., 2007, "Friendship Networks, Social Capital and Ethnic Identity: Researching the Perspectives of Caribbean Young People in Britai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0(4): 383-398.

44.Rose, A. J., 2002, "Co-rumination in the Friendships of Girls and Boys", *Child Development*, 73(6): 1830-1843.

45.Rubin, K. H., W. M. Bukowski, and J. C. Bowker, 2015, "Children in Peer Groups", in R. M. Lerner, M. H. Bornstein, and T. Leventhal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Developmental Science: Ecological Settings and Process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75-222.

46.Vargas, S. M., S. J. Huey Jr, and J. Miranda, 2020, "A Critical Review of Current Evidence on Multiple Types of Discrimination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90(3): 374.

47.Wang, J., B. Lloyd-Evans, D. Giacco, R. Forsyth, C. Nebo, F. Mann, and S. Johnson, 2017, "Social Isolation in Mental Health: a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Review", *Social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Vol.52: 1451-1461.

48.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World Mental Health Report: Transforming Mental Health for All",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detail-redirect/9789240049338>.

49.Wu, J., J. Zhang, and C. Wang, 2023, “Student Performance, Peer Effects, and Friend Networks: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Peer Intervent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5(1): 510-542.

50.Zhou, Y., S. Chen, Y. Chen, and B. Vollan, 2022, “Does Parental Migration Imped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Preferences in Their Left-behind Children? Evidence from a Large-scale Field Experiment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74, <https://doi.org/10.1016/j.chieco.2022.101826>.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²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³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责任编辑: 崔 凯)

Social Network and Mental Health of Left-behind Children: Evidence from Sichuan Province

WANG Tianyu ZHOU Yexin

Abstract: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s jointly shaped by family and school.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health disadvantage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focused on the lack of parental company and the increase of family income, ignoring how left-behind children interact with peer groups in the absence of parents. We investigate more than 1,600 rural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ged 7-17 in Sichuan Province and constructs four specific networks and generalized friendship networks in each class, including homework partners, gossip partners, game partners and emotional confidants. Based on the network data, we discuss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of social networks between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non-left-behind children, and their roles in leading to the mental health disadvantage of left behind children. Ou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Left-behind children as source nodes are more likely to form connections with left-behind children than with non-left-behind children, but non-left-behind children do not exclude left-behind children when making friends. (2) The contagion of depression only occurs in the emotional pouring network and friendship network. (3) Networks play a buffer role to the mental health gap between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non-left-behind children on the whole, but the effects of these four special networks are heterogeneous. We suggest shifting the focus of the policy on left-behind children from families to schools, making peer interaction play a greater role in improving the mental health of left-behind children by arranging their seats, dormitories, and timetables.

Keywords: Left-Behind Children; Social Networks; Peer Effect; Mental Health